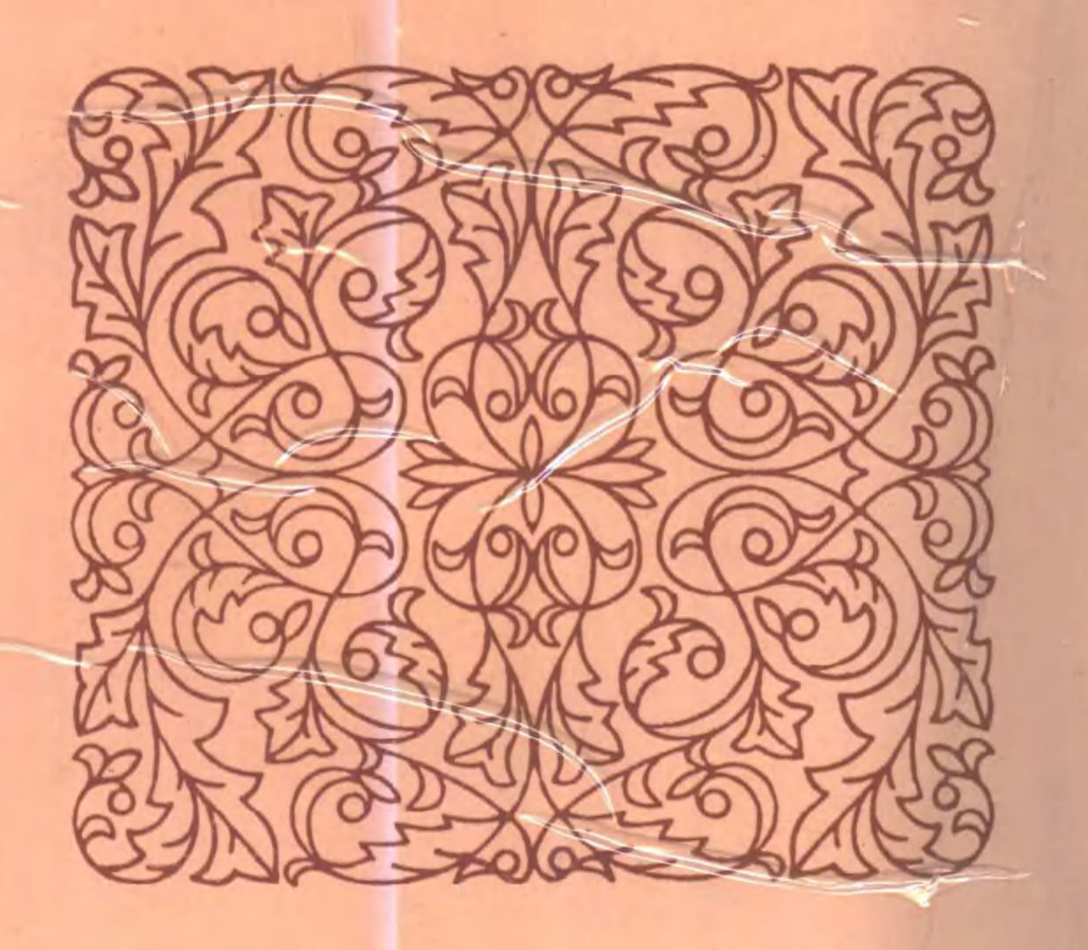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72·



民國叢書

第五編
·72·
歷史·地理類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五）

陳覺著

上海書店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

五

陳覺著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之一

九一八後
國難痛史
資料第五卷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著者　陳覺

校正者　王回白

出版兼發行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初版

本書據東北問題研究會1933年版影印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全文

國聯調查團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在瀋陽致日內瓦一初步報告書，（載本書第四册第十章第二節）同年九月四日最後之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完成，迨該團返日內瓦後，報告書遂於十月二日公佈於全世界。報告書中雖有指斥日人及揭穿日人一切陰謀處，然語多含渾，猶存客氣，蓋國際聯盟會，誠不願開罪於日本也。日本佔領東北，本係一種強盜行爲，報告書不能主張使彼強盜者返還東北領土，反建議『滿洲自治』則調查團涖華之目的，已極明顯，而各國對東北之意向，亦可在該報告書中見之，各國殆不甘日人之獨吞東北，虎視眈眈，均欲分臟，此日人所以對報告書惱羞成怒也。國際聯盟會果能解決國際間之糾紛乎？果能解決中日間之糾紛乎？事實上已有明顯之昭示，聯盟會行將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摧毀，則此一紙之報告書當然不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一顧，吾人對國際聯盟會之前途抱悲觀，吾人更對依賴國際聯盟會之中國前途抱悲觀也。

編者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

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于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並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嚮

（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

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爲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爲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爲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

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為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

各該國表示。

『第二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續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爲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

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証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販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

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幷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攘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玆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納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頓爵士，（英國）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爲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秘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滿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秘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澳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益葛林諾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湜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冒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

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在到達糾紛主要舞臺，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種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為『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

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為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現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間為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為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沉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

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担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部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莊中將，其他軍官，及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談。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名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東京七月四日至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調查團由朝鮮赴東京。因齋藤內閣斯時尚未派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為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首相海軍上將齋藤子爵，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人中，我等得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調查團得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襄助調查團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到材料，卽提示於彼方面；幷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此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與調查團接洽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上所紀載；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之數量。且在我等旅行中，接到印刷小册請願書，申訴帖，及書函等甚多。僅在滿洲方面，我等約接到中文信件一五五〇封，俄文信件四百封，英文法文或日文函件，尙不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查團使命之觀念決定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影；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校閱各種問題時，此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欲瞭解現時衝突須明瞭過去情形）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外交緊張，時相軋轢所釀成。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爲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爲重要之原動力。

滿洲爲中國之一部，而在地理上，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故從政治上言，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且並曾爲三國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爲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加以研究，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　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一，新中國之變遷

（中國民族在進化中）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度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爲政變，內訌，及社會上暨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爲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年中國始開放）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

人士接觸，爲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道程漸形短縮，遠東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尚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是外國風氣輸入中華。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難爲同化。外商散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爲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爲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暨營業均採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極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文化及領域，至與泰西相頡頏。

（與日本比較）當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不勝煩擾。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爲由內部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所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

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爲世人所讚羨不置者也。

（中國之問題較爲困難）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如何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士廣闊，人民之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稅收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容或遠出日本之上，强與比較，似未允當，然中國終解須解決此項問題，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之途徑。奈中國對於外國人士，不願接納，其已在華之外僑，亦加岐視，其不免造成不良之結果者勢也。其政策徒知使全國當軸專心抵抗及防範外國思潮，甚至對於各租界之種種新建設，本可借鏡者，亦橫加阻止。其結果致足以令中國應付新環境所必須之種種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略。

（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關於種種權利，及國際關係，中國與列強各持成見，無法融洽，勢必出於抵觸，發生戰事。經數次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逐漸損失，且割讓領土，計有阿穆爾河北岸之大地暨濱海全省，餘爲琉球羣島，香港，緬甸，安南，東京，老撾，交趾支那（越南諸省，）台灣，朝鮮，暨其他藩屬諸國。此外尙有長期租借地數處，且准在中國領土內設立外國法庭，行政公署，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入口稅，當時亦失其自由規定之權。凡有傷害外僑之生命財產事件，中國均須賠償。且戰敗賠款甚鉅，自此中國財政負担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爲列強分爲若干勢力範圍，其本身之生存，亦曾遭危險。

（一九〇〇年拳亂後之維新運動）一八九四年中國既敗於日，一九〇〇年拳匪事變，中國又大受貽累，痛定思痛，有心人士乃認定非根本改革不可。當維新運動之始，固未嘗不願保存滿洲皇朝。惟旋有人將

該運動之目的及其首領洩漏於皇太后。光緒帝之百日維新，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〇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故後之維新者，乃決意廢除有清。

（清之滅亡）滿洲皇朝入主中國，垂二百五十年。清季叛變迭作，漸趨萎靡。計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雲南回民叛變，一八六四年新疆叛變。最烈者莫如太平天國，清廷危如壘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〇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朝本身衰弱，隨乃傾頹。

中國革命運動，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即在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爲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體隨即成立，而以袁世凱爲總統。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歸爲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尚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浸假而替以武員，遂爲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爲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華北軍閥獨裁之趨勢）軍閥獨裁之趨勢，在華北尤爲明顯。而此種趨勢之終能實現者，實因軍隊當時頗負時望。蓋革命運動，屢次起事，多賴軍隊之助力，方克平復。各將領遂以有功革命自居，毫無愧色。該將領等之多數，係北方軍人領袖，互相結合，成爲所謂北洋派，——此種將領，本係出身寒微，自中

日戰役之後，袁世凱教練模範陸軍，編入行伍，旋遷官佐，以至司令。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此種效忠個人之舊習，今猶未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而在泰西，則以效忠於社會，爲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任用此輩爲各省督軍，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華南情形）在南方各省，情形迴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南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人民，向來厭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預。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抱定憲政宗旨。惟彼輩殊少軍人援助，因清時改練陸軍，在長江以南諸省，推行未廣，且無完備之兵工廠也。

（一九一三年倒袁運動）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集。其時袁世凱已將其在武力上之地位布置鞏固，所缺者惟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己耳。於是訂借一巨額外債，名爲善後借款，以圖其營私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故凡在孫中山博士指導下之國民黨員，而爲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爲倒袁之運動。若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爲弱，迨北方軍閥於征服南方諸省之餘，將各該省置之北軍將領管轄之下，南省之弱遂更甚矣。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內訌及政潮）一九一三年之國會，已爲袁世凱解散，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或召集變相之國會，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總統閣員屢易其人，軍閥則擁甲倒乙，朝秦暮楚，且有若干省屢屢宣布暫時獨立。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府，以孫博士爲首領，自一九一七年以後，竟

能力自保持，惟中經事變數次，偶爾不能行使職權耳。在此變亂之數年內，中國屢遭軍閥蹂躪，且土匪蔓延頗廣，致失業農夫，荒區災民，欠餉兵卒，均被引誘入夥，遂爲大夥股匪。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兩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之虞。

(國民黨之改組) 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博士聞諸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要義能獲最後勝利，務須有一定之程序，嚴厲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故決將國民黨改組，教國人依照其『宣言』及『三民主義』(一)所載之程序進行。但須有有系統之組織，方可期望有政黨之訓練，故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爲負責，以求步伐整齊。並設政治訓練部，專司訓育宣傳人才，及組織各地支部之人才。又在黃浦設立軍官學校，聘俄國軍官教練，造就國民黨之軍事人才，以爲將來陸軍領袖，且使其在肄業期間服膺黨義要旨。國民黨之設備如此，不久當可與全民發生密切關係。凡與國民黨表同情者，均可收納於地方支部或黨部所統屬之農工團體：此種初步政策，殊可使國民心悅誠服。故自孫博士於一九二五年逝世後，國民黨仍堅守不移。及北伐成功，於一九二八年促成名義上之南北統一，實爲多年未有之事，且進爲一部分事實上之統一，延長至相當時期。

照孫博士之程序，第一時期爲軍事時期，至此乃告成功。

第二時期爲在國民黨統治下之訓政時期，至此乃可開始。此時期專爲訓育全民自治，並進行國家建設

(註一) 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事業也。

（建設中央政府）一九二七年設立中央政府於南京，統治於國民黨之下。——實際上此政府不過係國民黨之一重要機關耳。政府設五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攷試院，）此項政府制度，係切遵孫博士之『五權憲法』——此爲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加以中國古制兩種，卽都察院之彈劾權，及吏禮兩部之職掌也，——而成立。其目的在使憲政時期急於實現，屆時政府授政於人民，人民遂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所選出之代表，以執行政權焉。

在省區亦然，省政府之組織，用委員制。至鄉城縣各部份之人民，現正受地方自治之訓練。國民黨深願將其政治及經濟上之建設計劃，卽予施行。惟目前未能如願實施者，良以內爭尚未完全消滅，各處將領間有率其統屬軍隊，而爲叛變之行動。且共產主義之傳播，亦屬堪虞。其實中央政府，尚須時時奮鬥，以保其本身之生存也。

（中央政府之權威內外受敵）中國政府，在表面上業已統一。但一旦強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進攻南京，則統一之形式，立刻不保。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尚無人能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尚擁有重兵，未可輕視。況向中央政府宣戰等事，自彼輩觀之，未嘗認爲叛逆行爲。蓋在彼輩目光中，與中央政府交戰，亦不過兩軍閥爭衡，其一爲其本人之黨羽，其他則適居國都，爲外國所承認，而名爲中央政府耳。階級關係既不存在，危險殊甚，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致令中央政府爲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

形衰弱。例如新近各分派別，致使有力之南方領袖，避處廣州，而該處之地方長官，及當地國民黨支部，往往任意作爲，超立於中央政府之外。

綜觀上述情形，可見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尚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現時雖間有領袖人士，不爲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家爲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有眞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比較）中國過渡時代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爲大帮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値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

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滿洲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何如？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爲國家性。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爲其原因之一也。

（中國建設之努力）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爲出，收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化簡稅則。雖現在尚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良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種新政，皆爲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着想，以資救濟。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所增內債，大約在十萬萬銀元之譜。中國百事待舉，惟以財政未裕之故，所以各種建設計劃，均難實行。並不能完成其交通事業，而國內大多數問題，均待交通事業完成，方能解決也。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失敗之處，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民族主義）新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中國在此過渡期中，所應有之現象。無論何國，若在同樣地位，莫不有此國家思想與願望也。凡一個民族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自然願欲脫離外界之束縛。但在此以外，

中國國民黨，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期將所有亞洲之民族，尚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此種概念係受前與共產黨接近時所貼標語之影響。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從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回租界，及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又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中國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僑，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爲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爲國家之羞。

（各國對領判權之態度）各國對於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大致均取同情態度，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府會議，彼等均承認在原則上可以接受，惟對於最適宜之時期及實行之方法，意見頗有紛歧。有以爲立時放棄此項權利，將使中國負籌備合乎某一種標準之警察及司法行政之義務，而因財政及其他內部之困難，中國現時尚未能辦到。如時機未熟，先予廢止，恐單純之法權問題，或將引起對各國無數節外之問題。又有以爲如外國人民須受與在許多地方之中國人民所受之同樣不公平待遇及苛勒之稅捐，則國際關係，匪特不能進步，抑將退化矣。然雖有此種種保留，而成就頗屬不少，尤以華府會議，或該會議之結果，爲最多。五處租借地之中，中國收回其二，並收回許多讓與權，中東鐵路之行政權，關稅自主權，郵政權，復締結多種基於平等原則之條約。

中國既已如在華府會議所爲，採取國際合作爲解決自身困難之途徑，苟能繼續一貫，則在已往之十年

中，當已有更具體之進步。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礙，並在兩點特殊之處，肆意爲之，以致助成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斯即利用經濟抵制，及存學校內介人排外宣傳是也。經濟抵制在第七章中論之。

（學校內之民族主義）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所頒布之臨時憲法內規定（一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各學校內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之主義。其權力一等於前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之孔子。然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翻閱各校課本，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燄燃燒愛國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之上，建樹人格。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爲攻擊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種態度，旣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爲之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藉爲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感。

（法律與秩序問題充分交通之必要）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充分交通，實爲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之迅捷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多付託於各省官吏。而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而爲私人之產業矣。其軍隊亦只認識長官，而不

知有國家矣。

（地方軍隊）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苟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註（一） 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

（土匪）土匪問題，在中國歷史上班班可考，今日仍存在於全國各地，其理由今古相同。中國向有土匪，政府曾未能澈底去之。缺乏適宜交通，致政府不能除去此害，此爲理由之一。而其害乃得隨時勢之變遷，自爲消長。尙有另一助成之原因，卽係在中國常見之地方上變亂、尤其因失政而發生之變亂爲甚。往往變亂敉平之後，叛徒加入匪羣，仍復在地方上活動，此在太平變亂削平後由一八五〇至一八六五年間一段時期，尤爲確切。在較近時期，土匪亦來自欠餉軍隊之行列中，蓋兵士既無法維持生活，而在參加內戰時，業已習於搶掠也。

其他增加土匪原因，厥爲水旱災祲。旱災水災，幾爲常有之事變。饑荒土匪亦隨之而來。益以人口驟增之壓迫，問題更加嚴重。在人煙稠密之區。通常經濟困難愈見增加。而在僅足生存，毫無餘力以應付不測之人民中，苟其生活稍有降落，則大多數必致流落無依。因此匪風大都受流行經濟狀況之影響。在經濟緊榮時期，或經濟緊榮地方，土匪必減。但因上述理由，而致生存競爭劇烈，或政治狀況不定，則土匪定必增加。

當一朝土匪已在任何區域負固以後，以內地交通之不便，用兵剿辦每感困難。難達之地，數里之遙，或須數日行程。而大幫土匪能行動自由，來去飄忽，令人不能捉摸其縱跡與行動。遇剿匪鬆懈，或兵匪秘密勾結時。（此種情事常見不鮮）水陸大道之交通均受其擾害。此種事件只能以充分之警力制止之。在內地各縣剿匪尤難，蓋不規則之游擊，在所不免也。

（共產主義對中央政府之權力挑戰）各地軍閥之私人軍隊及通國之土匪橫行，雖足以擾亂國內治安，然不足爲中央政府權力之患，但另有患源，卽共產主義是也。

（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主義之原始）在中國之共產運動，其發生之初，僅限於智識及勞工兩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其主義甚爲暢行。惟是時中國農村，尙少受其影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之宣言，表示願意放棄所有前俄帝政府時代由中國強行取得之一切權利，使全中國發生好感，尤以智識階級爲最。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共產黨」乃正式成立，專在上海勞工界內宣傳，並組織赤色協會。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第二次大會（其時會員不過三百人）與國民黨聯合。孫中山博士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中國共產黨員個人，則仍准其加入國民黨。一九二二年秋間，蘇聯政府派代表團來華，以越飛爲領袖，與孫博士作重要之晤談，其結果爲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共同宣言。由此宣言，蘇聯表示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予以同情及援助。在他一方面，則明白聲明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之政府，在彼時中國情狀之下，不能介入中國。繼此協定，莫斯科於一九二三年末派遣若干文武顧問來華。『並在孫博士管理之下，担

任整理國民黨及廣東軍隊之內部組織。」

一九二四年三月召集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正式議決容納中國共產黨入黨，但以入黨後不得再參加於籌備無產階級革命爲條件。容共時期，於焉開始。

（一、一九二四至二七年容共時期）此期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至一九二七年終止。一九二四年初間，共產黨計有附和者約二千人，赤色協會員約六萬人，但不久卽在國民黨內、取得充分勢力，使公正黨員，咸懷疑慮。一九二六年末，彼等向中央委員會有所提議。其提議中竟列有：全國土地，除工人農人或兵士所有者外，一律收歸公有；改組國民黨；剷除敵視共產主義之軍事領袖；二萬共產黨徒與五萬農工之武裝等條。但此項提議遭遇失敗。而共產黨遂不復贊助國民黨之北伐。然以前彼等固爲組織國民革命軍之最活動者也。但彼等後又加入北伐。洎北伐軍已抵中國中部、並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政府中竟取得支配之權。蓋國民黨領袖，非俟自已軍隊已佔領南京上海後，無暇與彼等較短長也。武漢政府在湖南湖北兩省實施共產制度。國民革命，幾變爲共產革命矣。

（一、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最後國民黨領袖決定，共產主義爲患過烈，不能再事優容。故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在南京確立政權成立國民政府之後，當卽明令軍隊及各機關立卽肅清共產。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與南京之國民黨領袖拒絕攜手而於七月十五日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將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開除黨籍，並令蘇聯顧問離華，以此決議之結果，國民黨遂重歸統一，而在南京之政府，乃爲全黨所公認

。

（南昌事件與廣州事件）容共期間有若干軍隊爲共黨所吸收。當國民軍北上時，此項軍隊留存後方，大多數在廣西。共黨乃派員前往，加以整理，並誘勸反抗南京政府。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江西省會南昌警備隊連同其他軍隊變叛，荼毒居民。但至八月五日，彼等即被政府軍擊敗：乃退至南部。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起事，據城二日。南京政府以正式蘇聯代表，曾經實行參加亂事。乃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令取消所有蘇聯共和國駐華領事之證書。

（與共產軍隊繼續戰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內戰復熾，殊有利於共產勢力之增長。赤軍成立，江西福建被共化之地甚廣。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斯時北方聯合軍新敗，中央政府方能從事認眞剿共。共產軍隊在江西湖南各部擾亂，據報在兩三個月之間，損失生命約二十萬，財產約值一萬萬元。彼時共黨勢力之強，能將政府第一第二兩次派往剿辦之軍隊擊敗。第三次剿共，係蔣總司令中正親自指揮。始將共產軍屢次挫敗。迄一九三一年七月中，共黨所據之最重要巢穴，均被克復。共黨軍隊全部向福建退却。

蔣中正將軍將赤軍追逐至江西西南山中，同時在曾被赤匪蹂躪之區，設立政治委員會以改組之。

南京政府正在將重要赤軍漸次消滅之際，乃因他處事變，不得不停止攻勢，將大部份軍撤回。斯時石友三在北方變叛，而湖南省之粵軍亦起而作亂，遙爲聲援。同時又有瀋陽九月十八日之事發生。赤軍要

上述情形之鼓勵，復取攻勢。爲時不久，而前此戰勝之結果，均消失無遺矣。

福建江西之大部份，及廣東之一部份，據確實報告，均已全被赤化。而赤黨之勢力範圍，更爲廣大。遠及揚子江南之一大部份，及揚子江以北湖北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份。上海爲共黨宣傳之中心。中國各市鎮幾無處不有與共產主義表同情之人。迄今在江西福建曾經組織兩個共產省政府。但具體而微之蘇維埃制度，則不下百數之多。共產政府係以當地農工大會選舉之委員會組織之。在實際上，受中國共產黨代表之管理。由該黨派出曾受訓練人員以管理之。被派之人大多數曾在蘇俄國內受過訓練者。共產黨區委員會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管轄。而區委員會復管轄省委員會，省委員會管轄縣委員會，以次遞推。下至於各工廠學校軍營中所組織之共產細胞。

（共黨所用之方法）共黨軍隊，既佔領一縣後，如似有久佔之可能時，即盡力使之赤化。居民如有反動，即以恐佈手段鎮懾之。上述之共產政府乃即設立。此種政府之全部組織含有：內政辦理反革命事務，財政，農村經濟，教育，衛生，郵電，交通等委員會。又有軍事委員會及管理農工委員會，此種完備之政府組織。僅見於全部蘇維埃化之各縣。在他處則組織當爲較遜。

其行爲計畫包括取銷欠債，沒收大業主或宗教組織如廟宇庵寺及教堂等之地產，而分予無產階級及小農民。徵稅則删繁就簡。農民須獻納其地出產之一部。爲改進農務起見，發展灌漑，辦理農民借貸制度，及合作事業，並設立公共學校病院藥房。

因此，極貧苦之農民得由共產主義而享受甚多之利益。惟富豪及中等之地主商人，及本地士紳，或遭直接沒收，成被間接懲罰，均已摧毀糜遺。共產黨以實施其農業政策，希望博得民衆之贊助。關於此點，其宣傳及行動頗有成效，固無間於共產主義與中國社會制度之互相鑿枘也。因苛稅，苛捐，重利，軍，匪，肆劫所生之一切民生痛苦，盡爲共產黨利用之以爲宣傳之資料，並作特別標語用於農民工人兵士及智識階級，其對婦女則標語特予變更，以期適用。

（中國共產主義之特性）共產主義之在一般國家，（蘇聯除外）僅爲一種政黨黨員所持之政治主義，或爲一種特別黨的組織，冀與其他政黨競奪政權。但在中國則否，其在中國現已成爲國民政府之強敵，有自製之法律，及政府，以及其自身行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爲他國所無。再則中國現在建設內部之緊急關頭，再加以過去十一月中之非常嚴重之外患，共黨戰事所造成之擾攘，因之更爲嚴重。國民政府似已決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縣，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於其軍事計劃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有缺乏之款項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題，具有關聯。

一九三二年夏間，南京政府宣布重要軍事計劃，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並已開始進行，如上所述，同時並擬在克復區域之內，施行澈底的社會與行政之改組。但直至今日，尚無重要之效果宣布。

（上述情形在中日關係上之影響）夫日本既爲中國之比隣，又爲最大之顧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

形而受之損失，自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爲日本人，而在滿洲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數，故日本人數，較任何他國爲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司法及稅政之支配，自必感受痛苦。日本既不能希望設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際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後，遂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抱之顧慮，曾使其叠次干涉中國內戰或地方上亂事。此項行動，向爲中國人所嫉惡。而以其干涉之結果釀成武裝衝突，如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者爲尤甚。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爲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猶有甚焉。

（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利益）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爲多，然並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有損中國尊嚴與主權也。而列強則以中國情形既不能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抱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全恃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爲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而顯示萎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種危險，勢將繼續矣。

（國際合作爲最善之解決）目前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如能得一圓滿解

決，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有利。此種國際合作，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而發有效果。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才，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並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劃。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致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並迅速而有效的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其餘世界間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滿洲之狀況

(緒言)滿洲，在中國稱爲東三省，乃一廣袤富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卽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其所佔地位日見重要。山東河北兩省之貧苦農民，己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取糧食暨原料，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己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引如許鉅額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有市場，得有糧食，肥料，及原料。

（滿洲始因其形勝繼因其農鑛富藏成爲覬覦之區）夫滿洲之發展，雖大多有賴於合作；然因有前述理由，已註定爲一競爭之區域。初則爲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爲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其始也，滿洲不過以其地位關係，被捲入於角逐政策之大漩渦中，蓋以佔領該地，卽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其繼也，因其自身所蘊藏之農林鑛山之富，發現於世，遂復成爲羣雄覬覦之區。初則俄國以中國之犧牲，取得特殊條約權利；其後所有關於南滿之特殊權利，盡移轉於日本。利用如此得來之特權，以促進南滿之經濟發展，自屬更形便利。軍事之計慮，固仍居首要；然因日俄採取極積步驟，開發滿洲，結果得有廣大之經濟利益，此項廣大之經濟利益，在日俄兩國之外交政策上已日益增加其重要性。

（中國農民佔有滿洲土地）初中國於開發滿洲方面所表現之活動，微乎其微，幾使滿洲坐讓俄國支配。卽在重行保証中國在滿洲主權之朴資茅斯條約以後，日俄於開發此數省之經濟活動，在世界人士眼光中，較中國自身之經濟活動爲尤顯著。彼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實決定斯土將來之佔有權。此種移殖，實係佔領，雖屬和平而不顯著，然其爲實際佔領則一也。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佔有其土地；而今日之滿洲，遂爲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在此種情勢之下，中國固可坐待良機，重行主張其統治權。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使中國在北滿得此良機；中國於是對此久經忽視之國土，開始採取較爲極積之步驟，以從事治理與開發。最近數年間，中國亟欲減消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之結果，致使衝突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而達於頂點。

（人口）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據稱其中二千八百萬爲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爲朝鮮人大多數聚居於朝鮮邊境地方，即所謂間島區域者是；其餘則散居於滿洲各地。蒙古人部落則居於內蒙古邊境之牧場，其人數甚少。俄人之在滿洲者，或有十五萬人之譜，大多數在中東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爲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大概集居於南滿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之居留於滿洲者，總計不過四十萬人。

（面積）滿洲地方廣袤，其面積之大，與法德兩國合併之幅員相等，約計三十八萬方哩，中國向稱之爲東三省，以其行政區域劃爲三省，南爲遼甯（或奉天），東爲吉林，北爲黑龍江。遼甯之面積，約計七萬方哩，吉林十萬方哩，黑龍江二十萬方哩有奇。

（地理）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徵，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嶺位於西北；在此兩大山脈之間，爲大滿洲平原，其北部屬於松花江流域，南部屬於遼河流域。在此兩流域之間，又有崗巒起伏之分水嶺，將滿洲平原分爲南北二部；此分水嶺自歷史方面觀之，殊爲重要。

滿洲西與河北省及內外蒙古相毗連。內蒙古昔劃爲三特別行政區，即熱河察哈爾及綏遠是也。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予該三特別區以完全省區地位。內蒙古，尤以熱河爲最，向與滿洲發生關係，且不無運用勢力，以干預滿洲事務之處。滿洲之西北東北暨東陲，與蘇俄之西比利亞省相毗連，其東南與朝鮮爲鄰，南以黃河爲界。遼東半島之南端，自一九零五年即爲日本所據，其面積計一千三百方哩有奇，日人視爲其

租借地而管理之。不甯惟爲，日人並使行某種權利於租借地以外之一段狹長地帶，將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其面積總計不過一千零八方哩，而其長度竟延長至六百九十哩。

（經濟富源）滿洲之土壤，概稱肥沃，然其發展，端賴運輸便利。故河流沿岸及鐵路沿線地方，重要城市繁興。往昔之發展，實際全賴河運，今玆之運輸方法，雖則首推鐵路，然河運仍甚重要。十五年間，重要物產，如大豆，高粱，麥，黍，大麥，米，及雀麥等，收穫倍增，一九二九年，此項收穫，計有八萬七千六百萬蒲式耳(Bushel)有奇（譯者按每Bushel約合中國四斗）。據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所載預計，一九二九年已經墾殖之田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一二，六，而其可耕之地，則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八，四。以是若經濟情形有所改進，則將來生產可望大爲增加。一九二八年滿洲農產品之價值，總計一萬三千萬磅有奇。大部農產品係運輸出口，繭綢或野蠶絲亦爲滿洲重要出口貨物之一。

（木材及礦產）山地多森林，並富藏礦產，尤以煤爲最多。重要礦產，如金如鐵，亦以富藏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火油石，石雲石，菱苦土礦，白灰石，火泥，蠟石，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矽。因此採礦事業，可望成爲極重要之事業。（一）

二•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

（滿清滅亡前之歷史）自有史以來，滿洲卽爲與蒙古族韃靼人自由混雜之通古斯族各部落所居。繼而受文化較高之中國人移殖之影響，始知組織之道。於是建立若干王國，間或控有滿洲大部份地方及中國北

部與朝鮮北部區域。遼金及滿清二代，竟將中國大部份或中國全部征服而治理之，凡數百年。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輒能挽北來之狂瀾，依次在滿洲大部份地方，樹立主權。查中國人向滿洲移殖之事，為時極早；而各地中國城市之傳播中國文化勢力於其四週鄰近地域者，為期之早，亦正相同。蓋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蒂固，迄今已二千年，中國文化在滿洲極南部份亦早已活躍。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此種文化之勢力，已極強盛，明代之威權，實際已遍及於滿洲之全部。在一六一六年滿人推翻明代在滿洲之政治，暨在一六二八年滿人越長城而征服中國之前，中國之文化，實已深入於滿族之人心，而滿人已多數與中國人互相同化。在往昔滿清軍隊中，有由多數中國人組織特種軍團，稱之為漢軍旗者。

滿人於征服中國之後，派遣其守備隊駐紮於中國較為重要之各城市，禁止滿人從事某項職業，禁止滿人與中國人互通婚媾，並制止中國人移殖於滿蒙。促成此種辦法者，政治原因實重於種族觀念；其目的在保障滿清之永久統治權。此種辦法對於滿人實際享受同等優越地位之多數漢軍旗人，並無影響。

滿人及其同盟漢軍旗人之外遷，致使滿洲人口大為減少。然在滿洲南部、中國人之市廛，繼續存在。少數殖移之人，即自此策源地，越奉天省中部而散居焉。中國之人，或以善能規避移民禁令，或受移民禁令時時變易之利，遂自中國源源滲入，人數有增無已。以是滿洲人與中國人愈形混雜；甚至滿族之言語，卒被淘汰，而代以漢文。至蒙人則未經同化，但進佔之移民，喧賓奪主，逼使蒙人後退。卒之，滿清政府

，為阻止俄人自北方前進計，決計鼓勵中國人之移殖。一八七八年間，滿洲各地，遂爾開放。且對移往者，往往予以各種獎勵。結果，當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際，滿洲人之口，計有一千八百萬人。

滿清政府，在一九零七年間，時距清室退位前不過數年，曾決定改革滿洲地方政府。中國前此視滿洲三省為關外領地，另行設治，自具規模。所有在中國通行將各省民政交由科舉出身之文人治理之制，並不施行於滿洲。而將滿洲置諸純粹軍治之下，以維持滿族官吏及習俗。在中國，凡官吏均不得在本省服官。滿洲各省，置將軍一名，運用全權，以處理軍民政事。嗣擬將軍民政事劃分，乃其結果未見滿意。兩種權力範圍之劃分，既不完備，於是誤會滋多，詭謀叠出，卒無成效。以是於一九零七年間（編者按：光緒三十三年），此種計劃，遂爾放棄；乃將三省將軍取消，以一總督轄管滿洲全境。其目的在集中權力，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總督之下，置有巡撫，治理省政。後來種種行政改革，漸漸仿行中國之省政制度，實以上述之改組為其嚆矢。滿人此項最後辦法，卓著成效，則一九零七年以後辦理滿洲事務之能員，有足多焉。

（清朝滅亡以後）當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時，滿洲各官員之不贊成共和者，令張作霖抵抗革命軍之前進，滿洲各省遂得免牽入內戰漩渦。嗣張作霖獨裁滿洲及中國北部之政治，迨共和建立，袁世凱氏被選為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滿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自願聽袁氏之指揮。當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民事長官，均為軍事長官所排擠。

（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省長）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省督軍，同時代理省長。其個人威權；大見擴張，當對德宣戰問題發生時，國會表示反對，張作霖加入中國督軍團，請求解散國會。該項請求，未爲總統所接受，張作霖遂向北京中央政府宣告奉天省獨立，繼復收回此種宣言。九一八年時，張氏因有功中央，被任爲滿洲全境巡閱使，於是滿洲雖仍保存其特殊制度，但在行政上，復歸統一。

（一九二二年張作霖與北京中央政府斷絕關係）張作霖接受中央政府之榮典，惟中央當局時見易人，而張氏之態度，則時視其與操縱中央政局之軍人個人關係之性質而轉移。張氏之視彼與政府間之關係，似與私人間之結合意義相同。一九二二年七月，張氏樹立威權於長城以南之企圖失敗，並見監督北京政府之權，爲對方所攫取，於是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張氏維持其在滿洲行動之完全獨立，直至其勢力達於長城以南，並爲北京主人之日始止，張氏表示願尊重外人權利，並承認中國所負義務；惟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之一切事件，此後應直接與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相洽商。

（一九二四年奉天與蘇聯之協定）故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於中國雖甚爲有利，但張氏竟予否認，卒獲與蘇聯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另訂協定。該協定與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與中國中央政府所訂之協定，實際上無甚出入。該項事實適足以表明張氏不問在內政或外交方面，均主張其行政上之完全獨立也。

（張作霖上將擊敗吳佩孚將軍）一九二四年張氏復侵入關內，並因馮玉祥將軍（現稱上將）在戰事緊

急時，背棄其長官吳佩孚將軍（現稱上將），張氏遂得勝利。直接之結果，爲推翻中央政府，並擴張張作霖上將之勢力而南達於上海。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變）一九二五年張上將對於其昔時同盟之馮玉祥將軍，復以兵戎相見。是役也，張氏部屬中有郭松齡者，在戰事最緊急時，背棄張氏，歸順馮玉祥將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叛亂，其意義之深，不僅限於一時，蓋此事牽涉俄日兩方，俄方行動，間接利于馮玉祥將軍，而日方行動，則利于張上將。郭松齡雖爲張之僚屬，但其對於社會之改革，實贊同馮之主張，其背叛長官也，以爲張之去位，爲中止內戰所必要。郭氏之叛，實使張氏陷於極困難之地位。郭佔於鐵路以西之地面，張則駐節奉天，兵力單簿。是時日本爲在南滿自身之利益計，將南滿鐵路兩旁各二十里之地帶（七英里），宣布爲中立區域，不許任何軍隊通過。題項舉動，實所以阻止郭松齡進擊張氏，而予黑龍江援軍以時日，令其得以到達。黑龍江軍隊因蘇聯鐵路人員要求先以現款繳付運價方許乘車，故設法另取他道，到達時期，遂致延緩。上述援軍之到達，及日方若干明顯之援助，遂使戰事結束有利于張。郭松齡敗北，馮氏亦被迫而撤退，棄北京於張氏。張氏對于當時中東鐵路人員之行爲，不無遺恨，嗣後對於鐵路權利，時加侵蝕，用盡方法，以謀報復，其建築一獨立鐵路系，聯絡滿洲三省都城，似以此事所受之經驗，爲其主要原因。

（滿洲獨立之意義）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侵入中國，（編者按：原文 China 『中國』，應改爲 China Proper 『中國內地』）並不視中國

爲外國，不過僅爲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于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未採用一種方法，足使中國分成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大致均係一種建立眞正強健政府，以圖統一全國之野心計劃。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但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張作霖與國民黨）當張作霖上將與吳佩孚作戰時，張氏雖曾與國民黨爲同盟，但張氏本身並不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張上將不贊成孫中山博士所期望之約法，以爲該項約法，與中國人民之精神不相適合，但張上將願望中國之統一。其對於蘇聯及日本在滿洲利益範圍所抱之政策，表示如果力能出此，渠不憚將上述二種利益範圍，一概予以掃除。要知關於蘇聯之利益範圍，張上將軍之企圖，幾近成功，張氏倡始上文所已述之建設鐵路政策，其結果爲斷絕南滿鐵路與供應南滿路諸區域中某某數區域之關係。張氏對於俄日在滿利益之此項態度，半由於每逢與俄日交涉時其威權常受限制，張氏不復能忍受此項限制；而半亦由於渠及中國各方輿論，於於外人在中國之特殊地位，同抱憤恨故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張上將曾經邀請孫中山博士開善後會議，當時孫博士欲在該會議程之中，列入改善生活程度，召集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諸端。旋孫博士因病逝世，上述會議，遂未果行。但從孫博士之建議，可以知孫博士已與張氏有某種諒解，並可知兩人之間關於中國外交政策或可達到一種可能同意之基礎也。

（張作霖之末年）張氏末年時，尤表示不願任日本坐享因各種條約協定所取得之特殊利益。是以兩方

關係，有時頗爲緊張。日本勸告張氏不宜加入中國各黨派之紛爭，應注意其全力，以圖滿洲之發達；張氏對之，殊爲憤怒，不願聽從，其子繼之亦復如此。自馮玉祥氏失敗後，張氏爲北方各軍人聯盟之領袖，號稱大元帥。

一九二八年，國民黨軍隊北伐時，張氏遭遇失敗，此在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是時日本勸告張氏及時將軍隊退守滿洲。日方標明之目的，爲救滿洲於內戰禍害之中，此種禍害，爲勝軍追擊，敗軍退入境內時必然之結果也。

（張作霖之死亡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張氏對於此種勸告，頗爲憤怒，然不能不予聽從。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張氏離去北平，（時稱北京）遄返奉天，翌日達城外某一地點，爲北寧線在橋下，南滿線在橋上互相交叉通過之處炸藥爆發，所乘列車被炸，張氏竟爾殞命。

張氏遇害之責任，迄今尚未判明。慘案內幕仍在五里霧中。惟此事頗引起日方同謀之嫌疑，於是當時中日邦交，業已緊張之狀態，至是復多一原因。

（張學良將軍繼父之後）張上將軍死後，其子張學良繼而統治滿洲。張學良富於青年國家思想，願望停止內戰並扶助國民黨統一全國之政策。日本對於國民黨之政策傾向，既有若干經驗，故並不歡迎該項勢力，侵入滿洲。張學良氏曾接到此種勸告，對之殊爲憤恨，與乃父相同。決意遵循一己意見，其與國民黨及南京之關係，日趨接近。

（張學良宣告服從中央政府）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氏承認易旆，宣告服從中央，受命任東北邊防總司令，而其領袖滿洲行政之地位，亦再經確定，並兼管熱河。熱河為內蒙之一部，面積約六萬方哩。

（滿洲與國民黨之關係近名義而遠事實）滿洲既加入國民政府，行政組織，必須有若干之改變，以便與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相近似。委員會制度於以輸入，並設立國民黨總部。其實舊時制度及人員，仍然沿用，與昔無異。中國各處所習見之黨部干涉地方行政，在滿洲實所不許。而一切重要文武官吏應為國民黨員之規定，在滿洲亦不過視同一種之具文。凡軍事，民事，財政，外交，其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純繫乎一種自願之合作。至必須嚴格服從之各頁命令訓令，不甚忍受於滿洲。官吏之任免，苟違背滿洲當局意願者，亦不能見於實行。此種在政務上黨務上行動之自由，中國其他各處，亦有如此者。在此類情形中，一切重要之任命，事實上均出自地方當局，中央政府則不過加以證實已耳。

（加入國民政府對於滿洲對外政策之影響）就對外政策範圍而言，滿洲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但其加入國民政府，在對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時加侵犯，且不願日本所主張之某某各種權利，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種「邁進之政策」。惟既加入以後，國民黨富有組織紀律之宣傳，滿洲對之已經開放，國民黨利用正式黨刊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一再聲稱恢復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之條約之重要，與夫帝國主義之險惡。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影像，良以該處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利益，法院，警察，守備隊，軍隊，真相尤為顯著也。

國民黨之宣傳，由國民主義教科書以輸入於學校，各項會社，若遼寧人民外交協會等，亦見發見。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並以壓力施諸中國房主地主，迫其提高日本及朝鮮租戶之租金，或拒絕日本及朝鮮租戶重訂租約。（一）日方曾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報告於本調查團。朝鮮移民會受有一種有統系之虐待，並曾頒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黨幹部，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其他城市或縣份中成立。中國黨義宣傳員，赴北方者日衆。日方聲訴反日活動日益加劇。一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在人民外交協會指導之下召開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達三百餘人。對於清除日本在東省地位是否可能，曾加以討論，收回南滿鐵路問題，載在通過之決議中。同時蘇俄及其人民，亦因同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待遇。

（內政之影響）在內政方面，東省當局，保持其所欲保持之一切權力，對於遵從中央政府之行政規則及辦法，若不影響於其權力之最要成份者，則不表示反對。

（東北政務委員會）統一未久，即設立東北政務委員會於瀋陽。該委員會名義上受中央政府監督，實爲東北各省之最高行政機關，內置委員十三人，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爲委員長。該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一九二二年稱爲特別區域即以前中東鐵路區域之行政。該委員會亦有權處理凡一切未經中央政府特別保留之事項；並得採取不與中央法令相抵觸之任何行動。各省政府及特別區政府

，有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之義務。

東省行政制度，與中國其他部分所採用者，並無重要區別，容許保留滿洲爲一行政單位，乃爲其最要異點。若無此項容許，則其自動與中央聯合，大概不能實現。故就實際言之，在東省除外表稍有更變外，一切情形仍舊。東省當局亦深知其權力得之於其軍隊者，較之得之於南京政府者爲多，此項情形，固與已往無異也。

（軍隊——軍事上費用達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上項事實，足以解釋何以在東省方面有二十五萬之鉅額常備軍，及據稱消費二萬萬元（銀幣）之鉅大兵工廠，軍事上之費用，在總支出項下，依估計達百分之八十之譜。則其剩餘數目，以之供給行政，警察，司法，教育等經，自感不足。省庫方面，對於官員不能支付相當薪俸。一切權力，集于少數軍人之手；而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窳敗，乃爲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關於此種普遍的不良政治，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斥，但此種情形，不爲東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

爲維持其鉅額軍隊計，不得不苛徵重稅。普通稅收，既不敷應用，東省當局乃復使不能兌現之省鈔，逐潮跌價，致人民負担，益形加重。（一）此種情形，屢見不鮮，其尤著者，則爲『大豆官營』之舉。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成爲壟斷狀態。東省當局既得支配東省主要產品，希望強迫外國大豆主顧，支付較高價格，以增加其利得；其目標尤注重於日本顧客。此種處置，足以表現東省當局控制銀行及商業之程度。東

省官吏，同時又自由從事種種私人企業，並運用其權力，爲其自已或爲其私人從中牟利。

（東省中國當局之努力建設）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以前，無論有若何弊病，但在若干地方，未嘗不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視。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即在張作霖氏及張學良氏統治時代，關于東省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二）

如前所述　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間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日益擴充。在此時期中，除移墾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打通鐵路（北寧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于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均多參加。在鑛務方面，對於本溪湖穆稜札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華人均有利益在內；其他礦產之發展，由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礦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礦。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鴨綠江採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塲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關於農會及灌溉計劃，均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紛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塲等。

（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東省與中國其他部份之商業，亦有進步。（三）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助，最要者，爲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于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一帆船，往來于中

國內部與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運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其噸數僅次于日輪之所載運。中國保險事業，亦有進步。中國海關，由東省商業上，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註（一）參閱報告書所附載之專論第四號及第五號　註（二）參閱本報告書第八章及附載之專論第三號

故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聯絡，漸臻鞏固。此種逐漸滋長的相依狀態，促使中國東省及南京方面領袖，採取一種民族思想日形發展之政策，以與日俄既得權利相對抗。

三，與俄國之關係

（中俄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獲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之，似為中國，究其實際，經以後事實之證明，乃為其本身利益。日方受外交上壓迫，不得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所要求之戰事賠欵。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秘密防守同盟。

（中東鐵路）是年為酬報上文所述及之俄國援助起見，中國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的西伯利亞鐵路支線，由赤塔直達海參威。據稱如日人再行攻擊中國，此線實為俄方運兵至遠東所必要。華俄道勝銀行（後改為俄亞銀行）即行創辦，藉以掩飾上述事業之官樣性質。該銀行即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從事鐵路之建築及經營。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依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所訂合同條欵。該鐵路公司建築並經營該鐵路，以八十年爲期。期滿後，無償交給中國，成爲中國財產，但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後，有權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備資贖回。在合同期間，該鐵路公司有管理其土地之絕對的及除外的權利，俄方解釋該項條欵異常寬泛，遠過於合同中其他各項條欵所能予以證明者，中國對于俄方不斷的企圖推廣合同之範圍，提出抗議，但不能制止之。沿路城市，迅速發展，俄方逐漸在中東路區域內，行使一種與統治權相等之權利。中國更允許無償的交付鐵路所需之一切公地。私人土地，須按照時價收用。該公司更得建築並經營其本身應用上所必需之電線。

註（三）參閱報告書第八章及其附載之專論第六號

（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一八九八年，俄德獲得遼東半島南部之二十五年租借權，該 卽爲日本于一八九五年被迫交還者，同時取得聯絡中東鐵路由哈爾濱至租借地內旅順，大連之權，並得在旅順建造軍港。在該支線經過區域內，公司有採伐木材開掘煤礦以供鐵路使用之權。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內規定，俱得推用于該附加的支線上。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自訂稅則。一八九九年，宣布大連爲自由港；開放外國船舶及貿易。在支線經過區域內，鐵路上之特別權利，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地方，未經俄方同意，不得開放與外國貿易之埠商。亦不得爲讓與或特別權利之允許。

（一九〇〇年俄國佔領下之東省）一九〇〇年，俄國藉口拳匪之亂，危及其僑民，出兵占領東省。各

國提出抗議，要求其軍隊之撤退：但俄方延遲其行動。一九〇一年二月，在聖彼得堡磋商起草中俄密約，其中有下列條件：若中國欲收回東省政權，須對於基於一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款而設立之護路警察准予存留，並約定對於東省蒙古新疆之礦產及其他利益，未經俄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草約中上述的及其他的條款，經發覺後，惹起中國及他國輿論之反對；一九〇一年，俄政府發出通告，聲明此項計劃，業已撤銷。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對俄開戰）日本對於俄國策略，特別注意。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英日同盟條約：故日本自覺其地位益形穩固。但逆料俄國將侵入朝鮮及東省，不免仍懷憂慮。故與他國督促撤退在東省之俄國軍隊。俄方聲稱願意撤兵：但須附有條件，即除俄國企業外，對於他國採取封閉滿蒙辦法，在朝鮮方面，俄國之壓迫，亦日見增加。一九〇二年七月，在鴨綠江口發現俄國軍隊。此外更有其他各項情形，使日方相信俄方已決定一種政府；該項政策，縱非威脅日本之生存，亦將威脅日本之利益。一九〇三年七月，日本開始與俄國磋商維持門戶開放，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但毫無結果；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向俄國開戰。中國守中立，

（樸資茅斯條約）是役俄國戰敗。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訂立樸資茅斯條約，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權利。並將租借地及與租借權連帶之一切權利，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路，與在該區域內附屬於鐵路或為鐵路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一併轉讓於日本，雙方同意，除租借地外，將所有兩國軍隊占領及管

轄之滿洲部份，交還中國單獨管理。雙方保留（在某種特定條件之下）置守備隊保護滿洲各該國鐵道路綫之權，是項守備隊之人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名。

（俄國勢力限於北滿）俄國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失其半，而限於北滿一隅。其後數年，俄國保持其在北滿之地位，且增長其勢力。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決意在該地恢復其主權。

（出兵西伯利亞）最初，中國之行動限於參加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其時，鑒於俄國革命後在西伯利亞與北滿一帶發生之紛亂情形，美國提議協約國出師干涉，原具有二重目的，一為保護儲積於海參崴之大宗軍用材料與糧物，一為援救由東線退却經過西伯利亞之五萬餘捷克軍隊。此項提議，經協約各國接受，並約定每國應各派遣遠征軍七千人。前往西伯利亞鐵路沿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而中東鐵道，則委託中國完全負責。一九一九年，為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間取得聯絡起見，特別成立一協約國間鐵道特別委員會，並於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與運輸二部。一九二〇年干涉終局，協約國軍隊相繼從西伯利亞撤退，惟日本軍隊逗留不去，且與布爾雪維克軍發生戰鬥。戰事拖延經兩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日本軍隊始行撤退。而協約國間鐵道委員會及其技術部亦於同時取消。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是時適際中東鐵路長官霍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政體失敗之後，中國遂起而担負維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一九二〇年），同年中國與曾經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合同，並宣稱欲於與俄國新政府締結協約之前，暫時掌握該路之最高

管轄權。中國並宣布欲恢復一八九六年合同及該公司原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此後公司理事會之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察事務之監二人，應由中國政府指派。俄國之優勢，嗣復因其他辦法，大受減消。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繳械解散，而代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當時中國警察握有大權，加以管理欠當，俄人每遭逮捕及無期拘押。

（特別行政區域之成立）一九二二年，向在該公司管理下之鐵路區域改為東三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人，直接對奉天負責，鐵路所有土地之管理權亦同遭干預。在俄國新政府未被承認之前，張作霖上將，事實上已將俄國之勢力範圍實行清除，但於進行中，私人利益則蒙受重大之損失。及至蘇聯政府承受其舊俄政府在滿洲之遺業時，鐵路之特權業已剝削殆盡。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中俄協定）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宣言，對於舊俄帝國政府在中國所獲之特殊權利尤顯著，在北滿所獲之特別權利——寓有完全放棄之意。

（一九二四年之協定）蘇俄政府，依照此項政策，同意訂立一新協定，以規定既成之事實。中東鐵路，因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為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益。但蘇俄政府有指派局長之權，但局長所能行使之職權，廣泛而未經詳細規定，且在該協定下，蘇俄政府對於鐵路事務，佔有優越勢力，并得保持北滿經濟利益之重要部份。一九二四年五月北京中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未得張作霖氏之接受。曾於上文提及張氏堅持應由彼個人另訂協定。是項協定嗣於一九二

四年九月簽訂，其條欵，除將經營鐵路期限，由八十年縮短爲六十年外，幾與前者完全相同。

（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之進取政策）此項協定並未克創立蘇俄與滿洲張氏行政間友好關係之新紀元。解決一九二四年兩協定中各種懸案之會議，以各種藉口延未舉行。中東鐵路局長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拒絕該路運輸張氏軍隊。因第二次拒絕之事，致有局長之被捕，與蘇俄之最後通牒（一九二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凡此種種，並非不相關連之事變。然而中國當局始終採取一反對俄國利益之政策，極爲蘇俄政府與白俄所恚憤。

（一九二九年中國清除蘇俄滿洲勢力之最後努力）滿洲歸附南京政府之後，中國民族精神益見激昂，對於蘇俄維持中東鐵路優越管轄權之勢力，民情憤慨，較前尤烈。一九二九年五月遂有清除俄國利益範圍最後殘餘之嘗試。着手之始，中國警察搜查蘇俄領館數處逮捕多人，並宣稱獲有證據，證明蘇俄政府及中東鐵路之雇員正在陰謀煽動共產革命。七月間，進佔鐵路電報電話機關，幷強行封閉蘇俄之重要團體與企業多處。最後令該鐵路俄局長將事務移交中國繼任人員。該局長拒絕交卸，遂受禁止不得執行職務。中國當局復自由更動俄員，以自派人員替補。蘇聯人民被捕者多人，遣送出境者亦復有之。中國方面力自辯護其所取之暴力行動，責蘇俄政府以破壞信約而從事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織之宣傳。蘇聯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通牒中，對此罪名，加以否認。

（蘇俄政府之行動）中國既對於剩餘之俄國權利與利益強行清除，因是，蘇俄政府決定採取行動，經幾度

換文之後，撤回駐華之外交商務代表，以及所派之中東鐵路在職人員，並斷絕所有中俄間鐵路交通。中國亦自蘇俄境內撤回所有外交官吏，而斷絕與蘇俄之關係，蘇俄軍隊遂越滿洲邊界，開始襲擊，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已成武力侵略之局勢。滿洲當局，受南京政府之委託，解決中俄爭執於旣遭敗北復損威望之餘，迫不得已接受蘇俄之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利議定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簽字，原狀因以恢復。當爭議之時，蘇俄政府，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各第三國之通牒，所採取之態度，始終自認其所取行動爲合法之自衛，不得視爲違犯該約。

（一九〇五年以來關於滿洲之日俄關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但於未敘述之前，勢須於敘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簡略提及一九〇五年來日俄兩國間之關係。

（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七年之合作政策）日俄兩國能於戰爭後隨卽採取一密切合作之政策，而彼此在南北滿之利益範圍能於締結和約時獲得一滿意之均勢，實爲一饒有興趣之事實。因其他列強之欲積極從事於開發滿洲而引起之爭執，使是項戰後遺留之創痕迅歸消滅。兩國修好之進行因恐懼其他競爭者之心而增速。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六年之條約，均能使兩國關係日趨密切。

（俄國革命對日本之影響）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其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政府宣布對華政策之兩次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之兩次中俄協定，將

日俄在滿洲諒解與合作之基礎，根本推翻。此種政策上之根本改革，使遠東三國間之關係發生澈底之變化。加以，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及日俄軍隊在西伯利亞衝突（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結果，使日俄關係之變化，益形顯著。蘇俄政府之態度，實予中國民族之熱望以有力之興奮。蓋蘇俄政府與第三國際對於根據現存條約維持對華關係之一切帝國主義國家，既採取反對政策，則對於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似亦有予以贊助之可能。此種情形之進展，使昔時日本對俄之憂慮與猜疑完全復活。曾經一度與日本交戰之俄國，於戰後數年中，一變而爲日本同盟之友。現在此種關係業經改變，而俄國勢力越出北滿範圍之危險，竟成爲日本關切之問題。在北有俄國之共產主義，在南有國民黨之反日宣傳，兩者聯合大有可能，日本於是益覺於兩者間覓一與兩者無關之滿洲之爲得策。日本之疑懼，益因最近數年來蘇俄政府在外蒙所得之優越勢力，以及共產主義之滋長於中國而隨以俱增。

一九二五年一月日本與蘇俄締結之協約，雖設立正式之邦交，但革命前之密切合作，終未克因之恢復。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于滿洲之爭執

一，日本在中國之利益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間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日臻密切，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一部固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內日本業已取得或要求如彼之非常權利，以限

制中國主權之行使，則中日間之發生衝突，自屬自然之事。

（一九〇五年條約上之日本權利）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同意將前此租予俄國之旅大租借地及長春以南中東路支線轉讓於日本。在附約內中國並允准日本改良安奉間之軍用鐵道，並准其經營十五年。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組織于一九〇六年八月）一九〇六年八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奉日皇上諭正式成立，接收東清鐵路之南段及安奉鐵路並管理之。日本政府以鐵路及其財產暨沿線之撫順烟台煤鑛抵充該鐵路株式會社股本之半數，遂取得管轄該株式會社之權，並委托該會社管理鐵路地帶，徵收稅捐，復准許其經營煤業電氣事業，堆棧事業，及其他商業。

（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以是間接增加，因居住滿洲之朝鮮人，改隸於日本而受日本官吏之管轄也。

（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一九一五年以日本突然對中國提出非常要求卽所謂『二十一條』者之結果，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關于南滿東部內蒙古當卽簽定條約，並互換換文。根據是項協定，關東租借地（包括旅順大連在內）之租借年限原爲二十五年者，今則改訂爲九十九年，南滿及安奉鐵道之租用年限亦展爲九十九年。在南滿之日本人民且取得旅行，居住，從事各種營業，租地以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種種權利。在南滿東蒙，日本關于建築鐵道及供給借欵有優先權。關于南滿僱用顧問亦有優先權。惟日本在一

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曾聲明放棄關於借欵及顧問之權利。

由上述條約及其他協定遂使日本在南滿享有重要及非常地位，其管理租借地幾有完整之統治權，且用南滿鐵道名義以管理鐵路地帶，若干城鎮及居民稠密奉天長春之大部，均在該地帶之內。日本在是項鐵路地帶內管理警察，征稅，教育，及公用事業。南滿各處駐有日本軍隊，如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道地帶內之守備隊，以及其他各處之領館警察均是。

（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上述日本在滿洲之種種權利，足徵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非常性質。如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殊爲罕見。如此狀況祇有在二種條件下或可維持而不至於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此條件爲或出于雙方之自由願意與接受，或出于雙方關於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作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二，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

（中國對于滿洲之態度）中國人民認滿洲爲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此爲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

（滿洲爲中國之第一防綫）中國人民認滿洲爲第一防綫。滿洲與日俄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爲緩衝地，並視爲斥候地，蓋懼日俄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也。長城所以限南北，外寇由此侵入關內，危及北平，殷鑑不遠，中國人之惴惴；蓋有由也。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慮外患之來自東北。此種憂懼以過去一年間之事變，尤覺爲之銳增。

（中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以經濟理由言，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稱滿洲爲『中國之糧食策源地』。近年來滿洲鄰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

中國全部是否人口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例如山東，則確係人口過剩，必須移殖，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爲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民常自詡滿洲之經濟發展，日人之力獨多。中國人則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尤其一九二五年後大規模之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爲反證，而否認日本之誓言。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日俄戰爭引起之情緒）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滿洲平原爲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曾經血戰，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爲反抗俄人侵略之自衛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民心目中以爲如此巨大犧牲，不應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於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卽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以旅順及滿洲平原爲戰場。迨中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嗣後俄法德三國出而干涉，日本遂放棄此項割讓。日人迄今尙以爲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精神上至今仍保持享有遼東半島之權。

（日本在戰略上對滿洲之關係）日本屢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其地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以爲中國一旦統一，國力強盛，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遠東，而又對日仇視，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感不安。但日本人口稱「日本民族存在之威脅及自衞之必要時，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於中國。故日本對於滿洲之特別關懷，實因滿洲在軍事上爲形勢要地故也」。

日本國內人民以爲日本應在滿洲佔據形勝，深溝高壘，預防蘇俄之可能的攻擊者頗不乏人。日人無時不憂慮朝鮮失意份子與海濱省境內之蘇俄共產黨徒勾結，將來或招致來自北方之武力進攻，或竟與之合作，因此視滿洲爲對俄與對中國之其他部份之緩衝地。日本軍界以爲依據日俄間中日間各種協定所得在南滿鐵道沿線地帶駐紮數千鐵道守備隊之權利，較之日俄戰爭日方之絕大犧牲，殊爲得不償失。而欲藉此以防來自北方的攻擊之可能，尤非有力之保障。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爲中國日本間或日本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

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屬於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日本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理，皆構成日本『特殊地位』要求之成分。是項心理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无從加以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涵義不明，以致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雖非不可能，但終覺不無困難。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或『最要利益』。日本此項努力，祇得一部份之成功，國際間協定或諒解，間有相當承認是項要求者，例如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間之密約，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大都時過境遷，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條約。各簽字國（一）贊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于在中國各部——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惟九國公約之規定，及上述各種條約因廢止及其他手續而失效一節，並未能使日人改變態度，石井子爵在其近著『外交餘錄』內發表其本國人之見解，極爲明晰。其言曰：『藍辛石井協定雖已取消，而日本之特殊利益並未搖動。日本在中國之利益既未因國際協定而造成，故亦不能成爲取消之對象』。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及政策之衝突）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試將中日雙方在滿洲所取之政策加以考察，則雙方衝突之日甚，卽灼然可見。

（日本對于滿洲之一般政策）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日本歷屆內閣對滿之一般目標始終相同，所不同者在達到此項目標之政策耳，日本對於維持治安應負責至若何程度一節，歷屆內閣對之亦不一致。

日本歷屆內閣關於滿洲之一般目標，不外維持及發展日本之既得利益，促進日本各種事業之擴充，及取得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充分保護。至用以實現此項目標之政策，則有一共同之主要特徵，卽傾向于一種趨勢，謂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不得與中國其他部份一律看待，是蓋由日本人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之觀念而來。歷屆內閣所採用之特別政策無論如何不同，例如所謂幣原男爵之『親善政策』，已故陸軍大將田中男爵之『積極政策』，彼此互異。然其具有是項公共特徵則一。

『親善政策』發生于華盛頓會議之時，維持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繼起之『積極政策』維持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嗣後又仍採『親善政策』，以繼續為日本外務省之正式政策，直至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促成是二種政策之精神論，其間有極顯著之區別。『親善政策』幣原男爵曾云係以『喜意與睦鄰之道為基礎』，『積極政策』則以武力為基礎。至就對滿應採用之具體措置而論，則關于維持滿洲治安，保護日本利益，

日本究應進行至如何程度，兩派政策亦自不同。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對于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不得一律看待之必要一節，極爲注重。日本曾坦白聲明：『萬一紛亂波及于滿蒙，治安因而蒙其影響，危及吾人在該兩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時』，『無論其威脅從何處發動』，日本將起而保障之』。積極之性質，至是而益形顯著。田中政策切實聲明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此則與對此僅以保護日本利益爲目的之政策不同之處也。

日本對華政策以在滿洲者尤爲堅決，蓋欲保護及發展在該地方之既得利益也。日本內閣亦有側重于使用帶有武力威嚇之干涉方法者，一九一五年對華提出二十一條，卽其尤著之一例。至於二十一條及其他干涉與威脅方法是否適當，則意見亦殊不一致。

（華盛頓會議關於日本在滿洲地位及政策之影響）華盛頓會議對于中國其他部份之景況雖曾發生顯著之影響，而在滿洲則實際上絲毫無變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號簽訂之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雖有規定，然從日本在滿既得利益之性質與範圍觀點上立論，則九國公約對于滿洲之適用，却受有限制，雖以該約之文字言，該約固可適用於滿洲。日本雖已正式拋棄，如上文所言，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給予日本關于外債及顧問之特別權利，然而九國條約實質上並未減少日本以既得利益爲根據之要求。

（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二八年張作霖總司令身故，日本在滿洲之政策，多注意其與東三省事實上統治者之關係。日本對于張作霖曾予以相當之援助，當上章所述郭松齡倒戈事件發生時

，尤爲顯著。張作霖總司令雖反對日本提出之許多要求，然亦覺日本之願望不能不予以相當承認，蓋深慮日本隨時可用優越之武力强迫其承受其願望也。且張氏亦有意於利用日本與援以抵禦北方蘇俄之對抗勢力。就大體論，日本與張作霖總司令之關係，自日本立場言之，尙不失爲相當圓滿。惟張氏晚年不欲履行所謂允諾及協定，雙方因而時生齟齬。在張氏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因失敗而退回奉天之以前數月間，日本對張氏之感情突變而反對張氏，其事亦不無佐證。

（日本主張維持滿洲之治安與秩序）一九二八年春中國國民革命軍逼近北京驅逐張作霖勢力之際，日本田中首相以政府名義，發表聲明，稱爲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地位』，故欲維持該地方之治安。當戰事有展及關外之勢時，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致通牒於當時各軍事領袖，其文曰：

『滿洲之治安維持，爲帝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治安，或成爲紊亂該地方原因之事態發生，帝國政府將竭力阻止之。故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將及將滿洲之時，則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

同時田中男爵發表宣言措辭尤爲肯定，謂日本政府將阻止『戰敗之軍隊或追逐之軍隊』進入滿洲。是項關係遠大之政策宣布後，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均有抗議。南京政府之照會內云日本議擬之措置，『不獨干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反』。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日本國內政黨贊成者有之，劇烈抨擊者亦有之，幣原派攻擊尤力，其所持理由

為維持滿洲全部之治安，並非日本之責任。

（日本張學良間關係之緊張）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繼乃父為總司令，對日關係自始即呈逐漸緊張之概。日本希望滿洲始終脫離新成立之南京國民政府。而張學良總司令則贊成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關於日本官吏緊急勸告不可服從中央政府一節，上文亦已述及矣。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奉天各衙署易幟時，日本政府並未曾干涉？日本張學良間之關係繼續緊張。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數月內，雙方衝突，益形尖銳。

（編者，按一九二八年東北易幟之前，日人曾恫嚇張氏不准易幟，而該報告書竟謂日本並未干涉，蓋彼輩或受日人之朦蔽也。）

三，中日關於滿洲鐵道之爭執

（滿洲國際之爭大半為鐵道之爭）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國際政治，大半係關於鐵路問題。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粹經濟及鐵道業務上之理由，更為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於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中日鐵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合作，以共圖實現雙方有益之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道問題所發現者也。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為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為前題，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則竟成為中日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重要鐵道不引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互相抗議者，蓋未之有也。

（南滿鐵路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滿洲之有鐵道，始於以俄資建造歸俄人管理之東清。路鐵

日俄戰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本管理，是爲南滿鐵路，以是中日間之競爭遂不可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義上雖爲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爲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經濟事業。該公司第一任總裁之已故後藤子爵以爲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是即該鐵道業務之根本原則也。

南滿鐵路經營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對於滿洲經濟之發展，貢獻殊多。該鐵路株式會社除營業外，附設學校，實驗所，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攻錯。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其與日本政黨政治之關係，亦頗足爲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往往不能獲得相等之利。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定策借款與華方建築可與南滿鐵路銜接之路線，以便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路轉運至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港出口。該公司對於建造此類鐵路之投資，爲數甚鉅，然從純粹經濟理由着想，此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則殊爲疑問。且從大宗資本之墊付借款條件上之觀念着想，其理由之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之機關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以後，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條約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一九二四年以後，滿洲之中國當局，認識鐵道事業之重要，決定不借日資，自行建造鐵路，於是此項問題益呈嚴重之象。築路計畫不免與經濟軍事兩種關係，相提並論矣。

（滿洲宣布服從南京政府以前華方自築鐵路之努力）打通線原爲發展墾區及增加京奉綫之收入而建築，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中國獨有並自營鉄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値，亦同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並阻止其將來之發展，其事在國民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打通線，奉海線，呼海線業已築成。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倡『恢復利權』運動，聲勢甚盛。張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遂與日本以南滿鉄路株式會社爲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衝突矣。

（關於『並行線』之衝突）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在滿洲採用軍事手段，其所持理由，則藉口於中國方面破壞日本之『條約權利』，且聲稱華方未履行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北京會議時中國政府之承諾。此項承諾，約略如下：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關於滿洲地方『並行鐵路』問題之爭執，遷延已久，關係重要。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第一次要求此項權利，阻止中國政府建築業經與英國公司訂定合同之新法鉄路。一九二四年後在滿華人重振精神，自行建造鐵路，且不借重日資，日本政府因提出抗議，反對華人自行建造打通線及吉海線。然雖經日本之抗議，兩路工程仍告竣通車。

（關於『條約權利』或『秘密議定書』之存在問題）在調查團未到遠東以前，關於日本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節，疑竇滋多。本調查團鑒於此項爭執之悠久重要性，竭力收集有關之主要事實，抵東京南京北平時，曾詳閱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所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於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吾等並已獲得參與本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文件載有此項承諾。

（真正問題之所在）由此可知有關係之真正問題，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爽約在滿洲建築某某鐵路之『條約權利』是否存在，而在一九〇五年會議錄上之紀錄，無論其爲『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限制。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否爲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祇有一種解釋，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紀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於『並行鐵道』彼此爭辯之文字，實爲中國全權代表之一種聲明意旨之語，是則毫無疑義者也。

中國方面並未否認聲明意旨之語之存在。惟對於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 自有爭執以來，雙方意見殊不一致。日方主張所用以文字論，確已不許中國建築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認爲與南滿鐵路競爭之任何

路綫；而中國方面則謂此項聲明語含有之效力，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用及價値爲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〇七年新法鐵道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男爵，聲稱出席北京會議之日本全權代表雖曾拒絕承認以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並行綫』一名詞之定義，但亦曾聲明『中國將來凡有開發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爲華方之義務，但始終未承認日本有在南滿壟斷敷設鐵道之權。

究竟何者爲並行鐵道，迄無定義，而中國方面極願得一定義。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反對建築新法鐵路時，時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爲『並行』鐵道之印象。但一九二六年日本又以打通路線距離南滿鐵路『平均在七十哩以下』，視爲『競爭並行線』，而反對其建築。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也。

（廣汎通俗辭句解釋之困難）就鐵路業務觀點論，『並行線』即可視爲競爭線，凡奪取某鐵路能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部份者，謂爲競爭路線。競爭運輸包括區間運輸及聯運運輸二者而言。故限制建築『幷行綫』之規定，有時可作極廣汎之解釋。何爲幹路何爲枝路，中日間亦未經雙方公同認定。從鐵路業務觀點言，此項名詞亦隨時改變。京奉路線之自打虎山展向北方者原稱爲枝綫。但打通綫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爲幹線。

情形如斯，無怪關於並行綫之承諾之解釋問題，引起中日間之劇烈爭執。華方欲在南滿自行建築鐵路，幾於無次不招致日本之抗議也。

（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本借欵而發生之爭執）第二種鐵路爭執，使在九月十八日事變前，中日邦交益趨緊張者，發生於在滿洲為建築各種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欵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在價格，包括到期未付之欵及利息，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鐵路：即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鐵路，及其他狹軌鐵路。

日本申訴中國付上述債欵，不為相當準備，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欵，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日方屢次要求，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劃中路線，將延長吉敦鐵路至朝鮮邊境，使日本取得由其口岸達於滿洲腹地之新海陸短路線，而與其他鐵路聯絡後，又可縮短與內地交通之路程。

（中國之辯護）中國為辯護其不付債欵起見，指明該項債欵，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並稱此項債欵，係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為壟斷南滿之鐵路建築權而出貸者，其重要目的屬於軍事及政治；且無論如何，新鐵路之資本，估價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能獲得相當欵項，以償付其建築費及債欵。又稱日方所稱任何不履行義務之情形，經公平研究後，即能發現中國方面之行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日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南滿鐵路希望成立一支線系統）有數項情形，與鐵路協定相牽連者，使之不得不發生關於債欵糾紛。南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以加增其運費及旅客運輸。因而南滿鐵路株式會社，願意墊欵，建築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欵，未必能於短時期內償還，及弗顧也。且於舊借欵未清理時，亦願意繼續墊欵。

在上述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爲南滿之培養線，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勢力之支配時，則該路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逐日益加增。但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線與中國新鐵路系統相聯絡，於一九三零年至一九三一年，竟開始與南滿鐵路爲嚴重的競爭時，則不付借款之聲訴，立即隨之以起。

（西原借欵）數種借款協定，含有政治性質，亦爲發生糾紛之一種原因。因受『二十一條』之影響，吉長鐵路，始置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換爲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欵。因『滿蒙四鉄道協定』而訂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二千萬元墊欵，即爲『西原借欵』之一種，『西原借欵』者，乃係借給於『安福系』之軍事政府，其用途毫無限制者也。又在同樣情形之下，向安福系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鐵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欵合同協定相牽連者，亦爲一種西原借欵。中國國民心理，自商議西原借欵後，甚爲激昂。但中國政府則從未否認該項借欵。因此種種情形，中國方面，遂感覺對於履行各借欵契約上之條件，並不負有何種道德上之義務。

（吉會鉄路計劃）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鉄路計劃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在吉林至敦化一段上，發生種種爭論。該段業於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因中國不願將建築該路之日本墊欵，改爲以該路收入作爲担保之正式借欵，日本表示不滿意；且稱中國拒絕任命鐵路上日本會計員，係違反合同之規定。中國方面，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本工程師之估計爲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目甚鉅。中國在建築價值確定以前，拒絕正式接收路線；且稱在接收以前，並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此種種爭端，具有確定的及技術的性質；並不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甚爲明顯。但迄今尚未解決；使中日雙方恐恨，益形强烈。

（敦化會寧線之計劃）其更爲重要且更爲複雜者，則爲敦化會甯線建築之問題。該段建築後，即將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路，一氣呵成，而在朝鮮邊境，復可與開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鐵路相聯絡。該段鐵路之完成，得直接進入滿洲腹地；並開放富於材木及礦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及戰略上，均極重要。

日本堅持該段鐵路，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聲稱關於此點，中國已爲條約上之担保。且謂中國政府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段鐵路。中國所以肯爲該項允許者，半由日本放棄在間島區域關於朝鮮方面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簽訂建築該路之借欵預備合同，日本銀行，依照協定墊，欵日金一千萬於中國政府。但此爲西原借欵之一種，而所謂西原借欵者，由中國方面視之，即爲影響約定效力之事實。

但兩者皆非確定的借欵合同協定，中國並無無條件的及在一定日期前，允許日本銀行家參加建築該路之義務。

（一九二八年五月之各合同）據云建築此線之正式確定的各合同，係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其究屬有效與否，則甚難決定。各該合同，係於甚不規則之情勢下，於五月十三——十五日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府交通部之代表簽字，固屬無有疑義。但中國方面，則主張，彼時張作霖，正受國民軍之壓迫，將由北京退出，不得已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迫之下，緣當時日方曾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則彼之退出關外，將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至今尚屬聚訟。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學良，則均謂各該合同，形式錯誤，且係於脅迫之情形下交涉，復從未經北京內閣或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因對於各該合同，拒絕認可。

中國反對敦化會寧線之建築，其根本原因，即存於中國方面，深懼日本將利用此線，以達其軍事上戰略上之目的。並深信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將因日本取此新道由日本海以前往滿洲，而受有威脅。

要之，此路問題，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也。

（通運之爭議）此外又有中日各路線聯運問題，運費問題，大連與中國營口（即牛莊）等港口競爭之問題。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時，中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幷經營其業務之各鐵路，計長約一千啓羅米突，

其重者爲：奉天海龍線，海龍吉林線，齊齊哈爾克山線，呼蘭海倫線及打虎山通遼線、（此線係北平遼寧線之一支路）中國幷有北平遼寧線、及以下由日資建築之各線：卽吉林長春線，吉林敦化線，四平街洮南線，及洮南昂昂溪線。在東省事件未爆發以前之兩年間，中國方面，頗企圖將各該線之業務聯絡、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路系統。且努力使一切貨儎，於可能範圍內，均一律由中國經營之鐵路轉運，而以營口（卽牛莊）或葫蘆島爲出海之港口。於是中國方面，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口，則制定通運聯絡之辦法。而於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則於重要之線段，拒絕爲同一通運聯絡之協定。日方因此遂聲稱，因有此種差別之待遇，遂使原應經由南滿線——至少須經由該線之一部分——以達大連北滿的貨儎，橫被剝奪。

（運費之戰爭）偕同通運之爭議而發生者，則爲中國各線間運費之苦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間．中國於打虎山通遼吉林海龍兩線通車後，低減運費，實爲此項苦戰之開始。彼時中國各線，似享有一天然之利益，卽彼時中國銀幣，價格低落，各該線依據銀幣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爲低廉。惟日方於此，則謂中國運費過廉，實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中國方面答復，則稱中國之目的，與南滿不同，主要宗旨，不在牟利，而實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廉之費用，遠達於各大市場。

（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國貨物之雙方的互訴）於運費低減之競爭中，又有一問題發生，卽此方對彼方，互譏其實施差別運費，或秘密減折運費，以優待其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則謂中國鐵路運輸，既

已分別等第，使中國物產，經由中國路線轉運者，較外貨爲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中國鐵路以運至中國所管海口之貨儎，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運費。中國方面，則謂南滿鐵路，曾秘密減折運費，特並別指明日本某轉運經紀，對於交其轉運之貨儎，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定率爲更低之運費。

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特別專門問題，且性質亦極爲複雜。雙方之互訴，究竟誰有理由，殊難斷定，實則此等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決之。（一）

（、、、港口之爭議）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葫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爲焦點。營口不過爲第二等港口，於葫蘆島尚未完全發達前，暫充主路港口。且尚有許多新路之計劃，實際上可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因謂中國實行聯運及低減運費諸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剝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爲特著。以爲由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儎，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一百萬米突噸，而是年營口，較之前一年，則有實際上之增益。中國方面，則指明大連貨儎減少。主要之原因，係由於一般經濟之不景氣，特殊之原因，則由於素爲南滿大宗貨儎的大豆之滯銷。至於營口之加增，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日本方面，似係對於中國各線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競爭，特別掛慮。以爲中國所以計劃建築多數新路，及發展葫蘆島港口，其目的，即在於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爲無有價值』。

今試將此種種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極能由通常公斷或司法

手續解決。但其餘之各問題，則係由中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而此項劇烈的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一九三一年中日鐵路交涉）在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均尚懸而未決，自一月開始，下至夏季，中日雙方，曾為斷斷續續之努力，冀圖開一會議，將雙方關於此項未决各問題之政策，設法調和。顧彼所謂木村高交涉（Kimura-Kao Negotiations）者，訖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信雙方之均具誠意。乃不幸遷延復遷延，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為種種籌備之正式會議，直至東省事變發作時，迄尚未能開成。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暨換文及其關連之爭執

（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除鐵路糾葛以外，中日間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最重要之懸案，厥為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換文而生之爭執：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即所謂『二十一條』之結果也。此項爭執，多關係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因除漢冶萍公司（在漢口附近）問題外，其他在一九一五年商訂之協定，非經代以新協定，即經日本自動放棄。在滿洲之爭執係關於下列規定：

（一）關東租借地之日本所有期展至九十九年（一九九七年）；

（二）南滿及安奉鐵路之日本所有期延長九十九年（二〇〇二年與二〇〇七年）；

（三）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即在根據條約或其他開放與外人居住經商之地域以外者，有

商租地畝之權；

（四）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有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之權，及在東部內蒙古有參加中日合辦農業之權。

上項允准與讓與，日人有無法律權利享受，胥視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效力而定，而華人固繼續否認該約與換文有束縛彼等之力。中國人民，無論其為官吏或平民，均深信『二十一條要求』一詞實際上與『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同義，並以為中國之目的，應為解除該約之束縛；凡是種種，無論幾何專門之解釋或理由，不能稍移其念。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中，中國曾要求廢除該約，其理由為該約係簽訂於『日本哀的美敦書以戰爭為恐嚇之威脅之下』。在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於此項條約之公平與正義以及其根本效力』之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即中國在一八九八年租與俄國之遼東（關東）租借地原定二十五年租期行將屆滿之前，中國政府復照會日本聲明廢止一九一五年之規定，並聲稱『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中國方面既堅持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根本無效』，故對於該約關於滿洲之規定，除情勢必要外，不予履行。

對於中國人因此違犯日人條約上之權利，日人頗多怨言。日人以為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與換文，曾經正式簽字批准，並有效力。誠然，在日本有一部份之輿論自始即不贊成『二十一條要求』；而晚近日本演說家與時論家之批評此項政策者，亦習見不鮮。但堅持該約關於滿洲之各項規定為有效，日本政府與人民，

似爲一致。

（遼東租借地租期與南滿及安奉鐵路讓與期之延長）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兩項重要規定，爲關東租借地之租期由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及南滿與安奉鐵路之讓與同樣展至九十九年。此種延長期限，爲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結果，而收回昔日政府租出之土地，又爲反對外人利益之民族主義的『恢復利權運動』之一部，因此兩種理由，關東租借地以及南滿鐵路時爲中國人運動之對象，甚至爲中國外交之對象。張學良司令之宣告滿洲服從中央政府以及允許國民黨傳播其勢力於滿洲之政策，使此種爭執在一九二八年後更尖銳化，雖其在實際政治上常隱而不露。

與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相關者，厥爲收回南滿鐵路，或廢除該路之政治性質使成爲一純粹的經濟事業之運動。然給價收回該路之最早日期既經規定爲一九三九，徒然廢止一九一五年條約，並不足以將南滿鐵路復歸中國。中國有無能力籌集資本以達此目的，亦極可懷疑之事。中國民族主義之發言人敦促收回南滿鐵路之言論，足與日人以刺激，蓋日人之合法權利與利益因彼而感受威脅也。

對於何者爲南滿鐵路之正當任務，日方與華方之見解，自該鐵路株式會社一九〇六年組織時起，即不一致。自然，就法律論，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係在日本法律下組織之一私人合股事業，實際上爲中國管轄權之所不及。尤其是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在滿洲之中國人，曾有取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政治集行政任務，而使成爲一『純粹商務事業』之運動。但中國人似尚未提出具體計劃，以完成此目的。就實際言，滿鐵

會社僅係一政治事業。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政府操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隨之而更易。抑更有進者，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務，包含警察，課稅與教育，如除去滿鐵會社之此種任務，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特殊使命』，全部放棄。

（鐵路區域）關於日人在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之行政權，特別是土地取得權，課稅權，設置鐵道守備隊權，發生多數之爭執。

除鐵路軌道兩旁之數碼地帶外，此鐵路區域包括十五個市，名為『日本鐵路市』，坐落於南滿鐵路之全綫，自大連以至長春，自安東以至瀋陽。有數個鐵路市，如在瀋陽，長春及安東者，包含人烟稠密之中國城市之大部份。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在鐵路區域內設置實際上完全之市政府之權利，法律上係基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一條欵，該條欵稱『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於是直至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時之俄國政府，與其後為南滿鐵路取得中東鐵路原有權利之日本政府，均將此項規定解釋為讓與鐵路區域之政治管轄權。但中國方面始終否認此種解釋，而堅謂一八九六年之合同之其他規定，足以證明該項條欵之用意并非讓與如此廣泛之行政權，有如管理警察，課稅，教育與公用事業之權者。

（土地爭執）關於滿鐵會社取得土地之爭執，亦常發生。依照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欵，鐵路公司有

以購買或承租之方法取得『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民地之權利。但中國人認爲日人曾將此項權利爲不正當之運用，以冀取得更多之土地。結果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中國地方當局之間，幾於有不斷的糾紛。

（鐵路區域內課稅權之糾紛）對於鐵路區域內課稅權，雙方所持之衝突的主張，引起不少之糾紛。日方之主張，係根據原合同『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之規定：中國人之主張，係以主權國家之權利爲根據。概括言之，實際情勢，係滿鐵會社向居住滿鐵區域內之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外人實行課稅，中國官廳雖亦堅持其有此種法律權利，但並未行使。

當中國人對於運往南滿鐵路市以便由日本鐵路轉運大連之物產（如大豆之屬）試行課稅時，另種糾紛，遂因之時常發生。中國人聲稱此乃一致賦稅，有於日本『鐵路市』邊境征收之必要，若非然者，將不啻特別擾待南滿鐵路運載之物產。

（關於日本在南滿鐵路沿綫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權利問題）關於日本鐵道守備隊各項之爭執，幾於引起不斷之困難。此項爭執，亦足以表現前述兩國政策在滿洲之根本的衝突，且常爲傷害不少人命之不幸事件之原因。日本所稱設置此種鐵道守備兵隊之權利，其法律的根據，即時爲世人引證之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欵，允准凡中東鐵路『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俄國認爲——但中國否認——該條欵曾給與俄國以俄兵護路之權利。在一九〇五年之樸資矛斯和約中，俄日兩國，彼此保留設置護路守備兵之權利

，該守備兵『每一基羅米突不得超過十五人』。但在中日兩國同年於北京簽訂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中，中國政府對於日俄和約中之此項規定，並未予以承認。然中日兩國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中，確曾有列下之規定：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方理由）日本之條約權利，即以此條款爲根據：然俄國早已將其守備隊撤退，並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中，放棄其設置守備隊之權利。但日本以爲滿洲地方並未恢復安甯，中國亦無力周密保護外人，因此堅持日本仍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有效的條約權利。

日本辯護其使用守備隊，似漸不以條約上之權利爲根據，而逐漸超重『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必要』之理由。

（華方理由）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申辯，始終不以爲然。中國政府堅謂在南滿設置日本鐵道守備隊，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均不能謂爲正當，且損及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至於業經引證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中之規定，中國政府以爲僅係聲明一暫時的實際情勢，不能謂爲給予權利，尤其是含有永久性之權利。中國政府更謂日本在法律上有撤退其守備隊之義務，因俄國業已撤退其守備隊，滿洲地方

業已恢復安甯，且祗須日本守備隊容許，中國當局亦能予南滿鐵路以充分保護，正如其保護在滿洲之其他鐵路。

（日本鐵道守備隊在鐵路區域外之活動）因日本鐵道守備隊而起之糾紛，不僅限於其在鐵路區以內之駐紮與活動。此種守備隊係正式日本軍隊，時常至毗連地帶行使其警察之職權，甚或已得或不得中國當局之許可，或通知或不通知中國當局，在鐵路區域以外實行操演，此種行爲，中國人民，無論官吏或平民，尤一致痛惡，認爲不獨於法律爲不當，且易惹起不幸事件。

此種操演之結果，往往引起誤會，並損害中國農作物，物質的賠償，殊不足以補救因此而生之惡感。

（日本領館警察）與日本鐵道守備隊問題密切關連者厥爲日本領館警察問題。此種警察附屬於在滿洲之日本領事館及其分館，不獨在沿南滿鐵路者如是，即在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以至多數旅滿之朝鮮人居住之所謂『間島區域』者亦莫不然。

（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之理由）日本以爲設置領館警察之權利，係由領事裁判權演繹而出，且僅係推廣領事法庭之司法職權，因此種警察爲保護日本臣民與維持其紀律之不可少者也。實際上在中國其他各地之日本領事館，亦曾設置較少之日本領館警察，恰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反。

就實際問題觀察，日本政府顯然相信在滿洲現狀之下，尤其鑒於日本在該地利益之重要，日本居民——包括朝鮮人在內——之衆多，設置領館警察，確爲一種必要。

（華方否認日人之主張）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所持之理由，始終駁斥，並屢向日本提出關於此問題之抗議，中國政府以爲在滿洲任何地方均無駐紮日本警官之必要，警察問題與領事裁判權並無關係不能相提並論，領館警察之設置，絕無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

無論其爲正當或非正當，領館警察之存在，確曾屢次引起該警察人員與當地中國官廳之嚴重衝突。

（日人在南滿內地往來居住並經營商業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曾規定『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此爲一重要之權利，但亦爲華人所反對者；因在其他中國各地，除約開商埠而外，一切外人均不准居住及經商。蓋此乃中國政府之政策，在領事裁判權取消與外人受中國法律管轄之前，不予彼等以此項特權。

然在南滿之此項權利，亦有相當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者，必須携帶護照並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則。但中國施行於日人之規則，非先『與日本領事成立諒解』，不能執行。

中國官廳之行動，常有與條此條約文不相符合者，蓋彼等始終不承認該條約爲有效。中國代表，對於中國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居住往來與經商，及中國官吏出示禁止日人及其他外人於商埠外居住或續租房屋之事實，在其正式提交本調查團之文件內，並未加以辯駁。官廳之壓力，間或輔以嚴厲之警廳措置，每加於日人之上，強其由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市鎮退出，並加於中國人管有產業者，使之不敢出租房屋於日人。日人聲稱中國官廳並曾拒絕發給護照與日人，重累彼等以不法之課稅，且在一九三一之前數年內，未曾

實行條約內之規定，即凡管理日人之規則，應先送交日本領事。

（華方之解釋與答辯）中國人之目標，乃在實行其限制日本在滿洲特殊權利之政策，以增進其管轄東三省之力量。彼等以一九一五年條約『根本無效』爲理由，証明此行爲正當。彼等更進而指出日人曾企圖於滿洲全部居住並經商，雖條約上之規定，祇限於南滿。

（此項糾紛爲直至九一八事件以前之不斷的刺戟物）中日兩國之政策及目標，旣各背道而馳，其因此項條約規定而起連續且劇烈之糾紛，自所難免。兩國均自承認此種情勢爲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事件以前彼此關係中之日益惡化的刺戟物，

（關於商租之爭執）與在南滿內地居住及營業之權利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爲租地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曾允許日人有下項租地之權：『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當時兩國政府之換文，曾將『商租』一詞加以解釋。依照中文本，『商租』二字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有無條件續租之可能』之意義，日本文則僅規定『長期租借以至三十年，並得無條件續租』。究竟日人租約，能否憑其單方面的意旨，『得無條件續租』，雙方亦發生爭執。

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之欲望，無論其以承租，購買，或抵押之方法，在華人眼光中，均爲日本『收買滿洲』之國策之明証。故中國當局，曾設法阻礙日人之取得地畝。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之三四年。爲中國『收復利權運動』極盛時期，阻礙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亦以此時爲最力。

中國官廳制定嚴厲條例，禁止日人購買土地，或自由保有地權，或因抵押而取得地權，顯然在其合法權利之內；蓋條約固僅予日人以租地之權利也。惟日人以爲不准以地抵押，頗與該約之精神不合。

然中國官吏並未承認該條約爲有效，因此使盡方法，阻礙日人租地，或以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命令，使租地與日人者得受刑事上處分；或向此項租約徵收特稅，規定先期繳納；或訓令地方官吏，如核准地畝之轉讓日人，必予以處分。

（日人以承租購買與抵押之方法在北滿與南滿同樣獲得土地）雖有上述種種之障礙，然實際上日人不僅租得大宗土地，且竟行收買，或用其較普遍之方法取消抵押地畝之取贖權，而取得大片土地之自由保有不動產權——雖此種地權，不爲中國法庭所承認。日本放債者，尤其是大資本之放債團，有專以取得地畝爲目的者；故抵押之土地，泰半爲彼等所得。根據日本官方報告，在全滿及熱河租與日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內，由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增至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份，係在北滿地方—依照中國法律與國際條約，日本在該地並無租地之權。

（關於商租問題之中日交涉）因此項商租問題至爲重要，故中日雙方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十年間，至少曾有三次之直接交涉，以冀能成立一協定。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此方法深信曾經雙方予以考慮者—爲以商租問題與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則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但數次之交涉，均歸失敗。

此項中日長久爭執之日人租地權問題，一如其他上述諸問題，起於兩國根本衝突之政策：隱藏於此種政策後之目標，較之彼此以違反國際條約互相攻訐之辭語之本身的意義，更爲重要。

五，滿洲之朝鮮人問題

朝鮮人在滿洲而依照日本法律有日本國籍者，爲數約八十萬，足使中日兩國政策之衝突，益形劇烈。因此爭端紛起，而朝鮮人遂成爲犧牲，蒙受痛苦與苛待（一）。

中國方面之反對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方法獲得滿洲土地，引起日本人之仇視。據日本人主張，朝鮮人爲日本國臣民，應享受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賦予日本租地之權利。又日本人不承認朝鮮人歸化爲中國人，故復發生兩重國籍之問題。至日本領館警察對朝鮮人之監視及保護，則爲中國人所深惡，中日兩國警察，遂有無數之衝突。在朝鮮邊界正北之間島地方，有朝鮮居民四十萬，三倍於中國人，因之特殊問題，往往發生。及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人因此種種問題採取限制，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居住之政策，此種政策，日本人認爲係無正當理由之壓迫。

（關於朝鮮人在滿洲地位之中日協定）朝鮮人在滿洲之地位及權利，大都在三種中日協定內確定，即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與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之所謂『三矢協定』。至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並未經中日間之協定予以規定。

迄一九二七年，在滿洲之一般中國官吏漸信朝鮮人事實上已成爲日本『侵略併吞滿洲之先鋒隊』，並以爲日本人既不承認朝鮮人取得中國國籍，而日本領館警察復以監視朝鮮人爲恆事，故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獲得土地，確爲一種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危險，『危害在滿洲中國人民之生存』。

（中國方面之論點）在中國人中有一種論調，即朝鮮爲日本所逼迫而自祖國移殖滿洲，因日本政府熱籌之政策，在使日本人移殖朝鮮以替代朝鮮人，或使朝鮮人於政治上及經濟上感受顛連困苦不得不移殖滿洲，其迫朝鮮人讓渡地產即爲日本政府虐待朝鮮人之尤著者也。在中國人之意見，朝鮮人爲『被壓迫民族』，且爲一異族政府派統治，而所有重要官職均爲日本人所獨攬，故被迫而遷入滿洲，以求享政治上之自由與經濟上之生存。朝鮮墾民十九業農，且大約均能種稻，故初至滿洲時，中國人表示歡迎，認爲經濟上之資產：又因其受成有之壓迫，表示自然之同情。中國人以爲若日本人不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且不以給予朝鮮人必要之警察保護爲詞施行追隨朝鮮人至滿洲境內之政策，則朝鮮人之移殖滿洲，不至發生政治與經濟上之重大問題。中國人對滿洲地方當局，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限制不爲佃戶及工人之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墾殖之措施，不承認爲『壓迫』之事件。

（日本否認中國方面之非議）日本人承認中國人之疑忌實爲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主因，但竭力否認曾實行鼓勵朝鮮人移殖滿洲之政策，聲言『朝鮮人之移殖滿洲應設爲自然趨勢之結果，日本既不鼓勵，亦不限制』，此種現象不受政治或外交動機之影響。因此日本人聲明『中國對日本以利用朝鮮人圖謀併吞

兩區域之畏懼，實屬毫無根據」。

（朝鮮人問題使中日敵意增劇，朝鮮人自身成為犧牲）此種不可調和之意見，使各種問題如租地，管轄權，日本領館警察等，益形嚴重。此種問題，已為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而使中日關係更形惡化

（朝鮮人與租地問題）除朝鮮人之在間島者外，並無中日協定特別規定允許或否認朝鮮人在約開商埠外居住及從事職業，或在滿洲租賃或以他法取得土地之權。但現在約有四十萬朝鮮人散居間島以外之滿洲地方。此種朝鮮人分佈甚廣，特別在滿洲東半部，而尤以朝鮮以北之區域與吉林省人數為多，並已前進至中東鐵路東部一帶，松花江下游流域及沿中俄邊界自朝鮮東北以至烏蘇里及黑河之兩旁，即在毗連之蘇俄境內，亦有居住墾殖之朝鮮人。且多數朝鮮人現在間島外之滿洲地方，均租有或購有農地。蓋朝鮮人有因其祖先遷徙滿洲在數代以前而成為滿洲之土著者，又有因與日本脫離臣民關係而歸化中國者。但大多數為佃戶，中國人為其佃主，依照租約耕種稻田，以收獲之多寡為分配之根據。此種租約期限大約自一年至三年，地主得斟酌情形，繼續允租。

（關於朝鮮人租地權中日間協定之爭執）中國人否認朝鮮人在滿洲間島地方外有購買或租賃農地之權，因涉及此問題者僅有一九〇九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而該條款之適用，限於間島。故朝鮮人之已為中國人民者，始得在滿洲內地享受購買或居住及租賃土地之權。中國否認朝鮮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之主張，其理由為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准許朝鮮人僅在間島一地方有居住及置地之權，並明確規定

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該欵爲一完全之文件『意在雙方讓步之下解決中日間關於該處之地方懸案』。上述條欵包含一交換條件，卽日本放棄對於朝鮮人之管轄權，中國予以置地之特權。

（中國方面之理由）自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後，中日兩國繼續履行上述條約，中國方面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能更易關於圖們江條欵之規定。且一九一五年條約內載有一條，明言『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照行』，圖們江條欵並不除外。中國政府又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適用於間島區域，因間島區域在地理上非『南滿』之一部份，蓋『南滿』二字，地理上與政治上定義，殊不明瞭。

（日本方面之爭點）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中國方面之論據爲日本人所否認，以爲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則朝鮮人已成爲日本臣民，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與東部內蒙古之規定既予日本人在南滿以居住及租地之權，並准其參加東部內蒙古之合辦農業，則是項規定，對於朝鮮人同樣適用。日本政府又謂圖們江條欵因與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規定抵觸，已爲其所廢止。中國方面所謂該條欵爲一完全之文件，實無根據，因朝鮮人在間島所得之權利，由於日本同意，承認間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如日本不爲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業已賦予其他日本人民之權利及特權，則日本不啻歧視朝鮮人。

日本贊助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土地之理由，本爲遂其運米於日本之志願。顧此種志願未能盡償，一九三〇年產米七百萬蒲式耳（Bushel）。大約一半在當地消費，餘米之輸出，則受限制。日本以爲朝鮮佃民

墾殖荒地使中國地主得蒙其利不應反遭不正當之擯斥。

（雙方爭議對於朝鮮人狀況之影響）在中國人方面，亦欲使可耕種之低田產米，但大抵雇用朝鮮人爲佃民或工人以免耕地落日人之手。多數朝鮮人遂入中國國籍，藉置田產。但朝鮮人有已購置田產而讓與日本之押產會社者，以故日本人中對朝鮮人歸化中國，日本政府應否予以承認，主張頗不一致也。

（在滿洲朝鮮人之兩重國籍問題）一九一四年中國國籍法只准外國人其本國法律有歸化他國之許可者，有取得中國國籍之資格。但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修正之中國國籍法，幷不規定外人須喪失其原有國籍，始能取得中國國籍。以故朝鮮人得歸化中國，雖日本堅持異議，不顧也。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修正之國籍法載有一條，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人，喪失日本國籍』，然此法從未經天皇特命，許其使用於朝鮮人。惟朝鮮人之在滿洲各處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已取得中國國籍，而以日本領事館勢力所不盡及之地方爲尤衆。亦有朝鮮人自滿洲邊界而至蘇俄領土，遂爲蘇俄人民者。

（朝鮮人兩重國際對於中國政策之影響）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不限制朝鮮人歸化之反感，深恐朝鮮人因暫時取得中國國籍，將成爲日本取得農田政策之工具。故一九三〇年九月吉林省政府頒佈關於買賣該省土地之章程，規定『如歸化中國之朝鮮人購買土地時，應査明是否爲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抑爲日本人代購』。但地方官廳之態度，似游移不定，有時實行長官之命令，惟常發暫時歸化證書，以替代正式證書，前項證書，須經省政府及南京司法部之核准，其與日本領事館距離

甚遠之處，地方官往往頗允給予朝鮮人證書，有時亦實行強迫朝鮮人入中國籍，否則飭其離境。此種舉措，係受日人政策及國籍證書費收入之影響。中國人聲稱日本人縱容朝鮮人歸化中國，人其目的在利用朝鮮爲名義地主，或以讓渡方法從歸化中國之朝鮮人取得土地。大概言之，日本當局不容許朝鮮人改入中國籍而盡量施行管轄之權。

（關於警察管轄權中日主張衝突而發生之問題，特別嚴重，涉及朝鮮人）日本主張因領事裁判權而在滿洲領事館有駐紮警察之權，此種主張凡涉及朝鮮人時，即爲衝突不已之原因。不問朝鮮人是否切望此種表面上爲彼輩利益計之日本干涉，日本領館警察尤其是在間島者，不僅行使保護之職，抑且擅自行使查封朝鮮人住所之權，而對朝鮮人犯參加獨立運動或共產或反日工作之嫌疑者爲尤甚。中國警察當施行中國法律維持治安或遏制不良朝鮮人之動作時，往往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中日警察亦嘗屢次通力合作，如一九二五年『三矢協定』所規定者：照此協定，雙方同意中國人在奉天省東部當取締『朝鮮人之會社』，並應日本人之請求，將『品行不端之朝鮮人』，送交日本人。然實際上仍有不斷之爭執與衝突。此種情勢，其不能不發生糾紛者，勢使然也。

（間島之特別問題）朝鮮人問題與由此而生之中日對於間島之關係，其性質已變成極複雜而嚴重。按間島（日本文爲"Kanto"朝鮮文爲"Kando."）包括遼寧（奉天）省之延吉和龍與汪清三縣，（編者按：間島包括吉林之延，和，汪　琿四縣，而非屬於遼寧。倘調查團曾親到該處視察，當不致出此大錯）。且實

際上徵諸日本政府所持之態度，琿春亦在其內。此四縣者，與朝鮮東北隅毗連，正對圖們江。

（日本對間島之態度與政策）日本人論及朝鮮人對間島之傳統態度，不顧承認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已將此區域是否屬於中國或朝鮮之問題永遠解決；以爲此區域內大半之農地爲朝鮮人所耕種，『彼等在該處已有極深之根基，故可視爲朝鮮人之範圍』。日本政府在間島堅持行使管轄及監視朝鮮人之權，歷年來駐在該處領事館之警察，在四百名以上。日本領事館與朝鮮總督所委派之日本官吏，通力合作，在該處行使有行政性質之廣泛職權，包括維持日本學校，醫院，及受政府資助而爲朝鮮人設立之金融機關。故日人視間島爲移殖朝鮮種稻人之天然尾閭，以言政治，間島尤爲重要，因間島已成爲提倡朝鮮獨立者及共產團體與其他反日之徒之逋逃藪。一九二〇年朝鮮獨立運動暴發後，朝鮮人即在琿春舉事，反抗日本，故日本在間島已有嚴重之政治問題，與統治朝鮮問題有密切關係。以言軍事，間島之重要，亦顯而易見，蓋圖們江下游爲中國日本蘇俄三國之界線也。

（中日對於圖們江條欵解釋上之衝突）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規定『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朝鮮人居住是項墾地者，嗣後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並與中國人受同等之待遇，所有民刑各案件，涉及朝鮮人者，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但日本領事官特別關於人命案件得到庭觀審，並有『請求』中國官廳按照中國特別法律程序『另派員復審』之權。

但據日方之見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已將圖們江條欵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

一九一五年以來朝鮮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現行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此種論調，中國政府始終未嘗承認，且堅持如圖們江條欵內關於朝鮮人有居住墾地權之規定，可以適用，則該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應受中國之轄管各條，亦應有效。又日本人解釋允准朝鮮人居住墾地一條爲購買租賃間島之農地，而中國人之見解，則以爲此條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購地之權僅限於朝鮮人之已歸化中國者。

（朝鮮人置產實在情形之不規則）以故實在情形，極不規則，蓋在間島之朝鮮人有未曾取得中國國籍而已置地者，中國官吏亦縱容之。但大抵朝鮮人承認取得中國國籍爲間島購地必須條件。照日本官廳統計，間島過半之耕地（包括琿春）爲朝鮮人『所有』，而朝鮮人在該處者百分之十五已歸化中國。朝鮮人享有農地之所有權者，是否爲已歸化中國之人，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往往引起爭執，而中日兩國警察，且常因此而發生衝突。

（日本對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非議）日本人稱一九二七年將終時，苛待朝鮮移民之運動，暴發於滿洲。此種運動係受中國官吏之指使，而爲普遍反日潮流之餘波。又謂自滿洲各省歸附南京國民政府以後，苛待朝鮮人，日益劇烈。調查團接到日方所供給關於中國政府及滿洲地方當局命令之譯件多種。日方以此項譯件足以證明中國有確定之計劃，以虐待朝鮮人，如令其歸化中國，迫其出境，驅之稻田外，強其繳納苛捐雜稅，不准其簽訂租賃房地契約，並施以種種虐待。此種壓迫運動，對『親日』之朝鮮人爲尤烈，朝鮮居民會計受日政府之資助者，亦遭摧殘。而朝鮮人所設立或爲朝鮮人設立之學校，均被封閉。至於『不良

之朝鮮人』，則任其敲詐並凌辱朝鮮農民。又迫令朝鮮人改著中國服裝，處歧窘苦狀況之下，並令其放棄日本之保護或協助。

對於滿洲當局頒發歧視未歸化中國之朝鮮人之命令，中國人未嘗否認，此項命令之衆多及其內容，尤其是一九二七年所頒發者，足以證明滿洲當局對於朝鮮人以日本管轄權爲保障而潛入內地，視爲一種危機，應予抗拒。

（調查團對於朝鮮人問題之特別注意）鑒於日本論調之嚴重，幷鑒於朝鮮人在滿洲之窘苦，調查團對此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調查團並不信此種訾議盡與事實相符，亦不謂某種抑制朝鮮人之措置毫無正當之理由，但調查團可以証實者，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朝鮮人之措置，確有如日方之所申述。調查團在朝鮮時曾接見許多代表團，自稱爲代表朝鮮民衆者。

所顯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中日對租地，管轄權，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夫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事件之先聲也，朝鮮人雖大半俱願安居樂業，但就中亦有如中國人或日本人或中日兩國人之所稱之『不良之朝鮮人』，內中包含共產主義之信徒，提倡及贊助脫離日本統治而建立朝鮮獨立國者，以作奸犯科爲業，如私運貨物，販賣藥品者；又有與中國土匪勾通專事向同種人敲詐或勒索銀錢者。卽朝鮮農民自身中，亦不乏因其愚昧而無遠慮，並因其頗對較有智慧之地主担負債務，以致往往自取侮辱者。

（中國對其待遇朝鮮人之解釋）在中國方面之意見，此項涉及朝鮮人之爭執，實爲日本對滿洲政策必然之結果。許多對朝鮮人之措置，日方視爲『壓迫』者，實不得謂之『壓迫』。且中國對朝鮮人一部份之辦法，爲日本當局所贊同，或默許。並謂所應注意者，朝鮮人大半痛惡日本人，對於日本割併其祖國之舉，不能甘服，且朝鮮人之來滿洲，非其素志，徒以感受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不得已而出此，故一般均願脫離日人在滿洲之監視。

（一九二五年之所謂『三矢協定』）中國人承認對朝鮮人表示同情，但同時指『三矢協定』之存在，足以證明中國當局甚願取締日本人視爲『品行不端』之朝鮮之行爲足以危害日人在朝鮮人之地位者，並足以証明一部份之措置卽爲日本人所欲使他人相信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事件者，實得有日本官廳之許可。上述協定，外人知者殊鮮，爲日本駐朝鮮總督所派之日本警察廳長與奉天省警察廳長所簽訂，規定中日兩國警察通力合作，以遏制奉天東部之『朝鮮人會社』（大約有反日之性質），『中國當局應立卽緝獲並引渡朝鮮人會社之領袖，其姓名爲朝鮮當局可宣佈者』；又『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中國警察廳緝獲送交日本人審訊懲處。故中國人聲述：『對朝鮮人某種限制辦法之採取，大半爲實行此項協定起見。如日方以此種辦法爲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証據，則卽令日方所稱屬實，其主要目的，實爲維護日本之利益計』。中國方面又稱：『鑒於與本地農民經濟競爭之劇烈，中國當局行使其主權，採取方法以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實爲當然之事』。

六，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之暴動

（萬寶山事件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之關係）萬寶山事件，及中村事件，恒被視爲中日滿洲事變爆發之近因。不過萬寶山事件之眞正重要性，頗覺誇張過甚，惟以對於此項幷無死傷發生之事件，爲震駭聽聞之紀述，遂使中日雙方頓生極劣之惡感，且使朝鮮方面發生，人肆意攻擊華僑之慘劇。因有此種排華之暴動，遂又使中國對日之經濟絕交復活。實則就萬寶山事件之本身而論，較之過去數年間在滿洲所數見之其他中日軍警衝突之事件，固未必更有較甚之嚴重性也。

（中國經紀人與中國地主間之租地合同須得中國官憲之同意）萬寶山係一小村，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三十啓羅米突），與伊通河旁之低濕區域相毗連。有一中國經紀人郝永德者，代表長農稻田公司，從中國地主手中，以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所締結之合同，租得廣大之田地。該項合同曾規定，如該項合同之條欵，縣知事拒絕同意，則合同應爲無效。

（中國經紀人將所租之地更行轉租）未幾，郝永德卽將彼所租得之地，全部轉租於若干朝鮮人。此項轉租合同，幷無官府同意始克有效之規定。且推定朝鮮人可以鑿築灌漑之水渠，幷築通渠之小溝。郝永德轉租該地於朝鮮農民時，幷未先將郝與原地主間所訂之合同，取得官府正式之同意。

（鮮人橫貫華農地畝鑿築灌漑水渠乃當地華民反對之主要原因）轉租合同締結後，鮮人卽開始鑿築長數英里之水渠，引伊通河之水，以轉注於該項低濕之地域，使克適宜於種稻。此項水渠，橫貫廣大之田地

，田地所有主之華農，則既非原約之當事人，亦非轉租之約之當事人，以彼輩田地，乃係在伊通河及此項朝鮮人所租田地之中間也。又爲使渠中之水，得以充分灌溉其轉租之田地起見，鮮人乃又橫跨伊通河，從事建築堰壩。

（華農停築水渠之要求及鮮人之撤退）水渠大半鑿成後，因鑿渠而田地被穿過之中國農民，遂全體起而反對，且向萬寶山當局提出抗議，請求代爲干涉，結果中國當地官憲，派警前往，令鮮人停止開鑿之工作，且令其離去該地。同時長春日本領事，亦派遣領館警察前往，保護鮮人。中日代表，曾就地交涉，未克生效。未幾，雙方更增派警察，因而更有種種抗議，答辯，及試行之交涉。

（長春中日雙方當局商定共同調查）六月八日，雙方同意撤回警察，進行共同調查，遂發現原租合同，曾有一欵，載明中國縣知事，如對於該合同不予同意，則全合同爲無效。並發現中國縣知事，始終未曾給予此項之同意。

（調查無結果）不幸雙方之共同調查員，未能同意彼此之決定。蓋中國方面，以爲鑿渠以橫貫華農之田地，自不能謂爲不侵犯華農之權利。日本方面，則謂應許鮮人繼續鑿渠，以爲若以彼輩並不負責的租地手續上之錯誤，遂事反對，未免有欠公允。此後逾時未久，鮮人以日本領館警察之協助，仍行繼續鑿渠。

（七月一日事件）迨至七月一日，因鑿渠而田地受害之華農四百人，遂以農具戈矛等爲武器，羣起驅逐鮮人，並將一大部之水渠填塞。日本領署之警察，當即開槍轟擊，驅華農以保鮮人，但並無死傷情事。

華農旋即撤退。日警則留駐彼地，直至水渠及橫跨伊通河之堰壩，均由鮮人築成而後已。

七月一日事件後，中國市政當局，對於日本領署警察及鮮人之行爲，則繼續向長春日領抗議。

（朝鮮排華之暴動）遠較萬山事件爲嚴重者，則爲因此事件在朝鮮所生之反響。日本及朝鮮報紙，既對於萬寶山事件，尤其對於七月一日事件，故爲驚人之紀載。遂使朝鮮全境排華之暴動，層見迭出。該項暴動，係於七月三日肇始于仁川，旋即迅速蔓延，至於各地。

（在鮮華僑之生命財產受重大損失）中國方面，根據各正式報告，謂華僑慘遭殺死者爲一百二十七，受傷者爲三百九十三。財產之損失，達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並以爲在朝鮮之日本官吏，事前既未採取適宜之步驟，從事防範，事後亦待至華僑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後，始事制止，對於此項暴動之結果，應負大部分之責任。試觀日本及朝鮮之各報紙，關於七月一日事件，任意登載聳駭聽聞虛僞不確之消息，即未見日方制止，而此種聳駭聽聞虛僞不確之紀載！固係具有激動鮮人對華僑之憤恨之性質者也。

至於日本方面，則謂此種暴動？係屬種族間感情之自然的爆發，且稱日本當局！曾即時設法制止。

（朝鮮暴動使中國對日經濟絕交轉趨激烈）此種種暴動之一重要結果！即爲中國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復活。

（日本政府對於排華暴動表示遺憾並提議賠償死者家屬）朝鮮排華暴動後，萬寶山事件尚未解決之時，中國政府，即因暴動事件向日本抗議，以日本未能制止，謂應由日本担負全責。日本政府，七月十五答

覆，則對於暴動發生，表示遺憾，並提議予死者家屬以賠償

（關於萬寶山事件中國抗議之理由）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關於萬寶山事件，中日雙方地方及中央之官吏，曾迭有交涉，並迭有公文之往還。中國方面，則謂萬寶山地方之困難，卽在於鮮人在彼無權居住之地方居住，因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鮮人居住及租地之權，原不能進延至間島區域以外。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領署警察之駐留中國，亦事抗議，以爲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乃適由派遣大批該項警察之所致。

（日本之主張）日本方面，則堅持鮮人享有條約上之權利，以在萬寶山居住並租地。以爲鮮人之特權，並不以圖們江條欵所列舉者爲限，卽給予一般日本臣民在南滿全部居住租地之權利，亦應包括在內。以爲鮮人之地位，應與其他之日本臣民一致。日本幷力稱鮮人，原係以善意從事種稻之計劃，日本當局對於中國租地經紀人之不規則行爲，不能担負責任。日本政府允將日本領署之警察，自萬寶山撤回。但彼租地之鮮人！則仍居留彼地，以繼續其耕種稻田之工作。

直至一九三一年之九月，萬寶山事件，迄未得完全之解決。

七・中村上尉案件

（中村案件之重要）中村上尉案件，據日方意見，謂係中國極端藐視日本在滿權益各事件中之絕頂重

大的事件。該中尉係於一九三一年之仲夏，在滿洲某荒僻遼遠之地方，爲中國兵士所殺。

（中村係負有陸軍使命在滿洲內部活動）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據日本政府所承認，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事某種工作。當其經過哈埠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時，渠自稱爲農事專家。中國官吏當卽予以警告，謂彼所欲遊歷之地方，乃羣匪叢集之地，並將此項事實載入彼之護照之內。該上尉攜有武器，且帶有特許藥品。據中國方面之所述，此項藥品中，有非爲醫藥用之麻醉品在內。

（中村上尉及其旅伴爲中國兵士所殺）六月九日，中村偕同譯員助手等三人，自中東路西段之宜力克都車站出發。迨至行抵洮南方面之內地某地點時，中村及其旅伴，遂爲屯墾軍第三團團長關玉衡部下之兵士所扣留。旋於數日以後，約爲六月二十七日，中村及其同伴二人均爲中國兵士所殺。並焚尸以滅跡。

（日本方面之主張）日本方面堅稱，殺死中村及其旅伴爲無理由，且係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並稱中國在滿之當局，遲延正式調查，推卸事件責任，卽其所稱正竭力確查此案之實情，亦係無有誠意。

（中國方面之主張）中國方面，首稱中村上尉及其旅伴，係被暫時扣留，以待查驗彼等之執照，蓋按照慣例，凡外人遊歷內地者，均須持該項執照也。並云待遇彼等甚優。至中村上尉，關係於意圖潛逃時，始爲哨兵槍殺。並稱曾於中村身上，尋出一日本軍用地圖，及日記兩本：足以證明中村，不爲一陸軍之間諜，及係一負有持殊陸軍使命之官也。

（調查）七月十七日，中村被殺之報告，傳至駐齊齊哈爾之日本總領事。是月月杪，在奉天之日本官吏，卽告當地之中國當局，謂已得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中村上尉已爲中國兵士所殺。八月十七日，在奉天之日本陸軍當局。發表中村被害之第一次報告，（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滿洲日報）同是林久治郎總領事，及東京參謀本部派往滿洲調查此案之森赳少校，卽與遼甯省長臧式毅會晤，臧氏當卽應允，立卽從事調查。

臧氏於會晤之後，卽轉呈在北平醫院中養疴之張學良司令，並轉告南京之外交部長，且派遣中國調查員兩名，卽刻馳往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該兩調查員、當於九月三日返奉。又代表日本參謀本部，獨自進行調查之日本森赳少校，則於九月四日返奉。林久治郎總領事，卽於四日訪華方參謀長榮臻，當由榮告知，兩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不能視爲確定與滿意，故尙須進行第二次調查。榮臻旋於是日前往北京，與張學良司令會商，而於九月七日返奉。

（中國圖求解決之努力）張學良既知滿洲形勢之嚴重，乃卽訓令省長臧式毅及榮臻將軍，卽刻就地進行第二次調查。張氏復由其日本陸軍顧問處，得悉日本陸軍方面，對於此事之重視，當復派遣日本少校柴山謙四郎前赴東京，聲明渠願將此案平和解決。柴山於九月十二日抵東京，按照此後報紙之報告，柴並曾聲稱，張學良司令係誠意欲將中村案件得一早日公平之結束。是時張學良司令又派遣高級官吏湯爾和氏，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幣原，以探討究將以何者爲共同立足點，俾克將滿洲之各項懸案解決。湯氏曾先後

與幣原外相，南陸相，及其他高級陸軍官員商談。九月十六日，張氏向新聞界發表談話，則謂按照日方意旨，中村案件，將由省長臧式毅及滿洲當局自行處置，而不由南京之外交部辦理。

派遣就地爲第二次調查之中國調查人員，於前往中村被害地點後，當於九月十六日晨，遄返奉天。九月十八日下午，日本領事晤見榮臻時，榮稱團長關玉衡，以應付中村被害之責任，已經於十六日帶至奉天，且即將由軍事法庭審判。嗣後日人佔領奉天，並曾由日方聲稱，關玉衡實係被禁於一陸軍監獄。

九月十二三日，間即聞奉天日本總領事久治郎，已報告日本外部，謂榮臻將軍，既已確實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則『調查人員返奉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決』。又電通社駐奉訪員九月十二日，曾發一電訊，謂『外傳之中國屯墾軍，殺害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一案，不日可望和平解決』，但許多日本軍官之表示，而尤以土肥原上校爲最，則以本案應負責之關團長，既已由中國當局帶至奉天收押，審訊之期，乃宣稱在一禮拜以內，因對於中國努力以圖本案之圓滿解決，是否具有誠意，仍事繼續懷疑。惟是中國當局，於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之際，既對日本駐奉領事官，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決，則似意圖解決本案之外交交涉！直至九月十八日之夜，事實上均仍在順利進行之中。

（中村案件之結果）中村案件，較之其他之任何單獨事件，實更使日人之忿恨加增！且更使日人鼓吹以強權方法解決滿洲中日現存之困難。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

過圖們江國界之操演，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體之行動中國暴民所爲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遂以使本案自身亦頓增其嚴重性。

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之陸軍動作，卽以此爲理由。在滿洲，在日本，均迭有民衆大會，冀以使輿情結晶，一致擁護此項動作。在九月之前兩禮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宣稱，軍部已決定『此事解決應用武力』，因此外別無他法也。

中國方面，則謂本案之重要，頗屬誇張過甚，以爲此不過日本所利用之藉口，冀以達其陸軍佔據滿洲之目的。至於日方所稱！中國官吏處置本案，缺乏誠意，或辦理遲緩，則均予以否認。

因有本章所云之種種爭議及事件，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之末，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遂致非常緊張。惟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則均未能證實。實則此之所謂案件者，無寧謂爲係由較廣大之問題所發生之局勢，而此所謂較廣大之問題，則又係植根於根本不能相容之政策。雙方互詬。中日種種協定中之規定，已爲彼方所違犯，所片面解釋，所棄置弗顧。雙方亦自各有其合法之不平。

就此間所云此方或彼方意圖解決各案之努力觀察，卽可知一部分之努力，係欲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決各案。而此項和平方法，則要尚未用盡。但以長時間之遷延，日人遂不復更能忍耐。陸軍方面，尤極力主張中村案件，應立卽解決，且需要求滿意之賠償。各團體，如所謂帝國在鄉軍人會者，則尤

極活躍。以從事於日本輿情之鼓盪。

九月中，日方關於中國問題之輿情，以中村案件爲焦點，極爲激昂。且時時有一種論調，以爲容許滿洲方面，有如許未決之懸案實已使中國當局，輕視日本。於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凡武力解決之決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劃所發致關東軍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土肥原上校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敍述

（事變發生前之形勢）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及其影響於兩國武人之態度，前章均已述及。良以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致使日本人民對於滿洲要求重採『積極政策』者，由來已久。例如軍人之不滿政府之經濟政策；軍隊鄉區青年及國家主義青年團所代表之新政治勢力，此項勢力對於一切政黨均表示不滿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調政策，迷信舊式日本之道德，擯斥無論銀行家或政治家之自私行動；又因物價低落，初級製造家咸主急進的對外政策以挽救厄運；加以商業不景氣，工商界迷信採用較強之對外政策或可收事業改善之結果；——凡此種種皆爲放棄幣原對華『親善政策』之張本，此項政策固曾在華獲有若干效果者。至在滿洲之日本，因鑒於本年夏季形勢日趨緊張，愈覺忍無可忍。將近九月時

，凡關心時事者早已料及此種嚴重局勢早晚必須決裂。雙方報紙不特不緩和輿論，反從而鼓動之，登載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而中國官廳對於中村上尉被刺事件偵查及救濟之遲緩，使滿洲之日本青年軍官愈形忿怒。而日本軍官對於不負責任之中國軍官在街市酒肆及公共場所所表現之不負責任舉動與侮辱，更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反感。悲劇之舞台至是乃準備開幕矣。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夕）九月十九日星期六晨，瀋陽居民睡夢方醒，驚悉全城已入日軍掌握，前夜曾頻聞槍聲，但並不以為奇，因一星期來日軍於夜間舉行操演，猛烈之步槍及機關槍聲早已習聞之故。十八日夜誠有少數居民對於砲彈轟炸聲覺察有異，惟大多數仍以為日軍大規模之演戰耳！

調查團認此事之發生極為重要，因其為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故對於是夜事變發生種種情形，不惜廣為調查。其中中日雙方軍事長官之正式陳述，當然認為最有注意之值價。日本方面陳述者為河本日尉島本中校及平田上校。河本為本事件之最初證人，島本乃率隊進攻北大營北兵房之營長，平田乃佔領該城之日本上校也。此外我等更從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中將及其僚屬查得眞相。中國方面陳述者為駐守北大營之王以哲旅長，益以參謀長及參加戰役軍官之口頭陳述。此外我等更從張司令長官學良及其參謀長榮臻獲得若干材料。

（日本方面之陳述）根據日本方面之陳述：河本中尉於九月十八夜間率部下兵士六名巡邏，並在瀋陽城北南滿鐵路軌旁練習防禦工作。彼等循瀋陽方向南行，其時夜光隱約，目力所及範圍甚小。彼等行至一

小徑與鐵軌交叉處陡聞巨大轟炸聲發於其後，與彼等距離不遠，乃折回行二百碼地，發現下行鐵軌被炸毀一段，其炸裂點在兩鐵軌銜接處，成三十一英寸之缺段。當彼等行抵炸裂地點時，突有彈自鐵路東田野間向巡哨兵飛來，河本中尉立即指揮巡哨兵展開陣線，實行回擊。對方約有五六人，旋即停火北退。日本巡哨兵立尾其後，北進至二百碼地，復遇大隊襲擊，約三四百人，河本中尉恐受大隊包圍之危險，乃派一兵報告第三連連長，該連亦爲參加操演之伍兵，駐紮於北，約距一千五百碼，同時更命一哨兵打電話（附近有電話機）至瀋陽營本部請援。

彼時自長春南下火車車聲已轆轤可聞，日本巡哨兵深恐火車行至炸毀處出軌，乃停止射擊，置爆炸物於路中，冀火車臨時得一警告，但火車開足馬力前進，至炸毀處竟側駛逾越而過，並未停止。該列車於十時三十分準時抵瀋陽，據河本中尉云，彼最初聞炸聲時當爲十時也。

是時戰鬥重開。川島上尉比聞炸聲時率領第三連南開，中途遇河本中尉所派之信使，遂由此信使嚮導至肇事地點，時爲十時五十分。同時營長島本中校接得電話，立即下令留駐瀋陽之第一第四兩連隨同向該地出發　並傳令在撫順之第二連——距離約有一小時半行程——儘速會合前進，此二連自瀋陽乘車至柳條溝下車，步行至肇事地點時已逾夜半。

此二連自瀋陽開到時，河本中尉之巡哨得川島上尉之接應，正與藏匿高粱中之中國兵士開火相持。島本中校雖明知部下僅五百人，而中國軍隊在北兵房者數達萬八，但據彼稱，『進攻爲最妙之防守』，故當

時立卽下令向北兵房衝鋒，自鐵路至北兵房約距二百五十碼，中多水沼，大隊人馬不易越過。同時野田中尉率領第三連一部分兵士沿鐵道而下，對於被迫後退經過此處之中國兵士攔住截擊。日軍抵北兵房時，該處電光燦耀，第三連卽進攻佔據左翼之一角，兵房內之中國兵士亦奮勇相持，雙方激戰約數小時。第一連由右翼，第四連由中路同時猛攻。至晨五時二小砲彈穿出兵房南門落於中國兵士對面近鄰之小屋中。至六時，全部兵房爲日軍佔領，是役計死日本兵士二人，傷二十二人。一部分兵房在戰時起火，其餘爲日軍於十九日晨縱火焚燬。據日方宣稱，是役埋葬中國兵士達三百二十人，但受傷者僅二十人。

同時在其他處所之兵事行動亦迅速而普徧。平田上校約於下午十時四十分接到島本中校電話，謂南滿鐵路軌道爲中國軍隊所燬，彼（島本）正預備追擊敵軍云云，平田上校准其所請，並決定親自進攻城垣。因於十一時三十分將軍隊集中完畢，開始進攻，城內毫無抵抗，間有巷戰，多爲中國警察，計被擊死者七十五人。至二時十五分已將全城包圍，三時四十分卽佔領之。上午四時四十分接報告，知第二師將佐及第十六團一部分兵士已於三時三十分離遼陽，旋於上午五時到達。至六時許東城已佔領完畢，而兵工廠及飛機塲則於七時三十分克服，當卽進攻東兵房，於下午一時不戰垂手而得。是役共傷日兵七名，死中國兵三十名。

是日本莊中將出外檢閱，至翌日（十九日）始歸，於十一時許始從新聞記者電話中得悉瀋陽事變情形，其參謀長則於十一時四十六分得瀋陽特務機關派出所來電，對於戰事有詳細報告。乃飛檄駐紮遼陽營口

撫順之日軍直趨瀋陽，並令旅順艦隊直駛營口，一面電朝鮮駐軍司令增援。本莊於上午三時三十分離旅順，中午抵瀋陽。

（中國方面之陳述）根據中國方面之陳述：日軍之進攻北大營兵房全係無故起釁，令人猝不及防。九月十八日夜第七旅全部兵士約一萬人駐紮在北兵房。九月六日奉張學良司令命令，(一)謂鑒於現時局勢緊張，應特別注意，避免與日軍衝突。故城堞上巡哨步槍並無實彈。同一原因，環營土城通鐵道之西門亦經嚴閉。日軍於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每夜在北兵房四周演操，十八日下午七時則在文官屯舉行夜操。九時據劉軍官報告：有火車一列，掛車輛三四，以特種車頭拖帶 停留該處云云。至十時忽聞一猛烈炸聲，槍聲即隨之而起，參謀長立以電話報告王以哲司令，王司令是時居距北兵房南約六七英里近鐵道之私宅。參謀長打電話時，即據報告日軍襲擊北兵房，哨兵二名已受傷。十一時日軍向北兵房之西南角開始總攻擊，十一時三十分日軍已破城洞而入。當日軍開始進攻時，參謀長即令熄滅營中燈火，並再報告王司令，王司令覆以不抵抗。十時三十分又聞遠處砲聲發自西南及西北方，午夜後砲彈飛落北兵房中。第六百二十一團退至南門時日軍正在該門進攻，守衛兵士均後退，乃急避藏壕溝中，俟日軍入城始逃出南門，翌晨二時抵北兵房東之二台子。其餘軍隊由東門經東城外之空營退出，清晨三時與四時間亦抵該鎮。

當時與日軍抵抗者僅爲駐紮東北角兵舍及南部第二號兵舍之第六百二十團。據該團團長云：日軍進南門時約在晨一時，中國軍隊卽由兵舍步步撤退，在日軍攻擊退空之兵舍。中國大隊兵士撤退後，日軍轉向

東路攻擊，佔據東門。第六百二十團見出路被截，不得不謀力戰奪路，五時突圍，七時時始完全退出。北大營中僅有此一接觸耳！結果死傷甚多。該團兵士爲最後退抵二台子者。

註（一）在北平時調查團會閱該電原文如下，

『中日關係現甚嚴重，我軍與日軍相處須格外謹慎。無論受如何挑釁，俱應忍耐，不准衝突，以免事端。該軍長應密飭各官長士兵遵照爲要』

中國軍隊會集後，於十九日破曉離鎮赴東陵，復取道至近吉林省某鎮，搶得冬季軍裝。乃派王上校謁熙洽將軍商准該軍進駐吉林省城。該地日僑聞中國軍隊將至，大爲驚駭，乃由長春四平街及瀋陽調大批日本援軍來吉。中國軍隊不得已折回瀋陽，在離瀋陽城外十三英里處下車分散爲九隊，星夜向瀋陽四郊前進。王以哲司令因避免爲日軍發覺起見，喬裝農民輕騎重鎮。次晨日軍已悉中國軍隊近城，乃派飛機偵炸。於是中國軍隊日間深藏，夜間潛行，最後抵北甯路某站，得車七列，於十月四日抵山海關。

（調查團之意見）以上兩種事略爲當事人對調查團之報告，所謂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如是而已。因環境之關係，兩者內容之紛歧矛盾，固無足怪。

我人鑒於事變發生前形勢之嚴重與人心之激昂，幷深知關係人所處地位不同，所述各節自難一致，尤以是夜事變經過情形最爲紛歧。因此我人在遠東時儘量接見當時在瀋陽或嗣後至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最先視察戰地者。暨發表日本最初正式報告者在內。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關係方面之　報告

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一一〇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為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為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為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為自衛而出也。茲更述事變後之經過於下：

（日軍之行動）九月十八日夜滿洲日軍之防地分配如下：路警營中有四連担任進攻北兵房，平田上校率領之第二師第二十九團攻佔瀋陽城垣，前文已述及。此外第二師之其餘部分分配於下列地點：第四團司令部設於長春，第十六團司令部設於遼陽，第三十團司令部設於旅順。其隊伍則散駐於安東營口及南滿鐵路之長春瀋陽支線及瀋陽安東支線各地。另有一營路警駐長春。各隊路警及憲兵隨第二師散駐上開各地。此外更有朝鮮駐軍若干。

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一帶區域內幾乎同時發

動。全部兵力如下：第二師凡五千四百人，野戰礮十六尊。路警凡五千人，憲兵凡五百人。中國軍隊之在安東營口遼陽及其餘各小村鎮者均被擊敗繳械，毫無抵抗。路警及憲兵仍駐各該地。第二師各部隊則逕赴瀋陽，集中參加大戰。第十六團及第三十團準時趕到，聯合平田上校所部協力攻佔東兵房。第二十師之第三十九混成旅（四千步兵及礮隊）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朝鮮邊界新義州地方集合，於二十一日渡鴨綠江，夜半抵瀋陽，更從瀋陽分隊至鄭家屯，新民，於二十二日佔領之。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佔領長春，二十一日佔領吉林省城）寬城子及長春南嶺之中國駐軍，人數約一萬人，礮四十門，於九月十八日晚間，遭日軍第二師第四團及駐紮該地之第一鐵道守備隊（長谷部少將所統率者）之攻擊。中國軍隊曾略示抵抗。戰事於午夜開始。日軍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將南嶺兵營佔領，旋於同日下午三時佔領寬城子兵營。是役，日軍死官佐三名，兵士六十四名，傷官佐三名，兵士八十五名。瀋陽戰事甫告完畢，日軍第二師各團遂集中於長春。多門司令及其幹部軍官，率領第三十團及野礮隊一營，於二十日抵該地。天野司令所率之第十五旅則於二十二日到達。二十一日，日軍不費一彈而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撤退約八英里。

據當時日本半官式之刊物，亞細亞先鋒報載稱，日本政府認為一切軍事行動，均已完成，將不再調動軍隊。但事實上軍事行動仍繼續進行，該報對此，則歸罪於中國之挑釁：如二十日間島地方之反日示威運動，龍井村車站之被毀，及九月二十三日哈爾濱所發生對於日人房屋毫無損害之炸彈事件，該報皆舉為挑

行爲之例證。此外，土匪及被解散軍隊之活動，亦被認爲事件發生之原因。故日方聲稱，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日軍終被迫而不得不違反其本意採取新軍事行動云。

（轟炸錦州）此種新軍事行動之開始，即十月八日之轟炸錦州，因張學良將軍已於九月底，將遼寧（編者按：原文爲『Liao-yang』係調查團筆誤）省政府遷至該地故也。據日本方面聲明，此次轟炸，係以該地兵營及省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爲主要目標。以武力轟炸民政機關，已屬不合；而轟炸區域之範圍，事實上是否一如日人所稱，尤不無疑問，中國政府名譽顧問美人魯易斯君於十月十二日抵錦州，曾致函顧維鈞博士，報告該地之情形，此函後經顧博士，以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轉送本調查團。據魯易斯君言，該地兵營實完全無恙，炸彈多落城內各處，即醫院及大學房屋亦遭波及。其後不久，日本某報，接得日本轟炸機司令官之報告，謂已於八日晨八時三十分自長春調飛機四架至瀋陽，在該地與其他飛機聯合，組成一偵察機六架轟炸機五架之飛機隊，滿載炸彈及燃料，向錦州進駛，該機等，於下午一時抵錦州，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內，投彈八十枚，旋即駛回瀋陽，據魯易斯君言，中國軍隊絕未還擊。

（嫩江橋之役）其次則爲嫩江橋之役。是役始於十月中旬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之佔領齊齊哈爾。據日人對此軍事辯白，謂此次軍事行動之發生，乃因嫩江橋被馬占山將軍所毀，日軍在修理時，被華軍攻擊所致。但此事之敘述，應溯及於較早之時期，對鐵橋之被毀，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十月初，洮南鎮守使張海鵬，突沿洮昂鐵路，向前推進，其用意顯係欲以武力奪取省政府；張氏以前

與馬占山，萬福麟地位相埒，對於黑龍江長官一席，早具取而代之之心。此次攻擊，實爲日人所煽動；不獨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中，曾加以聲明，抑且爲中立方面之報告所証明。馬占山將軍，爲阻止張軍之前進，下令拆毀嫩江橋，兩軍遂隔河對峙。

洮昂鐵路之建築，其資本係由南滿鐵路所供給；該路卽爲借欵之担保。南滿鐵路當局，認爲值此北滿穀物運輸需要特殷之時，不能任該路交通，繼續中斷。時馬占山將軍已於十月二十日到齊齊哈爾，日本政府乃訓令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向馬氏提出從速修復橋樑之請求；但未附有時間之限制。橋樑之中斷，足以幫助馬氏阻止張海鵬軍之前進；日本當局，明知馬氏必盡力遲延其修復。十月二十日，有洮昂鐵路及南滿鐵路職工一小隊，無軍隊之護送，企圖視察該橋損害狀況：事先雖曾向黑龍江省防軍某軍官有所說明，但終遭中國軍隊之槍擊。如是事態，益趨嚴重。十月二十八日本莊繁駐齊齊哈爾代表林少校旋卽提出限十一月三日正午修理完竣之要求，並宣稱，如屆時不克修理完竣，日本將派軍隊保護南滿鐵路工程師，担任此項工作。中國當局要求寬展時限，日本置之不理，而將軍隊自四平街開赴該地，以保護修理工事之實施。

直至十一月二日，交涉尙毫無進步，亦無何等決定，是日，林少校送達一最後通牒於馬占山及張海鵬，要求雙方均不得利用鐵路，以達軍事目的，並各將軍隊，沿河兩岸，撤退十公里。此外，並暗示，如兩軍對南滿鐵路工程師之修理工作，加以妨害，日軍將以敵人視之。最後通牒自十一月三日起，發生效力。

十一月四日，日本所派保護修理工事之軍隊，奉令進駐嫩江北岸之大興。馬占山於接到通牒後，曾提出答復，謂在未奉中央訓令以前，暫依其自身之職權，接受日本要求；關於此點，中國代表（第三號說帖），日本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及第二師多數軍官之證述完全一致。不過，日本方面之證人，更補充聲明；彼等不信馬占山有誠意，因彼顯然不欲橋樑得以迅速或有效的修理完竣故也。十一月四日，雙方曾合組一混合委員會，兩度前赴橋樑所在地，冀免衝突之發生；參加組織者，計有林少校，日本總領事代表一人，中國軍官及文官數人；中國代表要求，日軍暫緩前進。日本拒絕，而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濱本上校，遂遵令率步兵一營，野砲隊二連，及工程師一隊進駐江橋，依照最後通牒之條欵，以開始其修理工事矣。在花井上尉領導之下，該工程師等於十一月四日晨開始工作，而日步兵一連，執日本國旗二面，於當日正午進駐大興車站。

當四日午後，前述混合委員會赴糾紛地點正再度設法使中國軍隊撤退之際，戰事即告開始。雙方開火後，濱本上校見所部所處地位，極形困難，乃將其所有可用的軍隊，開往增援。經過一番迅速之偵察後，彼即深信，在此低濕之地面上，正面攻擊，實不可能：日本如欲脫離所處困難地位，捨向敵軍左翼，採取包圍之形勢外 幾無他法。如是，彼立即調集其預備隊，向中國軍隊左翼所據之小山進攻。但因人數過少，且無法使大砲進至較近距離之故，直至午後八時半始將該山佔領，而是日即亦無法再向前進。

關東軍司令部，接得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後，立派大批軍隊前往增援。是日晚間，有步兵一營開到。

日軍得援，乃於十一月五日拂曉，重取攻勢。經二小時後，到達中國軍隊第一道陣地；據該上校本人致調查團之報告，稱中國軍隊在該地掘有極堅固之戰壕，並有自動機槍約七十架。日軍之攻勢，至此完全停頓。中國軍隊用步兵及騎兵實行包圍式之反攻，日軍蒙受極大之損失，而不得不向後撤退，直迨日暮，僅足保持其原有陣地。十一月五六兩日晚間，又有兩營軍隊開到，形勢爲之一變；日軍乃於六日晨，向華軍全線猛攻，結果大興車站，於正午入日軍手，濱本上校之任務，既限於佔領大興車站，以掩護修理橋樑之工事，故對中國軍隊亦未追擊。但日軍仍佔據車站附近區域。

中國代表，在第三號說帖中，聲稱：林少校曾於十一月六日向黑龍江省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內容爲：（一）馬占山應辭長官職，由張海鵬繼任，（二）組織一公安委員會。該代表並將林少校提出此項要求之信函之照片一紙，提示本調查團。上述說帖更稱：前項請求提出之次日，日軍不待中國答復，即向當時駐紮大興以北約二十英里三間房地方之中國軍隊，開始新的攻擊；十一月八日，林再函馬占山將軍，請其辭職，以讓張海鵬，限半夜以前答復。中國報告又稱：十一月十一日，本莊繁本人亦電馬氏，請其去職退出齊齊哈爾，並要求日軍有進駐昂昂溪車站之權，亦限半夜以前答復。十一月十三日，林少校更提出第三項要求，謂日軍不僅應佔據昂昂溪車站，即齊齊哈爾車站亦應在佔據之列，馬占山對於此點，則以齊齊哈爾車站與洮昂鐵路無關答復之。

十一月十四十五兩日，日軍各部聯合，用飛機四架協助，繼續進攻。十六日本莊繁要求馬占山退至齊

齊哈爾以北，將中國軍隊撤至中東鐵路以北，並不得以任何方法妨害洮昂鐵路之工作及運輸：該項要求，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限十日內履行完竣，並應將答復送達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馬占山拒絕接受，多門司令乃於十八日重行總攻。馬軍初退齊齊哈爾。該地旋於十九日被日軍佔領，馬軍乃向海倫退却，同時將省府各機關遷移該地。

據在場指揮之日軍司令所提出之證據，謂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日軍並未開始新軍事行動。是時馬占山將軍將其部隊，約二萬人，集中於三間房以西，且調集黑龍江屯墾軍及丁超之部隊。此種強大之軍力，顯示一種益形威嚇之形勢。日軍與之對抗者，僅有甫經集中之多門師，其中所包含者，不過天野及長谷部分別統率之兩旅而已。為欲緩和此種緊張局勢，本莊繁乃於十一月十二日要求黑龍江軍隊退至齊齊哈爾以北。幷允許日軍北進，俾保護洮昂鐵路。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日軍尚未前進，而是日中國軍隊即以騎兵繞過日軍右側　而施以攻擊。據多門司令報告本調查團，當時彼僅有步兵三千人，野砲二十四門，軍力雖薄，但仍冒險進擊，卒於十一月十八日將中國軍隊完全擊敗、而於十九日晨佔領齊齊哈爾。一星期後，第二師開回原防。天野司令則率領步兵一團及砲兵一中隊，留駐齊齊哈爾，以禦馬占山軍，此少量之日軍，後為新組成之滿洲軍所補充。但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吾等到齊齊哈爾時，該項新軍，尚未被認為足與馬占山軍戰。

後附軍事形勢圖第二號，表示行政院通過第一次決議案時，雙方正式軍隊之分布；至對潰散之軍隊及

當時在遼河東西兩岸與間島區域騷擾特甚之土匪，則毫無紀載。中日兩國，均以故意煽動土匪，指責對方，——日本以此歸咎於中國欲使滿洲失地發生紛亂之動機，中國則疑日人欲以此，為佔據該地及擴大軍事行動之藉口。實則此種土匪之實力及軍事價值，甚為曖昧，而且變化多端，欲將其在軍事形勢上之重要性，確切估定，殆不可能。從此圖中，吾人得知，東北軍在遼寧省西南部，已組成一強有力之軍隊，在大凌河右岸，築有堅固之壕溝，與日軍前哨，頗為接近。此項正式軍隊，共有三萬五千人，較當時駐滿日軍，幾逾一倍，日本軍事當局，一加估計，當感幾許之焦慮也。

（天津事件）十一月間，因日人為天津所發生之數項事件而採取之行動，滿洲方面之局勢，始告和緩。關於此項辛不事件之起源，各方報告，極不一致。該地，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前後，發生暴動兩次，但全部事實，仍極不明瞭。

（十一月八日之暴動；日本之說辭）關於此次事變，日本亞細亞先鋒報所載如次：天津之中國人，分擁張（學良）及反張二派。後者組織武力，於十一月八日在中國地界，向保安隊，施行攻擊！以造成政治示威運動。當兩方爭擾之時，日本駐軍司令最初嚴守中立。但其後日本租界附近之中國衛隊，向日租界胡亂開槍，日軍始被迫開火。日軍司令雖要求中國交戰軍隊，退出距租界邊境三百碼以外，但於事實，毫無補助。十一月十一日或十二日，形勢更趨嚴重，致外國駐軍，全部出動。

（中國之說辭）天津市政府之報告，則完全異趣。該報告內稱，日本僱用中國暴徒及日本便衣隊，在

日租界內，組織別動隊，謀在中國地界舉事。中國警察當局，隨時接有關於此事之報告，對於此種發自日租界之亂徒，確有撲滅之力量。由被捕暴徒之供詞，足以證明此種暴動，實爲日人所組織，而所用槍械彈藥，亦稱日本所製造。該報告對於日駐軍司令於九日晨宣稱有日軍數人傷於流彈，及要求撤退三百碼之事，並不否認，但謂該府雖已接受此項條件，日本正式軍隊反以鐵甲車及大砲向中國地界進攻。

該市府報告更稱：十一月十七日，雙方曾成立協定，對於撤退三百碼之實行，有詳細之規定。但因日方對於其所負部分，未克履行，形勢乃更加惡劣。

十一月二十六日，突聞一可怖之爆炸聲，繼以大砲聲，機關槍聲，及步槍聲。日本租界，電燈完全熄滅，便衣隊自內衝出，向中國地界之警察局進攻。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暴動。矛盾的報告）關於第二次騷亂，日本方面之報告，以亞細亞先鋒報所載者如次：二十六日形勢本已極爲良好，日本之義勇軍亦已解散。乃中國軍隊，忽於黃昏時分，向日本兵營開火，雖經日軍抗議，砲火迄次日正午，仍未停止。日軍至此，捨接受中國之挑釁而應戰外，殆無他法。戰事繼續至二十七日午後，而和平會議，召集成功。在和會中，日本要求立即停止敵抗行動，並要求中國軍警，撤至外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外。中國對於軍隊之撤退，表示同意，至於警察，因負有保護該地外人安全之責任，則不允撤退。但據日人言，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忽表示願將警察撤出租界附近區域，日本對於該項提議表示接受，中國武裝警察遂於二十九日晨撤退，防禦工事亦於三十日撤除焉。

（天津騷亂對滿洲局勢之影響）因二十六日天津形勢之險惡，關東軍參謀官向該軍司令建議，派遣軍隊，經錦州山海關，以增援天津方面瀕於危險之少數日軍。如此事係一單純之運輸問題，則取道大連由海道增援，或可較爲便捷。但自戰略上言之，則所擬議之路程，實較爲有利，蓋此舉足使前進之軍隊得以沿途解決集中錦州之中國軍隊故也。同時，因預料中國軍隊之抵抗必極輕微甚至毫無抵抗之故，彼等更認定即由此路，亦不至久稽時日。此項建議，旋邀批准，十一月二十七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及飛機二架，渡過遼河，其對中國軍隊最前哨之攻擊，即足使中國軍隊自其戰壕陣地，向後退却。同時，鐵甲車，亦變更其地位，中國軍隊，稍示抵抗，日軍即增派鐵甲車步兵車多列及大砲多門前往增援，並連續以炸彈轟擊錦州。旋天津形勢改善之消息傳來，該軍以原有目的已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撤回新民，中國軍隊，不勝驚異。

此外，寓居日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於十一月十三日避難旅順，此亦一第一次天津騷亂之結果也。

（錦州之佔領）日軍撤退之區域，中國軍隊重行進據，此廣被傳播之事實也。斯時，中國軍隊，士氣稍振，不規則軍隊及土匪之活動，益見加增。加之，時值冬季，遼河各處冰凍：彼等乃越過遼河，攻入瀋陽近郊。日本軍事當局深覺，即欲維持彼等現有之地位，亦有增兵之必要，並望能以此援兵之力，排除集中錦州中國軍隊之威脅。

（日本接受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時之保留）在日內瓦方面，滿洲形勢，成爲繼續討論之主題。當接受十二月十日議決案時，日本代表曾聲明：對於此項接受，『須了解此節（第二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抗拒蔓延滿洲各處之土匪及其他不法分子之活動計，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將歸於消滅』。中國代表對此提出下列之答復，即：『不得擴大情勢之告誡，不得籍口於滿洲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而予以破壞』，而當時參加討論之行政院會員數人則承認『將來滿洲或將發生足以危及日人生命財產之情形，如遇此種緊急情形，日本在鄰近區域之軍隊採取行動，將爲無法避免之事』。當日本軍官在團查團面前供給証據之時，提及此事，輒認爲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已賦予日本在滿洲之『駐軍權』，並課以剿除該地土匪之責任。彼等於叙述以後行動時，輒言當行使該項權利，進剿遼河附近之土匪時，彼等曾偶然與錦州附近中國殘留軍隊發生衝突。結果，該項軍隊撤入長城以內。但事實之實相，爲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案以後，仍繼續本其既定計劃以對付滿洲之局勢。

（援兵之開到）第二師，除駐防齊齊哈爾者外，均集中瀋陽。援兵隨即源源而來。（一）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間，第八師第四旅開到。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日皇之裁可，第二十師幹部，及其他軍隊一旅亦自朝鮮開援。至當時長春，吉林，則僅由獨立鐵道守備隊防守。

（關於中國軍隊之撤退談判無結果）因日軍向錦州前進，情勢急迫，中國外交部長爲防止繼續戰爭計

，曾建議將華軍撤入關內；但須列強三四國保證日軍不再進攻，並在錦州之南北（編者按：應爲在之州之東西）。畫一中立區域。此項建議，並無結果。同時張學良氏又在北平與日本駐華代表，試行商洽，因有其他原因，亦無結果。據華方在其第三號說帖附件戊中所稱，日代表每次來訪（分別在七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必將其要求華軍撤退條件提高；及將日方節制其軍隊行動之諾言。改以極空泛之語句。至日方則謂華方之允許撤軍，並無誠意。

（錦州之進攻）日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集中其兵力向前進攻；而華方之第十九旅遂被迫放棄其原有防地。自此以降，日軍即節節進攻，幾於全無抵抗，因華軍司令已下總退却令也。日軍旋於二月三日上午占山據錦州，仍續推進，至山海關然後已。至是日軍遂得與其原在該處之駐軍，取得永久之聯絡。

張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關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前已言之；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厥爲此項內戰！自滿洲肇事後，迄未稍戢。

（哈爾濱之占據）日軍之長驅直下山海關也，未遇劇戰，而即告厥成功，用能將其原在該處之軍隊改調他處；至其第二師之主力，則因滿洲戰事，幾盡由其担任，故不得不調回遼陽，瀋陽，及長春各處之總司令部，略事休養。但在另一方面，鐵路各處，均須長川駐軍，以防土匪之來襲，致使日軍之防區延長，而戰鬥力亦銳減（是以日軍僅留其第二十師之兩旅兵力於其新占區域，而於該區域之北，另以第八師第四旅佐之。此時，日軍事當局曾向吾等保證：在此保護周密之區域內，法律與秩序，不久即已恢復：而在遼

河兩岸，亦必能於數星期內將士匪掃數肅清。此係六月中事；但當吾等草撰本報告書時，據報紙所載，時有義勇軍侵入營口及海城各處，卽瀋陽長春，亦皆受其威脅。

在本年春，吉黑二省府之殘餘軍隊，已退守哈爾濱之東北，其所駐防之區域，較之日方之占據區域，猶見安謐。此項北方軍官，似與北平之司令部，仍有聯絡，且常受其接濟。日方之進取哈爾濱也，其情景與其進攻齊齊哈爾時，正復相同，初爲以華軍對華軍，使之自相殘殺。在本年二月初旬，熙洽將軍卽準備北征；而其目的，則爲哈爾濱之占領。此時據城應戰之軍隊爲丁超李杜二將軍之部隊，卽通稱反吉林軍者也。當吾等草擬初步報告之時，日本參與代表曾向吾等提供材料，謂作戰之雙方本可成立某種妥協，後以北平當局之從中阻撓，而盡成泡影。就事實而言，當熙洽之軍隊在一月二十五日進抵雙城之時，雙方談判，確曾一度開始，但在翌晨，兩軍即在城南近郊，發生劇戰，熙洽軍隊之前進，因受阻止。哈爾濱原有日僑鮮僑甚多，故日方認爲此項戰局，對於該項僑民，殊有危險。自中國近年之歷史觀之，當多數非正式軍隊發生混戰之時，結果：敗北軍隊往往退據城堡固守，而當地居民，因以發生恐怖，此數見不鮮者也。據日方宣稱，當前項戰事發生之時，該處之日僑鮮僑曾呼籲於關東軍，請求保護；卽華方商人，亦有參加此項舉動者，蓋恐其財產之或受劫奪也。

是月二十六日，日方以時機緊迫，乃派士肥原上校（現稱將軍）赴哈爾濱，將該處原有特務機關，收歸己手。士肥原氏曾告本調查團，謂兩軍環繞哈爾濱作戰，已有十日之久，該地日僑四千人深感生命之危

險；而寄居傅家甸近郊之鮮僑一千六百人，且有橫被屠戮之虞。實則在此賡續不斷之十日戰事中，日僑鮮僑之因而遭刼者，實屬少數。未幾，日僑即自組義勇軍，藉佐其同胞逃往他處。據傳有日僑一人鮮僑三人因欲逃走而被殺害。此外，尚有駛往該處偵查戰況之日機一架，因機件損壞而被迫降落，據傳其乘駕人員均爲丁超部隊所戕害。

有此二事之發生，而日方軍事當局遂決計對於上項戰事，加以干涉。此次調往該處保僑者，仍爲第二師。但長春以北之鐵路，乃中俄合辦之鐵路，故此時日方之所最感困難者，非作戰問題，而爲運輸問題。該第二師司令，以中東路南段之車輛！已大見缺乏，故第一次只派長谷部將軍及步兵二營前赴該處，彼等隨即與鐵路當局開始交涉；但進展極遲，而日方遂決意以武力實行輸送矣。對於日方此舉，鐵路當局曾提抗議，及拒絕開車；但日方竟置之不顧，至二月二十八日，日方竟能組成三列車，向前開駛。該項列車駛至松花江第二橋而被迫停止，因該橋已被華方軍隊所毀壞也。日軍在一月二十九日，從事於該橋之修理，至三十日下午，遂得到達雙城。翌晨拂曉，日方之一小部隊與丁超軍隊相遇，曾有劇戰；結果：華軍被迫後退，但在是日，並無其他進展。至是中東鐵路當局已允爲日方運兵；但附帶提出條件兩項：卽所運送之日軍應純以保僑爲目的；及車價應以現金給付是也。日軍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到達該處；至二月三日，遂得將其軍隊集中於雙城之附近。此時日軍並曾由齊齊哈爾（猶憶十一月十九日以降，第二師團曾撥兵一部，留駐齊齊哈爾）調兵增援。但日方此舉，亦有許多困難，因齊哈間之路線，已被華方截斷，而此項華軍且

不時對於散駐中東路東段之獨立守備隊，加以襲擊也。

反吉林軍於二月三日退守哈爾濱之南部邊界，掘壕固守，時其兵力約有由一萬三千人，至一萬四千人之譜；共有大砲十六門，同日，日軍卽向前進；至二月三四日晚，遂陸續開抵南城子河，約距雙城二十哩。翌晨，戰事開始，至二月四日薄暮，華軍之陣地，遂有一部陷入日軍之手；至二月五日中午，而勝敗遂決。同日下午，日軍進占哈爾濱；華軍向三姓一帶退却。

（由此時迄一九三二年八月底之日方軍事行動）日方第二師之勝利，使哈爾濱入其手中；但退却之華軍並未採取其他行動，故於滿洲之全局，影響極微。哈爾濱以東及以北之鐵路及松花江之重要水路，仍在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之手。日軍迭得援軍之助，續向東北方進展，經六個月之戰鬥，遂得將其占據區域擴張，北至海倫；東至方正及海林。據日方官報，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業已完全潰散；而據華方報告，則謂此項軍隊，現猶健在。至是此項軍隊之實力，業已銳減，故力避與日方正式作戰；但仍能予日軍以相當之牽掣。據各報所載，中東路之東西段由海林至哈爾濱各處，時爲此項軍隊所毀壞。

自二月初以來，日方之行動，可簡述之如左：

第二師於三月底離哈爾濱向方正進展，其目的在征服丁，李之軍隊。該師進至三姓，遂退回哈爾濱，至是第十師乃來接防。第十師之任務有二：其一爲以其駐守三姓附近之主力，向丁！李部隊繼續攻擊；第一爲以其一小部份之軍隊駐防於中東路東段海林一帶。

至五月上旬，日方又調其第十四師，增援北滿。該師之一聯隊曾與反吉林軍作戰，進至木蘭河，（三姓以南）將反吉林軍驅向吉省之東隅。而該師之主力，則於五月下旬，在哈爾濱以北一帶，與馬占山將軍之部隊作戰。該師之主力，沿呼海線向哈爾濱以北進攻；而另以一部份兵力進攻克山之東（即齊克線之原定終點）。據日方所傳，馬占山之軍隊，迄八月上旬，又已再度潰散；至馬將軍本人，則業經證實陣亡。但據華方消息，則謂馬將軍現猶健在。關於上項軍事行動，斯抵該處之日本步兵亦曾參加。

在八月間，雙方並曾於奉天及熱河之交界，發生多次小戰。此次戰事，大抵集中於錦州及北票之鐵路（北寧鐵路）支線上，蓋此為由鐵路入熱河省之唯一路線也。華人認為此舉。乃日人進佔熱河之先聲，故深引為隱憂。考熱河為中國本部與其滿洲軍隊之唯一聯絡路線；而熱河省又曾被『滿洲國』宣言為其領土之一部，是以此項隱憂，當非無據。對於此項緊急情形，日本報界，議論甚多。

對於上項事件，日本參與代表曾提出如左之報告：

有名石本者，係關東軍司令部職員。於七月十七日，在由北票至錦州之火車上，被義勇軍綁去。（在熱河省府轄區內）日軍步兵之一小聯隊曾攜輕砲往拯；但未得手，結果：進將熱河邊界之一小村落佔領。

在由七月底至八月間，日方曾派機偵查熱境，並擲彈多枚；但所炸之處，多係『郊外無人居住之地』，曾經日方審慎挑選者。八月十九日，日方派軍官一人，前赴南嶺（係北票及熱河省境間之一小城），洽

商石本釋放事。在歸途中，忽遭襲擊，時該員率有步兵一小隊，爲自衛計，遂向對方還擊，後以日方另有步兵一聯隊來援。即能占據南嶺；但翌日即退出。

至中國參與代表所提出之節略，則係以熱河省府主席湯玉麟之報告書爲根據者。此項報告謂雙方之戰事頗烈，華方之參與者，爲護路軍一營；日軍人數較多，且有鐵甲車二，以供應用。至日方報告所稱之飛機擲彈，大抵集中於朝陽（該區中較大之城）一帶，結果被害者，計有軍民三十八。至八月十九日，日方又復開始攻擊，以鐵甲車一向南嶺進攻。

日方參與代表所提供之消息末謂：熱河治安之維持，原係『滿洲國之內政問題，但以熱河之治安與滿蒙之治安極有關係，熱河如發生紛擾，則滿蒙必且受其影響，故日本對之，遂亦不能採取旁觀之態度』。

至湯玉麟氏之報告書，則在結論上曾謂：倘日方仍復向前進攻，則彼決採一切可能之手段，對之爲有效之抵抗。

自上項文書觀之，中日之衝突區域，殊有繼續擴大之虞，吾人固應早日爲之計也。

（華方抵抗之性質）華軍之主要部份，迄一九三一年底，雖已撤入關內；但在滿洲各處，日方尙時遭非正式之抵抗。如嫩江戰役之戰事，雖已絕跡；但此項非正式之戰事，却廣播滿洲各處，始終接連不斷。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日方往往一律目之爲『土匪』；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殊無關係，

不能混成一談。查反日軍隊，共分二類，一爲正式軍隊，一爲非正式軍隊，至於此二項軍隊之人數，各有若干，則殊難核算，因本團始終未能與其躬自參戰之將官相晤，故對於下述消息之可靠性，自亦不能不稍作保留也。關於此項繼續抗日之軍隊，華方當局自不願宣洩其正確消息；至於日方當局所提之報告，則力圖將此項軍隊之人數及其戰鬥能力減低。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大抵僅存於吉黑二省。至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錦州華軍之改組，則殊乏耐久之能力，因其均已陸續入關也。原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駐守松花江及中東路一帶之華軍，從未與日軍熱烈交綏；但時滋騷擾，俾日軍及『滿洲國』軍疲於奔命。此項軍隊之領袖，如馬占山，丁超，李杜三氏，以其繼續抗日故，在中國頗享令名。考馬丁李三氏均係北滿護路軍旅長，大抵張學良先生之統治權被推翻後，其部隊均能對其長官效忠及對其國家效忠，用能對日抵抗。馬占山之軍隊，因其本人曾一度變志，故欲對其實力，加以估計，殊爲困難。但馬氏既任黑龍江省府主席，是以該省之軍隊掃數歸其統率，據傳其實力共有七旅。自四月以降，馬氏曾率其軍隊，堅決抗日及反『滿洲國』。其軍隊在呼蘭河海倫與大黑河之間者，據日方計算，只有六團，卽由七千人至八千人之譜。丁李二氏原有舊日張學良軍隊六旅，後又補充三旅。當吾等草製初步報告書之時，其實力據日方當局計算，共有三萬人。自四月以來，馬丁李三氏之軍隊在人數上當已大減，迄今恐已不滿此數矣。哈爾濱被佔領後，彼等之軍隊曾遭日軍之集中攻擊，損失甚大。以現情而論，此項軍隊已無制止日方軍事行動之能力，故力避與日軍正式

在戰塲相遇。日方常用飛機，而此項軍隊則無之，其所以損失甚重者，蓋以此也。

（非正式軍隊義勇軍）當吾人研究滿洲非正式軍隊之時，務須將在吉林省與丁李部隊合作之各種義勇軍之類別認淸。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報告書中，我等曾於第五頁『義勇軍』標題之下，言及義勇軍共有三大隊及七小隊。現在有一小隊，在敦化與萬寶山之間，仍與李丁二氏之正式軍隊互相聯結。因其所佔區域全無鐵路，而其他交通工具亦告闕如，用能固守原防，始終健在，其領袖王德林聯合一切『反滿洲國』之勢力，而自任其司令。此項義勇軍，如與日軍兵力相較，自不足道；但以其現況而言，似仍能於吉省各處固守原防，以拒『滿洲國』軍隊之征剿，蓋日軍之活動，始終未及敦化以東也。當『大刀隊』與王德林取得聯絡之時，曾在間島一帶，大滋騷擾；至在最近，則消息頗沈寂，而日軍對之，亦從未作任何重要處置也。

據日本官方所提交本團之報告書所載，此項義勇軍分爲若干路或其他組織，每路兵力，約由二百人至四百人之譜。其活動範圍包括如下各區域：瀋陽左近及瀋陽安東間之鐵路，錦州及奉熱二省交界各處，中東路西段及瀋陽新民間一帶。故如將此項區域與反吉林軍所佔區域合併計算，則其活動範圍，當占滿洲過半數之總面積也。

（土匪）滿洲之時有土匪出現，其情景亦正與中國內地相同。東三省各處，均有以匪爲業之非法份子；而政府中人且有利用之推進其政治目的者；至於此項土匪之消長則與政府實力之消長，成反比例。據中

國政府所提交本團之文件所載，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日本曾派人予土匪以種種掖勵，俾遂行其政治上之目的。此項報告書並曾引錄南滿鐵路當局所公布之關於『一九三〇年滿洲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之一段云：專以鐵路區而論，匪案在一九〇六年祇有九件；至一九二九年，竟驟增至三百六十八件。該報告書又謂；土匪之所以能滋生不已者，蓋由於日人自大連及關東私運軍火，以資其用。華方又謂：在去年十一月，日方曾以軍火資助著名匪魁凌印清（譯音）；並有日人三，指導其組織獨立自衛軍，以爲進攻錦州之用。此計既已失敗，日方乃轉而利用其他匪首；幸而其所資匪之軍火，均入華軍之手，以其軍火均係日方所製，故深信日方有此企圖也。

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土匪之觀點，自與華方完全不同。據其所見，此項土匪之存在，完全由於中國政府之無能。日方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盼土匪之繼續存在，因彼認爲：遇有不測，此項土匪均可收歸已用也。日本當局曾承認：張學良之被推翻，大足增加土匪之數目；但在另一方面，却謂日軍如繼續留滿，則在二三年之內，主要之土匪，必可掃數肅清。日方希望『滿洲國』警察及各市自衛團之組織，能使土匪逐漸絕跡。彼等相信：土匪中定有不少良民，因其家財蕩然，始迫而加入匪類。此項由良民出身之土匪倘能得有機會重事耕耘，當必樂於恢復其固有之安靜生活也。

第五章　上海

（上海事件）一月底，上海戰事發生，關於自戰釁開始自二月二十日止其經過情形之梗概，國聯所委

派之領團委員會已有報告。二十九日，本調查團行抵東京時，戰事仍在進行中，曾與日本政府中人，對於日本用武力干涉上海事件之起因，動機及結果，作數次之討論。三月十四日，我等抵上海，是時戰爭已息，但停戰談判，殊感困難。調查團適於此時蒞止恰合時機，對於順利空氣之產生，或能有所裨助。我等瞭悉最近戰爭所造成之緊張情緒且對於有關於此次爭執之困難與焦點，且能得一種更親切與明確之印象。調查團並未奉命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或對於上海最近作事件一特別研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且曾通知本調查團謂中國政府曾表示反對，足使調查團因研究上海戰事情形，而致延期前往滿洲之任何建議。

我等已聽得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之意見，並接到由雙方交來有關本題之大宗文件。我等亦曾視察為戰事所毀壞之區域，並聆日本海陸軍官對於戰事之申述。又曾以個人名義，與上海各界代表談話，以探察各方輿論，蓋凡上海居民對於此事均有親切詳明之記憶也。但我等並未以調查團之名義，正式查究上海事件，是以對於有關係之爭點，不表示意見。但為完成紀錄起見，我等對於自二月二十日起至日軍撤退日止之戰爭經過，應予以紀載。

（上海事件自二月二十日以後之紀述）領團委員會之最後報告，稱日軍於二月二十日在江灣與吳淞區域開始新攻擊，當為吾人所能回憶，此次進攻於日軍並無甚大勝利，雖續攻數日，仍屬徒然，但日軍因此得知十九路軍及中國警衛軍之一部（即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已與之抵抗，此項抵抗事實，及上海地方情形，所產生之困難，使日本決定增加第十一與第十四兩師團之生力軍。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佔據江灣西部中國軍隊所退出之區域。是日又有日本海空軍轟炸吳淞砲台及長江一帶要塞。其擲彈飛機則參與前線之全部戰爭，炸毀虹橋飛機場與京滬鐵路。日本所派之日軍總司令白川將軍，於二月二十九日抵滬。自此以後，日軍司令部乃有眞實進展之報告。在江灣方面，日軍前進甚緩，據日本海軍司令部稱，在閘北之對方軍隊，以每日受砲攻之結束，顯有退讓之現象。同日距滬百哩之杭州飛機場亦遭日空軍之轟炸。

三月一日前綫攻擊漸見進展，但仍遲緩，日軍司令官，爲開始包抄並襲擊中國軍隊之左翼起見，飭令第十一師團之主要部份，在長江右岸濟雅口（譯音）附近登陸。此種策略頗見成功，中國軍隊被迫後退至日軍司令官於二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中所要求之二十公里之外。吳淞砲台因迭經日本海空軍之轟擊，中國軍隊乃於三月三日退出，同時日本軍隊進佔該處。先一日日本空軍之轟炸曾及於距京滬鐵路崐山車站以東七公里之地方，其目的在制止中國之後方軍隊之運往前綫助戰。

三月三日下午日軍司令官下令停戰，四日華軍司令官亦發出同樣號令。自停戰後。日軍第十四師團於三月七日至十七日之間在上海登陸，約一月之後，該師團開拔至滿洲，以補充駐彼之日軍，中國人民對之深爲憤慨。

是時因友邦與國際聯合會之協助，調停戰爭之努力繼續進行。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在彼旗艦上接見雙方代表，當經提出一基於雙方同時退兵與暫時性質之協定。旋以雙方對於談判根據之意見不同

，會議遂無結果。

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長，提出建議組織『一共同會議，在以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事，並確實制止戰鬥行爲，其辦法可就地商議之。』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苛刻條件，致談判無良好結果。日本代表要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中國軍隊確定撤退後，方始後退，惟不退至以前所聲稱之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等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鬥行爲；（二）請求其他有關係之各國以上項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强予以協助，俾能締結協定使戰鬥行爲確定停止；又規定日本之隊軍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知國聯大會。

三月九日，日本當局將節略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當局，該節略內稱日本準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開始談判。

三月十日，中國當局，送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表示亦願依此原則準備談判，但以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及完全且無條件的撤退日本軍隊爲限，三月十三日，日方表示，對於中國方面之保留條件不認爲得以變更國聯議決案之意義，並不認有束縛日方之性質，日方並稱雙方應以議決案爲會晤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軍，中日開停戰會議，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使所留軍隊之實力『不比尋常爲多』。日本司令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並聲稱此與前面

所述之和會或國際聯合會無關，是爲日本帝國陸軍司令部之單獨決議，認爲上海毋須多留軍隊故決定自動撤回。

三月三十日和會報告：在前一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業經決定。惟他種困難繼之而起，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爲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量過多，租界內不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撤退矣。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佈置由日軍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宜。

中國方面對於該協定，附加二種聲明：第一，聲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第二，在日本軍隊暫時駐紮之區域內，一切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內，仍歸中國官廳辦理。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然該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間，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店舖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回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有搶奪劫掠，故意燬壞財產攜走什物等事，以爲均須訴之於日軍司令部，此殆爲戰後之當然情形，依照中國人之意見，全部賠償問題，應容後再行談判：彼等計算軍民人等之傷亡，及失踪者約達二萬四千一百人之多，物質損失約計十五萬萬元。關於越界築路區域之草案業經上海工部局代表與市

政府代表簽押，但工部局與市政府尚未核准，工部局已將該草案交由領袖領事轉送領事團察閱矣。

（上海中國軍隊之抵抗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於滿洲之情勢。日軍能不費力而佔據滿洲之大部分與中國軍隊之毫不抵抗，不特使日本海陸軍界相信中國軍隊戰鬥力之極為薄弱，且使全中國人民亦大為沮喪。自十九路軍在上海開始奮勇抵抗繼以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一旦戰情披露，舉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始得將中國軍隊擊退，此足以予中國民氣以一種深切之印象，於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可。中日衝突之事，傳佈全國，各處輿論緊張，抵抗精神增加，以前所抱之悲觀主義忽而變為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使其仍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增加勇氣。馬占山亦因是而再起抵抗，并激起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由此而增加。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可言，在數處，日軍每反取守勢，且在時受攻擊之各鐵路不得不加意佈防。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南京事件）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他處事件繼之以起，如南京受短時間礮擊卽其一端，此事造成非常驚慌，卽國外亦受其影響。此事發生於二月一日午夜，幸不到一小時卽停止。該事之發生，或為誤會所致，結果使中國政府，由南京暫遷洛陽。

中日兩國所解釋之原因與事實，相差懸殊。我等由日本方面所得之解釋有二點：第一，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中國方面已將獅子山礮台擴大，沿長江之城門口及對江，掘戰壕，設礮壘，以擴大軍事準備，惹起江

面泊有軍艦之日人之注意：第二，本地報章曾宣傳上海方面中國勝利之不確實消息，更使南京之華人非常緊張。據稱凡日人所雇之華人亦因受恐嚇而被迫離職，華商拒絕賣給食物與日人包括領事館館員與兵艦上之水手在內。

關於以上之煩言，中國方面幷未批評，祇稱彼時之不安定與空氣之緊張，由於日本方面在滬事發生後增加兵艦，先自二艘增至五艘，最後增至七艘（日本當局稱共六艦，其中三艦為礮艦，三艦為驅逐艦）。軍艦司令官派水兵若干名登陸，在日清輪船公司碼頭，任保衛之職，以保護避居躉船上之日本領事館館員與日本居民。上海之事，尚深印一般腦海，所以此種舉動使已受驚之南京人民，復感同樣恐慌之經驗。

我寧於首都警察廳致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得悉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僑民安全負完全保護責任之南京地方當局，對於日本海軍之登岸，深為憤激，曾向日本副領事提出抗議，據其答復，謂無力干預此事，同時又特別命飭上述日本船碼頭，所在地之下關警察分局，靠近日本兵艦　泊之地點，與阻止華人與日人在該區域內互相接觸，尤其在夜間。依照日本正式報告，避難之日本人，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之數日內登日清輪船公司之某輪船，且大部份已送往上海。日人中說在二月一日夜，其礮艦三艘，忽受礮擊，其擊顯然為獅子山礮台所發。同時，中國軍隊攻擊江邊之日本海軍衛兵，致傷二人，其中一人因傷斃命。日軍當即還擊，但祇向海軍登陸之附近地點還擊，至岸上停止轟擊為止。此乃日本方面之說辭。中國方面，絕否認有任何開火之事，但稱獅子山礮台，下關及其他地點，遭礮轟擊有八響之多，繼則以機關槍步槍掃射。是時兵

艦上之探險燈直向岸上探射，使一般居民受莫大驚慌，因此均向城內奔命，幸無死傷，物質損失亦不大。

此事件之發生，最初或係起於一般興奮之中國人民之燃放爆竹亦未可知，因彼等藉燃放爆竹以慶祝上海戰事之假定的勝利也。

第六章 「滿洲國」

第一節 建設「新國家」之歷程

（由於日本佔領瀋陽所生之紛亂）由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如上章所述，瀋陽城與遼寧省（奉天）之民政，盡行解組，卽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受影響。瀋陽非惟爲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而外，並爲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突然襲擊瀋陽，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員與教育界商業界之領袖分子，能走避者，大半皆倉皇攜眷遠離。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由北寧鐵路離去瀋陽，其不能離者，則多潛匿，卽警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給電燈飲水之類者，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之類，停止其職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恢復瀋陽城之秩序與民政）目前急要之事，卽爲組織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担任，進行頗爲敏捷，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在三日內，民政卽恢復常態。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

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編者按：事變後第三日，土肥原自任瀋陽市長。二十二日臧式毅被日軍監拘於鮑文樾宅。調查團謂事變後三日內以臧氏之助，民政恢復常態及公共事業恢復原狀者，與事實不符。）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資贊助。迄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為市長（趙係律師，在日本求學十一年，為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

（改組省政府（一）遼寧省）其次問題，即為改組三省之省行政。此舉在遼寧，較其他兩省為難，因瀋陽為該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時有中國之省行政，繼續在錦州進行。故經三月後，改組始完成。

（臧將軍拒絕組織獨立省政府）中將臧式毅為當時之遼寧省政府主席，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請其組織離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為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始釋放。

（九月二十五日設立自治委員會以袁金鎧為主席）臧式毅將軍拒絕贊助建設獨立之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鎧氏接洽。袁為前任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維持治安委員會』。該會宣佈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為獨立派運動之第一步，但袁金鎧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並協助救濟難民，恢復金融市場，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為預防過分之損害。然無意組織省政府或

宣布獨立也』。

（十月十九日設立財政局）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在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賬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欵項，須得其允許。有滙寄稅欵於錦州『敵黨』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爲主要任務。日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之代表，准予參加討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由在長春『外交公署』交於本調查團之『滿洲國獨立史』所載！因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改歸地方政府者八種，並禁止一切無法律根據之徵稅。

（十月二十一日設立實業局）十月二十一日，該會設立實業局；該會之名稱改稱爲『遼甯省自治公署』。（編者按：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遷入省政府內，即代行臨時省政府職權。至十二月十五日：臧式毅被迫出就奉天省長，該會即行解散。在此期間，並無其他機關如所謂遼寧省自治公署者）。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委員會）最後遼寧省自治公署（編者按：應爲地方維持委員會）組織一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在遼寧省者爲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會於十一月一日與

遼寧自治公署（編者按：應爲地方維持委員會）分離。

（十一月七日之宣言與十一月十日設立省政府）十一月七日遼寧省自治公署（編者按：應爲地方維持委員會）改爲臨時遼寧省政府（編者按：此爲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行臨時省政府職權），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寧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府職權。於十一月十日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最高顧問部（編者按：此應爲自治指導部）之職務）同時與遼寧省自治公署（編者按：與前同）改爲臨時遼寧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編者按：無最高字樣）顧問部，以于沖漢爲主席（編者按：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代行臨時省政府職權後，設有顧問部，首席顧問爲金井章次，而非于沖漢。）于氏曾任維持治安委員會副會長。該局（編者按：十一月十日自治指導部正式成立，于沖漢充部長，故『該局』二字應譯爲『該部』）。之目的，據于氏宣稱，在維持秩序，取消惡稅，減輕稅率，及改良生產貿易之組織，藉以改善行政。該部並指導及監督臨時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現代需要。該部設各司，分掌總務調查文約（編者按：按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文約』應爲『聯絡』。指導監察等事，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爲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爲奉天十一月十五日以臧式毅爲省長）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爲奉天即爲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歸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臧式毅氏，接替袁金鎧

爲奉天省省長。

（二、吉林省）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爲事較易。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少將（編者按：多門爲中將）與中將熙洽會晤；時張作相將軍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擔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思，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新省政府之組織法，旋卽宣佈。委員制之政府卽行廢止；政務由省長熙洽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並添派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爲一日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十五縣經改組後，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將軍熙洽，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爲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或對於爭鬥各方超然不加干預。

（三、中東鐵路之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中將張景惠，係一親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以張景惠將軍爲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將軍及丁超將軍。丁氏嗣於一九三二年正月，成爲『反吉林』軍領袖，抵抗熙洽將軍。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將軍指揮之下，設立新（編者按：遷吉林省政府，而非設立）吉林省政府於哈爾濱。張景惠將軍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爲黑龍江省長；一月七日卽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將軍佔據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監禁

張將軍於其私宅。迨日本軍隊向北進攻，於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擊敗丁超將軍後，始恢復其自由。自是而後，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四）黑龍江）在黑龍江省因有張海鵬將軍與馬占山將軍之衝突，情形較為複雜：此層已述於上章。十一月十九日日人佔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將軍兼充黑龍江省長官。惟時因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且與馬占山將軍尚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妥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始行就職。此際馬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之表示。馬氏與丁超合作，迨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江長官之職而代之，繼與他省長官合作。參加「新國家」之建立。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部，而與其他二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五）熱河）熱河省向來係持超然態度，迄未參加滿洲之政變。此省為內蒙古之一部，有中國居民三百萬，漸將素以遊牧為生部落為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人，與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諸旗，仍相聯絡。在奉天與熱河之蒙古人，皆聯為「盟」，其最有力者，為錫林盟。該盟參與獨立運動，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亦嘗思脫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人同化，頗自驕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偉績，與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服，憤中國之統治，而尤怨中國人民之移殖，漸侵佔其疆土。熱河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諸旗，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閒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對於該省，負擔全責，並與其在滿洲之同僚之通聲氣。三月九日

舉行「滿洲國」之成立典禮時，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實則該省政府未取確定之步驟。關於該省最近之情事，見前章末段。」

（創建「獨立國家」）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如上所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爲一獨立「國家」。欲明瞭此事所以成功之情形，與夫中國人贊成其事之證據分量之多寡，須先審察中國社會生活之特殊狀況，該項特別狀況，有時成爲一種力量，有時成爲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爲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或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爲優，已如第一章所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人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某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中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無疑。由是以觀，可見中國之特點，被巧於利用，以組織各處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數之人爲工具，以完成其最後一局焉。

（自治指導部）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厥爲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據本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爲日人所組織，雖有一中國人爲領袖，但其中職員多爲日人，其功用在爲關東陸軍總司令部第四部之機關，以扶助獨立運動爲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即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稽查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爲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

（一月七日瀋陽發表自治指導部之佈告）此項中央部所發訓令之性質於一月七日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

中顯然可以見之，布告稱東北急待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衆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敍述其在奉天者各縣之工作，又略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爲；『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散五萬份。

（一月間該部長官之計劃）一月間，自治指導部之部長于冲漢即已與省長臧式毅計劃建設新『國』，使於二月十日成立，第一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及馬占山將軍與丁超衝突時，態度之不顯明，似實爲當時暫停進行他種步驟之要因。

迨丁超敗退後，張景惠中將與馬將軍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爲黑龍江之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瀋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區之行政長官，及担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之趙欣伯博士，均親自出席。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新國家，組織東北行政院，暫握最高政權，以統轄諸省及特別區，且立即進行建立新『國家』之一切預備工作會議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會，一係代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即呼倫貝爾，其一，爲支旺（譯音）王子，屬於錫林盟，代表諸旗，此人爲諸旗所最信仰之領袖。

（二月十七日之最高行政院）最高行政院，即於是日成立其中人員爲該院主席張景惠中將，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省長及代表蒙古諸地，支旺王子與林鮮王子，該院第一次議決爲；新『國家』採取共

和，制管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行政長官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省省長，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旺王子，與代表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居以福王子（譯音）署名，是夜，關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之領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為協助。

（二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敍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并請彼所稱之民選各省長，負責以應此項願望，此項宣言，並陳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東北行政院，卽本此目的而組織，現既已與國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係，允許人民享有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曾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馬將軍與熙洽省長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與臧式毅長官張景惠長官及趙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詳細工作。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決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為行政長官。此後又決議首都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新年號，為『大同』，國旗之形色，亦并經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省。

（『新國家』之計劃）（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錫林，昭烏達，及卓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上文所稱諸盟，設立於熱河，諸盟不能對於該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為，已如前述。

（促進新國成立之運動）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威運動，以為援助，并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且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獨立之運動，其結果，則此種新『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新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册，編輯「東北文化半月刋，」幷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於各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即由商會分散以粘貼於門框。

（民衆贊成獨立之組織）同時自治執行委員會，則在各縣當地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及其重要分子以開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民衆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人民及民衆之集會，通過許多之決議，號稱有數千人之參加，出於人民共同，或特種團體之意思，此項決議，當然呈送於瀋陽之自治指導部。

（二月二十八日瀋陽決議贊成新國家）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於是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藉以具體表示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於是在二月二十八日，因即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爲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當幷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舊軍閥而開一新紀元，實足爲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吉林省之獨立運動）至於在吉林省之贊成新國之運動，亦係有組動，有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熙洽曾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呈明人民公意所趨之政策俾新國家有所遵循，幷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各地響應通電羣起倣獨立運動，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設立國

家創建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樣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塲者約萬人，并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在黑龍江省）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擔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將軍就黑龍江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

該部對於黑龍江促進運動之進行曾予協助。特派遣指導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為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為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決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布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砲隊鳴禮砲一百〇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中，散布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為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為地方政府之單位。

二月底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縣發表宣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并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亦表示歸服。回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歸依。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長官亦泰半擁護新『國』

（二月二十九日瀋陽之全滿大會）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劃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復通過第二議決，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君稱者，爲新國之臨時總統。

（廢帝亨利溥儀出任『滿洲國』元首）東北行政院，隨時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即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同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爲限。行政院遂推舉該院院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駕委員會，於三月五日赴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而離旅順，赴通江子，八日起，受賀爲『滿洲國』執政。

『三月九日長春舉行就職典禮）三月九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長春。溥儀以執政名義，發出宣言，聲稱新國政策，基於『道德仁慈與博愛。』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正副參議長及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及其他高級官員。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電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及其外

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執政未來以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爲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法施行時，此種現成法規，亦同時施行。以前適用之法律，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者，亦於同日以特別命令。暫准援用。

（報告事實之來原）此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成。諸事件之發生，日本報紙，有較詳之登載，尤以日本人主辦之『滿洲日報』爲最詳盡。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在長春所選之兩文，一曰『滿洲國獨立之歷史——滿洲國外交部』，一曰『滿洲國概要——滿洲國外交部』及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撰之「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可得之報告，亦均經利用。

（九月十八日以來之民政）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政府』成立爲止，日本軍事當局，關於民政方面之行動，其最顯著者，如銀行之監管，公用事業之行政，鐵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其目的固不僅爲暫時之軍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佔領瀋陽之後，所有中國之銀行，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礦務管理局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即進而調查此等事業之經濟及普通狀況，迨至准許其復業時，則必須聘請日人爲顧問，專家，秘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至於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所有之事業，因前既被政府認爲戰時之敵人，其銀行，礦業，農業

，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凡前政府以公家或各人資格，得沾利益之一切稅收事業，無一不受監視。

（鐵路）至於鐵路方面，日本當局於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欲在有利於日人利益狀況之下，確切解決中日間久相爭持之鐵路問題，該項問題，業經在第三章內述及。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一）長城以北，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各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爲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和調起見，在瀋陽及其附近路軌之安置，加以變更；使北寧鐵路路軌，在南滿鐵路棧橋地方之下穿過；俾遼寧中車站奉天東車站，奉天北門車站等相連接；並與通吉林之中國國有鐵路之連絡斷絕。（嗣後另有更動）

（三）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吉林敦化路線，及吉林長春路線，實行聯絡。

（四）在鐵路各部份中，設置日本專門顧問。

（五）中國當局所採用之『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額，使中國鐵路之運貨額，與南滿鐵路之價額，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至設立『滿洲國交通部』之日爲止，對於鐵路上之行政，日本當局負完全責任。

（其他公用事業）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相類似的處分：該項處分，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

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爲密切的調和。

（結論）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爲濃厚。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次佔據之後，卽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改組。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爲明顯。

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實行此項運動；認爲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調查團認爲滿意者，卽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卽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廠，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眞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第二節　現在「滿洲國」政府

（基本法）『滿洲國』依照其基本法與公民權保證法而統治之。基本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織。該法於大同元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命令第一號公佈之。

執政爲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決立法院決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之諮詢。

基本法之特點，爲畫分統治權爲四部分：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是也。

（行政之部）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督各部事務，並有以權力之總務廳，直接管轄各部機要事項，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有諮議局及立法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政。

（立法之部）立法權屬於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預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決任何法案時，執政得令其再議，如仍否決，執政得於諮詢參議府後，裁決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尙未制定通過；一切法律由國務院起草，經諮詢參議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實甚重要。

（司法之部）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監察之部）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爲，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各省、及特區、）為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滿洲國』畫為五省二特區。五省卽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是也。興安包括蒙古區域，故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為盟之制度。二特區，卽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濱區，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區。依此行政區畫，凡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及俄人，均於可能範圍予以保証，卽設立特別行政機關，以應彼等之需要。調查團雖屢次索觀所謂屬於『滿洲國』疆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僅曾接得一函，內述該『國』之地界如下：

『新國南以長城為界，蒙古旗盟包括呼倫貝爾與錫林昭烏達卓索圖及盟旗。』

各省之長官為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均無權處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辦轄機要事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縣、與市、）省復劃分為縣，其行政權大半操諸縣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復有若干課，尤以總務課為最顯著。在瀋陽哈爾濱及長春，有市政府。在哈爾濱方面，現擬建設大哈爾濱，包括俄國及中國城。特別鐵路區將取消，其一部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併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滿洲國政府』以省為行政區域，而以縣與市為財政單位。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預算。地方稅收，均交中央國庫，由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地方當局，不得如舊日習慣，將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

當然，此種制度，尚未能完滿的施行。

（日本官員及顧問）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各國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處，其廳長，均則屬日人。其初命名爲顧問，但最近職位之最重要者，已被實授爲政府官員，一如華人。僅計中央政府方面，而不計地方政府，軍政部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中之日人，日人之爲『滿洲國』官員者，爲數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爲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爲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爲日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

（政府之目標）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則治國。英文殊乏『王道』之相同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爲『博愛』，而學者則謂『王者之道』。但『王者之道』，其義廣泛而不一。按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爲以人民幸福爲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王道』爲『霸道』之反。『霸道』者，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中，指爲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王道』乃『強權卽是公理之』反面。

自治指導會，曾爲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制定政府官員資格條例，凡公務員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奪。

（賦稅）賦稅應行減低，並使之有法律根據，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接稅收，轉交縣區及市政府間接賦稅之所入，則由中央政府保管。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有若干稅捐，業已取消，其餘悉已減徵。並表示希望，政府事業及政府所有財源，如重行整頓後，能增加收益，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省經費。但現時新國之財政情形，不能認爲滿意。因義勇軍戰事，軍費浩繁。但同時對於通常稅源，政府無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收不過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達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二）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欵充教育公益開發內地之用，包括屯墾荒地，開發林礦富源，及擴大交通方法。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以發展其國家，遵循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

（教育）政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學制，編訂新教科書，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教員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康健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滿洲國』當局決定，凡屬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涉。法官之地位，有法律爲

之保障，俾給從優。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領事裁判權，暫時遵守。政府正擬於現行制度實施改良後，向各國交涉廢止。警察之遴選，訓練，及給養，尤須妥慎適宜，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僭行警權。

（陸軍）改組陸軍，亦在籌劃之中，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為舊時滿洲軍隊，為避免增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必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滿洲國』中央銀行在長春設立總行在滿洲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總行設於『滿洲國』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分散於滿洲境內之城市內。

中央銀行之組織，為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証，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為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其權力得『調解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准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留存準備至少百分之三十，發行紙幣。

（中央銀行合併舊有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均合併於新設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包括其附帶事業在內，均行歸併。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在滿洲外分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向日人借欵之數，據報有日幣二千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之集資七百五十萬銀元。（二）該銀行曾擬統一滿洲幣制，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布之

價額，買回舊幣，易以新紙幣。

（新幣以銀元爲本位但能否換現則未明白規定）新紙幣以銀元爲本位，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金，外幣，或存欵爲準備，至於新紙幣能否無限制憑票換現，官方佈告中，並未明言。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仍得通用，過時無効。

（現在滿洲幣制大體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無異）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但至今鈔幣及新銀幣，尙未見諸流通。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上必須於經過各銀行時，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槪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制度無異。

（『滿洲國』統一計劃以供給不敷之現欵爲基礎）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穩固全滿洲幣制之偉大計劃，實不明瞭。承襲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欵及募自『滿洲國』政府之資本，似乎完全不足以達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究依何標準而設定　亦不明瞭。按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表，『滿洲國』於第一年內。即將短少二千萬元。（一）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彼時尙未成立）將貸欵，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而貸欵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表收支相等，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表，均乏健全之財政基礎，槪可想見。

（中央銀行似能統一幣制而不能兌現）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比諸現在似有之現欵較多外，殊難希望

全滿洲幣制之統一及穩固，而使新幣能兌現。即使其能建立一幣制雖統一而不能兌現，亦可謂有多少成就。但幣制雖統一，如因不能兌現，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仍不具備健全幣制之要件。

（日人擴張其勢力於中國之公用機關）關於各種公用事業及鐵路，曾議定辦法，冀使中日兩方之機關有所聯絡。瀋陽事變前，日人極望此事能早實現，但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滿洲國』成立，在此期間內日人遂立刻進行期達其目的，此中經過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述之矣。自『新國』成立後，『滿洲國交通部』之政策似欲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准其利用若干主要之鐵路線。

（中國之電話電報及無綫電機關）中國在南洲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機關以及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管人員，並隸屬於東北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行政機關統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有此三種機關，均與在滿洲之日本機關進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與東北電報行政機關又訂約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界地，日本朝鮮，台灣，及南洋羣島各地間來往之直達通報事宜。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瀋陽，及長春之日本郵局間，更建有直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用日文字母（一）通電，索價特別低廉。電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以習運用日本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擬逐漸添加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便利，因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發生後，日本

當局命令保管鹽稅之各官署及銀行；嗣後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得動用該項稅款。

關於鹽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理由爲鹽稅雖名爲國稅，而實際上其大部之收入均被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所扣留。一九三〇年鹽稅及收入大約共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許星繳滿洲應付之鹽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後，彼會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爲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嗣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增爲二一七，八〇〇元，但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瀋陽事變時，彼之欠款已達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匯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匯，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爲止，滿洲新組織之政府曾匯款與中央政府，其所匯非僅爲每月應付之定額，即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額，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爲鹽稅之盈餘乃滿洲的而非國家的收入，故爲扣留鹽餘作地方之用爲正當。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莊鹽稅之攫奪）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爲臨時省政府後（編者按：該委員會由十一月七日起代行臨時省政府職權，曾命令牛莊（編者按：按外人稱牛莊者，即指營口言）鹽務稽核分所（編者按：此非調查團指東三省鹽運使署言乎）？將所有款項交與省銀行，以便財政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被迫交出，

並未得原存欵之允許。由遼寧財政局出名，給與收據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政府亦攫奪鹽稅）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署，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省政府令將鹽欵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請求，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熙洽派員接替。並於十月二十二日強佔該署，鹽務稽核分所亦由熙洽命令封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欵亦爲新吉省政府所索取，於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鹽欵由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惟其應繳部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洲之鹽務行政，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繼續進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總長始命令將存欵，賬目，文件，及其他財產之屬於鹽務督辦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前由中國銀行經管之鹽稅徵收事務，亦改屬東三省銀行。該財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繼續在『滿洲國』鹽政機關服務者，須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滿洲國政府取得鹽稅之管理權）牛莊之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十五日被迫解散。正副所長均被解職，官署被佔，箱櫃，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職員雖被請求留任，但聞彼等均拒絕不允。一部鹽務人員隨同所長赴天津，靜候上海總所命令。自是東三省鹽務稽核所之事務，遂完全屬於『滿洲國』之鹽務管理

署矣。但新『政府』曾謂關於以鹽稅担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給部分云。

（海關）滿洲之關稅，一向匯寄中央政府，故日本軍事當局並未干涉海關行政，亦未干涉匯往上海之欵項。第一次干涉關稅者却爲『滿洲國政府』，以爲彼等『國家』乃一獨立之國家。

（滿洲之海關收入）東北政務委員會（卽二月十七日成立之『滿洲國臨時政府』）首先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關監督，謂從權利上，關稅雖屬於『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須照常工作。監督及稅務司等探悉滿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關顧問一名，以監察海關之行政爲目的，所稱之商埠，卽龍井村，安東，牛莊，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爲海關兩五七四，〇〇〇兩，三，六八二，〇〇〇兩，三，七九二，〇〇〇兩，及五，二七二，〇〇〇兩，愛琿商埠現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下工作焉。至關東租界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在全中國之稅收爲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爲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務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滿洲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玆將總稅務司描寫該地之情形錄之如次：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取得海關管理之權及關稅）三月間一日人海關顧問奉派赴安東海關公署，但並未積極工作。至六月中旬傳達『滿洲國』財政部命令，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

海。六月十六日武裝滿洲國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彼等乃爲看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三，〇〇〇兩，並通知稅務司謂此實乃威脅下不得不作之行爲。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滿洲國』警察（均爲日人）遂强使稅務司離去海關。該稅務司仍圖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內所徵收，所望日本當局不准在此區域內任加干涉耳。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之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施以威嚇，並强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大連之海關狀況）在六月十七日以前，每隔三四日即將大連之海關收入匯至上海，但至六月九日，『滿洲國政府』通知：不准繼續匯欵。停止向上海匯欵，後海關監督猶以電報命大連之日本稅務司照常進行，但該稅務司拒絕將收據交與海關，其理由爲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勸彼勿再匯欵。恐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防害也。總稅務司因大連係務司故意抗命，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將其免職。

六月二十七日『滿洲國政府』委派此免職之係務司及其僚屬爲『滿洲國』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設如日本當局阻止彼等管理辦大連海關時彼等擬在關東租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設立新關，以威脅之，租借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將海關行政權交與新派之『滿洲國』官吏。彼等認爲此問題與日本無關，其癥結乃在一方面之滿洲國及另一方面之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而已。

（『滿洲國政府』對海關之態度）『滿洲國政府』之主張：爲滿洲國既爲獨立國，則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務。但該政府曾謂多數外債及賠款皆以中國之關稅爲担保，故願每年交納應付之部分以償債務。除將此項的欵儲於橫濱正金銀行外，希望能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關餘銀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之需。

（滿洲之郵政）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除檢查新聞紙及信件外，對郵政並無何種極端干涉。『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內之郵政。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請求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尙無加入該會之資格。

各郵政局郵務長均拒絕交代，一時只得保持現狀：但『滿洲國』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管理權。最後『滿洲國政府』決定印行郵票不再通用中國之郵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命令通知各地於八月一日即可售賣新郵票及明信片。中國政府於此時命令各郵政局郵務長將滿洲之各郵局全體停辦，郵局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或調往中國他處服務，均聽自擇。在『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之願留任者，仍繼續聘請，並允許担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國郵政管理下所享之報酬及其他權利，七月二十六日『滿洲國政府』遂將滿洲郵政之全部接收完畢。

（私有財產之待遇）『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滿洲政府所給之特許權利均將尊重，但此特許權利只以用合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爲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法借欵及債務亦允

以償還，並指定委員會清理債務。至於張學良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如何處置則迄無表示。據中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麟將軍鮑毓麟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滿洲國」當局認為前政府之官吏盡力搜刮金錢以飽私囊，故不能承認如此取得之財產為私有財產。前政府之產業均經詳細調查。關於銀行存款一項據聞業已調查完畢。

（評語）吾人既已詳述滿洲國政府之組織，計劃，及其表示與中國分立之行為矣，當就吾人對其工作及其特質之結論一陳述之。

此「政府」之計劃中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宜於滿洲亦宜適且於中國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政府」之代表與本調查團會晤時曾宣稱：彼等有日人之輔助，足能於相當期間內恢復治安與秩序，並能使之永遠如此。彼等深信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担保捕滅盜匪，減少軍費藉以減輕賦稅，改革錢幣制度，改良交通並實行人民政治代表制，則人民方面，必肯起而擁護。

「滿洲國」在此短期間雖得自由實施其計劃並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試舉一例言之，彼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緊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通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首席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藤抵滿後即將開始談判以便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爲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第二節　滿洲居民之態度

（滿洲居民之態度）調查團目的之一，即爲欲確知滿洲居民對新『國家』之態度。在當時調查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証據頗多困難。盜匪，朝鮮共產黨，及新『政府』之擁護者，爲恨中國代表之到滿及其批評該政制之言論，因而發生不利於調查團實在的或想像的危險，均成爲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上誠時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表示感謝，但警戒之結果，徒使一般証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覿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達到之前官方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且須秘密行之。雖然如此，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叙　吾人尚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爲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爲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代表團體及書面意見）本調查團曾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嘗以書面之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深信彼等所交來之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給予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我等謂斯項意見係日人所作或經日人主要部份修改者，並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爲彼等眞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或維持一層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項意見書，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怨語，並對於新『國家』

之未來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書信）收到書信悉為農民，小職工，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六月間本調查團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加以繙譯，分析並整理，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種信件皆甚誠懇並足為民意之表現。

（『滿洲國』之官吏）『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能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多數官吏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或因各種方法之威脅，其中有人寫信與調查團謂彼等係因威嚇而留任，所有政權均操之於日人之手，彼等忠於中國，並謂彼等在日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數官吏之留任乃為避免財產之被充公，蓋彼之逃往中國者，其財產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令名之人亦多加入。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為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已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眞實之權力。至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政府表示失意，並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下級及地方官吏）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後，繼任失人。當地縣官長大都留職，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驅使，或因壓迫所致。若請名譽超著之中國人任高級官吏殊屬困難，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及地方官吏則甚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忱如何，頗屬問題。

（警察）『滿洲國』警察，一部爲舊日之中國警察，一部爲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爲警察官長，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來與吾人談話者，彼輩表示對新政府不滿並稱爲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作。

（陸軍）『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爲昔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日人指導改編。初時爲此項軍隊以職責僅限於維持地方治安，尙願在新政制下服務。然日後調此軍隊與中國軍隊正式戰爭，並聽從日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滿洲國陸軍』遂漸不可靠。日人方面報告『滿洲國』軍隊時常投降中國，而中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爲接濟軍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商人及銀行家）與吾人會面之中國商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被等爲生命及財產而生懼心，且常稱『吾等不願變爲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到中國之商人爲數極多，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現在仍復歸去。概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時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也。吾人前往調查時，尙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對鄉間之商業頗有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搖動。日人預備經濟侵略滿洲之明白表示，及前數月內日本經濟調查會之屢次來滿，使中國商人頓生疑慮。惟聞此經濟調查會等，於回日本後，亦均表示失望云。

（職業階級：醫師，教員，學生）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仇視。彼等指稱常被監視並受威脅。干涉教育，停辦大學及其他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因愛國心之激動而增加敵對之心

●新聞紙，郵件及言論之驗查，與中國印行之不得入『滿洲國』境，同爲一般人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回國者，不在此一般人之列。吾人尙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書信，其中均爲反對滿洲國。

（農民及城市工人）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散漫，搜集自屬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爲彼等對滿洲國或爲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甚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農民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證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證實。農民深信新政治勢力能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民與中國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分種豆，高粱及麥，而朝鮮人種稻。勢必致修溝渠以灌溉田地。設有大雨，朝鮮人所造之溝渠必爲冲毀，並流過中國鄰地，而損其收獲。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人宣稱朝鮮人常不付地租，並從中國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強迫中國人以低價售賣土地。在鐵路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百米達內之區域種植高粱，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使於盜匪之行動也。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係！已逐漸減少。昔日中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爲『滿洲國』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爲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滿洲已較中國各地爲少，今則在東三省各部又開始有日本軍隊與滿洲軍隊以及其他仍効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作戰。此種戰爭自予農

民以極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人疑惑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擲彈毀滅鄉村。其一種之結果即為廣漠之田畝無法耕種，次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回關內。有此種實際上之理由，重以深惡日人之心理，致多數證人俱異口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並謂此種農民係滿洲居民之大多數，其態度多抱消極的仇視。

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憲兵與警察之行動。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為尚佳，雖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訴述個人之殘暴行為者，但各處尚無擴大之搶奪或殘殺。在另一方面，日人對於其疑有敵意之份子壓制甚厲。中國人民謂有無數殺戮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本憲兵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吾人所知『滿洲國』之開幕典禮，嘗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一種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少數民族）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念，然尚有少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對新政府與以贊助，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人，以及滿洲人是。彼等或因以前政府之壓迫，或因近數十年中國移民之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熟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新政府之政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為能事。

（蒙古人）蒙古人與中國人顯然別為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其部落制度，貴族政治，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尚，風俗宗教等。雖大都仍屬游牧民族，但亦漸事耕種，

並亦常用畜類或車以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近以中國移民而痛苦增加。中國移民佔用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將漸被排擠。此更引起不能避免之惡感。吾人接見之蒙古代表曾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苦楚。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兩方侵略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生存。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為若圖在新政府下保持獨立之生存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輩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殊權利為生，故彼等對此事實上之當局亦願附和也，惟在北平時，本調查團曾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政局則深表反對。現在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尚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對於蒙古人尚能謹慎應付，則其現時之贊助當屬真實，設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或經濟利益時，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贊助。

（滿洲人）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在吉林及黑龍江雖尚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人居留地，其人民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為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殘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允與津貼，然均付以低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向無經驗之農商事業。其他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望，以為『滿洲國』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彼等之主使者嘗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人民顯然有別，且謂滿洲最後之皇帝當為其民族中之元首。滿洲族人民之在位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人民則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視，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愚忠於廢帝，但絕無重要之滿洲民族醒覺運動。彼等既已大

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使登用滿洲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覺，然此項新政府之援助之源，殊不足當代表人民之任何名義。

（朝鮮人）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指使，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曾有許多衝突。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凶暴欺詐之苦。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部表示歡迎新政府，但吾人殊不知彼等所能代表其社會者究至若何之程度。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政治逋逃者，既爲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

（白俄）在滿洲最少數之居民爲白色俄民。其人數至少亦在十萬。近年來在哈爾濱內外之白俄受禍最烈。因彼等係最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爲之保護。彼等曾受中國官吏警察之各種屈辱，又與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在滿洲亦時爲此而有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常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局思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即以彼等爲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又覺謀生爲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苦。在此稅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爲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又受許多限制，當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一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一）享受庇護之權；

（二）施行誠實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三）法院之公正；

（四）公平之稅則制度；

（五）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六）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此項要求，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國營商；

（七）關於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調查團之結論）以上所述為我等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所報告之意見。細心研究各方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中國人之抵制日貨為中日衝突之重要原因）前三章以專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軍事及政治事件為主旨，顧欲使中日衝突之敍述，臻於準確或完備之程度，猶須論之另一重要衝突原因，即中國人之抵

制日貨是。茲爲了解此種抵貨運動所用之方法，及此類方法及於日本商業之影響起見，對於日本之概括的經濟地位，與其在中國之經濟暨財政利益，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應略爲敘述；且爲了解次章所述中國與日本在滿洲所爲經濟利益之範圍及性質計，此亦有敘述之必要。

（日本人口之過剩）當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明治復興之際，日本以二世紀閉關自守之國家，嶄然露其頭角，不及五十年，竟一躍而爲世界之一等強國。其往日雖無增減之人口，乃開始爲迅速之增加，當一八七二年之際，其人口之總數，不過三千三百萬，及至一九三〇年，竟達六千五百萬；此種人口之激增，現仍繼續不斷，其每年之平均率約爲九十萬人。

以日本之人口與其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約合四百三十七人；其在美國則每方哩約爲四十一人，在德國爲三百三十八人，在意大利爲三百四十九人，在大不列顛爲四百六十八人，在比利時爲六百七十八，在中國爲二百五十四人。

若以日本可耕土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之密度特高：

註（一） Boycott一字（譯者按即抵貨一字）：按此字初用於愛爾蘭，係自船主(Captain)CharlesCunningham Boycott（生於一八三二年歿於一八九七年）之名而來，該船主係愛爾恩侯(Earl of Erne)管理梅由郡(County Mayo)產業之代理人。當一八八零年時，因該

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有人欲謀害其生命，致其僕人被逼他去，籬障被毀，函件被截，食物之來源被阻。此字不久遂通常沿用於英語之中，而迅即爲多種外國語言所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註（二）　關於此點之專論，見附錄第八號

日本	二七七四	德國	八〇六
大不列顛	二一七〇	法國	四六七
比利時	一七〇九	美國	二二九
義大利	八一九		

因農業區域內有集中甚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就可耕土地之開拓及其耕植之集約而言，均已達最高之限度：總之，日本之土地，既不能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爲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再行容納多量之傭工。

（土地上之困難）再者，因耕植之集約，肥料之廣施，致使生產費用高漲。土地價格之高，遠過於亞洲其他各部，即較諸歐洲人口最密之地方，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債台高築之人民中，似有諸多不滿意之表現，租戶與地主之衝突，方興未艾。嘗以向外移民爲可行之救濟方法，但以次章所述之種種原因，直至

今日尚未見其能解決此困難也。

日本於採行工業主義之初，即意在扶植都市人口之發達，以期得一銷售農產品之本國市場，並利用勢力製造貨物以供國內外之用。自是以後，迭經變遷。就糧食而論，日本往昔本係自給而有餘，茲則其進口貨物中食料已佔進口貨總數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進口食料之所以或多或少者，乃由於國內五穀收獲之情形時有變化，尤以米爲最甚。夫食料既須由國外輸入，而國內對於此類進口貨之需要，復有繼長增高之勢，故不得不設法增加出口工業品，使本國已經失利之進出口貿易，得以維持平衡。

（進一步發展工業之必要）日本如欲對於工業爲更進一步之發展，俾其增添之人口有僱傭之機會，則出口貿易之發展，與開拓能以吸收數量增添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國外市場，益見重要。此種市場，同時亦可爲供給原料及食料之淵原。

（中國及日本出口貿易之市場）日本之出口貿易，就已往之發展情形而論，其主要之趨向有二：奢侈品及生絲運銷於美國，而大宗以棉線物爲主之製造品則銷售於亞洲各國，美國所銷者，佔出口貨物百分之四二點五。亞洲全部所銷者，佔百分之四二點六。銷售於亞洲之貨物中，其百分之二四點七，爲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所吸收。其餘部分中爲亞洲別部之中國人所經售者亦屬不少。（按一九二九年數額之記載見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年鑑）

一九三零年間，是年爲有完全可稽字數之最近一年，日本出口貨物之總額，爲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八十

五萬一千元日金；其進口貨物之總額，爲十五萬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一千元日金。而出口貨物中之運往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二萬萬六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其進口貨物中之運自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一萬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點四。

茲就自日本運往中國之主要貨物分析之，則知中國所銷日本之流質物品佔其出口流質物品百分之三二點八；煉粉佔百分之八四點六；煤佔百分之七五點一；棉紗佔百分之三一點九；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五一點六。

若就運自中國之進口貨物加以同樣之分析，則知日本進口之豆及豌豆運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二四點五：油餅佔百分之五三；蔬菜乾佔百分之二五；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三四點五。

以上之數額，既係專指中國而言，至香港及關東租借地並不包括在內，故對於以大連爲主要口岸之日本與滿洲間貿易之數額，尚未予以說明，

（中日貿易關係之重要）上貿事實及統計足以明示中日通商對於日本之重要。顧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於通商一端；其在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爲數甚鉅。且於最近三十年中，所有此類財政經濟之活動，其發達之概況，已呈突飛猛進之趨勢：

（日本在中國之投資）一八九八年間，日人唯一重要投資，厥爲在上海與華人合股經營之小軋棉機一

架，約值銀十萬兩。至一九一三年，日人國外投資之總額，計有五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之多，而其中投於中國及滿洲者，竟達四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歐戰告終之時，日本在中國及歐洲之投資，較諸一九一三年增至一倍有餘，而其增加之投資，大部分與著名之西原借欵有關，該項借欵之成立，一部分係含有政治作用。顧雖經此曲折，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於一九二九年幾佔其二十一萬萬元日金國外投資總額中之二十萬萬元日金。見註（一）此足證日本在國外之投資，幾全部集中於中國及滿洲，而尤以滿洲所吸收之資本，居極多數，（尤以投資鐵路者爲甚）。

除上述之投資外，中國尙積欠日本各種中央及省市之借欵。於一九二五年總計爲三萬零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日金（大半係無擔保者），另有利息一千八百零三萬七千元日金。查日本之大宗資本，雖係投於滿洲，然其投於中國本部之實業，航業及銀行等事業者，亦爲數甚鉅。當一九二九年時，中國紡織工業所用之紡錘，幾有百分之五十爲日本人所有者。就中國之航運業而言，日本在中國居第二位。至於日本在中國之銀行，在一九三二年間，計有三十所之多。其中有少數係中日合資經營者。

（中日貿易之發展對中國之利害關係）上述之總計，雖以日本爲主體，然其對於中國方面關係之重要，亦屬顯而易見。迄一九三二年止，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九三零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點一係運往日本，而同年之進口貨中，亦有百分之二四點九係運自日本，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可見中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

所佔之百分位。惟中國在日本並無投資，亦無銀行或航業之利益。中國尤須能增加其物產之出口額，俾有欵購買其所需之製成物品，並在信用方面，建立一穩固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工業之要求。

（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由前述論據觀之，中日經濟及財政關係之廣複，因此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並易爲其所紊亂，乃明顯之事。就大體言之，日本所仰賴於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於日本者爲多。故遇有關係紊亂情事，日本較易受害，且損失亦較多。

註（一）依照另一統計，日本在中國投資之總額滿洲包括在內約合十八萬萬日金。

由是可知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兩國間所發生之種種政治糾紛，均曾一一影響於相互間之經濟關係，且兩國間商業之屢經紛擾而仍繼續增進，足證相互間實隱伏爲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

（經濟絕交之起原）就中國商人銀行家及手工匠同業公所之組織而言，中國人素習於抵制之方法，已數百年於茲矣。此類同業公所，爲適應近代情形起見，雖正在改革之中，但爲數仍屬甚多，且於維護同業共同利益方面，對於同業人員具有偉大之勢力。此種由數百年同業團體生活所養成之訓練與態度，在今日之經濟絕交運動中，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近代熱烈民族主義相混合。

（晚近抵制外貨之運動）晚近利用全國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與中國商人用爲職業上互相對抗之工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零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欵一項，

規定對華人赴美之限制，較前為嚴，故有抵制美貨事件發生。自是以降，以迄於今，顯著之經濟絕交，其範圍之廣遍於全國者，（局部之排外運動除外），計有十次之多。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而對英者僅一次而已。

註（一）茲將歷次經濟絕交之日期及其近因分別如左：

一九〇八年	二辰丸事件
一九〇九年	安奉鐵路問題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事件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
一九二三年	交還旅順大連問題
一九二五年	五卅慘案
一九二七年	出兵山東事件
一九二八年	濟南慘案
一九三一年	滿洲事件，萬寶山及瀋陽事件。

（此種經濟絕交運動之原因）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為中國所認為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礙，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每次經濟絕交均有其本身可稽之近因，但苟非第一章所述民衆心理為之背景，則該項原因之本身，無一足以引起如此大規模之經濟報復。查構成此種心理之原因，厥為：不公平之感想（無論對與不對），中國文化優於外人之傳統信仰，及西洋式之熱烈民族主義。論其性質，大都以防禦為目的，但亦間有攻擊之趨勢。

（一九二五年前之經濟絕交運動）為國民黨先趨之興中會，曾於一八九三年即告成立，所有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五年之經濟絕交，雖屬揭有民族主義之標題，毫無疑義，然並無具體之證據，足以證明最初民族主義之團體及以後之國民黨，曾經直接參與該項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者、商會及學生聯合會，因有百年來之秘密會社與職業團體之經驗與心理為之引導，一旦受孫中山先生新信條之感動，辦理此事，極能勝任。商人則供給專門之知識，組織之方法，及進行之規則。學生則以新得之感想與堅決之精神，以赴國事，熱烈從事運動，以促其實現。學生大都純為民族情緒所驅使，至商會雖則同具此種情緒然以為參加運動，應以能操縱經濟絕交之運動為目的。初期經濟絕交之實施規則，原以防止購買被抵制國家之貨物為目的。繼而抵制之範圍逐漸擴張，至拒絕將中國貨物運往該國，或拒絕為該國駐華僑民服役。終至於最近之經濟絕交，其明顯之目的，遂進而至於欲與『敵國』完全斷絕一切經濟關係。

茲應表而出之者，即因此制定之規則，絕未充分予以實行，其種種理由，已詳述於本報告書附錄之專論。概括言之，經濟絕交，在南方因有民族情緒率先依附，熱烈贊同，故其觸發之機，恆較北方為多。其在山東，此事絕鮮贊助。

（一九二五年以來之經濟絕交運動與國民黨之行動）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確有變更。國民黨自始即係贊助此種運動者，故每次經濟絕交發生，國民黨輒增加其控制之能力；時至今日，國民黨遂為組織，促進，聯絡，及監督此項示威運動之真正原動力矣。

就本調查團所有之證據而言，國民黨於進行此項運動時，非獨未將往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負指導責任之團體，摒棄不用，抑且贊助其行動，整理統一其方法，並坦然以其強有力之黨部組織所有精神與實質之力量，爲該運動之後援。該黨支部遍於全國，且有大規模之宣傳及通訊機關，又受強烈民族情緒之激勵，故能迅速組成並激起迄當時幾爲空前未有之運動。自是以後，雖各抵貨團體同時留有相當自由行動之權衡，而經濟絕交之組織者，對於商人及一般羣衆之強制力，則較前爲強。

（使用之方法）經濟絕交之規章，以地方情形之不同，經繼續予以變更，乃抵貨團體所用之方法，則愈歸一律，愈形嚴密，亦愈有效能，與其組織之益臻穩固，可稱並行不背。同時國民黨布發通告，禁止毀壞日人商店，或傷害日人身體，此非謂在華日人之生命，在經濟絕交期間，從未遭受威嚇；顧就大體而言，在最近經濟絕交運動中，反抗日人之暴行，較往昔已屬減少而趨緩和耳。

茲就經濟絕交所用之方法，研究其抵制之術，然後知其所採行者，要不外以一種可畏之宣傳，一致遍布於全國，藉精選之標語，以激發羣衆心理，使反抗『敵』國，於以造成羣情憤激之空氣，蓋非此則經濟絕交不能有功也。

（抗日宣傳）據調查團所見，現正進行之對日經濟絕交，其種種有效方法均用以使人民對於不購日貨之愛國義務有深切之觀念。中國報紙篇幅中，充滿此類宣傳文字。城市房屋牆垣之上，遍貼標語，其語氣，每趨於極端激烈，（一）抗日口號，亦有印於鈔幣，書信，電報紙之上者，亦有以連索信，互相傳授者

，凡玆種種，不一而足。上舉各例，藉示所用方法之性質而已。此項宣傳方法，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歐美某某等國所用者，大致相同，適足以證明兩國間政治上之緊張狀態所引致中國人對日惡感之程度。

（抗日團體所通過之對日經濟絕交規則）經濟絕交之最後勝利，雖以政治環境爲主要成分，但抗日團體之程序規則，如不能一致，此種運動斷難有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抗日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四項原則，足以說明此項規則之主要目標。其原則如下：

（甲）凡已定日貨，應即撤回定單。

（乙）凡已定日貨，而尙未交貨者，應卽停止載運。

（丙）凡已到貨棧，而尙未付欵之日貨，一概拒絕收受。

（乙）凡已買日貨，應向抗日會登記，暫停出售。登記手續另行規定。

報告書附件內所載該會其後所通過之決議，益形詳盡，且對於一切可能及或能之事件均有規定。

強制中國商人登記其所儲存之日貨，爲實施經濟絕交最有力之方法。抗日會檢查員注意日貨之運輸，查驗來路可疑之貨物，以斷定其是否日貨，搜查有貯存未登記日貨嫌疑之商店及棧房，並將所發見違反規則之案件，報告主事者注意。被認爲確係違犯規則之商人，遲受經濟絕交團體之罰金處分，並公布於衆俾其受輿論之制裁。至其所有貨物，則充公拍賣，將賣價充抗日會之經費。

經濟絕交，並不限於商業。中國人並被警告勿乘日本船舶，勿與日本銀行往來，不論商業家居，勿以任何名義供日人使用。不顧此等勸告者，將受各種指斥與威脅。

此項經濟絕交且有另一特點，前此之經濟絕交亦然，蓋其願望不獨在於破壞日本之實業，同時且鼓勵製造向自日本運來之某種物品，以圖提倡中國實業。其主要結果，爲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上海地方之日人紗廠因之大受打擊。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經濟絕交運動之起伏）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依上述途徑而組織，繼續進行。迨至同年十二月間，已見鬆懈。一九三二年一月，當上海市長與日本總領事，在上海進行談判之時，中國甚至自動解散當地之抗日團體。

註（一）凡調查團所過城市，大都已將此種標語事先除去。但據當地可靠之目覩者所言，則上述事實，已足證明；且彼等每持有此種標語之樣張，標語樣張，在調查團檔案中亦有之。

在上海戰事期間，及日軍撤退後數月中，經濟絕交，雖從未完全放棄，而形勢趨於和緩。春末夏初時，日本商業似已能在中國各處，漸形恢復。嗣於七月終八月初，適熱河邊境，傳聞有軍事行動之說，經濟絕交運動，突形復活，勸國人勿購日貨之文字，重見於中國報紙之中。上海市商會，發表一函，提議恢復經濟絕交。該市煤業公會決議限制日本煤之輸入，減至最低限度。同時採用更激烈之手段，例如，向有銷運日煤嫌疑商人之屋地上，拋擲炸彈，向店主投遞恫嚇信，告以如不停賣日貨，即將〇滅其財產。轉載於

報紙之信，其中有具名爲『鐵血團』或『血魂鋤奸團』者。

作本報告書之情形，大約如此。上海日本總領事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之復興，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正式抗議。

（經濟絕交運動物質上之影響）歷次經濟絕交運動，對於中日關係，在物質上，心理上，均有重要之影響　而尤以此次之經濟絕交爲更甚。

茲就物質上之影響，卽商業上之損失而言，中國方面，爲欲表現經濟絕交爲一種精神之抵抗，並非經濟上之侵害行爲，所言自不免有將此項商業損失低估之趨勢。至於日本方面，則對於某種商業統計，亦未免過於重視。關於此事雙方所持之理論，將於上述所附專論中加以研究。該專論內有日人商業上損失總計之詳細紀載，此種損失，實屬可觀。

問題之另一面亦應提及者。則爲中國人本身所受損失，如借欵已付因未向抗日會登記而被扣拍賣之貨物，因違背經濟絕交規則而繳付罰欵，中國海關所減損之稅收：總而言之、貿易之衰落，此類損失，爲數亦屬不貲。

（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經濟絕交，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較諸物質上之影響，更難評斷。但以其所引起日本大部份民意對於中國不幸之反響而言，其嚴重之程度，則不稍遜。調查團在日本時，東京及大阪商會，對於此點均極注重。

日本民情因感所蒙損害，欲抵禦而無從，倍增憤慨。吾等在大阪接見之商人，對於經濟絕交所用方法不當之處，如暴行恫嚇等等，均有言過其實之傾向。但對於日本最近之對華政策，與中國持爲對抗武器之經濟絕交，兩者間之密切關係，則加以忽視，或竟完全否認。此輩日本商人不認經濟絕交爲中國之自衛武器，反力持其爲侵略行爲，謂日本之軍事行動係對此之報復。總之，近年來中日間關係之日趨惡劣，經濟絕交爲其間原因之一，則要無疑義）

（關於經濟絕交爭論之點）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

（（一）此種運動是否出於自動抑係組織而成）第一點問題所在，爲此種運動是否如中國人所稱，純係出於自動，抑如或日本人所述，係國民黨利用人民，有組織之運動，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關於此點，雙方各有其辭，就一方面言之，設無一堅強之民衆意識爲基礎，欲一民族表現爲支持一地區廣闊時間久長之經濟絕交所必具有之犧牲與合作精神殆爲不可能之事。就另一方面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會館及秘密團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最近之經濟絕交，尤其在現時之此項運動中，其指揮至於若何程度，已經顯露無遺。他如所適用之規則，紀律，以及制裁「漢奸」之方法，在現時經濟絕交中，固佔主要部份，在在均可表現此項運動，無論其若何出於自動，實具有嚴密之組織。

一切民衆運動，總須賴有一種組織，方能有效。蓋羣衆擁護一共同目的，其忠誠斷難一致堅強，胥賴紀律以求目的與行動之一致。吾人之結論，認爲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雖係強烈之民

族情緒所產生，爲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縱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

（（二）經濟絕交之方法是否合法）第二點之問題，爲在濟經絕交運動之行爲中，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合法，調查團就所搜集證據而得之結論，除認爲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若謂此種方法，與舊時中國所運用者，大致相同，此說作爲一種說明則可，不能視爲正當之理由。蓋舊時同業公會，公議宣告經濟絕交時，搜查可疑同業之房屋，將其解至同業法庭，懲處違背規則之行爲，令繳罰金，並拍賣搜獲之貨物，此種舉動，與當時習俗固屬相符。且此係中國社會之內部事件，並不涉及外國人民，現時情勢則異，中國業已制定新法典，其法律與中國相契之經濟絕交方法，不能兩立。中國代表之說帖，爲本國關於經濟絕交之立場辯護，對於此點，未有異說，但辯稱『經濟絕交……就大體而言，係依合法之方式而進行』。但調查團所得之證據，對於此說未能證實，關於此點，應將直接妨害外籍民居之非法行爲，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的者，劃爲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爲，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屬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保護生命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動自由之義務，對於此点，中國人亦無異說。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制止有時無效，然確會設法制止。且現在此種行爲，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此之屢見矣。（一）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爲，中國代表，已於其關於經濟絕交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

吾人首欲提請注意之點，爲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爲非法行爲之問題。但此係中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之侵害行爲，其制止係屬中國當局之事。加害人與被害人旣同屬中國國籍，中國刑法對此若何適用，似非他人有權所得過問。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治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此即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眞義』。

照此說法，其理論自屬顚撲不破。但其疏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爲稱訴之論據者，幷非中國人民被另一中國人民非法侵害之事，乃係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而此種方法，復違反中國法律，在此種情形之下，而不能執行其法律，則應視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至此，勢須進而討論關的經濟絕交政策爭論中最後之一點。即中國政府所負責任至何地步是也。中國官方態度，認爲『購買選擇之自由，爲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政府雖負有保護生命財產之責任，但未見有任何公認之規章原則，謂政府須禁止懲處每一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調查團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據見於報告書附件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經濟絕交之參加，較上文引句中所表示者，更爲直接。吾人並非暗示謂政府各部份援助經濟絕交運動有何不當之處，惟所欲指明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於此，勢須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實爲整個經濟絕交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爲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與政府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問

題。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示。註(一一)據最近日本方面之消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爲日本人所有之貨物，被上海抗日會會員截奪扣留之事件，共有三十五起之多，貨價估計，約有二十八萬七千元之鉅。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間，此類事件，止有五起尚未解决。

(評語)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爲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日本雇主作工，賣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人發生社交關係，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於本章中，己述明者，第一，日本爲其人口問題，正在設法增加工業產量，並爲此求獲可靠之海外市場。其次，日本除生絲運銷美國外：以中國爲出口貨物之主要市場，同時賴中國大宗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再者，中國吸收日本之向外投資幾佔其全部，雖在今日不安定不發達情形之下，仍不失爲日本各種經濟財政活動之沃土。最後，如將自一九〇八年迄於今日，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因屢次經濟絕交，所受之損失，一加分析，則可知是類利益之易於摧殘矣。

日本依賴中國市場固爲日本人所完全承認。一方面，中國又爲一急需發展各種經濟生活之國，在一九

三一年，雖有經濟絕交之事，而日本仍佔中國國外貿易總額之第一位，似可見日本與中國在經濟方面之聯絡，實較他國爲尤密也。

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抵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一）

如前章所已述及，中日兩國經濟上之需要，除非受政治原因之影響，當祇有引至互相諒解與合作，而不至發生衝突。即就中日間在滿洲經濟利益相互關係之本身而研究之，而不涉及近年來政治上之事變，亦可得同樣之結論。蓋兩國在滿洲經濟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暨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調和，甚屬必要也。

關於日本輿論所稱滿洲之富源，不論其爲現實的與將來可能的，均於日本經濟命脈，極關重要一節，已於第三章中詳細討論。本章之目的在攷慮此種稱述，核與經濟實況究否符合至若何之程度。

（一、投資）日本爲在南滿一帶外人中之最大投資家，與蘇俄之在北滿相同。就東三省全部而論，日本所投之資本雖因無可靠之數目足資比較，不能斷言其重要究至若何程度，然視蘇俄所投者較爲重要，蓋無疑義。關於投資問題，本報告書之附件中當有詳論，茲略舉幾項重要數目即足以表明日本蘇俄及其他參與滿洲經濟開發各國間之相互比例矣。

依據日人方面之報告，一九二八年日本在滿洲之投資約計十五萬萬日金，此項數額如果確實，則現時當可增至十七萬萬日金。（一）惟據俄人方面之調查，現時日本在滿洲全部之投資包括關東租借地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其中東三省約佔十三萬萬日金，日本資本之大部份係集中於遼甯一省。

至從各項投資之性質而論，大部分資本係用於運輸事業（以鐵路爲主要），其次則爲農業採鑛及森林。依事實言，日本在南滿投資大部份均集中於南滿鐵路；而蘇俄之在北滿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大半均與中東鐵路有連帶關係。

日本以外之外人投資數額更難估計，吾人雖承有關係各方之援助，然所得之報告極少，至日方所供給之數字，大半均係一九一七年以前者，現時自不適用。關於蘇俄，如上所述，亦不能得確實之估計。至於其他各國，據新近俄國方面在北滿一帶之調查估計，以英國爲第二大投資家，計金洋一千一百十八萬元，其次爲日本，計金洋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再次爲美國，計金洋八百二十二萬元，又波蘭計金洋五百〇二萬五千元，法國計金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德國計金洋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零星投資計金洋一百十二萬九千六百元，總計金洋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但此項估計無法證實，日在南滿方面欲求一類似之報告而不可得。

（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現應將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所佔之地位加以分析。本報告書之附件中，對於本題有詳細之研究，從此項研究中可知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之地位雖屬重要，但同時受情勢之限制

，此亦不可忽視者也。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隸兩省移往之農民與勞工已據有其土地。現時日人之移住者均爲商人官吏暨傭僱，彼等均爲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及開發天然富源而來，此種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農業）從滿洲農產物之供給而論，日本現賴滿洲之主要接濟者爲大豆以及大豆所製之物品，此項農產物在食品與飼料上之用途恐將日增。用爲肥料在現時雖亦爲主要用途之一。然嗣後恐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重要。但關於糧食接濟問題，日本在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既佔有朝鮮及台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助其解決食米問題也，如將來日本帝國對於此項物產需要孔亟時，滿洲亦可成爲一新來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鉅大資本以從事於充分灌溉計劃之建設。

、（重工業）如日本因欲利用滿洲富源而興辦重工業，以期日後能脫離外國而自謀經濟獨立，則所需之資本恐將更鉅。現日本正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爲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滿洲雖能以煤，油，及鐵，供給日本，然該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尚難確定，因煤之一物日本僅能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油亦祇能從泥石中採獲極有限之數量，至於鐵之生產實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爲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藉滿洲之富源以助其獨立冶金制度之發展也。無論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之鑛砂必須大部份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確能供給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幾種物產，然欲達此目的，恐非有財政上

之鉅大犧牲不可。在本問題中有關之日本在滿之軍事策略，則已於本報告書中他處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滿洲為日本貨物之市場）東三省為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同驅並進。惟曩昔大阪貿易賴於上海者較賴於大連者為多。滿洲市場雖成較為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狹小多矣。

自『經濟區域』說由西歐傳入日本後，日人自以為該項可能之轄區應包括日本帝國及滿洲。此種論調，時可於日本政治家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之著作中見之。卽日本之現任商工省大臣，在彼未就職之前，亦曾作一文，論及世界各國如美國蘇俄歐洲及英國等之經濟轄區，並聲稱日本亦應與滿洲成立一類似區域。

現在尚無事實表示該項制度可以實行；日本近已有人對於此種幻想，發表言論以警告其國人。蓋日本大部份商業，依賴美國，中國本部，及英屬印度者，遠過於其依賴滿洲也。

滿洲對於人口過剩之日本，將來或可大有裨助之處，但不審明其可能性之有限，其為危險，與低估其效用之危險正復相同。

（中國與滿洲之經濟關係）我人研究中國其他部份與東三省之經濟關係，卽見與前述日本在滿洲情形顯然不同。中國早期發展滿洲之主要助力，卽為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徙入滿洲，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及出於彼輩之努力。最近尤其在近十年中，中國參預建築鐵路，開發鑛產森林，擴充工業貿易銀行，

其進步甚爲可觀；惟該項進步，因缺乏確切材料，不能充分說明。以大概論之，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爲屬於經濟的，毋寧謂爲屬於種族的社會的。滿洲人民，大都爲近來移民所組成；業經在第二章提及。該項移民出於自動，大足以表示移民之舉。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民雖在某種程度內，由於中日兩方之鼓勵；但實際亦爲饑荒之一種結果也。

日本爲撫順煤鑛，大連港務工程，及建築鐵路等事項，曾在數年中，招募華工；但募得之數常甚有限，招工事宜，於一九二七年遂告停止；蓋斯時當地工人之供給，似尙足用故也。

滿洲各省當局，亦曾屢次扶助安置中國移民；惟實際上東省當局之措施足以影響移民者，頗屬有限。華北當局及慈善機關，在某時期內，亦曾努力鼓勵人民移居滿洲。

移民所受之主要幫助，卽爲南滿鐵路中國鐵路及中東鐵路之減價運送：此種給與新來者之鼓勵，表示至少在一九三一年年底以前，南滿鐵路，滿洲各省當局，及中國政府，對於此種遷徙加以贊許。雖彼等對於移殖運動之關係，未能一致；惟東省殖民，於彼等有利則同。

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之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經考查移民匯往彼等誕生村落內家中之款項即可瞭然。該項匯款，或從銀行及郵政局匯出，或由移民返鄉時帶回，其總數不能估計，大約每年寄往山東及河北兩省者，計洋兩千萬元。一九二八年郵政局統計，表明遼寧吉林兩省匯往山東之匯票，其欵額與中國其他一切省分匯至山東省之總數相等。此項匯款。構成滿洲與中國本部間

一種重要的經濟連鎖，殆無疑義。此項匯欵，卽爲移民與其原籍省分家屬間保持接觸之標誌。此種接觸，亦甚容易，因長城內外情況，原無甚區別；土地出產物，大致相同，農業方法亦無差異。滿洲與山東間農業狀況最顯著之區別，在於氣候，人口多寡，及經濟發展各種情形之不同。但此種異點，並不妨礙東三省農業有逐漸接近山東農業之趨勢。遼寧爲一久經開墾之區、其農業狀況、較土地新近開放之黑龍江省，更與山東農業情形相接近。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此種貿易，在東三省握於中國人手；只有中國人可自農家直接購買。在東三省此種本地交易中，掛賬辦法，具有重要功用；正與在中國本部者相同，更進一步言之，滿洲與中國本部商業組織之相似，不僅在當地鄉村交易中，可以看出；卽在城市交易中亦可見之。

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植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語言及動作。其唯一的變更，僅爲適合此土地較廣居民較稀及對外來勢力開放較多之各種情形上之需要而已。

此種大隊遷移，是否僅爲一種偶然之事，抑將來仍得繼續進行，不無疑問。當計算南滿洲及南部東部諸流域如松花江遼河及牡丹江流域之面積時，卽見單就農業方面觀察，滿洲尙能吸收多數移民，甚爲明顯。據中東鐵路職員中最高專門家宣稱：滿洲人口，在四十年內，能達到七千五百萬人之數。

但將來經濟狀況或將限制滿洲人口之迅速增加。實則經濟狀況，能單獨使將來耕種大豆事宜，入於不

安穩狀態，由他方面觀之，新近輸入滿洲之種植，頗有發展希望，尤以種稻爲最。日人中有希望發展種棉事業者，但種棉似受一定的限制，故經濟上及技術上種種要素，或將在某種範圍內限制移民入東三省。

近來政治上事變，並非爲國中移民入滿洲低落之唯一原因。一九三一年上半年經濟恐慌，已使臨時的移民減縮，世界不景氣，加增不可避免的地方恐慌之影響。俟經濟恐慌終了，秩序恢復時，滿洲仍將爲中國本部人民之出路。華人爲最適宜於移殖滿洲之人民；若用武斷的政治手段，爲不自然的移民限制，則不特妨害山東河北利益，而滿洲利益，亦咸受其害也。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主要的結合，屬於種族與社會方面。同時經濟聯絡，亦日益鞏固；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逐漸發展。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爲滿洲最良顧客及最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滿洲輸入中國其他部份之主要貨物，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煤，少量落花生，生絲，雜糧，極小量鐵，玉蜀黍，羊毛，及木材等。中國本部輸入滿洲之主要貨物，爲棉織物，烟葉，絲織品，其他織物，茶葉，穀類，種子，生棉，紙，及麵粉等。

中國本部，依賴於滿洲者，爲食品原料：其中最重要者，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但除煤外，由滿洲輸入之礦物，木材，獸產，及供製造用之原料等，在過去時間內，並不重要。此外中國本部，利用滿洲盈餘之一部份，抵銷其自身之虧短。中國所以能爲此者，並非由於政治上之結合，如一般人所想像者；而

蓋因滿洲郵局海關爲獲利最豐之機關，又因中國移民匯交鉅欵於其山東及河北之家屬之故耳。

（評論）滿洲富源雄厚，但尚未能完全佔定。其發展有賴於人民，資本，技能，組織，及內部安定，人民幾完全由中國供給；現有人民大多數生於華北數省，仍與其原籍家族，維持密切關係。至今日，資本，技能，及組織等，在南滿者多由日本供給；在長春以北者多由俄國供給。其他各國在東三省各處，亦有利益，主要在大城市中，但較之日俄相差遠矣。該各國代表，在近年政治緊張中，努力運用和解勢力。倘掌握重要經濟權利之日本，不爲壟斷該項活動區域之企圖，彼等仍將繼續其和解努力。現在最要問題，即爲設立一能爲人民所樂於接受之行政機關，須能供應最低限度之需要，需要維何？即法律及秩序之維持是也。

華人佔滿洲人口中之大部份，從事耕種土地；實際上在滿洲各種企業中，供給其勢力。故任何外國，如不得華人好感及誠意的合作，不能在從事支配滿洲之嘗試中，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爲強鄰野心之逐鹿場以前，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慮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特性。

（門戶開放之維持）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發展滿洲，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似屬必要，該項原則之維持，應與上述之中日諒解相輔而行，不僅在法律方面觀察，應當如是；卽就商業，工業，與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亦當如是。在滿洲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卽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政治

上地位，採取自由競爭以外之方法，獲取利益。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故在商業、投資，及金融各界中，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眞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兩國，俱屬有益。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一、本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其滿洲問題，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陳其概概。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又對於中俄日三國政府之對滿政策，為簡略之考察，足以證明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曾屢次宣布獨立，顧其人民大半為中國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我等曾悉心詳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及自是日以後所發生之眞確事件，並曾發表我等對此之意見。

（二、問題之複雜）現在我等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此項問題實屬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

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力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館警察於東一省。

（解釋之不同）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之事實。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俱在。此事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停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本案提出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其代表在日內瓦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其為此項行動辯護之理由，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行為，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已默認，與國聯行政院各項決議亦未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蓋當地人民因自願獨立，遂與中國脫離關係，另組政府。日方聲稱，此種眞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國聯行政院之任

何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適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之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

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批評，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我等曾力求過去滿洲事件之眞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爲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平和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

（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一）恢復原狀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及全案之理論方面，而忽略其局勢之眞相之弊。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當。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或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最後是否利於日本永久之利益，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東三省之完全分離，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或爲中國領土由關內向關外之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爲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鄰省河北山東無異。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且有引起繼續抵制日貨運動之可能。

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爲之舖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卽可操縱東三省經濟上乃至政治上之發展；但我等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此項要求，我等亦不以爲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始能爲完全的與切實的担保。抑尤有進者，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中氣，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日人現雖備受激進的人口過剩之壓迫，然彼等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上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即於中國亦存同等之利益，蓋中國因與日本有經濟上及技術上較爲密切之合作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民族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方面，若不求單獨解決滿洲問題，使其脫離日本對華關係之整個問題，致令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但日本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其取決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顧慮。日本政治家及軍事當局常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職此故也。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且亦能諒解日本擔負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及意旨。日本之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以及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時，日本欲有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爲置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擔，是否確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仍不無疑問。又設遇外

患侵襲之時，日本在滿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又有包含敵意之中國，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難，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似應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而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定之辦法相同。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眞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基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强利益相脗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蘇俄之利益）調查團對於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俄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之領土而獲得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俄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且不能持久，事極顯然。

（結論）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利益之相同性質，並願以維特和平與夫樹立睦誼為彼此利益之部分，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由現時組織，毋須經過極端之變更或可產生一種滿意之組織。我等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澈斯旨，茲先規定任何圓滿解決所應依據之原則如下：

（圓滿解決之條件）（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決解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爲實現其免於外來侵略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二）

（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爲達到此目的，中日兩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爲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條件滿足後之結果）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此項協

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眞無實現之可能歟？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强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徹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靡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延宕及刺激，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爲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鋒隊——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人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其目的冀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

但日本輿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爲友，引導其趨向，而畀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

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爲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眞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爲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强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便利於後解決之建議）以解決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決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之結果向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兩方而起草確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待補充。如爭議兩方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卽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卽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決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稗助。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存諸胸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卽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亦曾加以注意。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然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幷適用於現尙日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爲理想或人力，無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諒解。

（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

，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一）會議）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卽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一）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一）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決議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警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為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使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編者按：民國四年，中日交涉之際，我國曾聲明：「東部內蒙古，以南滿洲及熱河之東部曾經設治之蒙地為限。」即哲里木盟，包括今遼寧省之昌圖等十五縣及法庫之一部（邊牆以外者），吉林省之長春等五縣，黑龍江省之大賚等五縣。而熱河亦僅東部之當時設治者，屬於東部內蒙古，故不能將熱河全省均指在內。）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欵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民意之表現）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警憲）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人民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之實際狀況。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惟此間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新制度草創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為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蓋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自視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伯爵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頗堪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茲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雇用

外人，不復需要。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爲無益。

此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分利益。自必首涉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條約目的）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關於鐵路之使用，訂一協定。

（日人之居住權）在南滿與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釐訂明確，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

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吾等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決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

制度，苟施於各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爲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節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有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爲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爲限制，爲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則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實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價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祈求之目的之一也。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

更可藉此闢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徑途，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詳細說明雖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祇能視爲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將或爲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鐵路隊可以撤退，藉可節省一宗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依照以上大綱，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及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之一切確定讓與，苟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於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爲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和及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

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

隊即規定倭憲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即成爲一種侵略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則締約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而爲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欵，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担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以上關於宣言，及各項條約之目的，吾等所爲之建議與理由，係備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之點，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吾等工作現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洊經變擾，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

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吾等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當前問題之嚴重，及其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玆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

『中國深信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

『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吾等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訂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其確切相合，竟若符節。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洲問題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卽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國聯最後之努力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國際聯盟會卽開始處理中日事件：然歷次決議案，日本迄未履行，於是國聯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一日組織所謂國聯調查團。二月十日調查團離日內瓦而東渡，抵東方後，以六閱月之時間，製成報告書，並建議於國聯，企望中日問題之早日解決，俾保持遠東之和平

，其用心良苦，至堪欽佩，惟是橫暴之日人，對於報告書竟不贊同，遂使國聯陷於解決無力，欲罷不能之苦惱艱窘境域中。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又繼開國聯行政院會議；十二月六日召開國聯大會，並另組十九國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八日國聯發表大會報告草案『否認僞滿洲國』日人因忿而退出國聯，此爲國聯最後之努力亦可謂爲國聯主持公道之整個表現也。無如日人橫暴到底，無視國聯，故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再次召開之國聯大會，關於中日問題，竟緘默不談，嗚呼，在日人橫暴之下，國聯橫遭摧毀，從此世界日趨黯淡，遠東之和平將歸絕望矣。

黎頓答日記者謂僞國非眞正民意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載，該社楠山特派員十三日自倫敦發電大略如次，

（楠山）報告書在日本所受批評極惡，認爲調查不充分，日滿兩國所供給之材料多未加注意，故關於閣下對日本自衛行動之見解頗有疑問，且自衛行動之判斷本爲主觀的，第三者之判斷總含有不得當之危險，

（黎頓）如精讀報告書，即可瞭然，余未曾有一言非難日本，對於所用之一字一句均曾十分愼重，關於自衛行動一點，並無對保護現地之日本將校表示懷疑之語，

（楠山）關於自衛行動彼此見解既異，討論恐終無結，果且爲過去事之，可不必再說，余第二質問者爲滿洲問題解決之中心點，且爲余讀報告書後最不可解之點　即報告書謂滿洲人大多數不滿於現在滿洲政

府一事是也，今既未令三千萬之滿洲人實行一般投票，則不能有此大膽之結論，且調查團在滿滯留未久，似難感觸一般之空氣，何從得知民意，

（黎頓）一部分報紙謂調查團逗留瀋陽僅兩星期，奚能了解滿洲問題，不知余等在滿洲滯留六星期實地調查，曾竭力詢問各方面之意見，祇有少數朝鮮團體之代表在余處讚揚滿洲現政府，曾與余接談之各種階級之人及所收匿名信一千五百封，皆爲表示反對意見者，滿洲國雖受少數人之支持，然多數住民之反對究屬事實，因是余毫不躊躇稱呼滿洲政府爲僞政府，其非由滿洲居民決意而成立者毫無疑義，

（楠山）閣下言曾與各種階級之人接談，但據傳聞則均屬接近中國方面之人，匿名信一千五百封與三千萬人口比較，亦屬少數，且由一人發出亦非不可能，祇須貼上郵票，所費無幾，手續簡單，究竟此項信件內容如何，極願一看

（黎頓）俱已焚化矣，

（楠山）關於非武裝提案一節，請問日軍撤退後確信能以憲兵隊外守國境內維治安乎，

（黎頓）此層係時間問題，故未提及立即撤兵，其實本想竟不觸及撤兵問題，何則撤兵如不得俄方成立諒解，即不可能，然調查委員無有與俄方官憲接觸之權限　因是難以確立具體的政策，雖然，中日俄三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交涉，若由國聯從中斡旋，亦非不可能，故此約成立則國境可以安全，以後取締土匪，維持治安，則警察優爲之，然則日本可省駐兵費，於財政爲有利，縱令安全保障不能勝於今日，總

可維持與今日同樣之安全、

（楠山）中國或俄國之無近代國家組織、當然爲閣下可深悉，日本如安心締結不侵犯條約，然後撤兵，余以爲極危險，再者報告書之焦點在將滿洲自體置諸中國宗主權之下，果有不得不如此之理由乎，

（黎頓）實因滿洲國並非由滿洲人之發意而成立者，且分割中國領土即抵觸各種條約，中國要求名義上之主權乃最低限度、名義上尊重中國之主權，日本則收經濟上之實益、予曾與內田外相及多數日本要人晤面，皆異口同音言明日本並無領土的野心，故日本不滿意於此項解決策、其理由實令人難以索解，

（楠山）君設詞頗巧，令余言之，似缺乏重要之前提，如中國總不見強固中央政府成立則東亞全局之和平即不能確保，日諺云「造佛而不入以魂」，今閣下解決案主張以名與中國中央政府，而與日本以實益，是與此諺比喻相等，殊有不澈底而貽患後日之虞，故余以爲在中國未確立中央勢力以前，維持現狀，似爲賢明，

（黎頓）不然，此次由列強保障日本之權益，故日本可以安心，且不妨仍聽滿洲現政府繼續存在，形式上由南京政府追加任命 或以能十分容納日方要求之滿洲人爲首領，樹立政府，并用外國顧問若干名，關於此層且須尊重日本之意見、日本如仍於任何妥協案均加排斥，務求貫澈其主張，恐須有極大犧牲，

（楠山）閣下意見余亦了解，惟日本朝野大爲反對，且報告書簽字後日本已承認滿洲新國，局面既已改變，閣下究有對於此新事實之修正意見否，

（黎頓）從今日之事情推之，國聯臨時總會必有一番爭論，報告書乃對行政院之提案，是否採納，其權在行政院、余亦不希望解決案十條全發採納，各條皆有修正可能，祇求於事件之圓滿解決有濟即可，最後余請閣下代在大阪每日，東京日日兩報上登載如左之意見，

『調查團一行對於中日兩國均抱平等之友誼的態度，毫無偏袒，感謝中日之待遇，大體自英國國民之傳統的感情言之，如回憶日英同盟，實有傾向日本之感，如認報告書爲親華的，實屬意外之事，余深信該報告書係於攷慮中日兩國之立場，並對理論及實際詳加研究後始着手起草者，

英貴族院注意報告書

十一月二日英貴族院辯論滿洲問題，反對黨領袖彭森貝貴族請政府發表對黎頓報告書所持態度，彭氏盛讚報告書，謂僅僅恢復事前原狀，不能解決此項問題一節，至爲明，瞭氏申述日內瓦攷慮報告書時、英國對於問題之解決應居倡導地位，殊屬重要，氏稱，國聯未能時常採取敏捷辦法，以符若干人願望，但對於避免遠東戰事，則已護得勝利，此項勝利雖不聳人觀聽、但確甚偉大，羅式安氏稱、在滿洲戰端背後之最大問題，卽關於解決此問題時，吾人應否採取進一步之辦法、以樹立某種之國際制度，抑返回至不能免除之戰爭途徑，氏提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之條欵，以及非戰公約與斯蒂生宣言，謂倘能以明智堅決態度加以運用，此項約文當可爲處理本問題之特出的有力武器，氏稱，滿洲之瘡如不割除，預料華盛頓條約將被扯碎，海軍軍備之限制亦將被廢止，如是，裁軍問題與非戰公約將若何，英帝國孤懸太平洋中之領土將若何，西錫爾氏請求政府及早宣布，決心擁護國聯，如黎頓報告

書能邀國聯行政院會之通過，亦將予以贊助，黎頓爵士對貴院贊同報告書，表示謝意，氏稱除非獲得一致，國聯將無能作為，如各國均預先持有成見，從會則不能獲得一致，惟再聽任此項情事漂流無定，殊屬危險、氏感謝中日政府忠實協助調查團，謂該團建議之用意，毋寧為啓發性而非論斷性，氏贊許羅式安氏演詞中，認此問題為嚴重，以及應付此微妙情勢需要智力之語、謂成功之絕大希望，在聽國聯自由措施，氏頗盼望外長西長能接受報告書為其在日內瓦討論之要略，俾能化擬議的提案為一最有意義的成就，陸長海爾山代表政府答覆時，讚許報告書措詞明晰，能從建設方面着眼，氏稱報告書之命意，顯然對於雙方，均屬公允，並企圖進行一困難，但彼希望其並非不能解決之工作，俾能在國聯機構中，倡導國間之敦睦關係，吾人對於兩國，常希望能維持最友善之關係，英國在日內瓦之目的，並不欲作富有戲劇意味之行動，使一般對於吾人倡導與領袖地位集中注意，毋寧欲與其他列強聯合，而探求一聯合的政策，其目的尤注重勸導中日兩國政府參加，彼深知此為一極嚴重與廣泛之問題，在國聯行政院會對報告書加以考慮前，英政府對報告書之整個或特種建議不欲聲明採取何種行動，彭森貝氏於結束辯論時，謂對於黎頓所稱西門出席日內瓦之要略即為國聯報告書本身之提議，殊覺滿意，辯論當即宣告結束。

張伯倫忠告日本政治家

前英國保守黨外長，張伯倫於十一月十日指示，彼為締結英日同盟之一人，氏向日本政治家呼籲，請其對黎頓報告陳述之事實，予以公正之考慮，請日本政治家對黎頓報告結論各點，詳加研究，氏謂…『如彼等研究後，頗易使舊友（指英國）維持對日本之傾慕，不久國聯將討

論黎頓報告及日本之意見書　黎頓報告提出解決中日糾紛之建議，張伯倫切盼日本政治家，不僅公平詳細考慮解決建議，且應考慮黎頓報告指示破壞遠東國際關係之責任，』……

「又十一日英工黨議員阿特利少佐在下院辯論時，指責英政府應付中日糾紛，態度懦弱，氏提出一決議案，請政府贊助黎頓報告書，以維持國聯盟約原則。阿氏稱，滿洲問題為國聯能否保障會員國不受攻擊之試金石，如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國聯將喪失其精神方面之權威，而世界亦將重復獨自進行軍備與局部締結盟約　氏稱、工黨欲知政府是否擬採納萊頓報告書，作為政府方針之根據，外長西門答稱，黎頓報告書不能過分加以揄揚，英政府已承允聽取日本之意見書，今於見此文件前，驟下批判，殊屬欠缺公正。彼決定於聽取日方意見書前，不作斷語，氏稱，英政府將繼續與國聯合作，但事先單獨發表宣言，非僅於事無益，而且有所窒礙云……，

荒謬之日本意見書

日本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前零時發表對於黎頓報告書之荒謬意見書，同時並發表其摘要，該意見書由緒論以次五章而成，其要旨如下　緒論，帝國政府以報告書除公的材料之外，係以新聞記事，私人通信及談話為基調，其結果致認九一八事件日本軍之行動為不當，而陷於根本之誤解，且作關於滿洲之將來缺乏始終一貫及與現實事態不一致之提案，報告書對於中國國民有作對於日本方面深藏反感之暗示，然與事實則相反　日本將來將永久依據兩國國民之協力，以循相互繁榮之道前進，第一章，關於中國方面，列舉違反華府會議規定之中國混亂狀態，排外運動及革命外交之非，第

二章，關於滿洲方面、張作霖對駐劄北京之外國公使宣言不認東三省爲中國共和國之領土，及力說地理的歷史的分離狀態，其次列舉張氏之非政，日本之特殊地位，文化的功績及張氏之壓迫鮮人，商租權之妨害，中村虐殺事件等之日本地位之被害、第三章，陳述九一八事件及其後之軍事行動，帝國政府之自衛行動不許外觀之論議，第四章，詳述「新國家」成立以來着着進行之狀態，第五章，結論，約言之，歸結於下列諸點，（一）中國自民國以來，迄至今日，係近於無政府之狀態，接續此種狀態，實無訂結國交之眞値，至少不能預斷有永續性之中央政府之時期到來，（二）右之結果，中國對於外國人生命財產不能予以充分之保障，（三）因此諸外國乃有治外法權，租界，駐紮軍隊及維持軍艦之常駐，而繼續行使其例外的權力，（四）中國之無政府狀態及排外政策，受害最大者爲日本，（五）日本於滿洲之地位爲與世界其他部分不能比類之例外特殊，（六）舊滿洲官憲對於日本權益爲熾烈頻繁之侵迫，（七）九一八事變，係由以上侵迫之空氣中發生，日本之措置，未越出自衛權範圍，（八）滿洲對於中國本部立於別個的地位，排斥張氏之暴政，及自決之主張成爲自發的民衆行動，清朝復辟運動爲其指導者，最後陳述，於「滿洲國」之建設，日本所取之態度，及對其承認之不違反國際條約，報告書亦排斥簡單回復原狀之事，然帝國政府則認維持「滿洲國」爲必要，且列國亦應迅速承認「滿洲國」對其發達予以協力，俾安定滿洲之事態，置遠東於和平之境，實爲唯一之方法，報告書第九章中國原則第十、有使中國本部國際共管之虞，同樣第十章中關於滿洲之諸提議、使滿洲成爲變相的國際共管之事，殊爲「滿洲國」及日本所不能受諾，滿洲之軍備

撤退，有反使釀成該地方之不安及混亂之處，且中國又無強硬之中央政府，實不能適用，對於「滿洲國」無同情之態度，有攪亂安定滿洲之危險，然則努力於安定現下滿洲之事態，豈非眞正之經綸乎，

按日人之意見書，對我橫加誣衊，措詞荒謬絕倫，該項意見書全文並未正式送達我外交部。查調查團係國聯行政院所正式派出，並經中日兩國同意派員參加，具有法律上之地位，至日政府之意見書，雖對我肆意侮辱，並無法律之根據，且調查團在起草報告書之前，曾儘量聽取中日兩國代表之意見，日代表吉田曾儘量提供說帖，但調查團以日代表所述各節並非事實，未予採納，今日方因憾調查團之未加重視，乃自製爲意見書，其價值可想而知。

（黎頓演說否認僞國）十一月二十日黎頓爵士自日內瓦作廣播演詞：氏稱目前時間，至堪焦慮，但彼希望自滿洲吹來之暴風，可用明智的政治家手腕避免之，又稱滿洲之現狀不能認爲合於現行國際約章，當前之問題，非僅中日爭佔滿洲問題，實乃各國共同負責維持世界和平之原則之存亡問題，此則較諸滿洲更爲重謂，黎頓旋述調查團在滿經過之情形，謂調查團對於在滿自稱爲獨立國政府者，不能加以承認，亦不能承認彼等國家之存在，或彼輩所司之職守，調查團委員僅能與彼等以禮貌往來，故每次相逢，必玄衣高冠，宴會時則互舉香檳 以盡賓主之誼也，關於日本承認滿洲問題、黎頓稱日本承認滿洲，係屬無理，不能因其已經承認滿洲，而即認之爲有理，繼言調查團所建議之解決方案，對中日均有利益，因日本若在中國抵抗及全世界不滿之下，保持滿洲現狀，所需代價之昂鉅可想而知，而在中國方面着想，亦有利益，因

調查團之建議，足以制止滿洲衝突之重現也，黎頓末稱請各國忍耐，信仰國聯，用會議方法解決國際糾紛，此種方法雖使世人不耐，但係和解技術所必須之方法，

□國聯行政院繼開會議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行政院會議，各理事國出席代表如下，德國紐拉斯，英國約翰，西門，中國顧維鈞，西班牙慈易志，法國保爾彭考，瓜特馬拉馬斯特，愛爾蘭狄凡勒拉，義大利亞路易吉，日本松岡洋右，長岡春一，墨西哥巴尼、挪威伯拉特蘭，巴拿馬加列，波蘭加徒斯基，捷克貝尼斯，

國聯第六十九屆行政院會，照例舉行不公開會議後，於二十一午在狄凡勒拉主席下開會，黎頓調查團五委員坐外交官旁聽席上，凝神觀察會議進行，其面部表情，鎮靜異常，毫無情感衝動，日代表松岡起立演說，抗辯黎頓報告書 演說歷一小時餘，中國方面，則於下午開會時，由顧維鈞演說，顧氏措詞適勁，思路縝密，顯予會衆以極深刻之印象，中日雙方發言人，於申述其針對之理由時，均使用強烈措詞，使國聯方面愈為慘淡雲霧所籠罩，國聯已接近最嚴厲之試驗，即遙遠之解決方法，亦無從策略。

松岡之演說 日首席代表松岡在國聯行政院會陳述日方理由時，其演詞大意與昨日發表之日本備忘錄相同，氏稱黎頓報告書自大體言之，尤其關於敘述方面，可視作有價值之事實描寫，其中有數段日本政府可以完全同意，日方首先需向調查團表示其誠摯申謝之意。但報告書之觀察，究不若經長時間研究所得者為適當，「故吾人擬就意見書，希望行政院諸理事予以深切之研究，」報告書對中國情勢之樂觀，日

本不能同意，今日中國狀況不如華盛頓會議時之中國，當時中國無共產黨之威脅，目前蔣介石努力於剿共工作，但中國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仍未放棄其原有政策，按數年前，該種政策曾使各國增兵上海，目前滿洲之不安，實可謂受中國之影響，中國有援助此種不安行動，藉以向世界表示滿洲人民之不滿．如認目前滿洲情勢應由日本負責，殊為不公，松岡復謂，，自中國接受急進思想後，中國與列强關係，並無進步，國民黨養成排外意氣，努力教青年以排外學說，五千萬中國青年受此薰陶，於短時期內將成為可怖危機，日僑在華數年來備受壓迫．中國政府利用排貨，壓迫外人放棄其在華之合法權利，列强既有條約明文，不准假用武力，試問行政院會，正式或非正式之排貨運動　是否不為國聯所痛詆，不受國聯之裁制，關於調查團報告書，常表示日本確有仇視中國之處．日本覺華方誤解日本態度、聽信不正確之報告、而徒自恐怖，日本人民向來希望依賴商業發展，度其和平生活，其態度純屬友善，且深望兩國能於互助中，享受繁榮，調查團報告書曾謂九一八南滿路軌被損事不能認為日本作軍事行動之正當理由等語，松岡稱，路軌被損事，如只從路軌本身受損着想，當然無採取軍事行動必要．但調查團未提及九一八事件嚴重背景，倘令該事件在任何其他時間發生、形勢無九一八之緊張，則調查團之觀察極為正確　報告書認日軍於九一八，九一九之軍事行動，并非合法自衛行動，日本斷難同意，關於此點松岡氏援引開洛格氏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照會，曾說明任何自主國均有自衛權，且自衛權為任何條約所規定者，氏又稱、美上院於通過非戰公約時曾有決議案，表示於必要時，施行自衛權之國家，或須超越該國之土地管理範圍，松岡又引英前任外

長張伯倫氏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與同年八月十八日之所函，張氏於第一函中，稱英政府意見，認美方之草案並未將一國家於被迫行使自衛權時之行動除外，並注重英方觀點，以爲於干涉某某區域，其福利與完整成爲和平與安全之特別重要利益時，不能予以容忍，氏於引用張氏第二函時，注重其同意於此項條約並不限制或損碍自衛權觀點之一節，以及各國單獨有權決定何時在情勢下有必需爲此採取戰爭手段之觀點，日本政府在此項顯明之保留下，認日本軍隊之行動，完全係爲自衛，非戰公約對此權利，有明顯之諒解，對於任何國家，並無疑問，或加以反對，日本前此未將滿洲問題提交國聯者，第一，因全國輿情不容外方之干涉，第二，因國聯程序輒不免遲延，滿洲日僑之狀況因此將受嚴重之損碍，第三，因西方人士在開始辯論時，情勢或已趨嚴重，日本希望獲得解決，堅持或遂太久，第四，當情事決裂後，一切事件均自然發展矣，松岡對于滿洲爲中國領土完整部份一節，不肯同意，謂從未有任何被承認之政府，統轄該地，彼對調查團主張滿洲恢復原狀必難滿意一節，表示同意，但對該團以維持現在新政權（指僞國）亦難得人滿意一節，完全不同意，滿洲國之建立乃唯一可能的解決方法，此日本所以予以承認也，松岡又稱，吾人如一味顧慮，選擇另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或有使遠東情形趨于嚴重混亂之可能，此足以搖動滿洲之信用，且必鼓勵中國作發生騷動進一步之活動，吾人不得不一加顧慮，松岡氏對於調查團懷疑獨立運動眞僞之解明，特加駁斥，松岡宣稱，「滿洲國」之建立，本不由日本幇助而成，彼斷言此事之發端，乃因人民屏棄張氏政權之公意而起，由松岡氏之觀察推斷，該團似於各方供給該團關於此事若干之消息，竟予忽視，彼切

稱，日政府曾禁止日本文武當局加入建立滿洲新政權之企圖，該團似被慫恿而接收張學良系所作之陳述，彼對此頗引爲遺憾，松岡氏引「滿洲國」近來所臻之驚人進步爲例證，內包含財政預算情形，松岡論及現在土匪情形，謂若令日本對於滿洲發生之事，負其責任，實有失公允，松岡又謂，倘令中國全部，或單論滿洲，能統治適當，而日僑生命權益，可不遭公然破壞，日本不採用何種變更可也，日本採取自動的行爲，乃爲自衛，及至日本採取行動時，獨立運動亦自動發生，松岡氏引希臘那佛立奴之事件爲對照，該處爲偶發一彈，而惹起自衛之還擊，卒肇端希臘之獨立，氏又稱，日本對於滿洲結果，不能負責任，但中國及張學良之政府，必須負責，此乃彼等之所爲，非日本所爲，此事係不顧吾國屢次警告，而發生者，日本既不違反關聯盟約九國公約，亦不違反非戰公約，松岡請求行政院須少安毋燥，行政院對華既慨然持以忍耐，對日亦應爾爾，松岡氏復於結尾時稱，吾國不願與任何國啓戰端，吾國不願擴張領土，吾國非侵略他國者，吾國深願吾之最大鄰邦，臻於福利云云，

顧代表演說

我國代表顧維鈞二十一日在國聯行政院演說，首先討論日代表松岡之演說，氏稱倘吾人盡信松岡所云，吾人當相信日本直似中國口中之馴羊，所辛黎頓報告書所言，與此相反，氏對於松岡之論點若干，保留批評，謂彼只願討論其中之一兩點，彼稱縱令假定松岡之聲明爲正確，試問日本軍事侵略，其具有理由，究至何種程度，倘吾人解釋非戰公約一如日本，則吾人保持此種工具，究有何益，吾人以爲解釋自衛之意義與性質，按照非戰公約之條欵，較爲安全，顧氏又宣讀中國政府對於黎頓報告書

表示意見之詳細聲明書，氏對於日方當初阻止其以調查團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視察滿案肇事地點，成設法呈出中國證據予該團，所施之無理限制及禁止，表示不平，氏以日本參與員在中國本部各處遊歷所享之自由爲對照，中國在建設途中所遭之困難，雖不一端，而其最大者，即日本屢次阻止其建設達于成功之企圖，日本雖無一日不向世界抱怨中國缺乏統一，然更堅決尋求阻止中國統一之政策，此足引起日本果眞願見中國統一之疑問，氏又稱日本每以中國統一爲日本開拓政策之障礙 而引爲杞憂，日本之大陸政策，乃

▲國聯驅逐漢奸▼二十一日行政院會於日本代表松岡演說畢後，即稍事休息，至下午三時續開會議時，國聯方面首即向代表「僞滿洲政府」列席之丁士源及布龍生林遜等，拒絕在外交官席旁聽，因是該兩氏遵命退入新聞記者席。

數世紀以來，日本軍閥遺教之結晶，其目的在以中國爲其征服亞洲之初步，此種大陸政策，乃遠東和平一種眞實威脅，其危險性格外巨大，因其背後潛伏挾有現代最強戰爭機械之軍閥，藉暗箭傷人之手段，而尋求其政策之完全實現，顏氏稱因抵抗日本毫無忌憚的侵略政策故，始有抵售舉動，對於此種自動的羣衆運動，世上無一政府能完全加以不顧，況此係一種合法自衛手段，中央政府未便不加默許，雖然如此，因政

府限制軌外行動甚嚴，自日入侵人滿洲以來，發生意外之事絕鮮、顧氏繼稱，在此情形下，中國政府即令認排斥日貨日商爲合法、並採取更一致之方法，加以實施，或亦不得謂爲無有理由，中國所以未出此者。實因保持自制與温和政策耳，排貨之有組織的施行、是否與友誼關係衝突之問題，於另一先決問題解決前，不能發生，該先決問題即日本無端侵入中國領土，對日關係，能否依然視爲親善也，顧氏引證黎頓報告書；以證中國之斷言．稱瀋陽之變，日本無在鄰近處所採取軍事行動之理由，同夜又占據長春，吉林，營口；更無理由，顧氏對一九三一年十月錦州事變、喚起大衆注意，作爲日本軍事當局缺乏信義之佐証，日本即將錦州吉林及滿洲其他地方政權破壞　依然不斷抱怨滿洲缺乏秩序．顧氏引證黎頓報告一百二十七頁，關於該團所認日本所施之民族同化作用，以及恐怖情狀之過程一節，實與日本當局對於國聯所發之莊嚴保證相反　氏先提及一九三二年一月滬案後，繼稱厥後日本極端蔑視條約之明顯實例，即日本不顧背棄盟約上之莊嚴義務，以及國際條約，與其對行政院屢次之誓言，即逕行正式承認『滿洲國』是也，顧氏稱，

此問題必須在下次國聯特別大會得一解決，中國政府對於黎頓報告書，贊成其所持態度，表示滿意，此項態度即中國與任何其他國家之討論、必須以中國在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下所享之權利爲根據，凡符合此項偉大原則之任何建議　中國政府均願加以接受，作爲討論根據、中國政府保留向日本要求其侵略行動之賠償，根據國聯去年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日本政府所負之撤兵義務，仍無變更，此項撤兵舉動仍屬根本解決糾紛之主要先決條件，欲以公正態度討論解決糾紛之道，不得不先承認一種需要，即首應

停止軍事佔領之壓力，以及在此期中，用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的壓力也，顧氏結束時宣稱，黎頓報告予滿洲情勢一明白詳盡之敘述，現時國聯應採取敏捷有效之行動，惟有按照國際約章明顯規定之正義與公平原則，迅速有效的解決爭端，中國始能希望糾正其冤屈，而世界和平工具，方能獲有保障云，

我代表團提交備忘錄　二十二日晨出席國聯行政院中國代表團向國聯秘書廳提出備忘錄三件，請轉致國聯大會會員，第一件述東北因日本軍事行動所受之物質損失及人命之傷亡，第二件斥責「滿洲國」之徵兵制，謂該項軍隊，爲滅絕中國義勇軍，第三件報告日人在東北之活動，彼等強迫東北中國組織簽字，承認「滿洲國」借債，行政院必俟明日下午始能進行中日爭執案是日各關係代表團與行政院各委員審查中日雙方所交之公文，各方須一日半之時間，考量應採之步驟，此時之情形，簡要臚列如下，一中日代表之宣言，是否須互相答辯，二雙方代表皆欲先以詳細審查昨日交行政院會文件，再定進止，三關於某某點是否應與現在日內瓦之調查團會商，一般以爲無需調查團參預，然遇有報告書內所述之事實，被中日某一方攻擊時，調查團勢不得不加以辯白，因報告書內容，毫無變更之必要，明日開會時，黎頓或被邀對全部問題向會議報告，行政院各國代表，除中日代表外，是否於演說時有所表示，尚不得知，各國代表似欲俟中日案呈至十九國委員會時，再發表意見，一般相信，各關係方面及行政院會員將有接洽云。

松岡之謬論　日本首席代表松岡二十三日下午趕至會場，已稍誤時，喘氣不止。稍事休息，飲水

後，主席狄凡勒拉始宣告開會，隨即請松岡發言，松岡謂彼保留關於其他事件此後發言權，今日下午彼將僅對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二十一日所談略有申述，顧氏曾謂據松岡所言，日本爲中國口中一馴羊，松岡謂彼決無此意，且無人可設想日本爲一孱弱之羊，顧氏稱如日本對非戰公約意義之解釋可予以接受時，該條約之價值將完全喪失，松岡極力否認此說，彼繼卽對顧氏二十一日向大會朗讀之中國方面意見書加以批評，謂日本並無中國代表所稱之大陸政策，中國無須有此種畏懼，因該種事實，將僅見於噩夢中也，二十世紀中日本僅有一人曾被稱爲日本之拿破崙，有戰勝世界之幻想，及派員往征大陸，但此人之計劃已完全失敗，日本可擴充其勢力範圍之機會甚多，而日本向未利用此種機會，其唯一理由卽日本之酷愛和平心殊爲堅決也，顧氏曾歷述多數日本政界要人之言論，以證明日本所謂侵略野心，余（松岡自稱）不願討論此節，因行政院同人均可明瞭，任何人均可集合任何國政界要人不經心而發表之言論，而可以最嚴重之罪狀，加諸該國之身，松岡氏談及所謂田中奏議事，竭力宣稱，決未有此奏章，亦決未呈奏日皇，此全般事件爲可笑之杜撰，彼等感覺無須否認，彼（松岡）與田中甚爲密切，知其決無此項上奏，氏請行政院會注意，一九三零年王正廷氏曾允採取充分步驟，設法防止此種僞製文件之流傳，發生攪亂影響，但顧氏現時請會衆注意，一似其眞實性毫無疑義者，中國官方頗有矛盾，此種小册紛紛流入美國，卽大小各學校，亦均收到，作爲所謂日本政策之佐證，但熟知此奏議措詞者，將明瞭其定屬僞造，氏當卽徵引奏議中若干處，證明其說，氏述及一例，謂日皇病甚，不能過問國政，故不能召集會議如該小册中之所述，又謂，僞造該

奏議者顯然不知地理，例如在某一處所稱，距菲島一箭之地，實際則相距有一千七百英里，有若干華人顯因其利用外人易欺之成功，又發表其他文件，名爲「日本拓務省奏章與會議錄」，此等文件之價值，行政院會自身，即可判定，氏談及抵貨運動，稱如謂中國僅於彼感覺爲列強所欺侮時，方組織抵貨運動，殊屬不確，中國且用以逼迫與勒索列強讓步，氏稱抵貨爲變相戰爭，並引述顧氏所稱，抵貨爲和平態度之自衛，謂華方實際將承認抵貨之合法，「余以爲此點至爲嚴重」，氏喚起注意，稱抵制美貨爲中國第一次之有組織的大規模運動，近年來以此有效的對付列強，氏又徵引美方函件，稱美政府聲述此項運動爲敲詐的非正式與非法之外交手段，且爲得中國政府同情之敵意的行動，清政府在職責上，應予以制止，氏鄭重稱，美政府爲執行此項觀點計，曾訓令太平洋艦隊準備，於是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此項運動制止，氏又列舉其他不能謂爲反對日本任何侵略者之對日抵貨運動，又謂抵制美貨事，更非反對任何美國海陸軍侵略事件。

松岡氏對於顧氏所陳，『中國內地加害外僑之事件絕鮮』一層，稱倘行政院一查此種事件之紀錄，可以自獲結論，近十年來中國學校中，連同幼稚園在內，廣佈排外主義，彼謂目前排外之背景，與庚子義和團相同，日本會屢對國聯，喚起注意，此種對五千萬兒童施行排外教育，乃國聯應立即提起之適合問題，倘任其繼續進行，吾人將遭遇較義和團運動，更烈十倍二十倍之禍殃，爲華方本身利益計，中國領袖對於此等可怕影響，應當警覺，即無此類教育，中國人民已有足夠之困難矣。

松岡演詞經翻譯後，又繼續發言，氏述及田中奏摺，謂行政院同人應知，吾人不能憑檢舉之詞，即判定某人或某國爲有罪，而應按照以下規律，即「吾人在被證明爲有罪前，均屬無辜」，氏續稱，日政府從未違犯各項條約，遇必要時，彼等準備對此節，在行政院會中說明其觀點。

松岡稱，日方對於中國之强盛與統一，從未有所恐懼，彼等曾盡力協助中國，恢復和平，日本之政策，即盡力運用其力量，以維持東亞和平，華方時常不顧事實，提出不負責之指摘，此事常係出於故意，但此項指摘既係在行政院會發表，則日本意欲此種宣言，得有證明、「吾人心中贊助中國現時之統治，並不亞於美國，吾人曾挽救中華民國，孫中山遇險時，曾亡命日本」。

談及反對日本之中俄同盟條約（一八九六年締結）時，松岡稱，「俄國在此條約下，能以極迅速手段侵入滿洲，日本無抉擇餘地，惟有一戰，當吾人爲自身生存而戰爭時，并恢復俄國所佔之滿洲部分，將其奉還中國，在該戰役中，吾人肩重大之財政負擔，詎不值一謝，倘令在日俄戰事結束時，吾人得悉有此秘密同盟之存在，吾以爲日政府將要求將全滿割讓，而今日更無滿洲問題之可言矣，吾人不能確保有一日不另締一秘密同盟，直接對付日本之生存問題。

談及顧氏申訴請國聯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事，松岡稱日政府觀點，以爲國聯在採取任何倉卒之步驟前，應當深思，氏向行政院會確稱，再度猶豫，並不致令滿洲之三千萬華人，多遇流血事件與痛苦，此輩人民

所享受之幸福與快樂，實較優於居住在兵匪猖狂之中國之四萬萬人民，中國代表宣言謂如有延緩，其意義即爲流血與苦痛，因此彼對於此和平機關（國聯），不能不感暗中之威脅，氏並再三向行政院會確陳，延緩討論並不至發生如此之影響。

顧代表答辯

松岡發言後，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起立，謂時間已晚，爭辯之點甚多，彼擬於下次會議時，一一予以批評，但彼願於數點作簡略之陳述，關於田中奏摺一點，松岡未向會場說明該項奏摺所提之政策，即爲日本近數十年來之政策，田中本人創成所謂極積政策，事實俱在，空言無補，以該奏摺誠係捏造，則捏造者必爲日本人，因除日本人外，另無他人可想出此種兇惡政策，且該項政策，已爲日本近年所切實履行者，顧氏提及二十一條事，稱最初日政府否認該事，並謂係中國所捏造，但最後日本亦只得承認其爲事實，得如此經驗後，中國對田中奏摺，不能不寒心，松岡謂抵制外貨，等於變相戰爭，誠如此言，則中國深願日本抵制華貨，而不以武力侵佔東三省，（全場大笑）松岡謂，日本向係協助中國統一，請問其計劃如何，是否用進攻上海之手段乎，或飛機轟炸無抵抗之城市乎，甚至此時日本軍隊仍在與反滿洲軍隊作戰，將領土中最富庶之部份，強使其脫離中央政府，甯得謂爲帮助中國統一，猶之拐去一家子女，寧得謂爲帮助其家，顧氏因時限關係，旋即結束其發言，將其餘各點保留，顧氏演詞，於駁詰松岡某某數點時，辯才敏捷，且措詞圓妙，始終無一絲笑容，博得行政院會甚雋穎之印象，松岡氏答覆顧氏，請其不必聲辯田中奏稿，但申明其主張，繼稱，予所以論此者，因在下次會議中，君可明瞭予之請求。

延黎頓入席　旋由議長狄凡勒拉延黎頓入席，狄氏諮詢國聯調查團團員，聆得中日兩國之意見，是否覺得該團之定識，有修正之必要，狄氏請求該團委員開會，儘速作答，在狄氏作此請求後，松岡表示意見，稱該團已停止存在，故無發表任何意見之資格，狄氏謂，該團于奉令解散前　依然存在，故可發揮意見。松岡反對狄氏之主張，稱彼不能加以接受，狄氏謂，此係慣例，顧氏對于邀請調查團發表意見一層，表示贊成，謂予該團此種機會，方爲公允，但請求必先允其完成彼對日案之辯論，狄氏對此　當即同意，松岡重行聲敍，調查團不得發表任何意見　日謂倘日本之解釋不對，彼準備加以放棄，但彼認不對一節，頗可懷疑，狄氏又稱，刻下并無主張調查團應當修正報告書之擬議，但倘調查團頗加修改，自當有此機會，旋由黎頓發言，自本團各團員分別歸國後，并未開會，彼對被邀請由該團批評中日意見一節，事前并未與聞，但願告知行政院，是否於聽得此項意見後，有修正報告之必要，彼準備與其同僚，本此目的，明日開一會議，加以討論，頃悉黎頓偕其團員，曾徇主席之請列席，但無席位，狄氏稱，除日本表示保留外，行政院刻已對此節，表示同意，彼希望儘早接到此項陳述，松岡復以強調聲明日本之反對，并堅請予以記錄，行政院旋即轉而討論但澤幣制問題，以現勢度之，行政院似至少須再開會兩次，然後方能決定採取第二步辦法之決議，但可望於本星期結束本屆會議云。

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會，顧代表續駁松岡，顧氏言論，引起會議室中極大印象，德留蒙將滬商銀各會去電散與各理事及會場及人員，均爲感動。

顧代表痛駁松崗

行政院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半開會，顧維鈞首先發言，顧稱，松岡昨日演說，關於滿洲問題似無直接關係之爭點頗多，爲節省時間計，本人（顧自稱）對於此種爭點，暫不答辯，擬用書面形式，詳細答覆，本人願效法日本代表提出枝節問題，虛費時間．關於田中密奏問題．顧稱，證明此種文件之眞實，除非調閱日本政府卷宗，外人當無其他證據，但今日之滿洲狀況，即田中密奏最好之明證也，顧旋引松岡所著『滿洲獨立運動』一書，於是書內，松岡謂田中奏章，乃日人所僞造，故即使田中密奏，全屬子虛，亦係日人所僞造，密奏之眞僞，姑且勿論．而田中對華之侵略政策，確係事實，顧請行政院會員，細讀田中奏摺．然後與今日之日本對華政策，作一比較，則可明瞭此項文件之重要，松岡昨謂中俄在日俄戰爭前，締結密約，危害日本，顧氏稱，日本自身於一九零九一九一零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六等年，曾與俄國締結密約，日本所締結之密約，當不止於外間所已發現者云、松岡昨謂滿洲人民較前更爲安樂、顧駁稱，自去歲九一八以至今日，日機屢次轟炸中國村落，日軍慘殺無數平民，在此情況之下，有何安樂可言，顧旋講到中日戰爭執之正題，據稱在討論之前，數項問題必須答復，日軍九一八之行動 是否爲自衛起見，非也，『滿洲國』之獨立 是否出諸人民之自由意旨，非也，日政府屢次鄭重聲明撤兵，已否履行此項允諾，未也，但中日是否可以和平解決，顧答曰是，顧請行政院會員，謹記上述各項之重要答案，顧又謂日本與「滿洲國」締結同盟、保屬違反九國條約，吾人對於事實問題，不必再加爭辯，因全部

事實，均在吾人之前，卽黎頓報告是也，對於黎頓調查團之調查結果，吾人此時若再加爭辯，則解決中日事件，將無時日矣，關於九一八前，日本何以不將爭執事件提交國聯審理，松岡昨日曾加辯述，顧駁稱，若依松岡所言，則一國之輿論，將爲國際間一切是非曲直之唯一標準耳，顧問日本所希望之中日問題之解決究如何，答曰，日本欲於中國災禍相乘，世界經濟危急之際，爲所欲爲，無所忌憚，故日本認九一八爲絕好之良機也，日本所謀之解決，乃日本偏面之解決，九一八事件，卽日本式解決中日問題之初幕也，日本肆意妄爲，中國權利及世界和平，均所罔顧，此種態度，適合於現代世界之精神之國聯會章，豈可任其撕毀乎，九國條約僅爲要人簽字之紀念品乎，吾人倘欲以和平方法代替武力，解決國際糾紛，則吾人對於日本之挑戰，不得不有對付云，顧末促國聯維護國聯會章，以及世界和平之工具。顧演說，興奮異常，各國代表，均獲深刻印象。

黎頓報告書提交大會

二十五日會議時主席狄凡勒拉氏，請求中日雙方愼重考慮，彼等若何可以協助國聯，日本已拒絕調查團報告書所建議辦法，中國旣已接受調查團報告書之不違反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條文與精神部份，彼認爲行政院不必向全體大會有所建議，俾予全體大會以充分自由，討論中日問題，日本代表松岡，對主席及行政院同人努力及指導，表示感謝之意，繼謂現因行政院自身處置此案，應愼重研究報告書內容，不可輕予批准，且日本根本覺調查團無權有所建議，日本對報告書內容不同意各點，已有數次說明，日本最初提議與中國直接交涉，但中國拒絕，因而局勢順其自然而進展，非人力所

能變更，今既如此，余須向本國政府請示，依余個人觀察，應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盡力謀和解辦法，此問題性質過於重要，除中日雙方能有同意解決辦法外，定無良策，日本希望維持遠東和平，並非紙上和平，自去年以至今日，日本一切行動，均根據一種信心，卽只有履行承認滿洲國政策，始能維持遠東和平，松岡末稱，彼保留日後發言權，主席問松岡，幾時日本政府訓令可到，松岡答二十六日下午可到。

行政院主席諄勸中日代表　行政院會議，關於程序問題，主席狄凡勒拉，發表重要演詞，據稱中日兩方對於黎頓報告，均已發表意見，而國聯大會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內　請求行政院將中日事件提交國聯大會，故當前之問題，乃行政院是否卽將中日問題交付大會討論，抑或暫緩移交、行政院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已決依照國聯會章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移交大會，是以此時負尋獲解決方案之直接責任者，乃國聯大會也，余（狄氏自稱）認行政院內一般意見，均欲特別大會於最短期內重行集會，繼續討論中日問題，行政院會員亦爲大會會員，故於召集大會時，仍可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且於大會內發表意見，更爲適宜，余信吾人於聽取中日代表言論時，無不盼望其言詞足以引起迅速解決中日衝突之希望，但吾人迄今所聽取者，未能滿足此種希望，日本政府於意見書內，並不接受萊頓調查團所建議之解決原則，僅贊同萊頓報告書內所稱『徒謀恢復九一八前滿洲原狀不足解決問題』一節，中國代表團對於解決之條件，保留嗣後發表意見權，目前所聲明贊同之黎頓建議原則者，僅第三項原則，卽『任何解決方案，必須符合國聯會章、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是也、』在此情況之下，行政院此時之任何

決定，前於大會之探討解決方針，似無實際援助云，黎顧維狄氏發言，黎稱，主席及中日代表對於報告書之慷慨陳詞，本人代表調查團表示，倘調查團之報告書對於國聯討論此項極端複雜困難之問題，將有貢獻，吾人於願已償，吾人於報告書所述外，不欲再加意見云，主席於閉會前復稱，余為責任所趨使，再行表示希望中日代表數日內所發表之意見，均非兩方政府之最後態度，余非特代表行政院發言，誠乃代表世界之輿論，如牽涉中日兩重要會員國之滿洲事件，不能儘量引用國聯之和平工具，圖一解決，或國聯之和平策略，如橫受任何一方阻撓，則世界輿論將受一不可容忍之打擊，中日兩方現均以其意見置於行政院之前，余應代表行政院諄勸兩方，致力於問題上之積極方面，即考慮準備如何援助國聯獲一解決也云。

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上午開會，通過將中日問題交付國聯大會討論，會議時間僅歷十分鐘，主席黎凡勒拉宣告開會後，宣讀松岡洋右來函，略述日本政府致松岡之訓令，據稱日本對於引用國聯會章第十五條及將中日問題移交國聯大會兩事均有相當保留，故日本將不投票云云，行政院會員均無發表意見或提出詢問之意，主席逐宣告討論終結，以將滿洲問題移交大會之提案付表決，結果通過，主席對於調查團委員之援助表示感謝，并謂于必要時或將請調查團委員援助國聯大會，狄氏繼謂松岡因認調查團工作已告完畢，曾作保留，行政院已經閱悉，主席旋即宣告閉會

國聯發表顧代表備忘錄十二月五日顧維鈞致國聯之備忘錄，用打字機繕成，計四十八頁，分送各代表，中國意見書宣稱，日本對行政院所發表之意見書與宣言，並未證明黎頓調查團所證實關於滿洲形勢之

重要事實，與該團根據此項事實所具之結論有任何修改理由，「九一八」瀋陽事變，乃日本軍事當局依其在亞洲大陸侵略他人開拓疆土之傳統政策所促成，日方雖屢向國聯誓言，不使形勢惡化，但悍然不顧諾言，仍在東三省邊遠地帶擴大軍事行動，卒實行其蓄謀已久之計劃，而將全滿占領，日人堅持破壞中國行政權組織獨立運動創立『滿洲國』，以及加以承認，均係日人根據其固定程序，而分階級實行，東三省之民衆大會，示威運動，以及選派代表向調查團呈遞請願書，此種種運動，均係日人揑造，志在以人民自願之外貌，朦混其他國家，日本基本觀念，在以統制並征服遠東之旣成事實，昭示世界，中國權益，卽就東三省領土主權而言，已成日本侵略之的，無論如何，不能漠視，日軍之撤進，必須儘早實行，中國對於滿洲現在政權（指「滿洲國」）之維持與承認，全然不能接受，且「滿洲國」之解散，乃謀任何解決辦法上不可缺之條件，查和平旣以正義爲本，則對侵略者不應加以獎勵，對被侵略者應予以充分之補償，中國意見書論及日方意見書所稱「黎頓調查團提出之計劃，主張最小限度兩爭執國，每一國必須有強有力且可恃之中央政府」一節，以強調聲明，中國無日不謹愼的尊重國際義務，日本爲早日得一解決計需要一可恃之中央政府，國聯及列強已察知日本在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公約下所負之莊嚴義紛，已被破壞無遺，豈非一苦痛之經驗，日本代表所出之種種諾言，例如力避攻擊錦州齊齊哈爾，早日撤兵至鐵道地帶，停止政治軍事之擴大，均輕意的食言，中國代表團以爲一可恃之政府，縱然似力量微弱，總比一強有力却不可恃之政府，專以危害國際秩序基礎爲事者，在應付國際交涉上，稍勝一籌，中國意見書援引黎頓報告書第一

百二十九頁，宣稱除中日兩國不計外，其他各國皆有重大利害關係，並依據與世界和平賴以維繫之各項相互平等條約之規定不相矛盾之協定，爲中日爭端眞實恒久解決辦法出而仗義、倘任盟約原則之適用及非戰公約在世界任何方面失其信賴，而該原則之價值及效力，即在各處消滅，故中國政府爲恪遵國際義務及關切和平起見，與調查團完全一致，同時並深信中日問題，無論如何解決，總以不背國聯盟約條文，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爲本云、

國聯大會又開幕

國聯特別大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時十一半開幕，我顏代表在國聯大會宣言、首提及本年三月三日中國要求，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之原則及行政院決議案，並質問日本是否業已履行其所承諾之政治上軍事上之義務，答案非特未曾履行，且情形益加嚴重，黎頓報告書可爲明證，「滿洲國」之承認且爲行政院主席及特別委員會所得各中立方面可靠之消息，而今則萊頓報告書業已提出、黎頓氏並言此次報告書並未因「滿洲國」之被承認而減損其效用，顏氏對於報告書能依據國際公約之原則而立論，深致讚美，但惜其未能將此項原則發揮盡致，如宣佈日本爲侵略國家，要求解散「滿洲國」，撤退日軍，賠償損害等等，均未能明白舉出，或者黎頓調查團之意，以爲此項事件應留諸大會決之，故未列入報告書中耳，顏氏宣稱中國政府之意，以爲報告書中已含不少事實，足使大會接受并決定行動而有餘，如所謂三百件未決懸案、九月十八日事變，佔據東三省及製造「滿洲國」等項，即足充分證明日本軍事上及政治上之侵略，國聯對於中日問題之處置，今日若再遲延，將成爲對中國之莫大禍害，現戰事復起

於北滿，時急勢迫，不容再緩，故特請求大會（一）根據報告書，宣布日本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二）令日本履行行政院决議，撤退軍隊，並解散「滿洲國」，（三）在「滿洲國」未解散以前，依照三月十一日大會决議之精神，宣佈不承認「滿洲國」，並不與之發生任何關係，（四）在最短時期內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一項作成報告，中國亦深悉大會爲此種行動不無困難，但在上海戰爭時，因主張一致，卒獲成功，堅定的决心，足以輔助勇敢的十九路軍，黎頓氏有言，「國聯爲現代文化之生命線，」若中日糾紛不依國聯盟約而解决，則不特影響於中國之權利，且影響於國聯之生存……，

我代表顏惠慶演說，精警透闢，聽者動容。顏氏於其演說中，插入一聲叙證實相傳滿洲有三村落男女兒童兩千七百人，横遭屠戮之事，并引身歷其境調查之美國某訪員之電爲證，松岡對於屠戮村民之說，特加以駁覆，日代表松岡洋右繼顏氏發言，重彈其在行政院之老調，且隱含提倡國際共管中國之謬論，

愛爾蘭代表謂日本破壞公約

六日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康諾黎在國聯大會演說，謂黎頓報告書，以及國聯大會對於該報告書或將採取之行動，不但與中日兩國有關，抑且影響國聯自身將來之命運，遠東和戰之廣大問題，以及其對世界和平不可避免之影響，均繫於對此問題達到之决議，吾人必須努力，祈求對於事實作公正之判斷，對關係各方面作公正不偏之解决，以中止衝突，消弭將來敵意之再行發生，國聯依其組織範圍，本有保持世界和平之重大力量，惟須準備，毅然决然作盟約及其决議案之後盾，堅持其立場，倘國聯猶豫不决，依違兩可，而以其行動或將開罪他人

為慮，則國聯即不能生存，抑且無生存之價值，日本建設及維持「滿洲國」之活動，雖不能忽視，各方對於日本官吏終必完全統制「滿洲國」一節，所抱之惶慮，不能謂其無理由，黎頓報告似已明白表示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公約實際均被破壞，而「滿洲國」之建立，即根據於此，黎頓調查團結論，以為原狀之恢復，雖不能視作解決之方法，而滿洲現有政權（指滿洲國）之維持，亦不能使人滿意，因其不顧三省人民之公意，且「滿洲國」之建立與維持，最後是否於日本有利，仍屬疑問一節，實為目前情勢之核心，縱令認日本有確定之權利，對之須充分顧慮，但彼希望，權益之保護，須以和平手段探求，較諸使用武力更為適當，彼並望大會能予以同意，日本經三思後，亦能予以同意，「余覺黎於萊頓之報告，吾人倘不準備將其否認，則為列席各國計，必須宣佈拒絕承認「滿洲國」，經歐洲大戰之結果，始有國聯之產生，縱令其僅為一維繫世界各國之纖細的繩索，吾人亦不能任其割斷，」氏表示意見，據黎頓報告書建議，以為創設滿洲當地警察一節，可視作根本解決之張本，彼以為愛爾蘭自由邦對於帝國主義開拓疆土，或民族拓殖政策之觀念，完全反對，「予覺大會必須確實接受黎頓報告書，予毅然代表本國政府以接受之，僅就愛爾蘭自由邦之立場言，吾國擬依據萊頓報告之建議，拒絕現在滿洲建設之「新邦」。

捷克代表演說 應用制裁辦法

捷克代表貝尼斯繼康諾萊演說，述及本問題之嚴重，謂自國聯成立以來，大會在盟約第十五條下，採取行動，此當為第一次，氏稱此為作最後確切決定之問題，或須應用制裁辦法，貝氏稱，彼贊同採納黎頓報告書，該報告書實為一珍貴

的，莊嚴的，最公正的文件，黎頓報告書指明，滿溯軍事不能視作合法的防衛，從此點可以表明中國之領土與國聯之盟約，均未能被人尊重，在此狀況下，無獲得其他結論之可能，氏又稱，在最後解決時，關於排外以及抵貨之申訴，頗值得嚴重之考慮，氏又稱，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日本承認「滿洲國」事，尤感失望，此舉令和解工作，極爲困難，氏又雄辯的申訴，請雙方勿造成一種情勢，使吾人不得不處於裁判者之地位，倘令友誼調解失敗時，則國聯之工作，將爲採行判決，國聯必須不作保留，無所猶豫，以堅定公正與莊嚴態度，採取勇敢的行動，當一種問題牽涉國聯之原則時，則大會之行動，不能以含混的態度出之也，瑞典代表恩頓宣稱，中日關係爲變相的戰爭，挪威代表朗齊氏稱，彼反對任何國家以自身之行動爲法律，已往在歷史上，此等殘暴方法之事例，不勝枚舉，但今日因有非戰公約與仲裁條約之力，於是較良之和解方法，獲得勝利……。

黎頓之演說　黎頓爵士，於擁護國聯協會席上演講中日問題，首謂中日問題現已非理想上之爭執，亦非僅爲法理問題，已至應有切實辦法及實行該種辦法之日期，黎頓爵士述及東京傳出消息，謂如調查團報告書於一年前提出，則日本或可予以接受，彼對於此消息，頗爲滿意，因可見調查團之建議，於日本權利，並無衝突之處，日本此時，主張另一解決辦法，同時國聯可設法反對日本所提辦法者，接受一折衷辦法，並勸日本亦予以同意，如國聯不能謀一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則世界對國聯之信任心，必因之一落千丈，日本向爲擁護國聯最出力者之一，此次爲日本外交史上，可再以事實證明日本擁護國聯之忠實，國聯

所求於日本者有二點，（一）日本應信任國聯，決不使日本放棄其所謂關係於日本生死存亡之利權，（二）日本應使關係日本生死存亡之利權，與關係他國生死存亡之利權，不相抵觸，黎頓爵士末稱，有人以為祇要日本同意，東三省問題，即可解決，此說大謬，中國之同意，亦同等重要，中日雙方均不願求吾人寬宥，或受吾人之侮辱，彼等欲得吾人之諒解與信心。

西班牙代表痛斥日本違法

國聯全體大會七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公開會議，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起立發言，彼謂主席請吾人說幾句負責任的話，而在目前嚴重景況之下，實以閉口無言為最妥，中日糾紛起初時，僅為兩國間之爭執，但逐漸變成國際聯盟正式組織與國聯會員中一最有力者之嚴重爭持，此問題既複雜，又困難，中日雙方均有得失之處，不過目前所最令人担憂者，即國聯本身與日本政府已發生爭執，對此事發言固極痛心之事，繼稱目前之糾紛為國家利權與改造良好世界之新道德勢力相奮鬥，在過去一年內，中日糾紛形勢愈加嚴重，朝有不使形勢惡化之允諾，夕即攻佔城市，朝有撤兵之鄭重表示，夕則以武力奪佔東三省全部，此種國家利權與世界利權之爭執，於日本國內激起重大反響，日本最老且組織最嚴密之政治組織已有動搖之勢，日本偉大領袖如井上及犬養毅等，均為此新騷動下之犧牲者，國聯處理此案，取慎重精密及耐辱態度，各代表深知此事之嚴重，亦不願遲延不決，致予有武力者以機會，造成新局勢，而余（馬自稱下同）仍曾以私人資格努力設法、謀一和平解決方法，至於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謂國聯此次程序遲緩及日本政局並未請求國聯予以處決等語，余聞

之殊覺憤憤不平，吾人之責任，不僅在停止軍事行動，謀一解決辦法，吾人同時應恢復國聯威信，闡揚國聯主義，庶幾解決中日問題之辦法，得爲千載所宗之法則，而甚爲有益，西班牙政府完全接受萊頓報告之觀察與建議，西班牙政府覺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爲日本之「滿洲國」，否則國聯盟約之價值，將完全歸於烏有，該盟約之第十及第十二條，尤將失其效用，日本之眞正永久利權與國聯利權相同，凡與國聯利權相抵觸者，即與日本之利權相抵觸，吾人應使歷史上永久存在之日本明瞭吾人所反對者，乃此時日本之手段，無政府之狂瀾已波及全球，今日世界所最急需者爲治安，但穿制服之軍隊不能代表治安，有法律才能有治安，吾人應一致作法律後盾（全場鼓掌）

希臘代表主張日本應遵決議

希臘代表波里迪斯於全場鼓掌聲中起立發言，謂今早靜聽各代表之宏論後，實無其他意見可說，國聯曾解決上海之中日戰事，其功極大，目前所須處理者，係東三省問題，彼對調查團報告書多方稱許，謂該報告書係各代表深悉當地情形，且予國聯以解決此問題之路徑，國聯全體大會此時急應討論之最重要問題，係合法之自衛問題，任何國家於受危害時，得立時採取自衛行動，自國際公法上研究此問題，黎頓爵士爲國際公法著名專家，而調查團報告書關於此點之觀察，極爲顯明，除非日本能另覓證據，推倒報告書之理論，則日本應尊重國聯全體大會之決議，彼提及一九二五年希臘與保加里亞之爭，希保等該項糾紛，提交國聯解決，由行政院判決希保皆悉數遵守，此次中日糾紛，日本雖曾受侮，如取消條約，排斥日貨，反日運動等，但該時形勢，是否如此危

急與眞實，而日本竟不訴諸國聯，雖松岡洋右曾聲述日方理由，但彼深覺日本應先試請國聯設法，出而調停，日本主張及用意或係出於至誠，但國聯有痛斥日本之責任，目前形勢，尙未絕望，全體大會仍可覓一和平解決方案，而不致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也，

法代表演說　法國代表彭考稱，批評國聯，本屬易事，有人以爲如歐洲有糾紛，國聯處置之慢，亦如此次，彼等此種現象，純爲錯誤，中日糾紛之情形，殊爲特異，非尋常事件可比，例如彼等應知，此次糾紛國之一，有駐兵於其另一國境之特權，關於解決中日糾紛辦法，彼以爲在一年前十二月十日國聯由白里安擔任主席時通過決議案，且有附帶宣言，不但行政院予以贊同，即糾紛國亦均同意，此後乃有調查團之成立，其報告書已交吾人之前，報告書共分二部，第一部爲觀察，第二部爲建議，吾人應根據該報告書之觀察而努力，國聯全體大會工作，亦分二部，第一部爲和平方式，指示最低限度，爲和解基礎，第二部即爲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調查團報告書表示，最好之和解方法，即爲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中日雙方對報告書之建議，尙無表示，彼覺報告書建議各點，應予以分別詳細討論，且初步工作，必須在設法和解，法國代表彭考之演講，缺之頭緒，且不甚清楚，

德代表演說　德外長紐拉斯作重要演詞，注重如德國之無武裝國家，對於國聯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感覺異常強烈之注意，觀近頃之衝突，可見衝突達到採用武力之階段，其應付之困難爲如何，據調查團報告，滿洲事件既不問一國向他國宣戰，亦非一鄰國以武力侵入他國邊境之單純事件，反之，

此爲一奇特事件，其間因政治經濟與社會利益之衝突，以至訴諸武力，更因兩國之法律制度不同，使情勢全趨複雜，氏稱，國聯努力解決此事，不能僅以多少應用正常之原則爲滿足，必須獲得一種建設的計劃，氏側重當事國政府應履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原則，不僅從字面加以解釋，各國對於遠東之利益，多少不等，但一切國家多少均將蒙受其影響，蓋遠東之情勢與其發展，表明將危及世界之和平也，因此德國對遠東感覺敏銳注意，氏又作有意義之聲明，謂此時國聯遭遇兩大嚴重問題，其事並非偶然，除滿洲問題外，另有關係世界之問題一件，等候日內瓦之解決，氏又稱，各國如欲獲得安全，以防將來再有衝突之可能，必須注意完全取消各國之武力工具，氏結束時稱，彼贊同邀請美俄參加解決遠東問題，

義代表演說 義大利代表阿羅希演說，注重國聯應依據實際而求結論，黎頓報告所提出解決方案，與在國聯指導下解決中日事件之原則，完全符合，該報告書之建議，可爲解決基礎，但不必認之爲固定及硬性之規定，黎頓報告提議列強援助中國，維持穩定狀況，此節亦當注重，因遠東和平，依賴長久之建設工作，予希望此種工作，可於雙方同時進行，一方解決中日事件，一方由列強援助中國之建設，吾人或可另設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最簡單之方法，即將黎頓調查團，改成此種機關，義大利並不反對此種步驟。

英國傾向袒日 日各大國代表發言，英國代表言論頗有袒日傾向，凡黎頓報告書對我不利之點，如抵貨，排外等，均予申述，對日不利之點則概不提，尤可注意者，英代表引黎頓報告書之言，謂『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態爲不可能』，而對於黎頓所稱維持僞國亦屬不合之句，竟不提及，此間一般論調，莫不深爲駭異。

四國聯合提案 捷克，愛爾蘭，西班牙與瑞典所提之決議草案，宣稱，國聯大會應聲述，（一）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之大規模軍事行動與占領，不能視作合法自衛手段，（二）滿洲統治之所以能於實現，係由於日軍在場，（三）承認滿洲現時統治，抵觸現存之國際義務，（四）大會應賦予十九國委員會，邀請美俄兩國政府合作，俾能與當事雙方接洽，保證根據黎頓調查團報告書，解決糾紛，第二決議案係由瑞士及捷克向國聯大會提出，略稱大會業已收到黎頓調查團之報告與兩方之意見書暨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之會議紀錄，決請十九國委員會，（一）研究此次會議中各方所發表之意見與建議以及大會收到之提案，（二）起草建議，藉圖中日事件之解決，（三）於可能範圍內之最短期間，向大會提出建議。

郭代表演說 八日下午大會中，南美科侖比亞代表奎薩都演說後，郭泰祺氏繼起發言，氏力辯抵制日貨爲合法自衛，據稱，去冬美國負責人民亦曾提議，參加中國之對日抵制，聲援中國，中國此後仍將繼續抵制，抵抗日軍之橫暴，至於武力抵抗，東省之義軍，決與日軍堅持到底，中國長期抵抗之實力，實較日本爲强，日人因軍閥之需求無厭，以致捐稅負担奇重，政府預算不敷甚鉅，日金價格較諸去年，已落五分之二，行政院前次會議時，東京交易所之日本證券亦有慘落，日本人民之痛苦，日見增加，行政制度亦愈趨窳敗，而中國之抵抗外侮，以及行政之力量，則日見強盛，郭氏絕對否認中日直接交涉之說，郭稱，昨日黎頓演說，曾謂中日直接交涉，渠亦略有所聞，但余（郭自稱）可聲明，黎頓決非自中國代表團得

此消息，因中國絕不接受直接談判，此種傳說，毫無根據，但國聯大會儘可信任中國將竭力援助國聯，中國於贊成國聯之下，舉行國際共同談判，若於十九國外加入美俄兩國，即可成爲進行此種談判最好之機關，國聯大會此後一切之舉動，應嚴格遵守三月十一日大會議案內所規定之種種原則，於未開始談判前，且應責成日本完全撤兵，此爲必須之條件，郭氏於陳述中國政府態度時，稱中國準備加入談判，但此種談判，必須爲國際性質，並由十九國委員會主持；大會於談判之先，應通過議案，宣告不承認「滿洲國」，並不與之發生任何關係，此項談判，應根據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以及黎頓報告第九章第三節之原則，如無任何此種宣言，將不能開始任何有結果之談判，中國政府承受國土之瓜分，將爲不可思議之舉，「予正告大會，且兼告日本：吾人決不能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吾人決不能屈服於領土之被人征服，或令彼間居住之三千萬人民，淪爲奴隸，大會出席同人，當無不同此感想也」，郭氏復述中國主張，稱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前，日本並無在鐵道線內之駐兵條約權利，無論如何，此項問題之重大遠過於此，日軍占領一廣大之土地，距鐵路線有數百里之遙，故若稱此舉在種種方面並非最嚴重之軍事侵略，殊屬誤解云。

松岡之謬論　日本首席代表，松岡洋右繼郭泰祺演說，首對黎頓報告書矛盾之點，加以詆斷，謂關於此事，倘國聯大會欲得證據，可請調查團團員質證，日本對於報告書，絕對不能接受，日本當初加入國際聯盟本信美國自必加入，當時美國既未加入，日本爲保持其各種自身利益計，亦不當加入，但日本竟

自加入，實因日本亟願對於國聯工作有所貢獻，松岡又稱，現在日本國中有許多激烈份子，覺得國聯既不諒解日本之理由，勸日本退出國聯，松岡又力言蘇俄未列席國聯之重大性，彼謂有許多發言人，呼國聯爲彼等存在之生命線，而日本則視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談及「滿洲國」問題，松岡稱「滿洲國」果發榮滋長，而加無已，將來必有形成遠東和平基礎之一日，並稱，國聯應知滿洲之事，彼推薦前海關稅務司「滿洲國」顧問易紈士等三人於國聯，請向彼等一爲探詢，松岡稱，中國當初曾破壞天津條約，謀擴張在朝鮮之勢力，而引起日俄戰爭之重要原因，即由於中俄之反日密約所造成，試問當時日本不與俄國一戰，今日之中國，將不知如何，吾人保全中國，並保全中華民國，中國革命領袖，曾亡命日本，假定日本承認報告書，撤出滿洲，首先應決定者，即誰之軍隊，前往恢復秩序，中國或將主張其主權，以張學良或其他將領軍隊接收，但黎頓報告書稱，原狀不能恢復，松岡又稱，「半年前，日本報紙，無一主張與蘇俄締結不侵條約，但今日則大多數報紙完全贊成該約之締結，蓋蘇俄承認吾人之地位，並未企圖加以干涉也，中國深信國聯必爲其後盾，以敵對日本，中國國內欲與日本獲得諒解者，頗不乏人，但不能表示情感，恐被毆打或殺害，今日中國過激主義盛行之地，其面積之大，四倍日本，如日本之地位衰弱，則過激主義將擴充至揚子江口，不久將遍及中國之大部分，倘令一般對於世界和平與遠東和平之希望，果屬眞誠，則欲實現此項希望，其惟一方法即爲鞏固日本之地位云，大會宣告散會。

國聯大會閉幕

國聯全體會議九日下午，通過主席團所起草之決議案，係將捷克與瑞士所提

決議案加以修改而成，該決議案全文如下，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案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間會議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間討論後，請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內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國聯大會遂於九日下午閉幕。

十九國委員會

國聯大會對於解決中日糾紛之困難及無效的情形，已見上文，於是又在國聯中別組織十九國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開始工作，迨二十二年榆關事件發生，中日之調解，益趨絕望。一月八日十九國委員會起草之決議案全文及說明書，均經該會公布原文於次。

決議案草案

十九國特委會所起草之決議案草案，於八日晨發表，全文如次，（一）國聯大會回憶依照會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大會最先責任，在於保障爭執案之解決，故對於草擬之報告，闡述爭執案之經過情形，以及解決之建議，已加以注意，（二）認為大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內，已標明原則，規定國聯對於解決爭端態度，（三）重申此項解決，必須尊重國聯會章非戰公約以及九國條約之規定，（四）決定組織委員會，協同關係國進行談判，圖謀根據萊頓報告書第九章原則，並考慮第十章之建議，合宜解決（五）指定十九國特委會委員，為上述委員會委員，（六）美俄兩國如能參預談判，有利進

行，故特委上述委員會、邀請兩國參加，（七）授權上述委員會、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用以完成其任務，（八）請求上述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提出工作報告，（九）關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決議內所提及延緩期間問題，授權上述委員會、徵當事兩方同意，確定延緩期間，倘當事兩方不能同意，該委員會應向大會報，同時並提出建議，（十）大會暫不休會，授權大會主席，於必要時召集全體會議，此外十九國特別委員另草決議一件，對於黎頓調查團之公正工作，表示感激。

說明書全文

國聯十九國特委會決議案草案附帶之說明書，全文如下，（一）國聯全體大會根據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訓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甲）研究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日雙方觀察及全體大會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乙）起草提案，以謀解決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所決議提交全體大會之糾紛，（丙）於最短時期內，將該提案交全體大會討論，（二）如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必須向全體大會報告糾紛經過及實在情況時，該委員會認為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描寫實情，為一公平準確及完備之文件，（三）但目前尚無作該種報告之必要，因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款、國聯全體大會應先以和解方式，解決糾紛，如和解成功，可將事實酌量作一報告，但如和解失敗，國聯全體大會可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款，宣佈糾紛經過，並提出解決辦法，（四）十九國特別委員會鑒於大會之責任，並覺依照國聯會章，有極端審慎之必要，故決議案草案僅限于和解之建議，（五）按照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十九國特委會之任務，乃謀於當事兩方同意之下，製成解決方案，特委會因認美俄兩國，如參預

談判，有利進行，故建議邀請兩國參加，（六）爲避免一切誤會，並明白表示和解之惟一方法，有賴于談判，且表示特委會願與上述兩非會員國，共同進行目前工作起見，特委員建議即將特委會，改爲談判委員會，進行談判委員會於必要時，可與專家商議，或設立小組委員會，或將其一部分之權限，分與具有特別資格之一人或數人，（八）關於法律問題，談判委員應受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內最先兩項之指導，關於事實問題，應以黎頓報告書一至八章爲標準，至於解決方案，應根據黎頓報告第九章之原則，並考慮第十章之建議而尋獲之，（九）十九國特委會認爲在此爭執多特殊情況下，單獨恢復一九三二年九月以前之狀況，不足得一永久解決，而承認目前滿洲之政局，亦非解決之道。

汪院長促國聯迅作公正決議

一月十二日日內瓦發表汪精衛宣言，稱中國人民因日本企圖使用暴力，令中國處於阽危屈辱，故根據正義與公道，且爲和平利益計，不得不作堅強之抗戰，倘令戰爭之憤激，一旦潰決，能否將只限於中日兩國，頗成疑問，在已往十六個月中，中國迄在日內瓦尋求和平之解決，而一方面則對於日方之繼續侵略，予以抵抗，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此種拖延，不能不感覺失望，黎頓報告書證明日方侵略，缺乏理由，以及「滿洲國」傀儡政府出於僞製，實已絲毫無有疑義，中國對報告內容，雖不完全同意 并對於國聯缺乏防止侵略權力，表示遺憾，但頗願接受報告書之一般原則，作爲公開坦率討論之根據，日本明顯政策爲阻礙延緩並破壞國聯之行動，並以蔑視兇暴態度，推進其侵略程序，在每一階段中，希冀授世界最高法庭以既成之事實，然後更堅持須作現存事實之承認，日方上月既達到

阻礙和解辦法之目的，匆匆於一月十六日十九國特委會開會前，攻佔榆關，其用意即在此，日方最近之冒險，不僅再度證明中國有戰鬪到底以防衛領土維持國家生存之必需，且爲對於國聯之挑戰，倘令國聯於此時不能迅作公正之議決，以採取有效方法，解決爭端，則和平理想將成幻夢，戰爭陰影，將成世界和平之活躍的威脅矣，倘令中國失望，對日倘採取長期之奮鬪，則其犧牲代價，將至重大，其對於全世界之影響，亦滋慘巨。

主席宣言草案 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所擬主席宣言草案全文如左，一，國聯大會對於十九國委員會，得依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委託其（甲）研究黎頓調查團報告及兩當事國意見書；並在大會中所表示之各種意見與一切提議，（乙）且依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會之決議，起草移交大會討論之關於糾紛解決方案，（丙）而命其速向大會提出議案，二，關於中日兩國糾紛之一般的情勢，已在黎頓報告書最初之八章中，記述其事實，三，但現認爲尚未至十九國委員會將關於本案的糾紛事實之意見，向大會陳述之時期，何則，以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被付託此項問題之大會所負義務最初在用調解方法而圖其解決故也，四，是故當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進行時，大會方面自不得不採取慎重態度，此所以十九國委員會本日向大會所提出之決議案，僅限於記述之程度，五，十九國委員會，當以依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而在發生糾紛之當事國同意之下，作解決本案糾紛之準備爲其任務，六，十九國委員會爲依其所負任務，以當本案糾紛之實際的情形起見，得由其委員中設立受有一定限制之小組委

員會，俾助其根本解決兩當事國間之問題，而該小組委員會，更得提議柬請其他加入國聯國家或非國聯國家，參預其事業，（七）該小組委員會，為遂行其所負任務起見，得享有採取一切必要措置之權限，並聽取專家意見，或使專家參預其事業，（八）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關於本案糾紛之法理的問題，得依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關於事實問題，得認定調查團報告書最初八章所記述各節，但對發生糾紛當事國之意見書，則宜加考慮，關於其解決糾紛方法，亦宜依從如第四項所舉之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列各原則，（九）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大會提出後，大會當即據此講求關於解決糾紛之適當措置，並極冀十九國委員會為避使解決本案糾紛上發生困難起見，不主採取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暨本決議案所含有之諸原則不相容不措置。

十九國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開會，十八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情形，會場曾有激烈辯論，日代表對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草案，仍持反對兩點，（一）為否認滿洲國，（二）為邀請美俄加入調解委員會，結果各代表對於邀請美俄一點，可以放棄，其餘則不能通融，當決定由日代表電詢日政府。

我代表團宣言 二十日中國代表團，發表宣言稱，（一）滿洲衝突之任何解決，除非有美俄兩國之協作，不能長久，或得關係各方之一致接受，（二）任何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必須大小國平均分配，（三）調解委員會不應僅屬居間調停，因中日兩方之談判未能有圓滿之結果，（四）報載十九國委員會對草案不欲作重要修正云云，草案內容，中國代表團僅由非正式方面得到，中國代表團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

提出修正，迄今猶未接獲特委會之答覆，惟西姆斯及德留蒙與中國代表談話間，似曾表示中國之修正案，與特委會草案之精神互相符合，（五）中國堅持國聯之報告，應明白規定不承認「滿洲國」並不允其繼續生存云……

建議案全文

十九國委員會經過多次之會議，努力於建議案之討論，以爲調解決中日事件之另一試金石，建議案全文如次：

不應干犯領土主權　第一章，第一節，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宣稱國聯大會採納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白里安原則，述及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會十二理事會中述上項原則，向日本政府呼籲，宣稱國聯會員國不應承認抹煞盟約第十條干犯領土完整或變更任合會員國政治獨立，而造成之任何情勢，爲欲根據上述國際條約，以謀中日間永久諒解計，故爭議之諒解必須與下列國聯調査團所提解決條件相符合（以下列入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

滿洲主權屬於中國　第二章，第一節，因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故大會建議在適當期間，在滿洲設立一在中國主權下與中國行政院完整符合之機關，規定一廣大之自治辦法，使與法律條件相符，並顧及日本之特別權益，現行之多邊條約，暨三者之權益，以及在第一章中所列之一般原則與條件，各種權力之決定，以及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間之關係，應由中國政府加以聲明，且效力與國際條約相同，第二節，因

日本軍隊出現於南滿鐵路地帶以外，與解決爭議所應當遵守之法律原則不符，故大會建議此等軍隊之撤退、建議之第一項談判目的，應爲命令撤兵，幷決定其條件，階段，與時限，第三節，除上述兩項建議所討論之問題外，調查團報告書中幷述及其種其他關於中日良好諒解之問題，爲遠東和平之所繫，大會向兩造建議，以調查團報告書中所列之原則與條件爲根據，解決此項問題、第四節，關於履行上述建議所需之談判，在進行時，一造不得以與上述建議不符之條件，強令另一造承受，爲此點計，大會建議兩造於進行談判時，應按照下列指陳之方法進行，請任何一造通知國聯秘書長，是否接受大會所提之建議解決方法其唯一條件，卽需另一造亦予以接受，談判之進行應出大會設立之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組織如下，九國條約簽字國，聲明願意參加之十九國委員會任何委員，在秘書長聲明兩造接受大會建議時，卽指派上項委員，秘書長並應將此項接受事件，通知美俄兩國，邀請兩國指派委員參加，秘書長於通知兩造接受建議後之一個月期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談判，於談判開始後，爲使國聯會員國能判別任何一造，是否遵照建議案行動計，（甲）委員會應報告談判狀況，尤應注意於採用上述建議第一，二兩節進行之談判，無論如何應在談判開始後適當期中，報告關於建議之第三節，此項報告應由秘書長通知國聯，（乙）委員會得將關於第二章解釋之一切問題，提出大會，大會將按照盟約第十五章第十節，予以解釋，其條件與通過本報告所用者相同。

否認東北傀儡組織　第三章，建議之解決方法，與返回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原則不同，亦不包

括維持與承認滿洲現時之統治，此項維持與承認，與現行國際條約之基本原則不能相容，亦違反爲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間良好之諒辦，國聯會員國於採納本報告時，尤且關於滿洲之現統治，顯應避免作任何行動：似足妨碍本報告建議之執行，或延緩其應用，彼等將繼續在法律與事實上，不承認此項統治，彼等並將避免關於滿洲情勢，作任何單獨行動，在會員國間應採一致行動，如可能時，並與非國聯會員之有關係各國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凡國聯會員國兼爲九國公約之簽字國者，曾經同意如有任何情勢發生，由任何簽約國意中，認爲涉及本約規定之適用，並以爲此項適用辦法，應予討論者，則有關係簽約國間應作充分坦率之互相通知，爲儘力便利令遠東情事，與本報告之結論符合計，玆特訓令秘書長將此報告通知非國聯會員之九國公約簽字國家，或爲非戰公約簽字國家，告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同報告中表示之意見，並希望其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與態度。

△國聯大會報告書草案▽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草擬報告書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發表）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欵所爲之種種努力，致使依據該條第九欵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所解決者，既不幸失敗，玆爰依照同條第四欵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並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採用及本報告書之計畫。

中日爭端之根本原因甚爲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調查團會稱，「此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並不如恒常所設之簡單，蓋此案極爲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于此案表示切實之意見，」調查團報告書第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歷史背景，及有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敘述，該報告書已另刊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爲事實之不可能，且亦未免多事，大會于研究中日兩國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意見，作爲本報告書之一部份，但爲使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端各方面行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未曾敘載之某某事實，如一九三二年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爲敘述，自屬必要關于此等事件，本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團送致本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刊印，）以作報告書之一部份．又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初，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有重述之必要，因調查團報告書幷未追溯至該日以前也，本爭端發展之簡單歷史的敘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章，幷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第三章中申述本爭端之重要特徵，及大會根據主要之事實而擬之結論，第四章則載明大會對於本案所認爲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第二部 中日爭端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一）爲發展之簡述．自此案提交國聯後，行政院及大會屢次之決議，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當中日爭端發生之初，中國政府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本案提請國聯處理時，事變之範圍，不過僅及

於瀋陽及東三省內之其他地點而已，行政院時並獲得日本保證：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只須日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證，則日本可將軍隊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此即係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決議草案之旨趣，後者除日本外，爲行政院全體所同意，故能使行政院向日本代表團再行求取承認，在日本代表拒絕上項草案後，因日本復堅持須堅決中日各根本問題，遂使行政院方面，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題，得有最後之根本堅決，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接受日本之提議，決定組織一『五人調查團』，赴當地調查，並將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調解之虞者，具報于行政院，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東情勢甚形惡化，日本軍隊已全占據南滿，並開始侵占北滿，在滿洲以外，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已在上海開始，且進行未已，同時在滿洲日本軍隊占據之區域內，行政機關開始組織，形成「獨立國」之建設，名爲「滿洲國」，否認中國之統治權，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除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外，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執，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第九節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將爭執事件提交大會，調查團報告書，爲詳細審查爭執之實質所必要，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受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爲，並制止形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使不受「既成事實」之任何影響，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於爭執事件之態度，聲言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應不予承認任何情勢任何條約或協定，其造成之方法，違反盟約或巴黎公約

者，上海敵對行爲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滿洲國』政府軍隊，繼續與中國非正式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日本政府態度又有根本之改變，卽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是也，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並卽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此項期限，在盟約內規定，依照第十五條所載送報告書於大會者，故大會經當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先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展期，不得認爲先例，調查團因此遂能在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致送報告書同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亦能審查所有如此獲得之材料，此種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所載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節，以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決爭端，但無效果，以故大會依照該條第四節通過報告書。

（二）爭執提出國聯之起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在南滿發生之事件，行政院最初之討論，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之舉動，因瀋陽爲日軍所守衛之南滿鐵路地帶，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爲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相毗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占據，中國軍隊被驅散或繳械，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盟約第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情勢之再有變化，以致危害國際之和平，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行政院

主席，（郎西班牙代表婁洛）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任何行動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礙和平解決此項問題者，並勸兩國政府可立即進行撤退其軍隊，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勢，聲言日本軍隊撤退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進行撤兵，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少數日本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爲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擊，因此時士兵及土匪正在擾亂上述之地方，當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議決案時，（參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聯公報第二三零七項）其情形如此，決議案如下，（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爲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極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 並爲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

充分供給於行政院，（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卽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爲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行政院之願望未得實現），十月九日，中國代表並爲日軍繼續積極進攻，用飛機轟炸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要求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及關於中日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同時美國政府亦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以便商討巴黎非戰公約條文與滿洲不幸現狀之關係，及關於該問題之其他一切討論，美國政府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一決議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該決議草案，于申述中日兩國政府按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承允之約束，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卽請日本政府立卽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幷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草案爲實行起見，且將詳細辦法亦略加規定，該決議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日軍撤盡後，兩國應立卽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關於由東省鐵路情形所發生之糾紛，爲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組織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接受該項決議草案，視爲最低限度，日本

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情形，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定恢復較寧靜之心理狀態，爲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原則數點，爲中日兩國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無權將此種原則列入決議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爲此種原則，只應爲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基本條件，行政院認爲既不知悉『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決議草案內提及，該決議草案，因日本代表之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曾通過，行政院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中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之宣言，『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素主張受盟約之約束，謹愼遵守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盟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爲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中國與日本之一切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法庭解決之，爲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預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立之多數公斷條約然。

（三）日本軍事行動在北滿之進展，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被黑龍江主席馬占山軍隊所毀，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蓋據中國方面稱，張海鵬係受日本之主使而取攻勢者也，爲辯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爲合理，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聲稱，謂嫩江橋係依照合同，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尚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爲借欵，故此路可認爲屬於南滿道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爲關心云，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砲及空軍保護，前往距修理鐵路橋，與日軍

當即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並於十一月十九日，取得齊齊哈爾，（四）改組滿洲行政機關之辦法，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前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局改組以後，當地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二十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前省政府已遷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十月間改爲遼寧省自治公署，十一月七日，自治公署復又改爲代理遼寧省政府，宣告與從前之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最高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爲指導並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則大半爲南滿路具有勢力之職員，中國代表則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本佔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爲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日代表則答復，以爲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行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外，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冀盡其職責，則對使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表示之願望，亦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曾將鹽務稽核會辦克利夫蘭德博士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軍當局彼此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之所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欵，另行移轉於他一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員會）不能謂爲不當，（五）一九三一年十一十二月間之行政院會議，調查團之組織，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在

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並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眞誠的願望，決不因此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該項提議經考慮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撤退至鐵路區內，（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爲嚴重，玆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行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玆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於任何一方之軍事無辦法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

與召集會議」─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決議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爲兩國政府將充分履行該決議案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稱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致戰爭或有事態擴大之行動，實爲必要而急切，上項決議案通過時，美國政府曾表示愉快，謂實已有確切進步，囘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日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宜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第二節，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幷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第三節，大會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

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當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當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決定組織一十九委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一）從速報告關于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海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實行，（三）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五）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六）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七）于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爲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聯大會之措施，實足證非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爲基礎之安全與正義之原則，成爲國際公約，美國政府所爲欣慰者，世界各國，茲已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獲之結果，不承認爲有效，此於國際公法，誠爲一特殊之貢獻，而亦和平建設之一切基礎也，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接據報告，調查團之報告書，不能於九月前撰擬完竣，大會得當事雙方同意之後，決定就確屬必須之範圍內，將

國聯盟約所規定六個月擬具報告書之期限，予以延展，國聯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致中日代表，提議延展盟約所規定之期限時，曾稱「本主席職責所在，用進一言，本主席深信當事雙方，將恪遵其在行政院中所爲不擴大局勢之諾言，該項諾言，同會以明文載諸九月三十日暨十月十日一九三一年決議案中，該項決議案，仍有充分之執行效力者也，此項決議案，在六個月限滿後，于延展之期限中，將繼續有充分之效力，貴代表定與本主席同此意見，茲又請注意者，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該兩決議重予申述」，國聯大會主席於大會通過延展期限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並稱「此事既然爲大會所採取，決定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雙方，必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危及調查團工作之成功，或國聯爲促進解決爭端所盡之努力。

（六）日軍攻擊錦州——

南滿方面中國殘餘行政權之摧滅

當行政院從事草擬上項決議案時，中日雙方均曾請行政院對於延及滿洲西南部之軍事行動的危險，予以注意，因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當該決議案通過時，關於該決議案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分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

消滅。

十二月二十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占領，日軍當更進至長城，而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爲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殘。

（七）在上海之敵對行爲——敵對行爲之起原

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滿洲以外各地情形，日益險惡，上海亦然。

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彷從於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領事團委員會，共收報告四件，敘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爲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查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查團之組織，巳於上文解釋，係广「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

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查團報告書所述，是項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滿洲，使抵貨益見緊張，在某數事件中，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且有積極之協助，日本商務受重大之損失，兩國人民間之緊張情感，益趨銳化，嚴重事變隨即發生，因是，上海日僑遂請本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止排日運動，其後日本總領事即向中國上海市市長，提出五項條件。

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條件，礙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一切挑撥

惡威，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

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布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為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決採取必要步驟。一月二十四日，日本海軍增援軍隊，到達上海，謠傳華界閘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條件，給予滿意之答復。上海市長曾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之晚間，遂停止抗日會，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一月二十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倘中國方面無滿意之答覆，決於次晨採取行動。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條件，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採若何行動。」

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為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担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份，并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位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爾路，平時向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所。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稱：鑒於目前之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多數日本僑民居住之閘北一帶情形，極為關懷，已決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一句鐘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入租界及防守地段之河南路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為防守軍隊之職責，限於防禦

，不能進攻。遵照防守計劃派至閘北一段之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相接觸。據領團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有時間所不許。

（八）在上海之敵對行為——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條之討論——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為之終止

上海戰事，因此遂即開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曾屢次致力制止。上述嚴重事變發生後，中國遂於一月二十九日要求將爭執事件，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之。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注意盟約第十條。按照該條之意義，『凡忽視該條規定，損害合聯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將本爭執事件提交大會。大會於三月二日召集開會。行政院在大會開會之前，曾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事。於二月二十九日，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

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三月三日，大會於聽取雙方代表聲說之後，於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如下：

『大會於申述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一

）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二）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三）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強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為，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務請上述列強，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三月五日，美國政府暗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長官，通力合作。

經各方所提議之會議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始通行。大會所組織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曾兩次從中斡旋，將各種困難，設法排除，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各該師團中，惟第十四師團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稱僅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照五月五日協定，暫時留駐少數處所，租與界及越界所築各路綫相鄰近。嗣後各該隊伍，亦已撤退。

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踪者達二萬四千八，物質上之損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餘元。

（九）日本在滿洲佔領之之進展——行政改革之進行——『滿洲國』之憲法

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時局，亦在進展之中，二月五日，哈爾濱為日本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一及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小規模之戰鬥，蔓延於滿洲一極大部分之地面，

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時期，已於上文述及。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院會議爲滿洲全部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議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於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日本對此種獨立之成功，曾以贊成之態度視之，三月九日，各地方行政機關遂行合併爲一獨立『國家』名爲『滿洲國』。該國執政一席，由前清宣統皇帝溥儀君承受之。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聲稱，該遜帝爲日人自天津日本租界勒綁押送至瀋陽，其目的在建立一傀儡政策，以該遜帝爲皇帝，中國政府對該號稱國家之建立屢次詆爲非法，而該『號稱國家自成立伊始以及其後發展過程中，所有創立維持，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十）國聯大會之討論——三月十一日之決議——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

同時大會繼續在日內瓦研討該項爭執事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一節』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

『此段之後，再接十九日本報第四版所載之『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至『或國聯爲促進解決爭端所盡之努力』句爲止，再緊接下文，）

『本主席玆復有提請注意者，卽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曾經宣告國聯會員國，對於凡以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俱負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十一）『滿洲國』之組織——日本承認『滿洲國』

同時組織『滿洲國』之手續繼續進行。該政府則設一中央銀行，並接辦鹽稅行政（聲明願繼續償付外債所需欵項之平衡的部分該項外債以鹽稅收入爲担保者）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爲担保之債務及賠欵作同樣之聲明以亦及郵務行政等事務。

滿洲國軍隊之造成，出諸被聘爲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于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通知書中宣稱，『目前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

依據日本政府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意見書，日本駐軍東省『于二三年內可將最主要之股匪予以肅淸。』

日本與『新國』之關係，自派遣武藤將軍駐滿洲國國都長春後，亦經確定，武藤于八月八日受命爲關東軍總司令，同時並任有特別使命之特命全權大使及關東總督，統轄領館事務，關東租界地之行政，以及在東省所有之日軍。此新任大使並未呈遞國書，僅日本一方面曾有次項任命。

九月十五日武藤將軍與滿洲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滿議定書，內有下列之規定：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為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滿洲國遂得日方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承認，曾提抗議，並說明『日本援用其對朝鮮之先例，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之列，以為合併之初步。』

（十二）行政院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討論

該項報告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簽字，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

政府曾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草送意見書，行政院因于九月二十四日決定至遲于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討論，

當場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表示遺憾，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日方不僅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爲於爭端之解決有礙。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公開會議時，亦表示同一之遺憾。

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與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嚴重爭端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愼，未輕發一字之批評，因已組織調查團對于問題之癥結予以考察，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以前，以及國聯討論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問題，乃祇能認爲留待判決之案件。』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對於主席所問之問題，黎頓爵士以調查團名義，答稱，本團同人對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

關於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建議，行政院認爲在中日代表之聲言中不能覓得兩當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以使其有益的進行討論，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者。

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遞交大會而已。

（十三）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商議解決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經一番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現接到調查團報告書，該調查團係依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者，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發表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二）起草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執（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決議草案二號及聲明書，指明該委員會照此根據，認爲可繼續其圖謀解決此爭端之努力。

決議草案如下：

第一號決議草案：

『國聯大會；認爲依據盟約第十五條規定之條據盟約第十五條規定之條欵首要之義務，厥爲力謀爭端之解決，故目前大會之職責，並不在草擬報告，陳述爭端之事實，以及對於該項爭端提出建議，以爲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爭端之態度，予以決定，確認於該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暨九國公約規定之條欵，必須予以尊重；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爲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及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爲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商議，以求解決；

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

以爲美國及蘇聯如能應允加入談判最爲合宜，付予該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

授權該會得因欲使任務執行之順利採取各種必要辦法。

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訂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不能同意於該項期限時，該委員會應即呈報，並同時將關於該案之建議呈送大會，大會應暫時停開，但該會主席得因必要而立即召集會議。』

決議草案第二號如下；『大會對于依據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予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宜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意見書如下，『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決議請該會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暨雙方之意見書以及各方在大會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提議，（二）根據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將該案交辦之決議，草擬關於解決該項爭執之建議，（三）該項建議應於最短期間送呈大會。』

如該委員會以爲須將事實及情勢之大概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中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爲報告書之該部分中關於各項之主要事實，己予以一種平衡公允與完整之叙述矣。

但該項陳述尚非其時，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爭執之解決，大會應先盡力調解，設調解而成功，則該會應即印行一種關於是項事實之適當報告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欵第四節之規定擬具該項爭執事實經過之報告及關於該案之建議。

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調解之時，大會受盟約對於臨時發生事件所賦予之責任，自應特別審愼，所以本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僅限於關於調解之建議。經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特委會奉令擬一雙方可以同意之解決爭執辦法，並以爲美俄如能參與協助，雙方代表之努力，尤爲相宜故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爲避免誤會起見，玆聲明現時所擬與兩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解決之談判，爲此本特委會提議本委員會應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應受有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權，該談判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於必要時得便宜行事，且該會可以諮詢專家，並該會如認爲適當時，可以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或較多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或較多資望素孚之人員整理之。

關於法律事項，該談判委員會會員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十八決議案之（一）（二），兩項爲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中之記述，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則應依照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中所立之原則辦理，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

十九國委員會以因該項爭執情形之特殊，認爲如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情形，不能作爲永久之解

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政體，亦不能視為解決之辦法』。

十二月十五日曾將兩決議之草案及意見書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改，嗣本委員會委員長及秘書長奉令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議決閉會，並規定最遲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俾談話得以繼續進行。

（十四）日本在山海關長城內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一月初山海關發生嚴重事變，該關位於長城之終點，據北平遼寧之中心點在軍事上素佔重要，適當為自滿洲進犯者所欲深入現所稱河北省之衝道；且從河北省為入日本認為係『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據日方消息，張學良將軍將大批軍隊自河北省北部運入熱河，惟據中國方面消息，則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已決定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之集中為抵抗熱河，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所，曾極力勸告張學良停止軍事行動無效，遂在此緊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

日本關東軍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占領之，中國政府確知此役華人民衆被殺者，不下千數，嘗以日本非法利用條約上之特權，於一月十一日向一九〇一年和約簽字各國提出抗議，並聲明中國軍隊因防護正當權利而抵抗日軍侵略所發生之情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協商調解之失敗

九國委員會復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集議，說明關於議決案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雖仍與有關各代表繼續談判，爲除中日代表團於十二月間所提之修正案外，並未接到新提案。但據日本代表團稱，新提案尙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當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之。

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十二月十五日送交兩當事國者，有數要點根本不同，日本代表團既於新提案時特別注重對於指派之調解機關僅能包括國聯會員國一項，則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倘對於決議草案不過反對此節尙不難與關係各方磋商，解決此問題，是以委員對於此點要求補充說明。是否日本政府如此項困難可以解除，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尙須等候日本對於此點之答復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尙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之異議，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說明日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說明書其要旨謂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議草案之第一號，日本代表團分致此說明書，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委員會經將此項提案（附件一）連同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草案原文（附件二）之修正案一併審察後，以有除聲明無法製定一雙方可接受之草案外，不能更有何辦法。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身均以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認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案之意義同時修改草案中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

本一國之請求，即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

委員會又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改爲宣言，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宣讀，關係各方，並可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十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草案，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重要修正，而爲委員會所不能接受者。

因此情形九國委員會以爲業經努力預備求得雙方贊同之調解以符其受託之責任後，但仍似不能向大會提出此種建議。」

是以委員會爲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第三段第五節所受託之責務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擬具報告書草案。

本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不得不提明調解失敗後惟大會有權實施第十五條第四節之條文，惟委員會仍可接收雙方所擬提出之任何其他提案。至二月八日，日本代表曾將對於二月十五日原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爲可再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設立廣義之自治機關，並承認中國主權行政之完整，作爲預定調解基礎之一，並將此問題於同日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附件四）。二月十四日，日政府復文內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爲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而此全體問題或由中日兩國依此基礎解決之（附件五），委員會於答復此函中，深表惋惜，只得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爲絕未給予可

査接受之調解基礎，並復以在大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擬另提之提案加以審査，但日本代表團當確知若加重現有狀態，定使一再努力調解之責務，即不失敗，亦必更困難（附件六）。

第二部 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此記述，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有六月并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多數議決案。凡事變之歷史背景，其情形之複雜與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現有關係之錯綜複雜，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査確為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所抱希望以期由各方之聲明及其參加通過之議決案，而促現狀之進步，則已失敗，而現狀反趨於更惡劣。在滿洲或在國聯會員國之一之其他地方，其軍事行動，誠如調査團所稱為『變相的戰爭者』猶日進不已。

大會將爭執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得如下之結論，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實，

（一）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執，發生於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為中國之一部，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査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於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主權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

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主權。依照一九〇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府應允俄國按朴次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

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之

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優先特權，並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

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九國公約適用於滿洲，自與中國其他各部無二。卽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爲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

（二）就已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之地位，尤無疑義，若強將該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

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利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條文，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並未自視爲對中國獨立的國家之政府，蓋該政府僅信關於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東三省政策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雖則數月前中央政府已與蘇聯締結關於上述問題之協定。

（三）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爲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

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以內爭，而並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爲中國之一部份。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威矣。

（四）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爲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省成爲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占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爲重要。

同時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項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遼東租界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爲中心，管理鐵路地帶，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轄警政，稅捐，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各處駐紮軍隊，如遼東租界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國狀態，如係雙方澈底了解之密切，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及不斷之爭執。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且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所不能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爲許多爭執及糾紛

也之源，

（五）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每一方在東省對於他方均有正當之不平理由，因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一九一八一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皆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罄，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六）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及建設時期以內，雖有中央政府之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極大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趨勢，實爲過渡情形所必不能免此所以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也。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爲使其人民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革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所表示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遲遲未能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也。由經濟抵制及學校之排外教育兩方面，此項宣傳之發展，已造成使此次爭執爆發之空氣。

（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八）國聯盟約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間之一切爭執，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中日爭執之彙集的增加，已使兩國間關係，更形

緊張，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有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且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所載，『（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三）在本條內，如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翌日爲止，當地日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于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爲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爲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爭執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十）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之行政及軍事之活動，於基本上係受政治理由所驅使。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于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日本軍政官憲，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利用某某中國人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爲自動，及眞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治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憲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為日人之工具。「滿洲國」于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尚未經行政院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唯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為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

引起九一八事變之情形，實具有一種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形擴大。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隣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殆無疑義。因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者也。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大部份，強行佔領，且使其與中國分離宣布獨立，則又為不爭之事實。

國聯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又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及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

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國聯盟約第十條，曾規定會員國須尊重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

立。

又盟約第十三條曾規定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事端，足以引起彼此決裂者，願將爭端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由行政院予以調查，

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來之緊張狀態，其責任因在於當事兩方，但九一八事變後，中國要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部　建議之叙述

本部係叙明關於此次爭執事件大會所視為公允適合之建議。

第一節，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件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為基礎。

（甲）本爭執事件解決之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依照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乙）本爭執事件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該議決案條文已見本報告書中，大會在上述決議案內，認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國聯各會員國間所成立之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外來侵犯之保証，（三）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負將一切爭執，由和平方法以求解決之義務。

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並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懇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獨立者，國聯各會員國均不能認爲有效。

大會曾申述意見，以爲上述處理國際關係之原則，及上述以和平方法解決國聯各會員國間所發生爭執之原則，實與非戰公約，完全符合，大會於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交其處理之爭執事件以前，曾宣告上述原則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幷聲明凡有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後之地位條約或協定，國聯會員國，均應不予承認，最後大會並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之精神相違。幷回溯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丙）爲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義務爲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爭執之辦法須遵照

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視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有不容忽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叙、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對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於對外來

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揣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鼓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應有之目的，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三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條第十五條第四節所作之建議

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一）

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

（甲）鑒於日軍進駐南滿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遵守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鑒於本案件之情況，嗣後建議會商之第一目的爲從事組織上述之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鑒於滿洲地方特殊之情形，及日本在該處特殊之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大會建議

於一合理期間內，在滿洲成立一種之組織，該項組織隸屬於中國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並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與就概括論第一節兩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確定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二）

茲因除甲乙兩報告書所討論各問題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爲一節兩項所定解決本爭執事件之原則及條件中，既提及某某其他各種問題，各該問題涉及中國雙方良好之了解此種了解，實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大會建議當事兩方，應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爲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會商，既應由適當機關進行之。大會建議當事兩方，依照後開方法，開始會商，並請當事各方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爲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雙方進行會商時，應由大會照後開方法所組織好委員會輔助之。

大會茲　邀請每一國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派定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

應請其各派一人。秘書長在知悉當事雙方案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會商。

爲使各會員國於調解後得評判當事各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會商情形，得繕具報告，而以關於實行上述甲乙兩項建議之會商情形爲尤要關於甲項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會商三個月內，應繕具報告書。各該報告書並由秘書長分送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國會員。

（乙）委員會得將與解釋報告書第四部分第二節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並以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第三節，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從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存在之原狀。亦非維持並承認滿洲里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與現在國際義務之基。原則，及兩國良好之了解，實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國際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注在遏制採取任何行動，性質近於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應繼續不承認各種之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遏制採取任何單獨行爲，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日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應繼續採取一致動作。至關於簽字九國公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

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

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秘書長，將該項報告書抄本，分送簽字非戰公約或九國公約之非國聯會員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意見，在必要時，並與會員國採取一致行動及態度。

國聯大會再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聯大會又開會，主席西姆斯氏宣言，述及彼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奉國聯大會訓令，起草決議案與理由說明書，其結果將等於大會包括爭執兩造之一致表決，據彼意見，必需先獲得中日政府同意否則將草案提交大會，將爲無益、西氏追述雙方代表團曾提出修正案，請衆注意日本所提之基本的更改、結果令十九國特委會極難提出一可以一致通過之草案，但特委會爲欲在可能狀況下，儘量予爭執兩造，尤其日本，以必需時間，俾能研究此項問題，重提新案計，故決定延會至一月二十六日，俾在此期中，能以繼續談判，在一月初間，中日情勢雖因占領榆關事件，以及開始有占領熱河消息傳出，(日本認熱河爲「滿洲國」之一部)而趨於惡化，特委會決定仍再行等候，並不認前月之努力爲失敗，日方一月十八日之提案，不但中國認爲不能接受，即特委會自身亦作此想 于是又根據日本新案，與日方開始談判，希望如日方反對點，僅對包含非會員國一欵，則與雙方協商之結果，問題或能因此而得一解決，西氏陳述嗣後與日本進行談判之情形，同時並研究中國之修正案，而獲得一結論，即中國與特委會重視美俄參加，故不能刪除關於邀請該國等之規則、倘令如此，則委員會同時必須按照日本提案

，修改報告中之其他規定，氏續稱、十九國特委會嗣開始起草報告，附有一種諒解，即唯有大會有採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權力，鑒於日本答覆之性質，十九國特委會不得不抱深切遺憾，認爲已經竭盡一切可能之調解努力此即爲國聯今日所遭遇之情勢也，國聯從事調解努力，今已十有七月於茲，起首行政院會確言，日軍撤入南滿線內已經起始，於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獲我保障後，將迅速令其完成，

西氏結論稱、時至今日，東三省已被占領，日軍已越長城而攻占榆關，並宣布準備占領熱河之軍事，在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通過報告書時爲止，調解辦法不能視作結束，惟余對提出新呼籲，頗爲遲疑，蓋鑒於調解辦法，不僅須令新提案能爲大會所承受，並須獲得擔保，不使目前之情勢，更見惡化，且不得採取新軍事之行動也，惟余並不提議於今日研究報告草案，蓋因在此嚴重關頭，吾人必不能倉卒從事，且必須予各政府以訓令其日內瓦代表團之時間，故余提議至二月二十四日再行開會，一至此大會宣告延會，定星期五日再開，

日本之荒謬照會二十一日日代表團致國聯之長文照會如次（上略）（二）目前中日之糾紛根本係因中國缺乏有權力與效率之中央政府、自帝制傾圮以來之二十一年中，軍閥爭權，中國無上述之有效率政府，情形日趨惡劣，因滿洲（該處與日本之安全與生存有生死關係，中國官員與半官煽動者，迭次有刺激行爲、遂至引起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不幸事件，日本政府並無令滿洲脫離中國名義上之主權之意嚮與欲望，倘使國聯充分明瞭事實，則在糾紛最初階段，大概將不致作倉卒之行爲，採取指摘日本之態度，

輕率促起西方輿論，反對日本發生不幸之結果故關於以後發生之事件，此種態度至少不能不負若干之咎責，（三）自「九一八事件後，予滿洲領袖以宣布獨立之機會，截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承認「滿洲國」日）日本採取之軍事行動，係鑒於中國當時狀況之必需的自衞行動，自上述日期後，日本所採行動，係根據是日簽訂兩國議定書，日代表曾迭經申述，此項條約之取消，不能予以考慮，日本方面持此態度，係根據一種信念，即此舉不但爲鞏固「滿洲國」和平與安全之唯一方法，且與遠東整個局勢有關，日本堅持一種希望，在時間過程中，中國將與「滿洲國」修好，日本根據此點，以爲不至與中國無益（

（四）日本在「滿洲國」之方針，即爲協助該國維持秩序，並禦外方侵略，保持其安全，以保護該國權益，此舉於維持遠東全境和平亦有貢獻，如日本接受報告草案，將造成東亞之不安，或致發生紛擾，日本意中深信條約之神聖，包括國聯條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在內，惟此種條約，僅係指陳一般之原則，在實施時，則吾人對於將應付之情勢實況，必須予以適當之考慮，國聯態度理應如此，關於目前之中日糾紛，日本深信，鑒於目前中國之異常的狀態，除非對於此項條約原則之應用，使與實況調和，則基本的與完備的解決糾紛方法，不能實現，日本爲企圖獲得遠東和平與幸福計，唯有使此項條約與達到此目的之必要行動，互相融和。

（五）「滿洲國」自成爲一獨立國以來，進步頗爲迅速，自免去失政以後，滿蒙漢人民之勤儉，已開始將有收穫，在彼等從來未知之文治政府權力下，此等人民在財政、鐵路管理及工商業方面，已有進步，

張學良餘部，幾已完全肅清，惟在熱河省內，仍繼續有反抗之組織。

（六）熱河有盜匪與張氏之餘部，近頃因受國聯對中日糾紛之鼓勵，並鑒於日內瓦情勢之進步，張氏在邊境集中軍力，於此應注意者，即爲「滿洲國」中心之熱河東境盜匪與張部，久已廓清，中國此舉，係爲在國聯前示威，熱河省爲「滿洲國」一部，日本與該國有條約拘束，須保障其安全，對此情勢，不能無所活動，如張氏將軍隊撤至關內，則軍事行動，將不必需，國聯大會如透過報告書，則張氏態度似將愈見強硬，拒絕撤退軍隊，使情勢愈趨惡化，此種情勢，爲日本所切要避免 關於此項情勢之詳情，已見二月二十日致國聯之通知書中。

（七）（甲）報告草案一方面注重國聯盟約原則之重要，但未能貢獻有效之解決爭端計劃，草案中提議，解決方法須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原則，但調查團曾謂如中國無強有力之政府，則其建議之原則，十九不能實現，現時無此項政府，証於中國往史，與目前實際之狀態，此項政府無產生之希望，實現既如此遙遠與不定，故日本不能無限制的予以等候（乙）報告草案稱，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日本觀點並不如此，滿洲屬於滿洲之人民，現時卽爲「滿洲國」，因鑒於歷史權利，因大多數人民之特性，因中國除在滿洲帝王下，從未統治滿洲，因張氏之失政，故人民有獨立之權利，在以前之滿洲皇帝外 更有何人能爲再適當之滿洲統治者，（丙）報告草案建議，須日軍撤退，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會決議案中，誠然同意將軍隊撤退南滿線內，但日本同意撤退之條件，係確定日僑生命財產得有保護，此

時可追憶者，即日本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决議案通過時，曾經聲明，謂其接受不能屏除日軍採取必需行動，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致滿洲各處盜匪與不法分子之生活，此種活動，顯係因滿洲特殊情勢發生，係爲例外之性質，推測報告草案之命意，以爲日軍撤退後，「滿洲國」全體之全安，可以地方憲警之力，予以維持，以此等龐大領土之安全，欲托憲警予以維持，在世界歷史上，從未有此先例，此種悖謬理論，不能實行，如日軍撤退，則該地將迅速遍滿盜匪與張部，結果將入於政府之紛擾狀態，如因採納報告書而發生此種情勢時，國聯是吾準成負責，（丁）報告草案建議設立委員會，協助解决糾紛，幷提議該委員會，包括俄美代表，日本根據憲法理由，曾反對非會員國代表參加，所提議之調解委員會，故在邏輯上，對報告書中議定之委員會，亦應採取同樣之態度云。

日海軍竟欲膺懲全世界

日本鑒於國聯大會空氣不利於日本，舉國羞腦萬分。二月二十三日，日海軍省發言人第一次討論各項問題，態度異常粗率，據談，日本不能接受國聯關於滿洲爭議案之建議，海軍方面決以採取充分手段，應付此項新情勢，該發言人稱，「渴望流血之和平主義者，所主張之反日經濟抵制」，爲「不不人道與殘暴行爲」，並稱海軍方法將「準備使用武力，以應付此項不人道行爲」云。

保守沈默之日本海軍界二十二日對於時局非正式的發表重要意見如下，（一）退出國聯乃預定之事實，吾人爲適應時局，惟有儘最善之國防，（二）有敢對日本施行經濟絕交者，我海軍對有之以實力予以膺

懲之準備，（三）如有否認日本在南洋委任統治地之主權者，決斷然予以排擊，南洋羣島乃日本海上之生命線，（四）吾人與國民同行動，切望自覺日本之使命，而堅持打開國難之覺悟。

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 二十四日午刻國聯大會開會旁聽席上幾無揷足餘地，走廊各處情形之緊張，為國聯有史以來所未見，各人對日本或將持富於戲劇意味之姿勢，紛紛加以揣測，主席西姆斯氏於大衆交談聲中入席，銀髮飄蕭，與玻窗外山巔之皚皚白雪相映照，日代表松岡緊隨西氏後入席，其時為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松岡與隨員，均面呈堅定之色，似為議場上最不動神色之一行，十時五十分西姆斯氏振鈴，宣布開會。

西氏首先宣稱，對報告書中關於指派談判委員會之規定，稍有修正，氏稱自上次會後，又接到中日代表團雙方之通知書數件，包括最近日方之意見書，此項文件已經各會員，尤其十九國特委，予以審愼之研究，大會囑託部人作下列宣言，「十九國特委對日本意見書已予以審愼之斟酌，頃間認報告書之措詞，無修改必要，該報告已經一致審愼通過，故十九國特委會決定不再作聲明，」西氏遂請中國代表顏惠慶首先宣言。

顏代表演詞 顏代表演說，表示感慰之意，謝國聯維持中國之政策，並賀國聯對於其最重要會員之一，作人類文明史籍上最狂悖之侵略行動，能毅然宣布判決，國聯經此演變，已成為一更堅强與更呈生氣之工具，關於報告書，顏氏對於其中某種之缺失，表示遺憾，並對於其中若干細節，不表同意，氏謂但

「吾人現爲爭議之一造，似不應強持吾人之觀點，」顏氏又述及在盟約第十一條下指派之國聯調查團，謂嗣後中國雖援用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但調查團仍按照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之條欵，闡明其任務，以後調查團堅持　注意過去行動之責任，不若對於圖謀避免以後再有此類行動發生之方法，現時用調解方法解決之努力既已宣告失敗，故對於黎頓報告，必須另用新眼光加以研究，對於報告書第二部關於史實之紀載，認爲滿意，以爲在環境允許之下，可稱爲正確之調查，關於第三部，氏徵引其中各點，認爲滿足，並附以意見，顏氏陳述日本篡奪中國之權力與機能，使南滿路成爲「政府中之政府」以破壞中國之主權與條約關係，氏對於報告書中對中國過渡期中表示之同情，陳述深切銘感之意，氏又將中國願意用公斷方法與日本解決關於條約解釋之爭議情形，與日本拒絕承受在第十二條下所負之義務，作一比較，顏氏對關於『九一八』事件之調查報告以及關於『滿洲國』地位之「有力的與無錯誤的」結論，亦認爲滿意，因『滿洲國』之地位，故國聯須負責按照第十條，設法履行其義務，又報告書中，認以後發生之事件，中國應除免責任之一段實爲「可畏而正直的檢舉，」此項檢舉，即係針對日本之軍閥主義與對日本政策負責者而發也，顏氏對於報告書中所列之辦法，規定中國政府宣言決定在滿洲之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權力之劃分，須在日本撤兵辦法以後，表示贊同，氏並熱烈歡迎美俄參加合作，氏於結束時稱，中國對於報告，將予以無條件之接受，並以強調聲明，但倘令日本不接受時，則應按照報告書所述，中國係遵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之爭議之一造，其所享受之權利，將完全不受影響云云。

松岡之演詞

松岡演說稱，日本政府對報告書已予以審愼嚴重之考慮，今以悲痛之失，認其爲不能承受，十九國特委會未能認識遠東之情勢，與日本在無可比擬之環境中所處之地位，以及迫日本採取行動之最後目的，中國經過革命運動二十年，人民蒙受災禍，喪失生命者數百萬人，其戰禍，專制，盜匪，災荒與各種苦難，爲通常西方人士所難想像，黎頓報告書中，曾謂中國爲威脅世界和平之問題，日本與中俄兩國比較，版圖頗小，二十年中，日本對其鄰國之狀況，抱有深切之憂慮與不安，吾人觀測前途陰影，認爲無一線足爲眞正慰藉之希望，中國久已放棄有主權國家之國際責任，日本蒙受其苦痛，最爲巨大，中國自革命以來，在滿洲朝代下之屬國均已喪失，現時滿洲亦宣告獨立，中國對於日本努力合作，維持滿洲之和平與秩序，時常予以阻礙，松岡堅稱，日本將永遠維持遠東之和平，秩序與進步，日本在滿洲採取確定之立塲，國聯以誠懇公平之態度，企圖早日作圓滿解決，惟其行動則繼續鼓勵中國採取反抗態度，中國之武裝者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多，中國並非一國家，破壞國際担保成性之和平國家，並非能尊重主義之國家，松岡申述黎頓報告書，不符實際，尤其關於滿洲人民之性質一點，關於十九國報告書，氏稱，其內容對於中國則免除其責任，而對於日本長時間保持和平與爲滿洲人民幸福計，增進其法律與秩序之繁難的努力，則未加以述及，氏以滿洲情形與中國其他部分之情形相較，擬證明日本爲一文明與安定之偉大力量，氏請國聯重加考慮，並按照黎頓報告書第九章所列之最後原則，提出警告，氏提出質問，謂僅以派遣技術委員會之協助，是否即可對此疲敝之政府予以改變，反之，所需要之辦法，較此遠爲重大，無一大國或一國

家團體願意負此重任，氏又質問中國代表，中國政府是否願意接受任何方式之國際共管，氏請顏氏對此發表意見，以備表決，松岡稱，國聯真誠之努力，更增加情勢之混沌，熱河卽為其一例，日本對於彼間衝突之結果，幷無所憂慮，但厭見不需要之流血，報告書之影響，似予中國以一種印象，以為能繼續蔑視日本而無害，氏又問美國是否願意將巴拿馬運河歸國際共管，或英國願意將埃及歸國際共管，報告書關於抵貨之判決，樹立一危險之原則，氏結束時稱，日本意欲與中國合作，奠定東亞之和平，「余誠懇請求諸君，按照吾人之條款，與吾人協商，幷予吾人以信任，如否決吾人此項呼籲，將為一種錯誤，余請諸君勿通過報告書云，松岡演說畢，主席詢問是否願聆預定之三代表演說，在餐前提出表決，抑立時宣告延會，大會同意聆三代表發言，松岡演詞所採之強烈挑戰聲調與顏氏安詳之態度，適成對照，二人代表演詞時，全場均寂靜傾聽。

顧代表演說　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大會演詞大致如次，顧氏對於外傳湯玉麟宣布獨立一說，加以否認，並稱倘對於中國保衛其領土之權，加以疑問，則不啻否認其國家存在之權，抑且損害國際公法之根本原則，氏稱『滿洲國』不但係一傀儡，且係日本軍閥猙獰面目之假面具，氏認『日滿議定書』為日本自白罪狀之供詞，至於日本發言人所稱，倘無採取行動之必要，日本必不攻擊平津一說，足証係日本宣布其第二步對象之方法，且昨日送與中國政府之節略，不啻宣戰，顧氏結束時稱，目前僅有依據盟約規定，於嚴重形勢之下，採用制裁，敏速處理，藉使世界深信國聯關懷國際正義，並誠懇履行其保障國際和平之無上

使命云。

坎代表演詞　坎拿大代表黎德爾之演辭，大略如次，坎拿大政府深悉調解努力耗竭後，十九國特委會必須依照會章第十五條第四款，起草報告，今則置於大會前之報告書誠爲一公允明達而關係世界和平之委員會之審愼考慮一致通過之讞書也，自中日問題發生伊始，坎拿大政府曾協助一切爲謀和平解決之努力，坎政府審愼避免任何足以阻礙和平解決之言動，對於事實是非，暫守沉默，蓋恐不智之言論，或將發生影響，以致窒礙各國共同努力冀謀恢復遠東和平所利賴之中日兩國之好感，坎拿大政府聲明接受國聯報告書，並欲表示欽佩特委會之工作，特委會對於一切調解途徑，試探殆盡，舉世輿論，業已洞悉，但調解努力之失敗，吾人不得不痛惜而承認之，坎拿大政府認爲國聯建議，可充遠東和平發展之鞏固基礎，坎拿大政府希望當事兩方接受依此建議成立之狀態，於可能範圍內，使一切衝突皆可迎刃而解，今日各代表決議性質之重要，無庸贅述，世界對於和平解決滿洲問題之信仰，已覺動搖，若竟破碎，則慘淡經營保障國際安全之工具，將被牽動，裁軍問題將生阻礙，國際經濟合作，倍感困難，爲此種種原因，吾人應贊成通過報告草案。

委代表演詞　委內瑞拉代表朱米達演說，稱每次國聯之機構，以忠實無畏之態度，運用其權力時，輒發生有效率結果，吾人固不能期待其表演奇蹟，但每次有違反國聯盟約行爲，均將妨礙永久解決之可能，氏稱東西方面發生流血慘劇，一如國聯盟約無有存在然者，衝突事件使吾人遇有改變盟約，使國際管

理權愈臻嚴密之需要，此等事件，深切需要在國聯權力下予以結束，但和解手續不能進行，則一九三一年以來之使用暴力狀況，將愈緊張，爭議兩造均蘄望和平，延宕並非企求獲得永久和平之最佳方法，此種辦法至爲危險，次立陶宛代表郃紐斯演說，稱和解辦法，既已窮盡，彼敦促大會堅決採取適當與必需辦法，又稱報告書通過後，不能即視爲一張廢紙。

通過報告書　主席西蒙斯宣布，決定按照適合條文，對報告書從事表決，氏說明一致之意義，即等於行政院會各理事全體，外加大會其他會員之大多數，表決用點名方法，四十二國代表齊呼「是」字，惟日本獨呼「否」，暹羅代表棄權，其餘代表缺席，西蒙斯氏當即宣布，報告書一致通過，爭議兩造無表決權。

松岡再發言　西蒙斯氏嗣宣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注重「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此點與報告中之建議案符合，又宣讀第十二條之規定，同意在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西氏希望，兩造接受調解之努力，任何一方均勿干犯無從挽救之行動，祇足令糾紛延長，不能停止探求解決方法之國聯，將繼續進行其起草盟約者所賦予之工作，此時松岡再度發表聲明，大會延會至下午五時，松岡第二次聲明稱，對於報告書之通過　異常抱憾與失望，日本曾參加起草國聯盟約，對於日本能協同世界列強，進行此項人類共同努力之最偉大事業　殊覺榮幸，氏對於目前情勢，深感遺憾，因日本政策根本係爲保障遠東和平與協助全世界和平，頃間已達到日本企圖與國聯合作，阻止

中日歧見之窮途，惟仍堅持有意對於世界之和平事業，從事合作。

日代表退席 西姆斯氏於宣布大會散會時，稱大會定下午五時重開，將討論關於報告書所引起之一點（大概係關於設立委員會事），並聽取報告，大會空氣，因日代表團聳動的退席，而受影響，彼等退出時，會議已將結束，坐椅並有移動者，惟日代表團之姿態，則頗爲明顯，凡稍加留意者，均獲有深刻印象，松岡面色慘白，呈堅决之態，後隨者有長行之日本出席裁軍會議與國聯會議之代表七八人，會場入口處，因有羣衆佇立，故一行經過時，愈令人觸目，日代表作沈思狀，目不左右視，至關於日方宣言之意義，有人懷疑其是否含有與國聯從此斷絕關係，但一般預料，此點將由今後日政府之行動與通知，加以說明也，另聞國聯副秘書長杉村頃已提出辭呈，大會第二次重開時，特別引人注意之點，即在國聯會所中，完全無一日本人踪跡，令大衆憶及主席西姆斯氏在分析表决報告書結果時所言，氏稱吾人之建議，拒絕其中之一造，該造似欲退處於隔離地位，進行其政策，而不顧及他國之公意，報告書頃已完成，談判委員會名單，亦經列入，計爲德•比•英•坎•西•法•愛•義•荷•葡•捷•土•十二國。

顧問委會開會 二十五日國聯指派之遠東二十一國顧問委員會組織成立，比外長西姆斯被推爲主席，委員會在秘密會議中起草邀請美俄參加合作之請柬，日首席代表松岡偕駐荷日使齋藤赴荷京，由荷蘭經美返國，日代表駐法大使長岡與駐比公使佐藤亦均各返其駐在國，二十五日晨顧問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半小時，决定訓令國聯秘書廳邀請美俄參加工作，顧問委員會會後，發表公報如次，「昨日由大會指派，

為監視中日爭議案，並按照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項，協助大會執行職務之顧問委員會，今晨由西姆斯氏主席召集，當議決按照大會決議案，邀請美俄合作，委員會並得悉，英政府關於運輸軍械至遠東事件，曾向其他有關係政府接洽，委員會要求對一切發展，予以通知。因認此舉與其工作有重大關係，主席西姆斯聲稱，彼將以大會主席資格為此，委員會因西姆斯氏表示之某種意見結果，決將主席問題留待下次討論。

英國之態度　二十五日英輿論界詳論日內瓦昨日饒有劇意之發表，倫敦「泰晤士報」雖承認日本在滿洲有特殊權利，但稱英國輿論在「大體上」將贊助國聯立場，該報輿論，主張在目前衝突期間，採取國際辦法，管理對日本之軍械與子彈輸出「新聞紀事報」社評標題為「對日本不與軍械或借款援助，」該報並贊助國聯方針，「每日前鋒報」堅持國聯會員國必須予中國以精神之援助，並要求禁運軍火至遠東，「每日捷報」不反對國際對日作抵制行動，謂英國如派艦隊前往，其價值殊可珍貴，該報並要求英國應拒絕下列危險的担保，即英國之首都為倫敦而非日內瓦，關於英國重大利益之任何事件，必須在倫敦決定」云，

法國之態度　法國各報對於二十四日日本在日內瓦含有戲劇意味姿勢對於國聯之最重大影響，予以詳盡之探討，以為日本退盟，殆已確定，左派報紙仍注意熱河情勢，對日本持敵視態度，謂國聯已盡其最善之努力，以阻止日本帝國主義者在熱河之戰事，右派報紙則稱國聯之吊鐘已鳴，認國聯除組織委員會與派遣調查團外，不能作其他行動云。

二十五日晨法報多以極大篇幅刊載關於國聯與日本決裂之批評與揣測，潘體奈氏在「巴黎延聲報」責備國聯大會採取急進態度，謂此種態度迫日本冒險在華北恢復滿洲王朝，「新聞報」認十九國特委會建議爲「和平運動的確切破產」，「小巴黎人報」謂，日本退出日內瓦，爲國聯世界性之致命打擊，「前進報」最後稱，國聯遵守盟約之字面，而非其精神，將不能免除戰爭之威脅云

美國之態度 華盛頓官方對國聯通過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深表欣慰，此種行動，認爲係美國數月來反對以武力解決遠東困難，欲以世界輿論之力量集中於條約背後之政策之實現，但美國官方認現時情勢仍屬險惡，並謂在現時情狀之下，彼輩應特別留心，否則激刺遠東方面一般之反感，且因羅斯福不久而將就職，故官方拒絕對國聯行動下任何批評，據稱政府方面冀得國聯方面採取報告書之正式通告，因對該項通告必須答覆，故將藉此機會，對國聯所採取之地位，與美國相同，表示滿意，且知世界輿論之集中。

日本退出國聯通告書 日政府於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分，由內田外相，將下列之退出國聯通告，電達日內瓦之國聯德魯蒙秘書長，其全文如下，帝國政府認帝國確保遠東和平以致貢獻世界和平之國是，與各國企圖和平安寧之國聯使命，在於同一精神，帝國於過去十三年間以國聯常任理事國之資格，協力達成此高尚目的，實不勝欣幸也，日本時常以熱誠參加國聯事業，不後於他國，爲確實之事，帝國政府鑑於現下國際社會之情勢，深信維持世界諸地方和平，必要卽於此等各地方現實之事態、運用國聯盟約

則，始能完全達到國聯之使命，昭和六年九月中日事件提交國聯後帝國政府根據於此確信在國聯諸會議及其他機會主張國聯須應認識中國實現之事態，而適用適當之規約，以增進遠東和平，顯揚國聯威信，帝國尤力說中國非完全之統一國家，其國內事情，國際關係，極形複雜而富於變相例外之特別性，故爲一般國際關係基本之國際諸原則及慣例，應加以變更，然後始適用於中國，然國聯於過去十七月之審議會，多數國聯會員國不但未能認識遠東現實之事態，至於國聯會草及其他諸條約，國際法上諸原則之適用尤其解釋，日本與國聯之間時有重大意見之衝突，其結果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臨時大會決定之報告書，不顧帝國欲確保遠東和平之精神，且於認定事實上陷於甚大之誤謬，即斷定九一八當時及其後日軍行動非出於自衛權之發動，又未重視滿案發生以前之緊張狀態及事件後中國對於惡化事態之責任，又於一方蔑視「滿洲國」成立之眞相，否認日本承認「滿洲國」之立場，國聯此種行爲，實造成遠東政局之新糾紛，而破壞遠東安定之基礎，報告書中所揭各條件，對於遠東和平之確保毫無貢獻者，帝國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陳述書中已述及矣，總之，多數國聯會員國，當其處理中日事件，以爲尊重不能適用之法則，比確保現實和平更爲重要，又以擁護架空的理論，比除去將來禍根更合基調，因此國聯與日本發生重大意見之不同，於是帝國政府確認遠東和平之根本方針，與國聯之所信完全相反，帝國政府現信今後再無與國聯合作之餘地，故根基於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五項通告退出國聯也。

日皇之詔書　日皇於發出退出國聯通告後，並賜全日民衆之詔書如下，朕惟曩世界和平克復，國

際聯盟成立，皇考命帝國參加，朕亦承繼遺緒，苟不怠，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力，此次滿洲國新興之際，帝國尊重其獨立，促健全之發達，以除東亞之禍根，而保世界之和平，然不幸與國聯之所見背馳，朕命政府愼重審議，遂采脫離國聯之措置，雖然，國際和平之確立，爲朕恒所求之不已，因是和平各般之企圖，卽向後亦應協力不渝，今則與國聯分手，是從帝國之所信，雖偏東亞，而友邦之誼，固不疎也，厚於國際，顯揚大義於宇內，爲朕夙夜所念者也，方今列國遭遇稀有之世變，帝國乂値非常之時艱，爲擧國振張之秋也，爾臣民克體朕意，文武互盡職守，庶衆各淬勵其業務，向正而行，執中協力邁往，以處此世局，進而翼成皇祖考之謨猷期貢獻人類之福祉，御名，御璽，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各大臣副署，

、齋藤聲明書、帝國政府發出退出國聯通告後，日皇亦頒發詔書，以示國民今後之所嚮，齋藤首相乃發表如下之聲明書，以所信向天下闡明，而促國民之覺悟，日政府聲明書全文如下，玆帝國政府通告退出國聯之際，日皇亦頒發大詔，以明帝國所擇，而示進路，實不勝恐懼感激聖慮之高遠也，惟國際聯盟之使命，在於企圖世界之和平與安寧，故帝國贊同其旨趣，創設以來，十有三年，始終誠意協力，然中日問題交付後之審議經過，與大會採決之報告書，國聯不根據正義公道，參照現實之事態，輕視確保遠東和平外，無他意之帝國之態度，且明瞭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根本方針，帝國與多數會員國，其所信各異，玆鑑於確立遠東和平之日本使命，與促進滿洲獨立健全發達之日本責任，更應深慮國運之將來，遂確信不得不斷然退出，雖然，貢獻於國際和平之增進與世界文化之發達，爲日本傳統的且不動之國策也，卽今後於以人類

安寧福祉爲目的之國際事業，亦依然協力參與不變，而非於踏編遠東爲滿足也，以正義公道，期宣布於世界，固不待言，又帝國所取既定之根本方針，爲增進世界和平唯一之道，而確信自覺而不疑，帝國直對東亞復雜之政局，協力於滿洲國建設事業之完成、更開中日滿三國和協之基，亟負確立遠東恒寧之重任，其責任固甚重大也，古來我國民每遭遇艱難輒轉禍爲福，以收成果，我官民務銘感聖旨，舉國一政，皆精勵本務，大張紀綱，毋拘固陋之偏見，毋感矯激之思想，以質實剛健，自力更生之道，勇往邁進於帝國之使命，則明治天皇之偉業，於昭和之聖代，更得加較進一段之恢宏，以之寄與乎人類之幸福，用副聖旨，爲本大臣所深望於公民者也，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總理大臣齋藤實。

國聯否認僞國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通過報告書建議各會員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繼續不承認滿洲僞組織，並設立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是後中日糾紛之情勢，及協助大會施行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職務。三月十五日，顧問委員會，復決定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卽專爲研究關于否認「滿洲國」所發生之各種問題。既而國聯秘書處，應顧問委員會之請求，草擬否認「滿洲國」之初步報告，轉由該第二小組委員會研究修正後，再提出於顧問委員會。該會嘗於六月七日正式通過。由國聯秘書處於六月十二日以通告之形式，送達國聯會員國，及前此曾經送致今歲二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書之各非會員國，通告內容，貫澈不承認僞組織之主張，頗足見國際正義之所在。原文如左：

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通過依據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案，大會曾指派一顧問委員會，以觀察遠東之情勢，協助大會實行其在盟約下第三條第三項之職責，庶以同一目的，協助國際聯各會員國，於各該會員國自身間及與非國聯會員國，作一致行動，取一致行動，取一致態度。本顧問委員會知悉，按照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國際聯盟各會員國意在避免足以延宕大會報告書建議之實行之任何動，而特以關於滿洲現行組織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將繼續不承認該項組織。各該國對於滿洲之局勢，將在避免採取任何單獨運動，然係欲繼續在各會員國及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本顧問委員會以爲應否認滿洲現組織，對於各政府可生如何結果，實宜予以研究。爲請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各種辦法，宜由各該國自由分別執行。又本顧問委員會以其顧問機關之資格，凡在其職權範圍以內，如有任何問題，國聯會員國提請研究，冀使其發表意見，並向各國政府指定一致辦法者，顧問委員會自仍願供驅使。本顧問委員會現在已經研討之各問題如下；滿洲現政府參與國聯公約問題；郵政與郵票問題；國際不承認「滿洲國」通貨問題：由外人在滿洲接受讓與權利或受聘用而發生之各問題：護照問題：領事地位問題：按照日內瓦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限制公約，一九三一年適用進出口貨証明單制度問題。

（一）國聯會員國既決定法律上事實上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組織，則其心目中係謂，如果「滿洲國」表示欲加入某種普通國聯公約，各該國應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種種辦法以阻止其加入，殊屬明甚，此種

公約中，有造成國際協會或國際局所者，而欲參與此種國際團體，則固非加入創謀此項團體之公約不可也。本題問委員會對於各種普通國際公約，已加以研究。其目的即在決定于「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種公約時，國聯會員國以何種程序，得以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而有所動作。由此種立場觀察，國際公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非公開公約：加入此種公約，須諮詢原來各簽約國之意見，國聯會員國只須拒絕「滿洲國」加入，即為遵照國聯大會之建議。

（乙）公開公約：此種公約規定國家可以單方行動加入，但鑒於「滿洲國」之特殊情形，及國聯會員國對該組織所取之態度，本委員會為決定建議如「滿洲國」表示願加入此項公約，則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應先向該約各簽約國諮詢意見。關於各該公約之一種或多種，如收存加入証件之國家諮詢該約各簽約國，則國聯會員國而兼為該約簽約國者，即可得一機會遵照國聯大會建議，對於「滿洲國」之加入，表示反對之意見。收存加入證件之國家，亦即因諮詢之結果，對請求加入之國家可以根據各簽約國之意見而加以答復，特別關于下列各公約，各國政府中，可有機緣向其餘各簽約國為上云之諮詢者，厥為比利時，西班牙，法國，意大利，荷蘭，瑞士等國之政府。比利時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設立國際商業統計局之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國際交換政府文件及科學刊物公約，一九一〇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公布稅則聯合會公約。西班牙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在馬德里簽訂設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公約。

法蘭西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之航空要則公約第四十一條，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展覽會公約，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訂之設立國際展覽獸類傳染病局協定，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設立國際化學局公約，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修正關於設立國際度量衡局之米突制公約，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巴黎簽字之衛生公約。意大利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羅馬簽訂之國際公共衛生局協定。荷蘭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會簽訂之各公約，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三三年簽訂之國際航空衛生公約，瑞士關於實業財產之公約，設立保護實業財產聯合會之國際事務局，該公約於一八八三年初次締結，於一九二五年修正。設立國際保護文藝美術作品聯合會之公約，該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初次締結，於一九二八年修正，設立郵政公約，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最後修正。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境況之日內瓦公約即紅十字會公約關於待遇俘虜之公約。關於非戰公約，即巴黎公約，美國政府所居之地位，可視為與收存各公約之國際聯盟會員國所居之地位相同。

（丙）在國聯指導下所締結之公約：因此項公約，他國可以加入者，其大多數須經國聯理事會之決定，故參加在先之國家，無須另有行動。關於此項他國可以加入之公約，國際聯盟秘書長，不能接受「滿洲國」加入之請求，至關於監督銷售軍械軍火公約及禁用毒氣公約，則已請法國政府於必要時徵詢各參加國之意見。他如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海牙公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均各載有加入之條款，含有

當然排除「滿洲國」之效力，此卽與各公約之允許加入，須依照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者相同，參加在先之各國，無須另有任何行動。此外對於並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之若干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本顧問委員會亦曾就其組織法加以審查，以爲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旣非依照國際公約而設立，則無論任何公立機關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均不能因此即認該公立機關業已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又卽使此項國際委員會及協會，有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之代表團，某公立機關之被允加入或派員參加，亦不得視爲取得事實上之承認。但卽以後種情形而論，國際聯盟會員國之參與此項國際委員會或協會者，仍以盡量防止「滿洲國」代表之參與爲宜。

（二）關於郵政事項：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告，謂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已請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員會國如左：（一）一切滿洲郵政，暫行停辦。（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員會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取同樣辦法。（三）傀儡政府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包裹，當卽視爲欠資。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以外本顧問委員會以限應並請國際聯盟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問題之時，注意二事。此二事爲何？卽「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舉行上項建議是也。

（三）本顧問委員會于考慮通貨問題之後：認爲一國國內貨幣，係一國國內法律所產生，而其實際利用，則與國際間買賣之任何有價物事相同。本委員會以爲各提議各國政府應以立法手續禁止「滿洲國」錢

幣之交易，固屬非宜　惟對彼有正式外匯商場之國家。則亟願依其注意，採取有用方法，免臧「滿洲國」錢幣之正式行市。

（四）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通過之報告，固不禁止國聯會員國之國民與滿洲境內之任何人訂立契約關係，或接受該地當局之讓與或委任。然因接受該項讓與或委任而相隨以來之特殊危險，各該會員國是否宜促各該國民之注意，本委員會以爲應聽各該會員國自決。鑒於大會報告書所產生之地位，與夫中國當局對於在現下由滿洲當局獲得之讓與或委任是否有效之態度，各國政府似可將保護該項國民之困難，力加申說也。

（五）護照問題：本委員會認爲凡於法律上或事實上未承認滿洲現有組織者，當不能認滿洲當局所發之文件爲護照，因此不能准其代表簽証該項文件。而就另一方面論，則若謂在「滿洲國」當局轄境之居民之願前往他國者，不應由所欲往之國家之領事取身分證明文件或通行證，固亦殊無理由。又除非過境國之當局對於所欲往之國家之當局所簽發之證明文件或通行證願予簽證。事實上彼等大抵願簽，則領取證明文件或通行證之同樣手續，自又可適用於過境國。領事官自須查明請求人之眞像，因此而利用「滿洲國」當局所發而自稱爲護照或通行證之文件等，亦自屬合理，以上各種考慮，非惟可用於尋常護照，而外交護照及外交或尋常護照之外交簽證，亦更應適用。

（六）本委員會上爲各國聯合會員國在必要時，可於不抵觸大會所採之報告之原則下，作更易其在滿

洲境內之領事之準備。在現況下派遣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緣該項代表，實爲呈中政府與保護僑民而設也。尤有進者，依照大會建議，如政府應提醒其所派之領事，應於可能之範圍內，而尤于與滿洲當局接觸、對於一切行爲，足以明被解釋或暗被解釋爲一種承認該當局爲滿洲正當政府之表示者，均應避而不爲。各政府在滿洲派遣領事官時，可以其對華之特殊法律地位爲嚮導，而於必要時，並可以中國某部」例如廣州」之先例爲標準，蓋該處當局，有時不承認中央政府之權力也。

（七）關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第五章，本顧問委員會，向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之關係各國建議，除非請求人按照該公約呈驗其進口證明單，證明該貨之輸入，「滿洲國」境內並非爲用於違背該公約之用途，足使受請求之政府滿意者，則對於鴉片及他項毒藥品出品前往「滿洲國」境內之請求，概不得允許之。出口核准狀一紙，應即與該項出口貨品相隨，受請求之政府，不得再寄送此項出口核准狀之抄本於「滿洲國」緣此舉或被解釋爲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也。

國聯大會再開

奄奄一息之國聯大會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在日內瓦開會，是日國聯行政院主席挪威首相莫溫克爾在國聯大會開會時，對於世界經濟會議與軍縮會議發表明白直率之言論謂兩個大會，在比較上，皆屬失敗，其理由或可得而言之，集許多國家，而欲其一致同意獲一協定其事本實困難，新星光或可發現，而解決之穩健基礎，或可覓得，但實在結果，迄未成就，其所以然者，因事前未能在具有堅決力量之各國間，成立合作基礎也，此種有力量之國家，如不同意，決不能復得圓滿結果，如經濟

會議中穩定幣價之爭執，即其証也，此言亦可適用於我軍會議，我軍會之失敗，致引起我軍會一事無成，而遽行結束，則國聯威望是否損多益少之問題云，主席又言及遠東爭執，謂國聯雖屢作誠摯的努力，但現未能造成較好之局勢，此種事實，確未能在世人心目中鞏固國聯之地位且將引起較歐洲情勢所產生者，尤爲惡劣之感想，戰後十五年，吾人覺趨向謀取各國人民間較好的諒解，較清朗的空氣及較穩健的心理之進步，依然極微，此實吾人之恥也，不獨進步極微，而戰爭可能性之思想，且常留戀於吾人腦海中，瀰漫於各國．視爲將來之大患焉，國聯前爲世人寄其極大希望之團體，今若是世人責備國聯，不獨勢所必至，且亦理所當然云。

顧代表之演詞 中國首席代表顧維鈞在國聯大會席上作有力之演說對遠東狀況，描繪備極慘淡，顧氏稱國聯成立以來，如以其在政治範域內努力之成功或失敗爲度量，則去年一年殆最足使其覺醒迷夢，中國忝爲國聯會員之一，備受武裝侵略之苦，對此夢境尤覺清醒，滿洲事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之不宣而戰，其後十七個月國聯大會始宣布其判決書，由全體會員接受，確認日本之佔據東三省爲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九國條約之行爲，其後日本又攻佔熱河，威脅平津，中國傾其全力未足單獨阻止日軍之進犯，苦戰五十日，死傷三萬衆，中國政府卒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嗣後日軍雖逐漸退出天津附近一帶，而東三省及熱河仍在日軍手中，其爲違反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蓋至顯然，然中國政府已決心堅持其一切權益與要求，對任何不合法之已成事實決不承認，中國立場不僅在保持其主權之

完整，抑且在維護盟約之尊嚴，日本刻正竭力設法迫使中國放棄其與國聯技術合作之政策，而以亞洲人之亞洲爲口號，就法律上言，遠東狀況仍未變更，盟約尊嚴自必繼續維持，所憾者，特別大會一致通過之報告的建議，尚未實行，然試問盟約在蘇彝士河以東即被視爲一紙廢文，則如何得在歐洲被認爲金科玉律乎，遠東事件爲章約被壞之最明顯者，對於國際經濟，或軍縮協定，或和平維持之前途，爲一最大之障碍，現在遠東國際形勢上已見烏雲：軍備競爭，時已開始，舉凡大規模之海軍會操，艦隊之集中，及軍備之增加，均足昭示數年之內，遠東方面將有重大衝突，然中國對於國聯之主要目標，仍深信不疑，今日者吾人已行至世界命運之歧途上，吾人之取捨，惟在武裝和平及接受正義之集合負責和平二者，爲文化人道起見，希望吾人能作一聰明之選擇云。

此次國聯大會雖召開數次，然所討論者多集中於軍縮問題，而對於遠東之中日問題則緘默不談，於十月十一日草草開會。（國聯無解決中日問題之能力，至此完全証實，國聯之命運，至此呈露危險之象徵，而中國依賴國聯之迷夢至此始可以打破歟？）

第三節　英美對東案之態度

溯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英國對日本在東北之暴行，極爲憤懣，迨滬戰發生時，盛傳英日訂結密秘條約，然以英國在遠東之形勢觀察，似不可能。蓋在華南各地英國之經濟勢力，較日人爲廣大，設使日人在華北擁有特殊權益，則日人之勢力必更擴張到華南，英人在中國之經濟勢力，必被日人打倒，英人並非

愚蠢者，絕不能助日人侵略中國，故英日密約之說或係日人放送之烟幕彈也，然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英始終有袒日嫌疑，殆無容隱諱也。玆述英人對東案之態度如次：

當九一八事變後，駐中國北平之英國公使藍博森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赴協和醫院謁張學良將軍，作長時間之談話，甚注意瀋事。十月九日英公使館陸軍參贊傅瑞澤等四人，奉英政府命令由平赴瀋陽長春各地調查，以備報告國聯。十一月十八日英工黨領袖蘭斯白在倫敦演說，謂國聯應警告日本，如不允以和平方法解決此問題，國聯應將其驅逐出會。彼稱中日二國皆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簽約國，如中日糾紛，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則人類無望矣。英外長西門爵士，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夜在下院中語質問者稱，英政府現正密切注視滿洲形勢，並將採取一切視爲必須而適宜，之實際行動。又西門爵士稱政府方面視滿洲對國際貿易開放門戶之原則，極爲重要。西氏稱此種原則，應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議之九國條約保護之。又西氏向下院担保稱，政府之對付中日衝突事件，將切記英國貿易之關係。國會勞工黨領袖蘭斯巴里氏，在下院中提出滿洲問題。彼力稱日本實已武力佔領滿洲全部，彼並請列強加重彼等解決此項危機之勢力並對日本運用道德的努力。西門爵士稱，英政府在盡力援助，使滿洲衝突事件，早日得和平解決。但西氏稱「余確信一切方法中之最有關係者，爲吾人應徵得中日兩國承認國聯調查委員會。余於此時不能作他語」。西氏稱，今日之通告有轉機。彼表示其意見，謂現可確言關於日方所堅持之可致爭執之權利，無何建議。西氏稱現形勢已明顯，日本將於可能中，早日撤退佔領中國領土之軍隊，惟須維持秩序。西

氏稱，彼對蘭斯巴里氏所謂日本已佔領滿洲非中國滿足日本之要求，日軍將不撤退一節不以爲然。彼對蘭氏之言，不能視爲眞確無訛，彼對蘭氏所謂日本已拒絕調查佔領區形勢一節，亦不能視爲眞確，西氏承認國聯之和平機關在作極嚴重之試驗，西氏彼稱因滿洲方面，按諸眞確事實，仍有爭執之點，可以想見，故彼力主調查滿洲全部，以便得一本問題之完全報告。

十一月三十日英國下議院開會，討論滿洲中日事件，外相西門氏列席答復。勞工議員畢萬氏所提出之質問，政府以何理由贊成日本代表建議委派一調查委員會赴滿。外相言，日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曾提議國聯理事會，必須派一調查委員會赴滿洲並中國，惟該委員會不得干涉中日兩國間直接交涉，且亦不得干預雙方之軍事行動。當時中國代表施君答稱，彼不能容納此委員會，須俟詳情公佈後再定。西門氏又云，此委員會之宗旨，已經其他各理事國代表贊成(英國亦在內)，理事會已在詳細考慮此種建議，現在英政府竭力與各國代表合作，謀中日聯合，使滿洲事件早日得一和平解決。工黨議員又言，國聯會處理此事是否失敗，與該會之威嚴是否受重大打擊。外相答言，理事會與其他公斷團體相同，進行一切須根據雙方之理由，現在該會尚不能謂之失敗。畢氏繼續質問，日人是否在滿尙有暴行，與佔領滿洲全區，而於同時又提議調查委員會。又工黨議員亞特里氏宣稱，此爲一極重要事件，理事會應當履行公約之規定，設會方不能保持其責任，則日人在滿可以行其所欲，而再實行其合併朝鮮之政策，果如是國聯會之威嚴當必日下，設國聯不能鄭重其事，日本軍閥將大便利。此項事件日人果能依軍事解決而成功，深信他國將來必亦彷照實

行，末云希望外相警告中日兩國無論如何，不得以武力解決。至於英國對何國均以友誼態度，凡不遵守公約者，英國定難與之恢復舊好。外相言，英國極欲此事和平解決，英國對於中日皆持均等對待政策云云。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下議院中又有多數議員，向西門爵士質問中日糾紛最近之發展形勢。又某議員詰問云：英法美意德五國，豈不能協同向日本提出一强硬之抗議？如日方置之不理則繼之以外交與商務的絕交。西門氏答稱該項問題，已交國聯解決。英政府對於時局之嚴重，及其本身之責任，極爲關心，故已決定在日內瓦與國聯及美國密切合作。

二十日晨英國人民在早餐席上，咸爲標題「大戰開始矣」之新聞所震驚。陸軍部燈燭徹夜輝皇，此情形乃大戰後之第一次，政府之上海特別委員會員均不離黎明路（外交部），以便隨時召集。該會由以下六人組成：一鮑爾温，麥克唐納不出席時，代理之，二張伯倫，財政大臣；三艾爾斯孟瑟爾，海軍大臣；四西門爵士，外交大臣：五渴姆士屬地大臣；六赫爾爵士，印度大臣。一般默認外交公文往還期已過，進一步辦法，乃在行動之採取。二月二十三日英國工黨在野派首領朗斯勃萊氏 Lnatury 對於暴日在華行動，指斥最力，在下院中發言時，至詈之爲「國際海盜」朗氏痛責日本之餘，並催促英政府履行各種公約義務，嚴厲對付日本，朗氏對新聞記者發表以下之談話

「英國工黨，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之行爲，憤怒已達於極點，此種非法的行爲，其理由何在，真令人百思莫解，蓋公共租界之軍警，足以保護在滬外人之生命財產，日人亦同享此種權利，自不消說也，「發起

國際聯盟之各國，須切實的以世界之公意，告知日本，以使知其所爲實不配稱作文明國家，至於國聯應取如何行動對付日本，余早已公言之矣，如余所主張之與日本完全經濟絕交或其他辦法，不爲人所採納，國聯應實行其自由之辦法，若單爲書面勸告，或僅通過議案，則日本政府將弁髦視之，徒使國聯之進行計劃成爲笑柄耳，「歐美應立刻覺悟，須知在中國既發之火，若不從早撲滅，必使全世界共同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毀壞現代之文明，因此余願以英國及世界勞動界代表之名義，敦促各國勞工採取緊急之手段，各自催促其本國政府，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藉以制裁其對華之暴行，余之所以咀咒日本帝國政府者因該國爲國聯行政院之一員，彼旣簽訂國聯盟約，自當履行其條約的義務，該國亦曾簽訂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則對於中國之土地完整，實不容有所侵犯也，『今日本竟敢不顧此種事實，公然蔑視法紀玩弄國聯，將各種公約當作廢紙，冀以暴力整個的攫得中國彼所以激起文明世界之公憤者，蓋以此也，由是言之，各國應不計其商業的或經濟的損失如何，卽當對日本加以嚴厲的「制裁」所謂制裁，非戰爭之意，乃經濟絕交之謂，縱令日本克服中國，亦決不能在世界上獨存，故余仍希望各國有組織的勞工，一致聯合起來，各請其本國政府依照上述辦法，對日本立刻加以制裁，以上所言，不但爲中日兩國人民之利益着想，實亦爲全世界民族之共同利益着想也，』

又二十三日英國所有勞工團體，對目前中日兩國間衝突事件，一致助華抗日。勞工黨職工聯合會議及勞工黨議員團，關於此事，發表聯合宣言。該宣言中稱：「現中日間已有戰事，形勢殊爲明顯，日本負此

形勢之全責，亦同樣明顯。」宣言中要求國聯中各會員國及簽署非戰公約之國家之駐日大使及公使，應全部撤退，使日本與世界各國之往來，處孤立地位。此種行動之目的，在迫日本停止在上海及滿洲兩地之軍事活動。苟此項嚴厲警告，不能達到目的，該勞工團體更要求英國政府應向國聯特別大會，建議引用財政及經濟強制條款，抵抗日本。同月二十三日，英外相訓令英駐日大使，對日政府提出照會，聲明英政府對滿蒙任何新國家之成立，決不承認。

若茵河畔討論中日事件

三月二十二日，下議院會議，勞工黨首領蘭斯伯理（George Lamsbury）發起討論遠東事件，俾政府得以表示對遠東政策。蘭斯伯理稱現已時逾數月，而中日糾紛仍不能解決。彼亦曾質問政府對於軍縮會議之意見，蘭氏雖表示承認日本之地位及日本無法尋覓市場，但謂日本在中國之所為，實為錯誤。現美國既與國聯採取一致行動，以防事件之擴大，故各國對美國均應表示謝意。蘭氏繼詢西門外長，國聯究採何種方法，驅逐日本出東三省，及對於日本關於滿洲新國所提出照會所取之態度。並謂日本之行動為侵害英國之利益，及破壞國聯盟約及華府九國條約。張伯倫爵士稱彼對於西門爵士在國聯理事會各項會議之努力，將意見紛歧之各國，聯合一致，表示承認。關于蘭斯伯理之主張，萬一戰事波及上海租界，則英僑立即撤退一節，張伯倫表示反對。彼謂若英國採此種步驟，則英國在華貿易，將完全喪失。同時英國在亞洲各國間之勢力，亦將消滅。而各國均將認英國已忘却其國民性，既不能援助需要援助者，又不能保護在危險中之本國國民。張伯倫主張英國不應為任何足以防碍恢復英日舊日友誼之行

動。關于中國，張伯倫謂吾人對華及其他地方，均無野心。且吾等甚盼中國之富強，西門外長稱日大使已通知謂，日本已下令撤退在上海海軍之大部及陸軍之一部，現和平預備會議，已告圓滿解決，而正式會議，擬定三月二十三日舉行（全塲歡呼）。西門爵士次即述在華之日海軍，彼稱日本正將在中國領海內之海軍，陸軍撤退中，俟在華海軍力與形勢相差無幾時爲止。彼謂關於中日事件，吾人已盡力而爲，並由吾等之外交領事海陸軍代表，就近主持一切，維持公理及實行國聯原則，吾等現極力與各國在上海之代表合作，英國處於主動地位，並無絲毫利益可得，議員中雖已久候上海方面之消息，但現有此結果，亦應表示滿意。美國現已與英國及其他在遠東有利害關係之列強，一致維護國聯盟約非戰條約之共同目的。西門外長末稱彼雖不願作過奢之希冀，但遠東傳來之消息，確可樂觀。關於維持在東三省之中國海關行政事，西門爵士稱據彼所知，海關收入之攤還外債部份，將在東三省方面與中國方面照舊付給。現此項辦法，亦已擬妥。現東三省之海關當局，并未有更動情事。關於此事，若他國採若何行動，則英國當然採同樣行動。若對于指定攤還外債機關之海關，有何危害各國利益之處，屆時則必將形成最嚴重之事件。關於日本在東三省設立新政府事，西門爵士謂，雖說在原則上，似可謂新政府係日本所設立，但無論何人，在未調查明瞭以及未經關係方面否認以前，不能即下斷語。且日本政府亦曾聲明彼與各國之態度相同，亦無承認新政府之意。現日本既否認彼所設立之政府，但彼（西門自稱）亦不願加以論斷。故此類能影響一方面之消息，吾人在未調查明瞭以前，不應遽認爲確實。必須俟國聯調查團提出報告後，始能確定。現時無論何國，皆

不能承認在如此環境下成立之新政府。各國在未得充分報告以前，及在未判明該新政府是否能負責任。是否有統治領土對外交涉之能力，及是否確能代表人民公意以前，當然不能予以承認。又關於中國方面宣稱謂日本在東三省領事官向海關監督請彼等準備移交之說，西門謂在日內瓦之日代表已否認中國代表團關於此項之聲明，因此事眞像究竟如何，雙方頗有爭持也。西門繼稱關於滿洲新國最應注意者，即爲不應鼓勵任何足以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之行爲，因中國領土之完整，係九國條約所規定。西門爵士繼即將在國聯之工作加以報告。謂近數日來日內瓦進行之事，足證各會員國對於國聯之原則，皆爲忠實的及有效的擁護。至於各國外交部長之地位，皆設法不令本國轉入漩渦，致令情形反趨嚴重。英國並非單獨奮鬥，因英國確與各國合作也。彼繼稱英國外交政策雖有缺點及未完備之處，但與中日兩國確能維持友好之關係。至於國聯大會中大小各國意見亦能調和，美國政府亦認大會之宣言，確係美國所企望者。故美國已準備與國聯共同合作，應付此項事件。關於中日事件，應做之事甚多，但已往之工作，已足證明國聯爲最善保障和平機關。忍耐、時間及調和，三者缺一不可。至於應付中日問題，國聯恐將担任調解之任務，若對外行動，隨時注意其隨身携帶之武器，殊非偉大事件之妥善行爲，故應付此項中日糾紛國聯亦不應隨時以懲罰相恫嚇，以謀達到目的也。國聯係代表世界之輿論機關，其本身之力量異常偉大，若世界輿論一致對某方作道德上之壓迫，則懲罰亦不必用，即能達到目的。英國應力守對于國聯盟約各條所付之任務，但調解與壓迫兩種辦法、應有明白之區別。西門對外傳國聯大會決議案措詞軟弱一說，加以否認。彼謂大會之決議，措辭極

強硬，且能代表盟約全部之原則，西門又謂大會故意提出巴黎非戰公約事，因此國協獲得美國之援助，大會決議案聲明以武力解决糾紛，係違反盟約之精神，故對日本準備撤去在上海之日軍，極表歡迎，討論至此，乃告終結，下院並討論其他一切。四月十九日獨立勞工黨全國大會發表聲明，對於日俄在滿關係之嚴重化，表示憂慮。聲明中促英國工人與歐洲工人合作，以防止日本進攻蘇俄。並要求阻止對日借欵及供給與軍器之輸出彼方。倘此失敗，則日對俄之挑戰行爲將由工人聯合會採取行動，加以制止，禁止軍器製造或送給日本。七月六日下院開會，保守黨員克爾(Hamilfon Kerr)質問，日本對於在滿之外國貿易擬有差別之待遇，外長西門是否有所聞？外次伊頓以否字答之。克爾繼問：「上海英商會曾接到許多不平之告訴，西門知之否」？「日宣布在滿門戶開放政策。但有何行動可以是認之否？」伊頓答稱，彼未接到不平之告訴。工黨議員克武德(Kirwood)謂日人在滿欲壟斷貿易，而擯斥其他國家。伊頓對此問題，拒絕同答。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波斯頓科學報曾登載一特電，詳述英國之遠東政策，蓋即對於以滿洲問題爲中心之中日紛爭問題之解决案．其大要如次，(一)英政府以無條件承認黎頓報告之綱領，而斯蒂生不承認「滿洲國」之政策，英國政府亦蹈襲之，支持之，(二)雖英政府之遠東政策不必卽含有反日之意義，千九百十九年四國借欵問題發生時，卡費卿所採承認日本在滿特殊權益之政策，現在仍無須變更，惟對於日本爲擁護其權益所採之方法，手段不無遺憾，(三)爲解决中日紛爭問題計．應依據黎頓報告之主旨，由一種直接交涉而發見妥協之方法，(四)今春上海停戰時．各國領事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頗著效果，爲

謀中日直接交涉圓滑進展起見，亦應舉行國際會議，實行援助，（五）上項國際會議將成一種成例，極為重要，應請美國及蘇俄參加。自九一八迄至今日，日人侵略中國毫未停止，而英人之反對日人之行動，亦日益增高，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工黨反對政府派首領藍斯伯雷在倫敦以無線電廣播演說，對日本猛烈攻擊，其詞如下『日本政府破壞一切諾言，其行為儼然一國際海盜，和平條約及其他條約，經其簽字者，日本均視為廢紙，日本侵占吞併鄰國領土，並以極可恥方法，屠殺中國人民，其帝國主義原則，可以數字概括之，以需要為法律是也云云……』總之英人對遠東問題，至為關切，雖有親日派之袒日，而反日派對日人之橫暴始終反對，毫無疑意者也。

八、美國　中日東北問題，與美國關係最大，太平洋上之霸權，為美日暗鬥之主要原因，而日人強佔東北，實予美國以重大之威脅，故美人對東案，除蘇俄而外，比任何國家皆為注意。當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滿洲被日本之事實上的佔領消息傳訓華盛頓後，頗引起美國之注意，史汀生等關心甚切，美當局切望中日兩國避免軍事行動，解決爭端。美外部非正式表示，凱洛格非戰公約，日本似未能遵守，美政府以非戰公約發起國資格，將有表示之必要。二十二日美國務卿司汀生氏與日駐美大使出淵氏雙方互訪，並談及雙方所接關於滿洲事件之正式報告。司汀生與出淵兩人之談話未涉及和平解決滿洲事件之任何方策。九月二十六日美政府致中國節略全文，美政府及人民，對前數日間滿洲事件，表示遺憾，並甚為懸念，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誠心願望國際關係，以和平原則及方法為主重，並鑒於某某各條約之存在，此條約內中規定用

意，在於不用武力以圖解決各國間爭端，各該條約中間，有數約，美國亦爲簽約之一方，深感對于中日兩政府應表示美國願望中日兩政府轉飭各該國軍隊，避免再有軍事行動，對於各該國軍隊，取一種處置，俾得滿足國際法及國際協定需求，並停止一切活動之足以妨碍達到友誼解決兩國爭端方法者。

九月二十四日胡佛總統關於滿洲事件發表一個人宣言，表示彼希望中日兩國能以極徵之外援而解決之。因欲避免干涉之嫌，故美國務卿司汀生氏對中日兩國之相同照會，延至二十四日方行送出。國務院官員稱，美政府欲予中日兩國以適當時間以解決兩國間之事件。同時司氏得日駐美出淵大使確實保證日軍不越長春前進，謂形勢似已和緩。出淵並向美政府担保日軍極欲於可能中早日撤至鐵路附屬地一帶。司氏於二十四日將致中日兩國相同之照會送出，內稱美國政府及其民衆視最近滿洲之戰事，極抱遺憾，且極爲懸念，並希望此後和平之原則及方法能佔優勢。照會中表示希望中日兩國政府於使用其軍力時，須滿足國際法及國際協定，兩國軍隊能自加約束，避免有害和平解決此事件之活動。十月九日胡佛總統之內閣開會討論各項事件外，並討論滿洲及中國之情勢，散會後，國務卿史汀生氏語新聞記者云，彼個人決盡一日之時間，研究關於滿洲發展之正式報告，續云閣議對此已否討論有結果，美政府是否預備採進一步之步驟，以謀和平之解決，目前均不能奉告，國務院一高級官吏聲稱，胡佛對日軍佔領區域之繼續擴大，深切注意，並感覺值玆世界經濟憊疲之時，發生公開的戰爭，殊爲人類最慘痛之悲劇，此間官吏相信，美政府促進和平之步驟有二，一爲召集一九二二年簽署華盛頓九國公約之列強開會，一爲向中日兩國發出覺書，請注意對

開洛格非戰公約之主任，後者尚未實行，雖然，史汀生氏曾於一九二九年因中東路事件，曾向中俄發出此項覺書，在目前情形之下，美政府尚未完全決定採用何種步驟，但仍希望中日兩國有開始交涉之可能，或希望在下星期國聯召集之特別理事會中，獲得滿意之解決，此間許多政治觀察者，認識中國政府及人民抵抗日本惟一之武器，爲對日經濟絕交，排貨運動現已開始，據上海消息，日本於此事雖已向中國提出抗議，而此項排貨運動，已日益擴大，美政府對此舉，尚無正式表示。胡佛九日召集內閣會議，討論滿洲事件後，即電令美使詹森由平赴京，與外部商洽，美國務卿史汀生向我國代辦容揆表示，美國決與國聯取一致行動，認國聯卅日之議決案，最爲適當，彼將以友善方法，助其實現，又謂彼惟一工作，在促進和平，維持中正不偏之態度，凡有傾向戰爭事件，均反對之。十月十二日美國務院對於中國宣稱：國聯如不能解決滿洲問題，則將宣戰之消息，甚爲注意，此項聲明爲衝突發生以來最足驚人，並有最大意義者。國務卿司汀生已屏棄其他事務，專處理此事。美國務卿致國聯秘書長備忘錄，同時照會通知中國政府，十三日我外部發表其譯文如左：

余信國聯與美合衆國必須依照滿事發生以來所採取程序，繼續工作。滿事暴發時，適逢國聯理事會及大會集會之期，理事會對於滿洲問題，均懇切詳細，考慮國聯章程，且被有議決，是項糾紛之試驗之方略。中日兩方已在理事會各訴其理由，而全球還藉理事會會議之記載，亦得以知滿事之始末，理事會現已規定雙方互應履行之程序，兩國政府既向國聯承認遵守，國聯切勿放棄其監視，並須於權力範圍內，

盡量運用全壓力，使兩方行動不得逾軌；美政府仍於外交上採取單獨行動，以援國聯所表示者，務須完全有效。美政府對中日問題，非已不加注意，幷未忘却中日對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協定各簽字國應有之責任，如必要時，美政府將使雙方了解彼等應盡之責。十月四日美政府爲明瞭日人侵佔東北詳情起見，特派前駐日使館二等參贊騷蘭斯伯烈駐哈美總領事翰森，調查瀋陽各地被日軍佔領及吉長日軍撤退情形，關於長春南嶺被燬兵營，寬城子特路警署，及商埠之情形，日憲兵據我公安局辦公，把持交通機關，均筆記於册，當該員去吉林調查時，日方特派遼領館館員赴往監視。十四日由瀋赴錦州調查日軍轟炸實況。所得遼吉眞相，隨時電美政府報告。十月二十一日美政府令駐華美使詹森轉致我國照會譯文，爲照會事，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上月滿洲事件，同深關注，當九月十九日中日間發生爭議之始，曾由爭議之一方，將此事提出國際聯合會，自此時以來美國政府即由外交途徑之建議，與聯合會圖謀和平解決之努力共同合作，查戰爭之威脅，無論何時發生，均與全世界有深切之關係，因此美國政府一如其他各國政府，不得不請爭議雙方對於現在情狀所牽涉之重大危險，加以注意。現本國政府一如其他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之所爲，尤願引中日兩國政府注意各該國自願加入該約時所負之義務，而以該約第二條之義務，尤應特別注意。查該條規定如左，締約各國互允將各該國間設有爭端，不論於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茲美國政府用再表示熱誠希望中日兩國遏止足以引起戰爭之一切措置，能同意採取一種之法則，以求用和平方法解決現在之爭端。依照其所作之約言，並副全世界輿論信用之期望，相應照達貴部長查照爲荷。

又美政府電，美國駐華公使詹森，須赴北平，注意日方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是否遵照國聯之決議實行撤兵，美使奉令後於十月二十九日離京往平。十月三十日，美（加州）上議員哈龍詹森氏在商業俱樂部，作公開演說時，對日本侵略滿洲事件，予以極猛烈之攻擊，（按氏係作阻止日對美移民競爭之領袖）。詹氏稱「今日之滿洲係滿着廢紙，（譯者按意謂一切條約皆無效），吾人所見滿洲方面之形勢，幷非眞正之戰爭，惟係日本侵略其鄰國之領土，而其鄰國因其和平主義，致弱於自衛」。詹氏係極力主張美國大海軍者，彼提及中國和平主義，謂無疑的使其堅持贊成增加美國軍備之主張。詹氏稱「吾人可以一國採用和平主義之結果爲榜樣，美國之主張和平者，彼等在努力破裂吾人國防，此時應以誠心注意東方所發生之事件，該方國民信賴無意義之條約，吾人能信苟吾人縮減軍備，而此項條約對吾人能有任何好處耶。」詹氏稱「美國應該醒悟，並實現其海軍力，較次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中之日英海軍。日英兩國於會議後，立卽開始建造戰艦。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縮會議，該項會議所成立之三國條約，僅使美國更形不利而已」。美副國務卿克斯爾氏於十月三十一日，對新聞記者表示其意見稱，美國將根據於保全中國領土完整之條約，不得不出而反對日本之永久佔領滿洲。克氏力稱美國對國聯請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止撤盡之要求，並無表示，因華盛頓方面未被請發表其意見，美政府以爲彼非國聯會會員，故未受敦請前，不應作任何公開之批評。

十一月七日美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警告，請注意非戰公約之責任。日政府派駐美大使出淵，訪國務卿

司汀生，表示答覆，日方尚圖得美國諒解，並稱田中對滿蒙政策之奏章，係出於偽撰。司汀生對日本駐美大使出淵表示，美政府對中日糾紛事件，仍保留取單獨行動之權。九國協約與非戰公約，日本均曾簽字，應請切實履行該公約所規定之義務。同時駐日美國大使福比斯氏奉美政府命令於五日晚訪問幣原外相，親致本國政府關於收拾滿洲事態之勸告書。其內容如左：

敝國政府除信貴國政府將遵從國聯理事會之決議，竭誠收拾滿洲事態，並望愼重考慮撤兵問題云云。

十一月九日美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政府停止戰爭，雙方軍隊撤出危險帶，並將以有力之態度重申在凱洛格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必担保中國之完整。

又九日華盛頓接一報告，詳述東北中日軍隊戰爭之範圍，美政府對日本務得中國領土事。憂慮日增。日軍進攻江省在江橋附近三日，戰事之衝突報告引起華盛頓之不安，夫巴黎公約所以受歡迎者，因其能阻止戰爭，現已發生此項眞正戰爭，則此公約尚有價值乎。國務院對此間中國使館，請美國設法取保留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完整之行動一節，尚未加批評，中國駐美代辦容揆屢報告中日在東北衝突事件，容氏並通知美國務院官員，謂以中國視之，此項公約已爲日本破壞。

十月十一日，美國務卿司汀生電告國聯秘書長，立促國聯盡力解決東三省問題，美政府一方擁護國聯之主張，一方仍保留其單獨行動之權力，並贊助國聯以非戰公約處置中日問題，美國務卿並將全文轉知日本政府。又美國務院之官員，於星期日覓日研究東北情勢之報告，國務院發表美國致國聯理事會之照會。

內稱『極望國聯勿弛其注意，并在其範圍內，竭其職權所及國全力，以約束中國及侵入之日本之行動，勿致蹉跌。』國聯無論取何種行動，美國暫爲其後盾，并明白表示根據凱洛格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對於國際糾紛之義務，並未忘却，此在最近之將來或加以採用。十日胡佛總統與國務卿司汀生氏，在白宮舉行緊急會議結果，使美國對中日兩國在東北爭執日趨嚴重一節，極爲重視。

美對日强硬抗議　十一月十九日美國國務卿司汀生氏與駐美日使出淵會見時，口頭提出抗議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事件，並請出淵即行轉達幣原外相。大意如左：

日本軍隊進擊齊齊哈爾，與日本政府對中外所聲明不再擴大事態之主旨相反，因此美國政府特再喚起日本政府注意，中日紛爭務須和平處理，力求防止擴大軍事行動。

措辭相當强硬，而日本政府之答復，則大體如左：

日本軍隊擊進齊齊哈爾，爲迭次通告，絕對不越自衛行爲之範圍，故非從新擴大事態。日本力求和平處理中日紛爭，在時中日衝突，決不能作爲戰爭解釋，日本政府在國聯理事會雖主張中日直接交涉，但不堅持國聯承認基本五大綱，且亦準備接受調查團之提案，在可能範圍內，着着採取協和的態度，故希望美國政府放心旁觀。

此項答覆，殊覺滑稽，進擊齊齊哈爾亦爲自衛行爲，則自衛權之發動，亦可飛渡於太平洋彼岸矣。

十一月二十一日因中日在滿洲衝突，益形嚴重，巴黎之國聯理事會不能獲得解決辦法，故華盛頓方

面極爲關心。國務卿司汀生氏，副國務卿克斯爾氏，遠東局局長韓巴克氏，對滿洲危機，作長時間之會商。克利夫蘭（奧海奧）於十二月六日在世界大戰中美威爾遜時代，任陸軍總長之貝克爾（Beker）代在痛詆日本在滿洲所採之政府及其對華關係，大意如左：

各文明國家尤其是簽署九國公約之國家，應抗議日本在滿洲之行動，除非遵守九國公約之各種條款，則吾人應承認世界和平成爲幻想，吾人不僅爲野蠻人且爲僞善之野蠻人。日本事件，特別嚴重。因日本爲簽署九國公約者，該項公約担保中國行政及領土之完整，因此日本負有阻止彼近日行動之神聖義務。苟謂東京政府不能統制其軍部意見，則日本係有兩個政府，而各項條必須經二者之簽定。其他各國亦當得同樣之允許。此無異謂凡經國務卿簽字之各條約，陸長不受其拘束。

美國關心中國領土之完整十二月八日胡佛總統向國會提出報告書，在其討論國際事件之部分，對遠東形勢作有力之批評，胡佛總統在該報告書中稱「美政府之目的，在援助設法解決滿洲事件，此爲美國參加各種條約之精神所許。此種條約，皆担保中國領土之完整。中日兩國間之困難，爲美政府所極關心，因不僅與維持非戰公約精神有關，即與担保中國領土完整之條約亦有關係」。

胡佛總統之批評與國務卿司汀生氏以前所表示者相似，此種言論，在致國會報告書中，以若是有力方式重加聲明，使以前宣布之美國政策，更形有力。

美國務卿司汀生氏於十二月十二日對報界之聲明。譯文如下：

美政府對國聯理事會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經理事會全體通過一節，深爲滿意。此乃表示白里安氏及其同仁，以極大忍耐，進行長時間及困難的交涉之一確實進步。當九月十八日滿洲事件勃發時，適國聯理事會集會之時，中國方面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立卽向理事會提出請求，理事會亦立卽審查此項請求，中日兩國遵照其對國聯盟約所負之義務，參加討論。美政府於事件發生之始，卽設法假手駐中日兩國使節，進行一切。對理事會之努力，加以合作並贊助。此不僅美人對滿洲事件與國聯設法阻止不幸戰爭，及護得和平解決，抱同一宗旨，並因中日兩國均係凱洛格非戰公約及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九國條約之簽字者，美政府爲此項條約之發起者，負有義務、並有直接關係。此次之決議，規定立卽停止戰爭，重申日軍於可能中，早日撤至南滿鐵路地帶之神聖誓言，並規定委派五人調查委員團赴肇事地點調查並向理事會報告一切擾亂和平及防碍中日兩國友好諒解之形勢。組織中立委員團之規定，爲理事會最後並公正解決滿洲困難問題之一重要而又積極的步驟。此表示以中日兩國所已同意之近代公開的和解方法，解決滿洲事件，其所根據之原則，爲許多和解條約所有，美國亦爲該各種條約之一份子。且是項條約，在最近數年中，在世界建設和平機關中，佔重要地位。此項委員國之工作：使此次爭執之熱度減退，並使對基本問題有小心研究之可能。滿洲事件之最後解決方法，必須由中日兩國間自行獲得協定。美國所關心者，爲解決之方法，應與美國所參加之條約之義務相符合。所採之方法，應不危及世界之和平。再其解決，不應爲武力壓迫之結果。以上係美國及各理事國所力爭之重要原則。在此次事件中，有一堪注意之成功，係在此項原則後，

有世界各國之堅固陣線之一致合作。反而言之，此次理事會所採取之決議案，決無承認迄今在滿洲方面所採之任何行動，美國爲凱洛格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簽字者　故對此次滿洲事件，毫不關心。此次理事會決議案之將來效力，視中日兩國遵守不再挑發戰爭誓言之信用，及決議案直接對最後解決之精神如何轉移。美政府將繼續根據美國參加各條約之義務，注意此項形勢之一切發展。

美總統之宣言胡氏在十二月十二日報告中，關於滿洲事件之宣言如下：

吾人對滿洲形勢極爲注意，吾人爲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一份子，故吾人有維持中國領土完整之責任，並有會同其他各國維持中國和平之直接關係。當九國間滿洲事件發生之時，適國聯會開會之際，中國即向理事會提出請求，而理事會亦立即負責設法獲得中日兩國間之和解辦法，中日兩國不斷參加理事會之會議。根據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家（中日兩國在內）規定解決各簽字國家間之爭執，僅能使用和平方法。根據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之辦法，與國聯盟約之和解辦法相合。故援助國聯會同提出勸告，若是，使世界之努力於維持和平，能一致此似較採取單獨行動爲聰明且適當。但美國務院在所有交涉中，對參加國聯關係事件之最後決定之任何方案，已維持其判斷及行動之完全自由。當事件暴發時，美政府立即以事件關係之重大，勸告中日兩國後，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照會，促其注意彼等在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關於此項行動，美國則會同其他簽署此項公約之國家。美政府屢次以同一之態度，由共駐中日使節表示美國對國聯及非戰公約義務之關懷，因有求於各國設法獲得和平解決。美政府

會確定運用極大之忍耐，極爲需要，深年美國社會公意，亦重視此項約束之真理，目前決議案在巴黎理事會未決中，希望其通過，則中日兩國根據此項決議案，將同意勿再作引起新衝突之舉動。在決議案中，日本曾重申日本於其在滿洲僑民生命財產得有適當保護時，即將其軍隊撤至南滿鐵路地帶內。根據是項決議案，中國兩國同意組織中立調查團以調查並報告此次爭端之一切事件。

美國對日警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日軍進攻錦州美政府特電駐日美大使福比斯氏警告日本，美大使福比斯氏，奉到本國政府訓令於二十四日正午，赴外務省晉謁犬養代理外相，提出公文加以警告。其內容大致如左：

日軍現在錦州方面討伐土匪，其結果如與駐該處之華方正規軍，釀成事端，則對於世界輿論，將發生不幸之影響。美國政府有鑒於十二月十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決議案之主旨，竊希日本政府予以深切之考慮云。日政府答覆美照會，二十七日送達美政府，內稱日本軍隊進攻錦州，將照原定計劃進行。此照會送到此間後，美官方人員，均靜默無表示。

致中日强硬照會　由美使代表駐京總領事貝克美國對東省事件，致中日兩國照會，其全文於一月八日）下午送達外部，該照會并分送九國條約簽字各國。各方極注意一九二九年胡佛總統與英總理麥克唐納所發表承認非戰公約爲執行國家政策必要義務之聯合宣言。美照會用意在引起世界對破壞保障中國條約之憤怒，故美政府決不承認任何事實上已形成之局面爲合法，亦決不承認中日兩國代表締結任何妨害美國

在華條約上權利，美國人民在華權利，及妨害中國之獨立，行政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之條約。反對任何國在華獲得妨碍他國利益之特殊權利。

美政府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極強硬之照會，此爲大戰以來某一大國，向其他一大國提出照會之最强硬者。美照會內容如下：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中華民國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前，在滿洲之最後行政當局，已遭破壞。美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中立調查團之工作，將使目前中日兩國間困難，易於得最後解決一節，繼續信任，惟鑒於目前事態，及美國之權利，義務，故美政府斷定此時美國之責任，應通知日本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美國於事實上或法理上，均不能承認任何事態爲合法。美國亦不欲承認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者間所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有破壞美國國家或其人民在華所享受之條約上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上之完整，以及一般所公認中國門戶開放之國際政策。美國更不願承認任何事態，條約或協定，與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之規定與義務相反。中日兩國及美國，均爲巴黎公約之簽字者。

因日軍進攻上海美政府下令向中國出兵以防止日軍二十八日驅逐艦巴爾渥（Bulwer），巴羅特（Parot），愛德索（Adsoll），保羅朱恩斯（Paul Jones），自馬尼拉開拔，三十五小時到達上海。海軍部拍發無線電於馬尼拉達伊勒（Taylor）海軍司令，電文甚屬機密，先授彼以普通訓令，及必要時所應採取之行動。美國

正等待美方提議對於日本侵襲中國，採取一致行動英方之回答。據觀測，似將採取具體之行動不外兩端：（一）英美將實行經濟之壓迫，包含封鎖與日貨停運或抵制；（二）英美海軍聯合在中國海面示威。

英大使於二十八日在司汀生私第中會見美國務卿，商談上海問題。日方計劃封鎖上海之消息到來，一般頗現焦慮，據謂封鎖不啻戰爭手段，此事乃破壞國際公法。民主黨員迪爾　本日在議會中提出議案，制止任何地方供給中日軍火。二月四日美國衆議院民主黨議員布蘭頓氏在議會宣言云：美政府因鑒於上海時局嚴重，已遣派軍隊赴滬保護美國生命財產以及某處中國商業。彼謂美國陸戰隊果受他國槍砲射擊，則美國之加入戰爭必無疑矣。布氏宣言較其他議員，對遠東事件所持之態度為激烈。但國會方面，一致承認中日時局已至極嚴重時期，美參議員唐馬司氏提議國會與全國須一致重視遠東時局之變化。

美要求英一致對日經濟絕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務總理司汀生接見英意二大使、繼即與國務院遠東部長作長時間之會商。美國方針尚未明示，惟官方預示關於中日糾紛之最近開展極為關懷。美國務卿司汀生氏對上海事件之發展，亦極注意，而胡佛政府在考慮可能警告日本在上海勿用暴力，以此可以避免東方進一步之不安。同時國務院官員與駐美英大使館人員非正式討論上海事件，如有進一步發展時，英美兩國合力保護公共租界內及上海附近各地之英美僑民。國務卿司汀生氏與國務院遠東部部長韓伯克（Hornbek）氏作長時間之會商。惟司韓兩氏會議後，對彼等討論之內容，拒絕發表。據聞美政府非正式向英國表示對日施行經濟絕交，以遏止日本對華政策，此為美國提及對日經濟絕交之第一次，並表示胡佛政

府對上海事件之重視。美方視上海事件與日本在滿洲及華北所採之行動，異其範疇。

、、、**華盛頓空氣緊張**、十五日美國務卿司汀生氏宣稱：美政府對日方曾行利用上海公共租界爲登陸日軍之根據地一節，已正式向日政府提出抗議。駐美日大使出淵氏，今晨赴美國務院，向司汀生氏作一私人訪問。在出司兩氏會見中，出氏極力表示謂：其政府希望上海方面，避免大戰。惟出氏仍堅持，上海華軍必須撤退。因日方視華軍之駐紮上海，使上海日僑之安全問題發生危險。同時，司汀生氏於本日命令關於上海美國副領事林苑特氏被日軍毆打事件，應向國務院作一完全報告。（按林氏數日前因幇同美籍華婦之楊太太，在日軍防區內尋找楊太太之小孩，而遭日武裝公民之毆打，楊太太亦遭日本義勇軍之虐待。上海美國總領事克銀漢氏，於此項事件發生後，立即向日當局提出抗議，日方亦正式道歉）。但美國務卿司汀生氏本日在此間宣稱：彼視此種事件爲空前之重大者，彼已命令於可能中，對此種事件之一切情形，予以竭力之調查本日華盛頓空氣極緊張，靜候所預料日軍進攻上海之消息。美官方目前對上海形勢，仍維持靜默態度。但此間公認，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佔領瀋陽以來，未如茹目前形勢之更惡化者。國務院表示：上海方面之美外交官及軍事當局，於緊急時，有自由處置之權。彼等對用美國政府名義，提出抗議，及調動上海美軍以保護美國權利兩事，可自由決定。本日英國駐美大使，偕英國官吏數人，至國務院，討論遠東事件。二十日美國務院宣稱：中國政府已正式請美國採取確定步驟，以恢復上海之和平。同時國務卿司汀生氏，視東方形勢極爲複雜，彼於星期六照例接見新聞記者時，拒絕討論遠東事件。據云：國務院方

面對中國之請求，在攷慮中。但此間官方仍未決定彼等是否對此事件能作有效行動，或方面建議，答覆中國請求之公開宣言中可作激勵世界主張和平之公意。但此間以為在此時，華盛頓方面，不能有其他舉動。

華盛頓二十日前陸軍總長貝克，及哈佛大學校長洛威爾（Lowell），乃哈佛請願書簽署者之一部。請願書係促美國與國聯在恢復和平之一切經濟手段上，表示合作，當指出美國之干涉乃得到非戰公約之保障。又哈佛大學商業管理事學院教授哈斯（Haas），發起抵制日貨運動。

司汀生致波拉長原函文

二月美國務卿司汀生致參議員波拉函全文如下：參議員波拉君鑒：承詢現在中國種種情勢，是否使九國公約不適用，或不生效力，或竟須修訂事。查九國公約，實為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此項主義，經海約翰氏於一八九九年宣述後，即使彼時將致中國崩解之列強的利益範圍之爭奪，得以中止。為使此項政策成功，海氏曾援用下列兩主義，即（一）各國對華商業上之機會均等，（二）為得此項機會均等，則必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實則此兩主義，在美國外交史上，並非新穎，蓋美國向以此為處置對任何外國事務之主義也。美國適用此主義於中國，非僅保障中國之將來的發展及主權之完整，並免除世界各國對華衝久之危險局面。彼時中日曾宣戰，戰後曾有三國對日本之奪取某項戰利品，加以干涉阻止，但其他數國仍乘機而謀並獲得其在華之利益範圍。嗣後中國當卽發生變亂，危及各國駐北京之使館。其原因半由各國在華之爭奪。當各國駐北京使館正在被攻時，海氏即宣示此項主義，應為列強為所採，以處置彼時之變亂事件，渠云美國政府之政策，係為求一解決辦法，俾中國能有永久

安全及和平，幷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保障各友邦依據條約及國際公法對中國所得之權利，且爲世界維持一對華均等公允貿易之原則。海氏之政策，曾得各國同意 尤得英國政府之懇切贊助。彼時英首相沙立斯堡萊爵士對海氏上述之宣示，曾表示切實同意于美國之政策。在此後二十年中門戶開放主義，均僅存在于各國非正式的承諾之下。但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冬，在太平洋有關係之各主要國家，一致參加之會議中，曾將此項主義，歸納于所謂九國公約內。此公約使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得有正確之解釋及定義。其第一條爲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此項條約，係代表審愼發展並成熟之國際政策，一方面可以貫徹保證各締約國在華之權利及利益。一方面可以使中國人民依照世界各民族近代文明之原則，獲有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及鞏固其全權與獨立。

當是約簽訂時，世人皆知中國承推翻專制政體之後，正欲努力發展一自由共和的政治。並知欲發展此種政治，則經濟政治諸方面，要必須多年之經營，且進步必甚遲緩。此公約故不啻簽約各國之一克己的約束，放棄一切侵略政策，以期無妨礙中國之發展。吾人深信卽按諸門戶開放主義之近代史，亦能證明只有藉此種公約保障之方法，始可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係各國之利益，得有充分之發展。美國代表團之首席代

表爲國務卿休斯，于訂立九國公約呈報美大總統公文內，曾云深信此約已使門戶開放主義，成爲事實。在討論商訂此約時，英國代表團首席代表鮑爾福爵士，亦曾宣稱英帝國代表團深信在座各列強代表中，無一人仍信從前利益範圍辦法，尙爲各國政府所贊成，或能爲本會議所忍受，就英國政府而論，則英政府已正式宣示認此項辦法爲絕對不合於現在情形。同時日本代表幣原男爵亦宣布日本政府態度如下：無人能否認中國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統治權，亦無人阻遏中國努力其國事。此公約之原簽字國爲美，比，英，中國，法，意，日本，荷蘭，葡萄牙，其後挪威，波里維亞，瑞典，丹麥，墨西哥亦相繼加入。德國亦曾簽字，但德議院尙未予批准。於此又有須予記憶者，卽此約爲華盛頓會議關係各國所訂諸條約與協定之一，而此各條約與協定，則均有彼此牽聯之關係。如忽視其中之任何條約，鮮有不擾亂全部之諒解與均衡者。良以此種諒解與均衡，原係成以同時訂定之各約促成之也。華盛頓會議，本爲一軍縮會議，欲以制止海軍武備之競爭及解決其餘免害世界尤其在遠東方面之各種糾紛關係，以促進世界之和平。凡此各種問題，均有連帶關係。美國政府之自願放棄其當時戰鬥艦建造之領袖地位，不再在甘姆島暨菲利濱建築砲台，皆係以九國條約中自制之規定爲根據。蓋該規定固係保證世界各國在遠東商業上之均等機會，幷反對運用國家之武力侵略，以損害中國。吾人決難討論修改，或廣止九國條約中之條款，而能同時不考慮該條約等實際所依據之其他前提。後此六年，九國條約之反對強國侵略弱國之根本政策，得於世界全體國家所簽字之巴黎公約卽所謂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之中，又得一有力的援助。此兩種公約，係兩國獨立而協調之步驟，其目的

在聯合世界之人心與輿論，以贊助一種根據公法依序發展之制度 而所謂舍棄武力，專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解決一切糾紛，亦即包括於此。須知保護中國，使不受外界侵略，原爲此種發展進程中之一緊要部份。九國條約之簽字與加入國，因深覺中國四萬萬人民有秩序與和平之發展，爲全世界和平幸福之關鍵。以爲無論何種，爲世界求幸福計，決不能忽視中國之幸福與保護。近來在中國發生之事件，尤其自滿洲蔓延致上海之戰事，不惟不足指明該約有修改之必要，且適足令彼與遠東有關係之各國，應特別注意忠實遵守該約。今且不必追究此次糾紛之起因，或指責其罪咎，蓋兩國已捲入漩渦，固無暇論及所謂起因與責任。現下已發生一種情勢，此種情勢，在任何情勢之下，均與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責任，不能適合，蓋甚彰彰。抑更有進者，如果該條約果能爲關係國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亦決不至發生，亦屬明確無疑。凡現在兩衝突國以外之國家，而曾爲九國條約與凱洛格白里安公約簽字各國，要均不能有何理由，可主張修改該條約之規定，忠實履行該條約之實際價值，殆已可於各該國人民在上海所遭之危險與損失中，證明之矣。

以上均政府之見解，吾人對於廢棄該條約所運用之高尚原則，認爲並無理由。並深信如能遵守該條約，則此種情勢，或能避免。且並未獲得何種證據，以證明遵守該約，將使各該簽字國與其人民在華合法權利之保護，將受何種之干涉。本年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本國政府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謂，凡一切造成之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上列之條約，而損害美政府及人民在華之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如果其他各國與本國爲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即可警告日本，即可使一切憑恃強權違背條約所攫

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且歷史昭垂，將必使中國橫被剝奪之權利，終克復歸原主。本國政府以太平洋列強之一之資格，向持以下見解。爲其政策之根據。卽相信中國人民自有其光明之前途，並相信以公正忍耐及相互好感諸原則，與中國人民相周旋。必能得最後之成功。吾人深悉彼國政治家發展其國家與政府所負責任之重大，彼國進步之遲滯，與其締造負責政府之困難，早爲海約翰氏及休士氏及其他當代人物所料及，而亦爲門戶開放主義所應遭遇之阻礙。在華盛頓會議代表各國之政治家，均曾謂應假中國以時日，俾成就其發展，吾人實表示贊同，且將準備卽以此爲吾國將來之政策。司汀生啓。

附日外務省反駁司汀生

日本外交當局亦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批評。措辭暴戾，實屬罕見，茲特譯錄原文於後，備作外交史料。司汀生氏致波拉氏覆函中所舉遠東政策，下述三點爲日本政府所體驗或懷抱者，根本不能相容。

第一

司汀生氏於叙述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後，指明對華九國公約爲發達中國之主權及獨立，保障最完全之機會。查自華府會議迄今，已歷十稔。中國依然繼續無政府狀態。絕以嚴格意義，並未具備國家之體系。九國公約所預期於中國者，乃使中國成爲完全而有組織之國家，故予中國主權以統制之機。待其統制發達，得以履行九國公約所規定之條欵。惟中國反覆其自己崩壞之歷史，暴露其無保護在華外國之公私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利益之能力與資格。九國公約之存在，卽爲中國非近代的國家之明証。保護加州日僑，日本固未嘗有使用自國勢之意圖，此蓋信賴美國完全之主權，自無待論。若在中國，

則不幸無足信賴之統一主權，故如上海事件，不得不派兵自衞。苟關係列國能絕對信賴中國之行使主權，則不必與日本同樣，在中國各重要地點駐屯軍隊。司汀生氏以爲日本欲乘上海事件之機，而有修改九國公約之企圖，實屬誤解。日本政府今日對於該項公約，並無修改之意，不過欲考慮或種建設的手段，使九國公約所規定各條欵之精神，得行之更明確而有效耳。欲求九國公約之精神，得爲有効適切之表現，則歷來所採取之不干涉自由政策，決不能達到預期之結論，故斷定不得不考究手段方法之更新也。

第二

司汀生氏以日本侵略中國爲前提，進展論陣，誣陷日本，莫此爲甚。日本政府對於具備近代的組織之國家，毫無採取實力的自衞行動之必要。無論任何條約協定及約定，不得否認國家自衞權之行使。若對於不能適用條約協定及其他約定之中國，而不承認行使自衞權，是直等於使日本放棄在華一切權益。日本政府因自衞權如被否認，關係國家消長甚大。無論有何犧牲，皆不能容認。

第三

司汀生氏聲明中甚側重於九國公約與海軍條約之相關關係，謂美國政府當時因締結九國公約之代償，故承認現制菲利濱及甘姆島之防備。夫菲律濱與甘姆島之防備限制協定，乃日本全權對美甘受六成海軍力所付之代償。海軍條約成立之後，始簽訂九國公約。若豫知締結九國公約，則當時日本政府或不能無條件承認對美六成海軍力之協定，亦未可知。華府會議議事錄，可以証明此項事實。而司汀生氏故意顚倒本末，用爲攻擊日本之材料，此又誣蔑日本之非友誼的言論也。總之司氏聲明，根本的誤解日本政府之遠東政策，徒使無節制之中國軍閥益肆其排外行動，而日美外交關係，亦將因此而益

趨尖銳化。在負責地位，而好弄「血荒之和平論者」之言辭，此誠危險而又極可憾者也。

三月十四日美不承認偽國美國務院，接到偽國請求承認之正式公文，按該偽國係由清遜帝溥儀任偽執政。國務院官員，對此項請求，不作任何批評。但美國決不能承認，且對此項來件，亦置諸不覆。

五月四日美副國務卿克斯爾氏在此間美國國際正義會議（American Conference (n internationl Justice)席上演說，宣稱美國應付中日滿洲衝突事件，主張採用非戰公約。按該約主張非戰，並規定以仲裁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克氏稱美政府使非戰公約成爲國際和平之有效工具。美國務卿司汀生氏曾宣言美國決不承認以違反條約精神之方法，所獲得之領土。克氏稱此種行動，可謂爲「胡佛主義」，克氏稱，以非武力方法，制止反抗國家之活動。乃美國極有價值之貢獻。克氏宣言之發表，適遇滿洲方面戰事正在大規模進行。據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表示滿洲方面有中國軍隊十三萬五千人在反對日軍及「滿洲國」。據黎頓公爵所率國聯調查團報告稱，反對日軍及「滿洲國」之華軍，係由五萬二千之「土匪」，四萬名中國「義勇軍」，及四萬三千名張學良將軍留在滿洲之軍隊等所組成，此項軍隊不承認「滿洲國」。克氏今日宣言美國所發起之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決可阻止日本在滿洲之領土侵略。

美國決心擁護非戰公約斯蒂生演詞全文 八月八日美國務卿斯蒂生在紐約外交調查會席上演詞，聳動全世視聽，演詞全文譯載於次：

在數年前，美法兩國聯合發起所謂之白里安開洛格廢戰協定，一九二九年該約正式生效，迄今參加者

有六十二國，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該約，批准後，即遭遇若干艱險之挑戰，迄今猶然，關於擁護該約，美政府一向爲世界之領袖。在大戰前，有若干人士，具有一種遠見，欲造成一廢戰之世界，且努力於廢戰事業，然此種企圖迄未獲得任何普遍有力之團結，俾各國協力共同赴此目的，在國際公法產生之一世紀以來，有大部公法，均係根據有戰事發生之原則所製成，此種公法原則之產生，大部分以戰事之存在與合法爲中心事實，例如中立說數之發生，即係根據中立國對交戰國家應維新不偏袒之責任是也。歐洲大戰前一世紀以來，機械學有若干發明，工業與社會組織，亦有改革，故對於戰爭觀念發生，不可思議之影響，各國自給之成分愈少，互相倚界之成分愈多，工業化國家之人口日見繁庶，對於食品之供給，不得不仰賴遠方之來源，故文明世界易受戰爭之破壞，較昔尤爲猛烈，在另一方面，機械進步，現代軍際運輸愈便，其效能愈增，其武器之破壞力量亦愈大，自有此等演變發生後，戰爭不合於通常之生活，愈益切膚與深刻，戰爭破壞文明，愈益引人重視，而戰爭之違反常軌，愈益使人明瞭矣，因是中立法逐漸無效，即對於與原來爭端毫無干涉之國家，亦難阻其加入戰團，最後大戰爆發，文明世界，全體捲入漩渦現代戰爭之不能限於一隅，由是更獲有明證，即極不經心之觀察者，亦恍然於苟聽其發展，則戰爭—或下屆戰爭—將使吾人之文化，被摧殘而無餘。及大戰告終，一般立即認此爲「終止戰爭之戰事，」在凡爾賽和約中，勝利各國即締結盟約，設法將戰爭之可能性制減至最低限度，國際聯盟會未完全禁止國家間之戰事，而留一不受限制之地步，以爲該種戰事，可以不受懲責，並進一步規定，在國聯主持下，由若干國成一集團，

對於違犯聯約國家，得共同使用武力，作爲制裁，於是產生一担保限制戰爭之國家集團，並設備爲此種目的之機械，即如盟約第二條，規定遇有發生戰事威脅時，將召集國際會議，此種機械，担保戰爭以自衛爲限，此約證明爲防止戰爭之一種有價值勢力，已不止一次，國聯組織另一重要有益之結果，即爲時常召集各國代表，按期開會　會中討論，對於爭端之解决，頗爲有效，而戰爭亦可因以制止，此種方法，開始產生一種團體的情緒，與舊日關於戰爭之說，完全相異。幾年後又產生所謂一九二八年白里安開洛格公約，此約較諸巴黎盟約，內容尤爲激進，在此條約中，全世界各國，聯合宣布廢棄戰爭爲相互關係中之國策工具，並同意解决任何爭端與衝突，僅許使用和平之方法。此兩條約，使全世界輿論對於以前習俗，與將來軌範所持之態度，發生革命的變更，可證明此種進步之非小，據若干觀察人意見，此種條約，可視爲人類思想革命之像徵，而非一時衝動或盲目的感情之結果也。白里安開洛格公約並未規定武力制裁，倘令公約被人違犯時，並未規定簽約國須用武力方法干涉，而惟恃輿情爲制裁，此種輿情，實爲世界最有效之制裁力量，輿論制裁可爲和平時間一切國際關係之後援，其效力仰仗全世人民之志願，令其生效，倘使人民欲令其有效，其勢力將無可抵禦，凡蔑視輿論之批評家，殆未能眞切認識自大戰以來世界輿情之進化耳，自開洛格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後，美政府即具有堅决目的，令輿情之制裁爲有效，並保障令巴黎和約，成爲世界生動之勢力，吾人對於公約代表之希望具有認識，吾人決意不使其失望，吾人明瞭此約之效力，須仰仗能培養各國相互間之信任與善意，世界各國殆均已加入此項公約矣，吾人决意欲令此條約

代表之新制度，不致陷於失敗。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首相麥克唐納在拉比丹發表共同宣言，稱「英美政府均接受此項條約，不僅視作善意的宣言，且認作按照約中担保以指導國策之一種積極的辦法」。一九二九年中俄在滿洲西北發生戰事之威脅，兩國均爲締約國家，吾人對該區域將發生違反公約之行爲，極不願其實現，故立時採取辦法，促世界輿論贊成和平，吾人當與英，日，法，義，德各國以及中俄雙方政府接洽，促雙方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結果頗爲圓滿。凡採用違反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方法所得之條約權利，凡屬國聯會員，均負有不加承認之義務，除非按照余在演講開端時所述之要點，此種步驟，無從加以充分之制止，各國行動，受對於戰爭之新觀點所拘束，且受國聯盟約之影響，而令其成爲事實，如不爲此種新觀點與此種盟約所拘束，則在遼遠之滿洲，發生事件，按照以前國際公約，似將與美國毫無關係，按照以前國際公約觀念，如發生衝突，僅與衝突方面或受損害方面有關，其他各國對於被害或侵略者，一體只能表示嚴格之中立，倘令彼等採取任何行動，甚至發表任何意見，即大致將被視作對於所指國之一種敵對的行爲，各國欲防止戰事的直接個人利益，當時尚未能充分獲得領會，而此項利益亦未獲法律之承認，但現時按照非戰公約規定，此項衝突，已成爲與太平洋問題有關係之任何人所關切矣。如吾人不能認識，在非戰公約後，具有全世界憑藉一條約締成之聯合輿論壓力，則對於非戰公約之權力，將不能予以充分之領會，此種因凝識而締成之條約，予每一國以發表其精神判決之權利，曾本年一月七日美政府負責發出照會時，意即對於共同之新情緒，發表呼籲，並請注意一尚未經試驗之條約，按美政府否認由侵略所

得之結果，在侵略者自身視之、或將以爲比較的無足重輕，但倘令全世界均擁護美政府之主張，則此項情勢之眞正義意，將以大白矣：精神上之不承認，成爲全世界之不承認，其意義重大，爲迄今國際法上所未見，蓋國際輿論今未見有此種之組織與此種之動員也。余所述之非戰公約之發展，倘有另一方面，可以注意，卽締約國家遇有此約有被違反之威脅時，將不得不出於協商之一途，對於世界輿論力量，作任何有力之促醒，卽將引起討論與協商，在已往三年中，美政府企圖喚起輿情生動與團結之精神，作爲公約之制裁，至項政策，如能爲各簽約國所贊助又簽約列強如能採取或贊成此種辦法，則因輿論統一之結果，而自然將引起協商矣、自去冬中日糾紛起後之唯一異議，卽表明一般欲採用協商辦法之自然與不可避免，俾能動員全世界之輿論，一遇有試驗此公約效力之情勢發生，各國卽協商採用一種努力，俾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可以生效，世界人民視此約與保護彼等之利益、有極重要之關係也。對於非戰公約表示好感之人士，對於該約中包含協商之效用，大概未能充分領會，彼等切盼在此約中正式規定協商之辦法，但觀已往三年來之發展，已令其意義顯明，表示好感者之懷疑，當可以袪除矣、觀近頃在支加哥舉行之兩大政黨大會之政綱，均贊成協商原則，更可証明美國人民之贊成此種觀點，余信余所述之非戰公約觀點，將成吾國偉大的永久的政策之一。其根據爲法律之觀念與和平之理想、此爲美國人民最欽崇之信念，此爲一種政策，包含爲世界忍耐與正義，而準備合作，此爲美人一向所表現，而同時則保存判斷之獨立及行動之自由，此又爲吾人民一向所堅持，此種政策定能獲得一切其他國家良心上之同情，吾人感覺大戰所予之教訓，不應忘却

，自彼次災禍後產生之厭戰決心，必不能聽其縱兇世界之慾望，即表現於此偉大和平條約中，欲令此約成爲一有力量與生命之事實，吾人必須不斷的警覺，美國人民對於此約之擁護與重視，十分誠懇，在此項努力中彼等必得盡其職責也。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美國務部人員明白表示，美國對承認僞國，認爲不值一顧，雖日本花言巧語，謂在滿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此間官方指示，彼等不能放棄反對日本目前在遠東之地位。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美民主黨上議員金維廉在上院提出一決議案，擬阻止在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範圍以外之戰爭，該案可視作對日軍占領山海關及在關內作戰行動之反響，按照金氏決議案內容，規定請國會授權總統，設法締結一國際協定，禁止任何國家用武力攫取他國領土。二十一日美新任總統羅斯福氏在白宮與胡佛氏會商遠東問題，羅斯福氏担保繼續維持胡佛斯蒂生主義，不承認以暴力侵占之領土。

吾人檢討九一八後迄至今日，美國對東案之態度，極明顯的主張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堅決的不承認日暴力侵占東北。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美俄竟宣佈復交，十六年間之美俄互相仇視，至此一朝和好足証美人對東案之關切也。

第四節　蘇俄對東案之態度（附其他各國之態度）

蘇俄與日本爲世仇，日人侵占東北，不啻直接的向蘇俄進攻，不但蘇俄遠東政策，行將打破，即蘇俄在北滿之既得權益，亦盡被日人刼掠而去，故中日東北問題，與蘇俄實有切膚利害關係。當日軍占領遼吉後，莫斯科大爲震動，蘇聯工人視日本佔據滿洲，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幷謂中國人在日本鐵蹄下，

全世界工人莫不表示同情，而蘇俄政府因極力鎮靜注視日軍之行動。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蘇聯政府外交部長李維諾夫氏，與日本駐俄大使談話時，聲明蘇俄政府對於日本軍隊沿中東鐵路前進之舉，表示反對，並請日使以此意轉達日本政府，李氏又聲明日軍在鐵道沿線之軍事動作，毫無理由，實與蘇俄之利益有礙云。莫斯科各報譏笑國聯對滿事所取之辦法，各報社論皆懼滿洲事變內蘊蓄反俄戰線及貽育國聯大戰之危險，伊維露報謂滿洲爲一「危險之老巢，其中各國之侵略政策，將借反赤口號爲之掩護。」十月十日，蘇俄對日人利用白黨股匪及哈埠白黨乘機活動之消息，甚爲注意顧慮。而於日本鼓動東省獨立尤多譏評。遠東軍隊即積極準備。日本幣原外相因據北滿情報，盛傳俄方集中軍隊約二萬五千名於大烏里亞國境，企圖侵入北滿。乃於十月二十七日晚，向駐俄日本公使廣田發一訓電，即促蘇俄政府予以注意，其內容如左：

近據情報謂貴國軍隊已集中於中國國境，或供給某方軍隊槍械，此事若確，則殊有擾亂極東和平之虞，而至刺戟日本國內官民及駐滿日軍之感情，且引起不測之結果，亦未可知。故日本政府希望貴政府採取使國境軍隊慎重其行動之適宜措置。

二十八日日本駐蘇大使廣田氏，造訪加拉罕（外交副人民委員）：並代表日本政府，交到宣言，內稱滿洲方面盛傳蘇方對萬將軍加以援助，已有大批軍官及彈藥由蘇方送到萬將軍手，且盛傳萬將軍其人亦宣布約有蘇維埃軍隊二三十萬，在大烏里車站集中，準備渡過國境等情。日大使謂凡此一切之傳言，俱對日軍國內公意及在滿軍事當局大加擾亂。日宣言末尾鄭重聲明云；「如蘇聯方面出兵中東路，則日本亦將出

兵洮昂路，以擴大此次之衝突，因洮昂路乃以日本之金錢築成之」。

十月二十九日，加拉罕邀見廣田大使，並代表蘇聯政府作答覆宣言如次：

「蘇聯政府，接讀日本大使十月二十八日之宣言，不勝驚駭。因該宣言乃以純粹妄誕無基之謠言爲根據，該項謠言，均爲中日雙方某種分子所製造，以作滿洲現局下之挑戰品者。蘇聯並無軍事教官混入黑省及滿洲之任何省區，並無軍械彈藥曾經送往是等省區中之軍隊，且蘇聯更不對滿洲衝突之任何方面加以援助，此日本所不能不知者也。蘇聯政府之所以採取不干涉主義者，非以此種主義可以取悅於一方，或被憎於一方也。其所以堅持其不干涉之主義，乃純因尊重其曾與中國簽訂之國際條約故，乃純因尊重他國之主權與獨立故，乃純因堅信武力占領之政策。（甚至此政策在援助之美名下）與蘇聯之和平政府及世界之和平政策不相融洽故。日本政府大使所提出之一切問題之答覆，盡包羅於此回覆宣言中，蘇聯政府有厚望焉。」駐哈蘇俄代理總領事歐司可哈，十月二十九日訪問駐哈日總領事大橋，就刻下之時局，交換意見，並否認俄方援助黑軍說，且謂俄方現對中日問題仍持不干涉主義，又蘇俄政府以滿蒙五鐵路若果完成，則足以威脅中東路，故頗重視此事，而特派中東路副理事長赴瀋陽，一方並召該路幹部人員兩名返莫斯科，俄官方報紙對東北之瀋陽或哈爾濱成立獨立政府之報告，極爲注意。此項獨立目的，爲使東北與中國他部分離。據各報指稱，此項運動，將直接影響及蘇俄利益，並必須加以密切注意。蘇俄中央委員會及莫斯科共黨委員會之機關報巴夫達 Pravda日報堅稱：日政府已明顯表示其欲併吞東北。並暗示稱，在東北成立獨立

政府，可視爲達分離方針之第二步。迨日軍進攻江省時的蘇俄方面頗重視洮昂路之中日兩軍衝突事件，十一月五日訓示遠東赤軍副司令官，謂現臨較諸千九百二十九年中俄糾紛尤爲重大之危機。十一月七日爲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政府建立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官民一致舉行慶祝。而此次國慶日之最堪注目事件。卽蘇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是日在其普通戰號宣傳品中增加一種新口號，其詞爲：「全世界工人，必須團結起來，擁護革新的中國。」此種新口號，傳播至於全國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大劇院內十月革命十四週年紀念會上，宣明蘇聯今日之內外狀況。莫謂十四年來世界上充滿危機與恐慌，而蘇聯獨能昂然闊步，此乃最精彩可賀者。資本主義國家內之工業生產，現幾降至戰前紀錄之時，本年蘇聯國內之工業可達戰前紀錄三倍有奇。資本主義國內之失業數百萬，而失業在蘇聯則完全絕跡，反而感勞工不足之苦焉。各資本主義國內工資縮削工人之物質生活，大受困損，蘇聯國內之工資，則年年俱增，工人之物質與精神的生活，不斷改良。各國農業感受大恐慌，農人貧困，無以爲生之際。蘇聯農業，則於集產基礎之上，有驚人之發展。五年計畫，卽可於四年完成之，現已無疑義。其第三年中農工之重要發展可爲證明，惟於人民需要之供給及商務之發展，尙未能與生產之進步相配，共產黨政府現正積極努力向此工作去。吾人已於集產農業上有大建樹，可以供給大量之食糧。

關於國際方面，世界之形勢，則爲各帝國主義國家間之衝突所增危。市場之爭奪愈益劇烈，近數日來各國之部長常相往來，其行動雖有和平之宣言相伴，然其意義，則爲帝國主義勢力之重新團結，及籌備共

同對蘇聯之大戰。當此資本主義營壘中，積極備戰之時，蘇聯則堅持其和平之政策。蘇聯曾向資本主義國際間，提出全廢軍備及半廢軍備，然皆未得同意，最後又提出經濟不侵犯條約，凡此皆蘇聯盡力設法避免新戰爭，及對蘇之攻擊者也。五年前，向波蘭提出之不侵犯條約，至今猶不成功，對法國同時提議之不侵犯條約，亦至今不成功，所可特別滿意者，爲土耳其政府對外交人民委員之歡迎，及俄土之友誼條約之延續一事耳。

至於滿洲事件，莫洛托夫宣言曰：蘇聯對此之態度，世界週知備極清楚。蘇聯抱定其不干涉政策，因尊重對華條約，故因尊重他國之主權與獨立故。因思武力佔領政策與蘇聯之和平政策不相容故。此義業經加拉罕於致日大使之宣言中明言之矣。由於日本人宣出之謠言，可證明佔領者除其自作之謠言外，他無佔領之口實。帝國主義國家間之目的。爲瓜分中國，現正進行矣。中國之勞苦階級，漸明帝國主義之眞目的，而有對蘇聯同情之明白表示，在華之蘇維埃，已成立矣，彼甚能致中國人民之勝利。爲今之計。吾人只有一結論卽盡力繼續和平之奮鬥，揭穿備戰之把戲及充實紅軍之力量，與蘇聯之國防耳。………

十一月二十一日李特萬洛夫對日大使廣田之覆牒如次：

『足下聲言日政府不信任蘇俄拋棄不干涉政策及援助華方之謠言，蘇聯政府甚覺滿意。由此可見日軍官不得政府允可，濫發不負責任之言，乃司空見慣之事也。自加拉罕宣明蘇俄嚴格的不干涉政策後，蘇俄政府所望於日政府之態度者，不過如是。足下宣言中又將目下中國與貴國之事，與一九二九年中蘇事件頗

有認爲同類處，余不得已須指明此等類比頗有錯誤。一九二九年中國當局之蹂躪中蘇條約上蘇方之權利，人所共知。雖然如此，然蘇方尚未侵佔滿洲或蓄意侵佔也，僅於白俄及華軍向蘇軍攻擊之後 蘇軍始渡過滿邊將其繳械，消滅攻擊之再起，當時毫無蘇之軍隊佔領華土之問題，更無推翻現有當局另任命新當局之問題。更無絲毫損害日本權利之問題。蘇軍於事畢後卽直將軍隊撤回蘇俄領土內，蘇方從未以中國軍隊之衰弱，而加以諸條件 或欲武力解決與事因無直接關係之問題。如言一九二九年時南滿路拒運華軍，則此次衝突中，該路實曾運華軍載往中東路前線，余不得已乃有以下之解釋，南滿路已由日本經營管理，並由日兵保護之，中東路則由中蘇二國共管，並以華軍守護之，並只於華當局之命令。蘇聯政府曾自動放棄前帝政府在華及中東路之駐兵權，至今不悔。此證明南滿與中東二鐵之實情，根本不得相提並論也。蘇聯政府從未聞中東路曾載軍運之事，在中日事件限於南滿之際，此種軍運亦不必須。直至日軍迫近中東路之際，此種危機遂生。當此種危險變爲事實時，蘇聯政府曾訓令蘇聯部繼續保持中立，拒運任何方面之軍隊，中東路始終堅持其中立之主義，故謂中東路之責任，吾不能與足下同意，此不得不鄭重解釋者也。日政府此次聲明不侵蘇方利益，並不破壞中東路線，蘇政府甚爲滿意。然吾必須聲明者，卽貴國在滿之軍事行動已大擴展，出其最初之疆界矣。危及蘇方利益之可能性增加後，乃引起蘇政府嚴重之關切。蘇聯政府素持嚴格的和平政策，與各國講信修睦，蘇日之和睦，大爲蘇政府所注意。蘇政府對其他各國間之衝突向持不干涉之態度，度日政府亦必努力保持二國之現有關係，愼遵蘇聯利益之不侵害政策也』。

蘇俄對日嚴重抗議

十一月十四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以下記覺書，交日大使廣田，請轉致日政府：

『蘇聯政府於十月二十九日副外交人民委員加拉罕奉達足下之覺書中，已充分注意各種謠言之完全虛僞與無稽。此種謠言皆係不負責任者所傳播，用以於滿洲現局中挑啓釁端者。蘇聯之採取嚴格不干涉政策，乃起自其不可更改歷來之和平政策，及尊重對華條約，及他國主權與獨立之信念。蘇聯希望其如是清析，不容懷疑餘地之宣言，（據足下告加拉罕者且謂曾得日政府之滿意）可使反蘇聯之謠言挑釁運動之終止。然頗使本政府失望者，卽猶見日本軍人繼續由報紙及通訊社中散布其絕對無稽謂有俄方援助滿洲華軍之謠言。此等言之官謠式性及來源，可以十一月十二日瀋陽日當局之代表謂有蘇軍以「中韓共產黨」之名義自布拉金斯克南下之謊言證明之，同時，日本駐哈領事中野亦對蘇聯總領館經理人有同樣之聲明，蘇聯政府對此等事實尤無可漠視。蘇聯政府特請日本政府之注意者，卽此種荒唐反蘇聯之運動，乃於有組織之系統下由在滿之某方軍人進行之，以擾壞日蘇二國之關係。同時，蘇聯政府更覺提醒日大使謂滿洲事決不損及蘇方利益之約言，此正其時。現在所得報告更謂日軍人準備渡過中東路以北直赴齊齊哈爾，以危及蘇聯利益之鐵路。余更覺提醒足下之必要。總之蘇聯政府希望日本政府之約言，保存其威力，勿致損棄也。

十一月十七日蘇俄對齊齊哈爾一帶軍事行動結果，有切斷中東路之可能性一節，向日本提出警告。蘇俄又警告日本對反俄宣傳運動一事確證爲滿洲日軍事當局所發動。蘇俄警告日方注意有礙日俄邦交之活動

；莫斯科政府更正式表示（第一次）謂在過去數週中，蘇聯曾得日方保證，担保雖中日衝突日形緊急，而蘇俄在滿洲之利益，將不受危害。俄外長李特萬洛夫氏十七日於致駐俄日大使廣田氏之覺書時，表示上述事件，俄覺書中提醒廣田氏，日方曾担保滿洲方面蘇俄利益將不受危害。李特萬洛夫之覺書中宣稱「蘇聯政府希望此項保證，將仍有效，並不至被破壞。」蘇俄此項覺書因莫斯科接到通知，謂「日軍擬在齊齊哈爾一帶，切斷中東路」而發。李氏稱苟中東路爲日方切斷，則俄方將有實質之損害。中東路爲中俄兩國所有而運用者。李氏致廣田日使之覺書係莫斯科方面第一次正式發表，日方擔保將顧及滿洲蘇俄利益之保證。李氏在提醒日方以其對蘇俄之保證外，同時並向廣田日使抗議滿洲方面日軍事當局作無理反俄運動，其目的爲引起日俄邦交之糾紛。俄抗議中列舉瀋陽及哈爾濱兩地日軍事當局之佈告，抗議中稱，關於「蘇俄干涉中日衝突」之報，查日政府對於俄外次加拉罕氏否認蘇聯干涉中日衝突一事，曾表示滿意，故此項反俄運動，在事實之觀點上，殊屬奇特。

十二月二十三日蘇維埃中央大會，舉行正式特別會議，由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嘉里甯氏主席，政府各機關要人，一致蒞會，內中以外交界佔多數。嘉里甯致開幕詞後，莫洛托夫有極重要宣言，關係中日滿洲事件。氏言因日人，在中國領土內，積極作軍事活動，故日人不得希望蘇俄堅持無限定不關心之態度。換言之，蘇俄至必要對時此種遠東糾紛，將有相當表示，雖然，歐方傳來報告，國聯調處此事，日見加緊，且其中含有樂觀，又言蘇俄紅軍駐防於東方邊境者，早已受命作一切準備，以便至相當時間，

保衛蘇維埃共和之邊國疆，不使他國有所侵犯。莫氏後關於蘇俄與法蘭西及波蘭政府，磋商分別締結不侵犯條約之進行一事宣稱：觀察現在會議情形，大有成功之望，因未有任何大阻礙，繼云：蘇俄政府，目下正在考慮羅馬尼亞芬蘭及伊索尼亞三國政府對俄之提議。彼等內容，均係要求與俄訂立同樣性質之條約。最後莫氏撮要聲明蘇俄之外交政策謂：總而言之，蘇俄政府外交惟一方針，在保持本國與全世界各國之和平。至於將來軍縮大會，氏言凡欲解決此問題之國家，深信必皆主張完全軍縮或亦須至最高程度，惟恐真正願減少軍備之國家，在今日定必寥寥無幾。氏又云：現在蘇俄實業界可募得軍人二百七十萬名，此皆自願從軍者。主席宣言，係報告五年計畫進行情形，主張須有更堅決態度與集中出產力，救濟農業損失，及發展各工業組織，並改善營業，此皆為實行此項計畫之極重要步驟。

十二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氏，近在中央執行大會演說蘇俄之內政外交方針，聽衆皆外交界要人，氏對中日滿洲事件，譏誚國聯之工作。氏並反對各資本國家，對俄政策。氏之宣言，極受會衆歡迎。關於滿洲事件，莫氏極端否認國聯能力，能減少此糾紛之危險性。反而言之，據近日各報告觀之，時局日趨險惡，國聯能力薄弱，助長帝國主義之擾亂心，果如吾人最惡之預料，理事會席上，各國外交家磋商結果，等於無用。而所謂調查委員會，亦恐不能改善滿洲之時局。深信日本之武力佔領中國，將無已時。蘇俄因此種種情形，故極注意滿洲形勢。而吾人所注目不能一時忘懷者，則為國家之邊防。彼信任遠東英豪，必有所作為。氏言至此鼓掌之聲四起。後氏又續言：蘇俄人民均知俄國為社會的建築，

一切希望均在農工身上，並無謀侵佔他民族土地之野心，而俄國之版圖，雖寸土亦須誓死力爭。氏對軍縮會議事宜稱：此會將來能得何成功，實屬空想。資本國家無時不欲推倒此會，否則彼等赴會目的，必不在軍縮上謀諒解，而使各大強國，增加武備而已，至于蘇俄，無論如何，根據預備軍縮會時提議，堅持完全軍縮，爲保障和平之惟一方法。此種希望，乃俄國唯一外交政策。然以各事觀之，資本各國則極謀擾亂和平。世界蕭條，乃帝國主義者陰謀之良機。彼信現在某某外交界，正在討論攻擊蘇聯計畫。現在各方，力謀俄國加入滿洲爭鬥，深信不久將有更使人煩苦事件發生。但吾人始終保持和平政策，誓死抵抗反動者。

二月十三日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加拉罕氏，正式照會日本駐俄廣田大使，內稱日軍佔領哈爾濱，蘇俄政府認爲不合法，故俄國關於此事，將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二月二十二日爲赤軍十四週年紀念，此紀念日全俄均舉行典禮莫斯科及他處報紙均對「武武普羅」均有頌贊之辭。因日本佔領滿洲，蘇俄東方門戶發生危險，此典禮之舉行，較往年尤爲意義深刻。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列寧頒發命令，組織「工農赤軍」以赤衛軍爲藍本，該衛軍自布爾什維克得勢，卽分布於全國。杜洛斯基對於此偉大計畫之實行，特別有力。惟目下各種慶祝文字或演說中，氏之姓名則不被道及。繼彼之陸軍總長林蘭賓（Frunze）與佛拉史洛夫（Voroshilov）二氏，反被認爲赤軍之領袖與組成者。本日報紙仍談軍縮問題，稱該會議不過實際增加武備之假面具。關於赤軍紀念，官方吾人惟重複史達林與莫洛托夫之談話：「吾人不思佔領外國之寸土尺地，但吾人亦不肯喪失寸土尺地於外人」。陸海軍人員及民衆，均奉命於緊要關頭出而衛國。加拉罕於二月

二十四日接見日廣田大使，詢問四事，要求日方明白解釋。（一）在哈日軍藉口保僑，要求中路撥車十七列，向一面坡及綏分方面運兵。此舉因地近蘇聯邊境，與普通運兵性質不同，軼出東鐵理事會職權。（二）在哈日軍向東鐵理事會商請訂立半價運輸日軍之協定。查運兵協定，非技術問題，乃政治性質，實牽涉蘇日及中蘇條約，不屬於東鐵理事會職權以內。日政府對此提議，是否知悉。（三）東三省白俄之活動，現受日人直接維護，與廣田歷次向李維諾夫及加拉罕不援助白俄之聲明不符。（四）關於東三省組織新國家之性質，亦請加以解釋。又五月二十九日蘇俄政府訓令駐東京大使照會日本政府，要求明白說明日本進兵黑河之原因。緣莫斯科政府認日本軍隊向蘇俄邊境近地集中之舉動，違背日俄條約之規定，並危害遠東之和平。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蘇俄不但注意日人之行動，且因東案而俄日空氣極度緊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一九三二年四月以來日人嗾使僞國以攫取中東鐵路，十月間蘇俄揭穿日人陰謀攫奪中東路秘密文件，於是日俄間之空氣，愈爲嚴重。吾人已斷定九一八瀋陽之一彈即爲俄日戰爭之導火線也。（參看第十一章第二節日本之危機）

德國、瀋事發生後德官方不欲批評滿洲事件，然柏林各報皆大字刊登，某報且言世界和平將被破壞，洛加報認爲欲使事件地方化頗感困難，因該事件與世界全局有關，且爲國聯當前一大難題，德意志報，謂國聯此次又必令人失望，並必再長期等候詳細調查云。駐日德使阿拉司，以瀋陽事變，須向本國政府報告眞相，特於九月二十三日乘北寧車離平，先赴秦皇島，由該處前往瀋陽實地視察。德人因九一八事件，受

最大之衝動，雖不值日人之暴行，然一九三三年十月間之退出軍縮會及國際聯盟會者，實受日人之惡影響也。

法國、出席國聯理事會之法國外長白里安氏於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晨十時電致駐平法使韋禮德，令其即派使館參贊韓德威赴錦州瀋陽調查，並負有某項重要使命。

十月二十四日駐日英國大使林德川駐法國大使瑪泰爾於下午七時赴外務省，訪問幣原外相，勸告謂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係屬妥當之措置，希即察於事態迫切情形，而予以承認云云。當經幣原外相答以國聯於未向日本警告，即上程限期撤兵之決議案，實屬違反外交慣例，及無視日本代表之行爲，且在我國政府對杜拉蒙秘書長所提三案中，加以修正之希望案尚未達到以前，即行開會，亦屬非合法的態度，故我政府礙難承認云云。以示其強硬反對該決議案之態度。三月十六日法國接到要求承認僞滿洲國之照會，法國不答覆。十月泰晤士報稱，數星期前日本曾向法國提出正式締結聯盟，當時法外部加以審愼討論後，認黎頓調查團正在調查中日爭端，法國倘於此時與日本締結聯盟，對於其他關係各國未免失信，法某外交家在遠東有多年外交經驗，亦向當局鄭重表示，此時締結法日聯盟爲不榮譽，故法外部拒絕日本之提議，法之態度已爲明顯。

荷蘭、三月十八日荷蘭外長比拉斯 (Beelaerts) 氏在國會中發表一篇宣言內稱：荷蘭政府對於中日事件，係與日內瓦國聯大會取一致行動。荷蘭政府，不知何謂「蘇維埃中國」或「蘇維埃蒙古」，祇承認

整個中國之存在。荷蘭政府完全承認中國之獨立，及其行政及領土之完整。比氏在其宣言中，否認荷蘭政府對中日爭執事件成立任何有利於日本之聯盟或協定。據稱：荷蘭政府與國聯大會十九人特別委員會取一致行動，按該會承認上海與滿洲事件不能分開。彼對國聯決議案所提請中日兩國政府對上海及滿洲之目前形勢提出正式報告一事，表示贊成。

第五節　各國之輿論

美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紐約報紙，多著論抨擊日軍在滿洲之暴行，紐約晚報謂：日人着現代歐洲文明之衣冠，然未改古時之野蠻習慣，當西方各國援救曾一度稱雄於世界之國家（指中國）之時，彼則蠶食其世仇（指中國）而突然以武力攫取瀋陽，此種猾詐，不顧國際信義之行為，完全代表日本古代之野蠻酋長，又紐約世界電信報，稱日本對中國宣戰之行為，直為破壞非戰公約，兩年前，美國曾嚴詰蘇俄，侵害中國北部之領土權，現在日本已造成近世史中大規模之征服戰爭之罪，在中國人心目中，認為彼等受非戰公約，及一九二二年九國海軍協約之保護，且美政府尚亦常引為光榮，美國政府如願保持其光榮，則應起而干涉，且應採取聯合行動，（必要時單獨行動）令日本退出非戰公約或加懲罰，紐約導報，謂日本軍閥，實際上早欲在滿洲採取斷然手段，已極顯明，

九月廿六日上海密勒氏評論報，登載論文一篇，評論日本此次出兵強佔東三省事，其中一段解釋日本強佔南滿之內幕，頗為透澈。茲節譯如下：

「近數週來，日本各報紙對於所謂中村事件，雖有不少挑撥鼓動之詞，但日本各官式或半官式之報告，則皆未以中村事件為日本出兵強據滿洲之原因。日本此次所以採取震動全世界的軍事行動，據他們自己的宣傳，是因為中國軍隊將靠近瀋陽的南滿路某鐵橋炸毀。據日本自己報告，鐵橋是十八日晚十時三十分被炸毀的，而還不到第二天的天明，統治南滿一千餘萬人民的中國軍事政治力量，悉被消除，而代以日本的武力統治。在現在的世界上，有許多團體如國際聯盟，凱洛格非戰條約，世界和平基礎奠定會，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世界裁兵大會，以及種種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和平團體，正在努力促進世界的統一與和平，而日本反在中國的領土採取這樣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殊足以使人驚異。

不過在中日兩國在南滿洲的形勢中，還有許多更足以使吾人驚異之原素滲雜其間，據中國國民通訊社九月二十日載北平某外人對滿洲事變觀察之報告云；「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為日本軍人在東京實行「苦迪撻」之先聲。此次事變，實為日本軍閥推翻文治派政府之直接的企圖。」此種解釋，甚為透澈，蓋當中日兩國行政當局正謀以和平方法解決中村事件之時，而日本軍事當局忽採此種非法的劇烈行動，則原因除上述之解釋外，實外無他途，此種解釋，因駐華日使重光葵九月十七日在上海對某記者之談話而愈證實，當時重光告某記者曰：「中村事件之嚴重，固不容吾人忽視，但余相信此事件可用適當之處理，得到滿意的解決，外傳日本有藉口中村事件而派兵入滿之謠言，此實毫無根據，而且極矛盾之說」。同時重光並鄭重聲明，謂「日本政府之外交當局，仍然相信中日間一切懸案，可以由外交手段解決，不必訴諸武力，

外傳日本軍事當局，正計劃向內閣提議採取激烈手段解決滿蒙問題，實毫不足信」云云。此爲日使在滿洲事件發生前一夕之談話，就此足以證明國民社對日本出兵強佔滿洲行動的原因之解釋，實爲確切不移之論。此外英美兩國駐東京記者，九月十五日發來之報告，亦抱同樣的見解。據美國合衆社的報告，謂日本政局現已趨入極危險之途徑，國家一切政策之決定，純粹操於陸軍大臣一人之手，並謂日本參謀部之所以擴大中村事件，其眞正動機在藉此阻撓日政府減低軍事費用，及實行節約政策，且以煽動國民對華的敵愾，逼迫現內閣在本年十二月日議會集合前提出辭職云。

故在日本政府各文治官吏正在與中國進行和平談判，而日本全國人民亦正在努力於籌募鉅款，救濟中國水災之時，日本之陸軍大臣南次郎和參謀部，却五在進行其他的計劃。據某報駐東北記者的報告，當日本內閣在東京開會的時候，南陸相和參謀部的人員，却在西京召集秘密會議，會議結果，就有大批後備軍的軍官被派來華，作「視察」的遊歷。又據某一報告，日本參謀部曾派遣大批軍用飛機，在日本沿海岸各地飛行，散佈傳單，煽動人民起而要求政府，對華採取強硬政策，解決滿蒙問題，及中日兩國間三百多件懸案。據此，則日本陸軍省及參謀部，實有意使中村事件擴大而變爲中日兩國間之糾紛，而不願依外交手段使此事件得正當之解決，其事實至明顯，而不須多所解釋也」云云。

秘勒氏評論報，又發表一文，謂日人經濟勢力，終不能敵勝中國，徒見其心勞日拙，作一大錯，玆譯其意如下，日外務省於九月廿四日發表一聲明書，謂彼於滿洲絕不挾侵佔領土之野心，吾人極望其所言出

於誠實，然日本之無誠意，暴露於全世界已歷有年所例如高麗事件，彼於一九零四年春間對俄宣戰時，聲稱在目的在「保持高麗之完整」，然至一九一零年卽棄此宣言不顧，安然合併高麗，此次日本之藐視國聯，殊不足怪，當彼合併高麗時，列強在理極應抗議而竟無一國向之抗議者，距今八年前，意大利對希臘之行動，與日本今日所行於南滿者，如出一轍，意在歐洲國聯肘腋之下，尙能爲所欲爲，則日本遠在東方，當西方全部正在經濟困難之際，其不必尊重國聯，自在意中，然就日本此舉之最後結果論之，彼實已鑄一大錯，毫無疑義，此項軍事行動需耗極鉅之款項，雖目前日本民衆能被以愛國美名勸其勉任巨大之負担，然時機一到，彼等勢必覺悟，則歐戰終了時所見於德國之事態，將復見於日本卽推翻天皇並推翻擁戴天皇之全部耗費的軍人制度是也，無論機關槍及彈藥之力量如何，經濟勢力終必戰勝，而在經濟戰爭一點上，日人實非華人之敵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世界新聞社譯美人 Uictor Erene 通信云，目下東省所遭之事變，其意味卽爲日本已決計圖併吞東省，彼之帝國主義的侵略計劃，處心積慮。由來已久，觀一九二七年因中義一之奏書，其野心不啻和盤托出，此次之事，乃其結果耳，

若中國天產富饒之三省竟變爲日本殖民地，則歐戰後於國際間確立一種新道德之努力將盡成泡影，中國爲强鄰所迫，勢必採用軍國主義，亞洲將崛起一大武力國，而歐洲大戰之打敗德帝國主義，將毫無意義，

在日本之見地，認彼之大陸政策爲當然，因彼需要原料及剩餘人口之出路，然日本以德帝國爲模範，頑強自大，決不顧他人之所需要，昔聽彼侵略他人，以取其所需，不加阻止，則世界他國之將來發展，必遭一新危險無疑，

日本從未有所創造，彼之精神文明得諸中國，物質文明則採自西方，故日本在精神上道德上不配爲他國領導，若許其占領別一國之土地，該土地必被日人所私用，此種私用不但不利於他國，並不利於日本自身，一國必自有其偉大之國民性，始配領導他國，使他國受其益，日本之大乃其自大，并無歷史或事實證明之，

夫德國之自大狂既被認爲人類之敵，而各國一致推翻之，則藐小之日本自大狂，更無應容其跳跟之理，況在今日之世界，卽最偉大之國家，亦應自覺其欠缺，自行克制，而不以武力占取他國之所有，

中國今日無力抵禦武力之侵略，有人以爲彼既孱弱，應受孱弱之罰，不知今日豈猶是石器時代，一民族之偉大應以武勇爲標準耶，又有人不滿意於中國二十年來之內亂，以爲其前途無望，然中國乃一古國，地大民衆，欲其調整自身，以適合於現世界之環境，自非一蹴可幾，

中國具有其特有之個性，彼之遲遲適合於西方標準，應認爲中國人性留有獨特的價值之證，不應認爲中國文明之崩壞之證，彼雖在此近代化之進行中，而仍依其自己之方法，此種方法，外人不明華人性質，當然不能了解，然吾人若僅因中國人與西人異趣，不了解其方法，卽詆爲錯誤，此豈科學時代所應有者

耶，

當此英國正圖覓得方法以壓足印度之民族希望之際，若許英之從前同盟國否認中國之存在，吞倂其三重要省分，使其地之原料及土地爲中國自己所需者盡入日本之掌握，此豈合於邏輯乎，

目下所需要者，厥爲善意與愼重，美國對華善意，爲中國人所素悉，目下歐洲各國各自有其困難，致國際聯盟對於東省問題未能予以相當之注意，於此而欲覓一解決之方，舍美國莫屬，

美國應使日本明白，彼所自擇以使彼趨向偉大之徑路，不但令彼自己並令全世界陷於深淵，日本在華府會議已交還山東於中國，今後在另一國際會議將交還東三省，在各國之中，只有美國能以善意及愼重致與中國並致日本，從前日本之酣眠，係美國喚醒之，故美國對於中國，似負有一更沈重之責任，

美國應指陳於世界，一國而濫用武力者，決然無效，美國已救歐洲，應再救亞洲，美國以自己之經驗，知獨立之價值，及創造民族自決主義，民族決自主義者少數民族亦適用之，而在東三省則自決乃極大多數之要求也，

十一月二十六日紐約世界電訊報，今日在「設美國是日本」社論中，抨擊日本對中日滿洲糾紛之立場，該社論謂，日本說中國破壞中日條約義務所以日本與中國開戰，維持條約神聖，至少日政府對武力侵佔中國領土不能容恕也，日本破壞對美及其他國家間之條約，違反國聯盟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日本如因中國破壞條約而有進攻中國之權利，則美國及其他各國，亦有權進攻日本，炸燬日本城市，推倒

日本政府、居殺日本數千國民，此種向外侵略之方式，日本實無理由，如此無理由，所以無論國聯抑美國，決不企圖此種武力侵略也，或者假使日本對此事如此看法，則不妨以己之心奪人之心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華盛頓日報社論　認為日本對美國照會之覆文。乃「外交策略之最大傑作」，並加日外務省與陸軍省協力以開拓中國之罪名，該報謂，「日致美照會之覆文實日本眞正計劃之暴露。自該文觀之，則素稱為軍部行動，非政府所能制止之者固有外務省之同謀也。倘日方所用英文之意義，正如吾人之所習用，則日在致美國務院覆文中，並未隱有若干意思也。倘該覆文尙有涵義，則征服中國乃所以保持其門戶開放政策，日方已無須多加辯解。進而言之，則征服全中國乃所以保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日方亦無須有所論辯。意者日方或希望征服中國，藉以保持中國之獨立歟？」

紐約晚報社評云，在中國外交史中，外力侵略之事件甚多，而以日本此次之暴行者，則不僅見，但欲以飛機轟炸人口稠密之城市，毀滅和平之居民，作為壓制反日及排貨運動之理由，在西方列強與中國之不幸之歷史中，無此先例，

大美晚報二月二十日社論云，凡持槍尋釁者，恒得其所欲，中國之嚴詞拒絕，實日本所自肇者也，特日本軍閥威嚴之代價，須吾人大衆負之，斯為不可解耳，誠然，吾人今日已俱在日本侵略的自衛「保障」之下，日本參謀長田代之言曰，「租界之危機，居民之不安，至今已臻其極，故實不能再任時機之遲誤，惟有一點，為田代及日本一般發言人所無法宣告世人者，即現在形勢下之危機及不安，其罪不在中國，而

在日本也，吾人平日常覺中國內亂足以危及吾人之本身，日本竟思利用吾人此種思想上之習慣，奈事實過於明顯何，（一）日本在滿洲侵略行爲，實爲此次上海形勢緊張之造因，（二）日本之誤認虹口一帶爲日本之領土，實爲現在一切衝突事件之發源地，（三）因日本提出要求之後，上海工部局始宣佈戒嚴令，（四）日軍判決錯誤，走入中國境界，實爲眞正戰爭之起點，（五）日本在華界天空擲彈，以及種種暴厲行爲，非但在華界，並波及租界上之華人，逐造成日本不可赦免之處境，（六）及至現在 因日本陸戰隊開始之失利，致日本不得不調集大隊人馬，遂使中國遭遇非禮無狀之要挾，並不合規程之行動，知以上種種之造因，然後日本尋釁之原因可知矣，本日某晨報，謂「凡一爭端，總須有一方讓步，惟依照尋常之慣例，弱者往往先退讓耳，」（記者按此係上海泰晤士報昨日社論之主張，）惟某報作此表示後，忽又自辯，並非主張「強權即公理，」又稱，「中國非無友助，若能與日本開誠布公交涉，中國實無須畏葸」云云，斯誠思想上之糾纏，亦即日人慣用之理路，並欲引吾人與作同一思想者也，該報復稱，「中國軍隊自有駐紮中國土地之權，斯實無可疑義者，惟中國軍隊抵死不去，是否合乎理智，（嘖嘖）（原文如此）實屬可疑耳，」換言之，即中國軍隊駐所，無論是否與外人相去絕近，實有其駐在之權，惟中國弱於日本，故一遇日本之威嚇，即應退縮，但中國之退縮，又非因弱於日本，乃因中國在國外多得友助，故對於日本理想上之開誠布公之交易，因妨讓步，因友助即屬一種安慰云云，日人復竭力辯白，滿洲事件與上海事件之不相關屬，斯二事固因不抵抗與抵抗之故，不能同日而語，然吾人可以毫無吞吐而大聲疾呼者，即滿洲事件

與上海事件，同爲日本自尊的帝國主義之行爲，中國復牒之文字，實已使日本種種理由之表現，益見明顯，如畫龍之點睛，中日雙方軍隊之互相撤退，實足完成日本宣稱之目的，若欲於此時儼然以戰勝者自居，實爲辦不到之事也，至於排日之事，應以法律爲歸宿，中國政府，固應以法律限制排日行爲，然不思清其源而絕其因，中國政府，將何以擔保排日行動之絕止，復如解除中國之國防，斯誠可謂極端之要求，如他一國要求日本解除其本國之國防，日本之答復如何，吾人可想象而知之矣，中國政府宣言，中國軍隊，平日並不常駐紮上海，此言亦極得體，因此次係日軍加危害於中國人民，而非中國軍隊之危害日本人民也，（下略）

丶蘇俄丶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蘇聯「眞理報」對於日兵侵佔滿洲事，發表評論云，日本帝國主義決定以槍砲利刃施之於非其屬地，並儼然以主人自居，其在滿軍事行動之用意，中國與日本之勞工階級徒供其驅用，使其取得新租借地，以增進日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掠奪，可剝削中國之主權，故日本近在滿洲之軍事行動，彼應負完全責任，此種行爲原不合法，更非爲自衛而出兵，國際聯盟會，有通告兩國撤兵之決議，乃係對弱小民族及被壓之國家一種掠奪之武器，國聯如此不顧羞恥之舉動，可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答復，同如一邱之貉現在日本帝國主義正圖毀滅中國之時，全世界必羣起維護中國之革命，蘇聯勞工時時注意中國工人奮鬥表示萬分同情云。

九月二十六莫斯科蘇聯黨政各報，有評論，彙摘如下：

日本帝國主義對滿洲軍事行動，準備已將數年，並非意外之舉。列強利益，均在互相衝突之中。蘇聯民衆，亟應注意其情勢之推移，若僅就中日關係研究此事，實屬大誤。日本既決以武力佔領滿洲全區之精華，不能不使人感覺中國國際關係一般狀況之嚴重，列強對於日本繼續侵入滿洲之行動，將為自利而反抗，現時帝國主義者概受經濟恐慌，對華野心，自然隨之增加。日帝國主義：（一）欲使中國放棄競爭路線之建築，而易以日本以新建築權，（二）欲解決商租權。（三）欲使滿洲形勢上脫離中國。故日本今日之行動，無非欲達其帝國主義獨佔權之目的耳。

十一月四日「通知報」社論內云：『日本軍人派解釋滿洲之佔領曰：由於張學良部下之一部之匪行也。此種詭辯之不圓滿，正至國際聯盟於議決十一月十六日撤兵時亦能感到，惜該議決案，已失其拘束之效力矣。日方正需要若干新辯詞其結束造出蘇聯助馬占山干涉中日事件及使滿洲限於危機之謠言，並舉出「證人」以強其說。日本政府有其精通御用之機關當然可以得悉此種謠傳之荒謬加以加拉罕之宣明，此種謠言之無稽不待細辯，然帝國主義報紙中皆樂於登載是項謠言並大書「赤禍時節一來臨，幷謂「蘇聯之傳統政策為否認文明各國之權利，此種蘇方宣言之價值東京當深知之」。美議員且謂「當此世界在一待發之火山上之際，俄國忽於滿洲邊境大動兵武」美國之「世界電報」且預思乘中日戰中供給火藥以牟利，及五年計劃之失敗等迷夢「自由」實深知各國對蘇聯之干涉起於對華分割之衝突中。日本軍人思擴展其佔領地，而又恐各國之反抗，故特造出對蘇共同衝突之空氣以減緩之。對蘇共同衝突乃美洲列強所最希望者也。觀

法國參謀本部機關報「武裝的法國」中之一論文，可知列強間已有某種之妥協。事態異常清晰。日本軍人正籌伸其佔領軍於北滿，故於十六日國聯再開會前，特造蘇俄武裝行動之謠，以掩其暴舉，東西洋之戰爭鼓動者，終有大禍臨頭不可收拾之日也』云。

九月二十八日蘇俄政府機關報對於在瀋陽或哈爾濱建樹一脫離中國之獨立政府消息，非常注意，認為此類任何活動，將直接影響蘇俄利益，必須特別加以嚴密之注目，蘇俄眞理報，（蘇俄共產黨莫斯科委員會機關報）肯定謂日本顯有併吞滿洲之企圖，建議成立獨立政府，即此種野心之第二步，伊茲惠斯底亞報（中央執委會機關報）云，中日糾紛之擴大，為最重要之國際政治糾紛，滿洲將有何種事件發生，固不敢必，但戰爭恐不能免，蘇俄民衆隨時維持和平，反對一切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設滿洲發生戰爭，即可決定蘇俄對日本帝國主義行動之意見，

十一月二十二日蘇俄各報以憤激論調警告日本，勿受在太平洋方面競爭國家之慫恿，與蘇聯發生衝突，『眞理報』稱，『蘇聯雖抱和平方針，但其意義幷非指對於破壞蘇聯利益之企圖，不加懲罰，』各報一般論調，謂日本引起中國民衆之憎恨，並與蘇聯疎隔，實係自損其實力，將來各國無疑將爭攘太平洋霸權，現時美國等帝國主義者正施佈羅網，『消息報』陳述日本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以來，在國際方面之孤立，謂日本在滿洲插足後，不能担保其他帝國主義之競爭者，不助中國抗日，單就此事而論，日本即不應與蘇俄發生緊張關係，莫斯科各報要求，日本應以事實證明其對俄之和平態度，而勿僅用空言，該報特

別要求日本軍方，停止反俄運動，『消息報』以爲日本軍事當局不顧其政府明顯之意志，以及外交官之聲明『或將發生一種極端危險情勢』云。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蘇俄政府機關報伊斯萬沙(Isventia)日報社論中，嚴重警告日本抑制其侵略蘇俄領土之慾望。該報對東京方面傳來消息，謂政友會在東京集會，要求解決亞細亞東部一切爭執問題，尤其是蘇俄沿海各省漁業問題一節，特別加以批評。關於此節，該報提醒日本謂，此項漁區，仍係蘇俄領土。該報社論中稱，此顯然不僅係漁業問題，實一部日本社會慾望，開始尖銳化。彼等在滿洲及上海作試驗後，現欲在蘇俄領海作嘗試。設此等人士減少慾望，無乃較合理乎？前駐華俄大使現任俄外交之加拉罕氏，於星期三會見駐俄日大使廣田氏時。請廣田對最近日方所提之各種要求，加以說明。此次加廣兩氏重要會談詳情，今日日方公布。現在滿洲有四種事件，爲蘇俄政府對日所欲質問者。（一）俄政府要求日方對日軍最近由哈爾濱至綏芬之行動，加以說明。據報近有十七縱隊日軍，運至邊境。（二）蘇俄對哈爾濱日軍司令官所提締結協定，減少中東鐵路運費，使日軍可半費乘車。如爲保護鐵路而調動軍隊時，可以免費。（三）加拉罕對滿洲白俄反蘇俄之運動日甚一事，向廣田提出質問。加氏証明此種運動，係在日軍關保護或直接援助之下進行。（四）蘇俄願日本對新立之滿洲獨立國之性質，加以說明。日使廣田對以上四項事件答覆，稱彼將詢問東京政府，同時布魯查(Bluecher)將軍在政府領袖及共黨領袖所召集之大會，於聽衆大歡迎中，宣稱赤軍準備防衛伯力及沿滿洲之蘇俄邊境。布氏於歡呼中大聲疾呼稱，「吾人永不能允許

白俄軍隊及帝國主義者土匪之汚足，踐踏吾人社會主義者之土。」

蘇俄共產黨中央黨部機關報「眞理報」因北滿情勢劇變，特撰長文警告日本，題爲「警告激動者」，其大意如左。

去年秋間所謂「討伐匪類」之舊調，今玆日人又重唱矣，去年秋冬兩季發生「匪類」，乃爲日軍彼時逐漸擴展其滿洲佔領區域之口實，惟現在日人所唱「討伐匪類」之調，詞句與去歲殊不相同，蓋現在日本帝國主義之目的，較去歲爲尤大也，棲滯滿洲之白俄黨人，平時不得日本官方之准許或指使，固不敢有任何動作者也，近乃一度企圖炸斷松花江鐵橋，而期藉此摧毀俄日人間之關係矣，東鐵俄籍員工多人近亦因日之命令而被拘，若輩雖無任何犯罪之證據，然而竟被囚於哈爾濱之牢獄矣，馬占山氏近在政治舞臺重新顯露其頭角，而無稽之謠言竟謂馬氏刻在俄境託庇於蘇聯，

日本帝國主義之策略已極明顯，日本軍閥正欲獲較大之幸運，日本刻正從事於滿洲境域以外作戰之準備，一俟準備完成，則隨時可以有所藉口而發動戰事，蘇聯勞動羣衆對於此種激動固十分明瞭也，蘇聯之政策在力求世界和平，固迄今未變，且亦無變更此和平政策之理由，然使日本帝國主義誤認蘇聯之和平政策爲蘇聯之軟弱、或以爲蘇聯不能保衞其疆土，則必將使日本有所痛感也。

無論現在或將來，蘇聯決不能容忍任何一國侵入其領土或將蘇聯之領土變爲緩衝國，蘇聯千百萬工農羣衆曾爲保持其領土完整而奮鬥，且曾獲得勝利，設有侵犯之者，誓必奮起逐之云。

四月十日蘇聯政府公報伊士凡斯太，刊載一重要之文字，署名撰作者，爲該報著名編輯拉達克，最近從日內瓦參與軍縮大會回來者，該文首引述日本早先歷史中一抵抗美洲侵略之酋長壯語，謂吾將置中國於掌中，如舉一蓆，拉氏繼乃發表其意見云，即在十六世紀，中國亦未入何人之掌中，凡抱征服此民族之野心而往者，非被擊退，卽消失於此廣漠之中土，日本之統治者，蓋徒記此酋長之壯語，而忘當日之慘敗耳，拉氏於另一段云。日本今已：中國民族之四萬萬人挑戰，此民族乃具有極古之文化，與非常之潛力者，中國人民與侵略之帝國主義作戰，雖未順利 然在經久之苦鬥中，中國之國家意志，方日見增強，關心中國之時事者，當於此血幕中窺見新中國之輪廓，彼不知中國未來之偉大與此次鬪北血戰中所顯示中國人民軍隊之力量者，直可恥耳，該文又云，日本之冒險份子，現又圖謀與蘇聯開釁矣，惟其結果當然爲失敗，蘇聯在此種危險下，準備以數百萬之軍力，保衛其邊境，蘇聯在一九一八年至二零年被外強侵入時，曾努力戰勝國內之饑饉與崩壞，現在蘇聯之軍力，已較當時增加百倍，日本欲博取勝利，直夢想耳，吾人固知一戰之後，必然兩敗俱傷，惟亦知如此一戰，日本統治者，無異自投墳墓，日本之冒險份子，於其背後之巨敵美國，方在磨刀霍霍之際，乃不顧利害，欲與抱定和平宗旨之蘇聯開釁，造成自己之新戰線，此種舉動，幾類瘋狂，對於日本人民及世界各國，均有非常之危險，因是蘇聯願以十分之熱忱，望日本改趨一和平之新途徑 拉氏之結語云。蘇聯之政策，至爲簡單明顯，即爲國內工人之利益，彼實不願戰爭，惟彼不得不嚴守自己之邊疆，如日本必欲啓釁，則蘇聯亦將在不侵犯彼之資本主義國中尋取同盟者，蘇聯固不懼

戰爭，因世界之勞動者，知彼爲和平與人類之幸福而戰，必能援助彼也。

蘇聯政府公報伊士維斯丙月三十日於社論中，猛烈攻擊日本，在滿洲及其一部份報紙所進行之反蘇聯政策，該社論所標之題爲「一種舊式而無用之武器，」該論文略謂，吾輩今日必須指出一點，即目前在遠東方面計劃進行反蘇聯政策之人，僅知盲然效法早先反蘇聯者之舊樣，而未記及當時沙皇之流所得之歷史教訓也，日本聯合社之瀋陽通訊員，甚至用最原始之方法，鄭重其詞曰，共黨之北滿委員，今已改變政策，由消極趨向積極，在此荒唐消息之後，彼更附以可笑之故事，謂布爾希維機關於麪包中裹煽動之文字，在北滿一帶散發，又謂蘇聯已在中東路東段設一軍事學校，而哈爾濱之蘇聯領事，則已組織一特別兒童軍，用以保護領事館，並實行恐怖政策，此種可笑消息，不一而足，在本月二十日，日本之報紙又登載一消息，使人見後僅能嘆息日本在中國所用政策之可憐，該消息謂，據日本外務省之代表所傳，滿洲之日當局，已報告國聯調查團，指出蘇聯政府與中國共產黨救國運動間之，某種關係，至其所謂關係者，則以爲蘇聯政府以金錢接濟中國之黨人，且言之鑿鑿，謂蘇聯政府每年以一千三百萬金元，交由俄國協助會轉派各機關，惟吾人不知日本外務省之代表，究竟曾否以此項消息告該報記者，其人未述姓名，亦未知日本外務省是否有意捏造此種荒唐之謠言，惟有一點至爲顯明，即此種報告之用意，在於解釋中國各地民衆救國運動及反抗帝國主義侵略運動，係起自何種原因，而此種消息之所以須報告國聯調查團者，則當然欲使黎頓及所有「文明世界，受一震驚，認識中國竟有受赤化之危險，而日本之征服中國，蓋爲保障世界文明故也

，惟吾人所注意者，尙不止此。吾人事尙注意及另一方面，即從日本外務省所傳此種荒謬之消息，可知日本國內之各方，均未認識中國所發生之態眞相，與中國民衆運動之眞意義也，彼輩或以爲中國數百萬民衆之熱烈運動，非由壓迫所致，而爲他人所唆使煽動者，換言之，彼輩或認中國之民衆運動，非由於歷史客觀之原因，而爲偶然暫時者，彼輩重視中國在抵貨及。武力衝突中，漸增猛烈之反帝國主義運動，不僅輕視，彼輩甚至退入歷史幕後，與沙皇時代解釋一九〇五年之革命爲受「日本金錢」接濟，及舊俄資產階級解釋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爲受「德國金錢」接濟者，如出一轍，此種事實，證明日本尙欲重蹈歷史之覆轍，該報繼乃進而論日本此種政策之弱點，謂日本之眞正弱點，不在於其軍隊，亦不在於其外交手段，而在於彼等不願，且不能認識中國民衆運動之眞意義，彼等即對極普通之事實，亦不明白，如日本報告謂，本年三月間，滿洲之土匪刼掠達六百三十次，而去年同日，則僅三十二次，即可知之，日本之又一弱點，即不能了解目前中國所發生之事態之嚴重性，彼輩且取沙皇及舊俄資產階級之舊式而無用之武器，以慰藉自已及其他帝國主義者，謂現在發生於中國之運動，乃「蘇俄金錢」使之然也，然而歷史已証明一九〇五年所謂「日本金錢」者，不能救拔沙皇之命運一九一七年所謂「德國金錢」者，亦不能救拔舊俄資產階級之命運則今日日本之所謂「蘇俄金錢」者，其效力恐亦有限耳云云。

四月三十日「消息報」與「眞理報」載有論文，爲日俄戰事威脅，對日本致鋒利的警告，據宣稱，日本現時從事公開與不躊躇的宣傳，謂將攻擊蘇俄，以佔領遠東與西比利亞東部爲目的，「消息報」稱，帝

國主義者之報紙，不能嚇倒蘇俄，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西比利亞已犧牲十萬萬盧布，且流血甚多，倘令彼等使日本再度作冒險舉動，則實將在西比利亞挫鈍，「眞理報」表示，日本陰謀對蘇俄作戰者，將鑄成與死生有關之大錯，彼等顯然自信其力量太過，企圖由搆煽而採取直接行動，結果將償付重大之代價云。

八、英國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天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評日軍襲擊北寧路火車事略稱，北寧路瀋陽與大虎山段迭遭盜匪與飛機之襲擊，使該段通車受有威脅，現時必須設法緩和尋常人民盛大之恐怖，彼等避難入關，痛苦愈將增加，且足以令瀋垣之經濟生活，今後更臻嚴重，在此等狀況下，施行反恐怖的方法，確非吾人所樂聞也，令難民增加恐怖，實爲一奇特的無心肝之舉動，日飛機之活動，殊屬費解，此或由於不負責之頭腦，熱烈者欲有所表示，但一般印象，以爲此種示威，或欲阻瀋陽與沿北寧路人民不停之遷避。火車交通斷絕於任何方俱屬無利，此舉或將增加關外之恐慌　而使經濟與運輸情形，重受損失，使此禍害不緩和，則人民終須遷避，或在於步行，亦未可知，轟炸駐瀋帮子之華軍，或係另有用意，欲其完全退出關外，惟此項目的之價值，殊屬可疑，蓋華兵絕不致攻擊日軍，據吾人觀察，即甕中之狗，亦不敢向彼等嗥吠也。在另一方面，彼等舉動欲防止刦掠之價值，亦甚可疑，沿路軍隊紀律仍在，如華軍入關，則匪患無疑將見增加，內蒙與其他軍隊之入犯，殊屬可危。日本軍人如佔領北寧，將蹈成一重大的錯誤，鑒於世界之公論，恐日政府不致加以承認，在日內瓦與其他各處，日人將受有意造成此項局面之指摘，以藉口駐軍該路，使其除中東路外，總攬全滿之鐵道，英國對北寧路仍有債務關係，不過英人倘不致出面保守

該路關外段之秩序耳。

現時惟一解決辦法，似應設法恢復遼河以西中國眞正之主權，在錦州設立省政府一事，似應進行，而不可放棄，據最近消息，此項消息傳出後，倐又取消，其原因不甚明瞭，或係恐日軍自營口登陸，或係此爲不抵抗主義之一部，但關於中國恢復瀋陽政權事，不論有若何決定，吾人確切之意見，則以爲在錦州設省政府之計劃，應立時進行，至少限度須負責維持遼河以西之秩序，派遣關內軍隊，前往駐防，并要求日軍担保在彼等維持秩序中，不得再有抛擲炸彈之舉，將來情形吾人固不便懸測，但現時吾人完全不信日軍對華軍，有何恐懼之理由，如上述舉動實現，對於恢復尋常狀况，造成較好之談判空氣，將不爲無益，吾人以爲日軍如再有飛機之活動，殊非必需此種攻擊火車上恐慌人民之事件，自日方觀點言之，在國際將發生極嚴重之影響，此舉卽欲阻止人民之遷避，亦無理由，因此僅足增加恐慌之觀念，中國官吏與軍隊退出北寧路綫引起恐慌，如能一旦回歸，則不難恢復信任也。

十月九日倫敦曼撤斯特衛報云，國聯理事會，將於十四日召集一特別會議，討論滿洲情勢，目前無不可能（按已提前召集此次會議，將爲國聯有無威力之試金石，該報又云，出席國聯之日代表聲言，對日軍之行動不負責，實已無用，若謂事件不致惡化或云國聯其他會員國有成見，甚至謂日政府已竭力實行理事會之決議，亦屬無稽之談，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既不能實行，卽應引用第十五條，故國聯聲威，以此次事件卜之矣，該報結論，謂日前迫切之需要爲防止戰爭之恫嚇，成爲戰爭之事實，國聯對此次糾紛之經過及曲

直，如有一切實之報告或建議，或有防止惡化之可能云。

十月十日世界新聞社云，在神戶出版之英文紀錄報又揭一社論，評日本在我東三省之侵暴行爲，指爲全無理由，言婉而義正，玆照譯如左，

日軍之保留於東三省各要點，而不如國聯之請撤至鐵路區城以內，已引起一種甚爲危險之時局，其艱難有非言語所易形容者，國聯接受日本之聲明，謂彼雖處於一種侵入者之地位，而釁開自中國，若日軍早速撤退，將於日人生命財產不利，倘日軍能撤退而無害於日人利益，則將不遲延撤退云云，同時日本非正式而有力方面盛唱非各種懸案根本解决不先撤兵之說，在事實上不但不撤兵，且時局似已全操諸軍閥之手，彼輩甚至發表布告，其內容儼然與大戰中德軍佔比利時之所爲無異。

今再略述此次事件之經過，俾吾人得有正確觀念，瀋陽附近曾有一種轟炸，滿鐵路軌三四碼被毀，華方宣言此事與華人無涉，迨六日後，有日記者團被導至出事地點，見在離轟炸不遠之處有着軍服之華人死屍三具，轟炸發生之後，日軍卽進攻最近之華軍所在地，繼之而奪據兵工廠，佔領瀋陽全市，佔領撫順吉林洮南及其他重要地點，華軍營倉被轟毀，大批華兵被繳械，嗣後又作種種之訴說，如匪徒刦掠，火車被攻，日人尤其鮮人被攻殺等等，日人安全之求保障也如是其鄭重，顧特就鮮人而論，在一完全在軍民當局控制下之地方，鮮人竟能殺死華僑百餘人，則在華境內一軍民權力全被毀壞之地方，有報復事情發生，豈非當然者耶。

在名義上，軍事動作停止矣，其次之舉動，爲求談判之方式，於是有談判不圓滿不能撤兵之說，有反對與南京談判之說，南京聲稱必須由國聯居間，日方則以直接交涉之說抵制之，張學良始而宣言彼爲軍人，不應干政，一切交涉當聽命於中央，旣而允許直接談判，但又聲稱日軍部不認彼爲對手，關於此節，南陸相有一宣言，頗堪注意，彼謂日軍在東省之行動已於九月二十四號終止，此後交涉之權在於外務省，與軍部無關，又謂張學良仍握控制東省之權，其逐張運動，與日軍全無關係云。

自後事態推移迅速，張學良顯覺所謂彼仍控制東省之說，純爲空談，不獨一切華方管理盡告終止，日人且封鎖張氏之私宅，將所有傢具送與張氏，此項反對張學良之舉，是否出於正式之狀態，及其絕交之原因何在，吾人均無所聞，而張氏於此，別無他道，祇得在錦州別設一官署，而日陸軍復出斷然之手段，派飛機至錦州上空，拋散傳單，宣稱張氏辜負東省民衆，日軍以保護良民爲職志，不承認張氏之政府，故不得已「取積極行動推翻其公署有反對與南京談判之說，用一打之飛機拋擲炸彈約七十枚是也。

至於長春之日軍司令，雖不用炸彈而用文字，其舉動亦同一橫暴，彼發表一布告不准一切仇日之華人須受懲罰，卽凡知有華人仇日而不報告日軍者，亦須同樣處罰，按對於一和平屈服之民衆，用如此之布告，在一切戰爭史上殆難覓得其比例。

在東省之日軍閥，其履行日政府對國聯之諾言也，如是如此。軍人在動作之中，文官權力則已消失，幣原外相之意見如何，非吾人所知，聞若槻首相曾訪南陸相，詢以能遏止此等過濫之舉動否，顯然有此事

責任之南陸相亦覺非能過於軼出範圍，乃允派一曾任陸相之大島將軍為居間人，調停於東京政府及東省日軍之間，其後南陸相與陸軍顯要多人開會議，商定若干撤兵之條件，關於此等條件，當別論之，要之日本陸軍在東省曾作全無理由之舉動，此其為害於日本，實遠較中國所受者為大也。

十二月二十一日倫敦Chronicle新聞在「日本之聖誕節戰爭」社論中，論及調查委員會或將達到之事實時有云：「在筆端尚未浸入墨水以前，刀劍已將解決爭執」。該報更將日本之勦「匪」與佔領朝鮮，畫一平行線，表示意見謂，凶多吉少。該報於提及目下中國絕對不至挑戰時，謂凡有理性之日人，於讀到顧維鈞對美聲明書時，絕不致不能覺到如此善意對待日本之國家，由彼等之行動而發生之影響。該報又謂，「不顧世界公敵，最後實難得到勝利」。於此世界和平遭受一極大罪惡之打擊時，此言乃一可憐之安慰。

又每日先驅報之社評云日本帝國主義似對征服中國，已下決心該報又云，上海並非整個中國，且有偉大之內部力量，緩緩發動，與之周旋，其結論云，日本侵略中國，最終之結果，並非勝利，但係日本帝國主義之自殺也。

字林西報載旅滬英美一百五十名教士聯名宣言，該宣言係二日中旬發出。其文如下：

吾等乃旅滬之傳教士，吾等對於目下情形，頗表哀悼，日方軍事行動，製出重大災禍，因之千萬人民，成無家可歸，且人民死者，尤不計其數。此種行動，實係對歐戰以後苦心建設之國際道德標準施以攻擊

。對此道德標準施以攻擊，不啻對世界各國宣戰，且不啻對文化之基礎施以破壞也。向一純粹華方領土前進，而襲擊一人煙稠密之城池，在一月二十八日之夜，日方僅於數分鐘之前致送警告於華方市長，對當地居民則未有通知，彼武裝軍隊竟爾長驅直入，且佐以轟炸機與重礮。破壞工作於以開始，迄今尙無中止戰爭模樣。若干里內無辜人民之房舍家產，不被焚燒，即被毀滅。而公共之財產工廠，已多被摧殘，其失業之人民，亦不止千百。商務印書館乃全國文化所繫，亦竟遭轟炸，且東方圖書館亦隨其無價之寶藏而俱逝。日方濫用公共租界爲軍事根據，反置租界內英美及關係國民於欺詐及左右爲難之地位。租界內日方管轄區內近來爲恐怖所統制，曾有數百無辜羣衆，且大半係吾儕友人，均被逮捕，且遭虐待，而竟有不加審詢即以嫌疑置之於死者。此等現象，不在戰時發生，而受戮者又非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遑論絕交？彼等因請求國聯解決糾紛之國民也。目下援軍續來。吾人將向耶教徒及世界良心聲訴，對此瘋狂與殘暴之戰爭，宜速加懲罰，並促各愛護和平國家力勸友好之日人脫離日本軍事動作，并尋覓有效之方法，以中止戰爭，吾人惟盼能得到一和平之妥協。

二月二十六日字林西報對日軍侵滬不滿態度，漸漸顯明，頗堪注意。該報今日社論，痛論日軍不顧國際輿論，向我國繼續挑釁，鑄成大錯。觀日政府對國聯勸告覆文，可見東京對滬變之主要點，尙未明瞭，否則，直係蔑視國聯，日本在國際榮譽上，大有影響。日方弱點，在出師無名，其所藉口之抗日運動抵制日貨殺害日本僧人等，實均爲華人對日侵略滿洲激起反響之結果。滬案發生前，日人挑釁，層出不已，至

謂華軍在租界附近集中，亦係日方調遣大批軍艦來滬之反應。故無論如何，日本實爲侵略者，而植田司令向華軍提出最後通牒，其驕傲態度，尤足引起華軍激憤。甚願日政府早作事實上之救濟，否則，日本全國殆將爲軍閥野心家之犧牲品，實爲可惜也。

三月九日著名旅行家前駐新疆英總領事艾式爾頓大佐，在倫敦英語聯合會演說，稱「日本垂涎中國已久，日本參謀部軍官百餘在全中國各地旅行，已有十二年之久，將中國一切情形登記，宛如一羣拍賣人開具人家財產清單，世人未知此事，但鄙人則曾經目擊云，」

三月間津埠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社評，論上海事件危機，標題爲「日本反抗世界」，大意迻譯如次，法人有譏諷成語曰，「此獸甚惡，擊之則自衞，」以之擬近日上海事件中日軍所用方針，頗甚吻合，現時國際之釜，已在沸騰，但尚未達頂點，此項危機既牽涉國際，則今後各幕仍將續續披露 國聯機械之運用，在國際衝突中，已樹立一種嶄新之技術，宣傳與辯論常先於宣戰，而宣戰輒足以制裁一切，日本之邁步，愈陷愈深，其藉口，釋解，挑釁與通牒，層出不窮，而於上海事件中，更直接打擊三大國之鉅大利益焉，夫列強對日抗議一而再，再而三，申令其作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不侵犯之担保，其意義果安在耶，此不因僅吾人對於日本若干之解釋，證之以後事實，極爲可疑，而主要原因，則因列強明瞭日本在滬舉動，非欲以一石有投雙鳥，卽欲以其舉動、摧毀列強之地位，使其無從維持，夫日人一舉，使六萬華人失業，果何所爲如而此耶。

使他日情勢稍定，世界明瞭在現代國家獨立與經濟互賴之原則，與歐戰前武力征服原則之歷史鬥爭中，其地位究在何處，則觀中日事件一幕之紀述者，將無異讀中世紀史之一頁，二三月前本報曾謂，吾人有時可以發言，有時則應謹慎或甚至緘默，但吾人痛快淋漓發言之時會，尚未屆臨，一般輿情仍需繼續受事件之教訓，報紙固不能超越公衆也，據已往四月間之一切事件，一般觀念但以為將全世界四分之一之人口絕對可以置諸外國軍人統制之下，已往蒙古人與滿洲人之行為，日本將步其後塵，但忘却西方文化，已深入中國民衆之心中，民族理想已築成不可搖之基礎，非以前人類歷史上任何時代所可比擬也。

一般對於中國之舊理想，以為常屈服於夷狄，而令其同化於中國之文明，元清兩代即其先例，然中國人並非一不能戰之民族也，綜觀中國歷史，和平與戰爭時間幾各相半，而歷來大血戰之事例，亦史不絕書，如吾人憑現局之推演而不加以制止，即可證明之矣。中國智識階級常訴諸智理與妥協，段祺瑞氏勸國人屈服，而任時間與民族力量發生效力，此足以代表舊日之見解，而現代理想則含蓄於民族主義與民族之鬥爭中，英國嘗以三年之力，擬屈服南非之荷蘭倔強民族，致引起全世界之誹議，謂英人自違其信仰，英人經重大之犧牲後，遂慨然許南菲聯邦以自由，於此可證明英人能維持其信仰，以及眞理之終不容摧毀也。美副國務卿凱式爾氏斥日本軍閥作戰之狂妄，而曲恕其國民，就目下言，此種區別似仍不甚明瞭，但大致可謂確實，日本軍閥占領整個之政治機關與輿論，其幕後把持之力量，至為堅牢，日閥自歸政皇室以後，其傳統之僭越地位，幷未稍變，自平族奪取藤原一族之政權後，日本向為武人專制，最近有南次郎與井上

藏相之爭，而九一八之變遂勃發矣。頃間鬥爭之主要問題，即中國是否可以復興，而成爲東亞一大國家，在日本方面，即將軍制（或幕府制）是否爲時代之落伍，在經濟上是否能容許其存在，在政治上是否足爲民主制之障碍，而其存在是否能不危及日本前途唯一希望之中日親善與合作，如吾人現時每日聞見之事件，是否足爲團結之基礎，抑此項基礎仍須建於平等，同意於精神上諒解之原則上耶。

七月間天津華文「泰晤士報」論調查團離日事略云：據日本電通社訊，此次調查團突然決定離日之原因，係明瞭無獲得妥協可能，調查團此次向東京勸說其改變方針，持有三大理由，（一）中日問題尙在考慮期間，而遽予「滿洲國」以承認，在全世界眼中，將於日本有損失，（二）承認「滿洲國」將妨礙九國公約之條欵與精神，（三）承認事將自動斷絕中日談判機會，迫令中國確切抗日，失却較滿洲權利大若干倍之利益，然上項理由均未能迴日人之主意，荒木告調查團，欲承認「滿洲國」拒絕中國行使主權，內田稱，「滿洲國」成立，中日直接交涉爲無意義，以故即臨時妥協之望，亦歸泡影，於是調查團遂束裝去日矣，查現時外交方術運用甚多，或言多而誇，或語簡而賅，現時三方面運用之種種姿態，多爲外交界所習知，束裝就道，要亦爲姿態之一，威爾遜總統在凡爾賽和會中，曾用之以奏效，據接近之觀察家言，在日本承認「滿洲國」前，當儘有談判之機會也，然即令最樂觀之人士言之，此項希望殆亦甚尠，據聞日方將延緩承認，以俟新統制之確定，然後締結一平等條約，同時予以承認，同時日本即撤棄國聯與中國而不顧、此說如何，姑不置論，使吾人假定有一線希望可尋，然中國與國聯，恐亦將不得其門而入也，內田稱，

此項問題如將其「蒙於儀式與理論」中，將無從加以解決，嗚呼，是何言也，日政府占領滿洲之口實即爲保護條約之神聖，現乃昭告世界，欲將此一切，棄置不顧，誠屬滑稽之尤矣，查承認「滿洲國」一舉，將破壞九國公約條欵而無遺，在第一欵下，日本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在第二欵下，理應不得與「滿洲國」訂約，在第四欵下，不能助其國民造成勢力範圍，在第七欵下，須與簽約各國坦率討論，所謂滿洲三千萬人自決，並非由第三者侵略之說，實不足一蹴，試令日軍今日自滿洲撤退，則所謂「滿洲國」領袖者，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即將無噍類矣，吾人主張坦率，殊不欲聽此謊言也，據東京電訊，日本占領滿洲之眞因有二，一曰爲日本國防與經濟需要計，二曰爲遠東永久和平計，但吾人敢决定日本之政策終須大失敗也，何則，欲統馭此廣大之土地與醒覺之民族，非輕易可躋，縱令能之，然得滿洲而失全中國較大無限倍之市場，果何益乎，日本對於廣州一地之貿易，即足當滿洲三省，日本對滿洲問題絲毫不肯退讓，而國內之經濟大遭打擊矣，至於欲獲得永久和平之言，勢非迫中俄同盟，復返於一九〇四—五年以前之局勢不可，如是則日本在亞陸四十年來之努力，將盡歸泡影，一九〇五年之勝利奇蹟，未能卜一現再現，蘇俄今已成爲世界一極可畏之因素，上海一役以後，吾人亦不能再蔑視中國，故吾人切盼中日和解，非此不足以永久解決東亞問題，對於現前之惡兆，吾人殊不能漠然視之也。

九月五日「紀錄日報」稱，從國際德義上着想，今日遠東局勢之惡劣，已達極點，英國外交進行遲鈍，以致日軍閥氣焰益壯，迨目前則日人之態度，幾視國聯美國以及黎頓報告爲無物，日軍閥之狂暴，一日

存在，則世界之前途，一日未容樂觀，和解仲裁，既不足解決中日問題，則當前之任務，自為援助中國之國家主義，打破日本之帝國主義云。

九月初旬之「倫敦經濟學報」，以全社論之地位，批評日本要求國聯行政院在接到黎頓報告書後，延遲六星期討論，俾日本有時間可以疏論及派一特別代表至日內瓦事，該報稱，「日本政府之種種手腕，無庸批評，只須不允許彼等達到顯然非法之目的，在現時觀之，日本對滿洲問題，不能施展裕如之地，惟有在滿洲境內，東北三省自中國政權被日軍推翻後，無政府之狀態，日愈惡劣云。

又「曼哲斯德衞報」著文論日本承認「滿洲國」事，視「滿洲國」為日本一手造成，該報將其對日本不滿意之點，一一說明，後謂國聯及列強對日行動，袖手旁觀，毫無舉動，其影響特別嚴重，國聯機關對遠東問題無所舉動，將使該機關威望，為之大減，日本之行動，足使吾人對太平洋問題之恐懼，再行發生，固不待言，然其影響尚不止此，緣歐洲之國家，亦有侵略者與受威脅者，中日事變發生以來，歐人咸集其視線於國聯，覩其究竟能否阻止侵略國攻擊中國，然最後目的，仍在由此窺見國聯畢竟有何精神上威權，保護弱國，及使强國勢力縮減，該報結論謂，黎頓報告書發表以前，國聯應有舉動，對日本表示不贊成，更以美國之反對為之聲援，務使日本知曉，日本應承認該國已簽字之條約，不應承認滿洲國云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克明斯氏在「新聞記事報」發表一文，論及本日國聯行政院開會事，稱「此或為國聯最後之機會，」氏稱日本最後所意欲者，即為退出國聯，日代表將盡力引誘國聯，俾「滿洲國

」試驗得以成功，大概或將草擬一自由與寬大統治，作為黎頓報告書之一種似是而非的替代物，國聯對於此種勾引手段，將否予以摒絕而堅持不動耶，本日為長期試驗之開始，以決定一最高問題，判明現代世界上法律與武力之統治，孰佔優勝，又電，工黨「每日前鋒報」於評論日本意見書時，稱此項文件蔑視國聯行政院會指派之調查團，且視行政院會為一敵意的團體，對其權力，予以懷疑，對其報告，則加譏訕，日本否認國聯行政院會與大會有權討論其行動，此問題現已擴大至中日糾紛以外，國聯與整個和平機械之前途，現均懸於孤注之一擲矣，自由黨「新聞紀事報」稱，日本意見書直率拒絕接受黎頓報告書，或除去其自身用刀尖壓迫以外之任何判斷，如果吾人所預料。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自由黨「觀察報」社評稱，今日世界，最可怕懼及最危險之事實，即日本集中其勢力重心於鞏固其自高麗迄長城之大陸權力，注重實際觀點人士，心目中殊不能感覺一種信念，以為日本目標，將繼續以長城為界限，在日人計劃中，認為必須使張學良在華北完全不成勢力，使其組織大本營於北平，日本武力，無疑必向北平推進，日本對機會之選擇，十分審慎，毫無疑義，東京深知英・俄・美・德，現無抵抗能力，日本現已超越其原來目的與欲望，由順合理之途徑，折入另一方向，使其前進不已，或將集全世界之詬謗於一身，此時除承認日本能作其欲作之事，並集中力量阻其擱入長城外，別無他法，吾人必堅決否認「滿洲國」，日本人民之偉大特質，最後或能順應理性，但予以詬責，或將使入盲途，使日本此時鑄下絕頂之錯誤，則不可避免之結果，必將令日本自身，萬劫莫復矣。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津埠英文「京津泰晤士報」有篇日本一文，促日人反省啓文如次

日本習俗遇有個人錯誤，或有負國家時，輙剖腹自殺，以示懺，此爲吾人所啓知，此俗至今猶有行之者，如滬戰中空閑大佐之自剸是也，現代日本自殺方法，則又稍有變更，吾人猶憶當某一時期，日本自殺風盛時，嘗有人擇名勝之點，以捐其生命，故地方官憲，時在名勝之區，樹立警告牌以資警惕，今誌其箴告中警策者之一於次

塵世有天堂，勿啼，勿悲，勿倉皇，

舍死而生，天生汝，非欲汝自戕，

聽我苦口勸，毋執迷兮空冥想，

回頭是岸，人類同情心，深逾大海洋，

名利貴不比生命，生哉，生哉樂而康，

最後警那間，三思毋倉皇，

諸如上述之箴告，凡欽佩日本人士，對於今日日本在國際風濤之險惡，悉欲舉以促日本反省者也，日本敢於違抗全世界，其蠻悍之勇氣，雖不能不使人注意，但其幾不可信之愚魯，要爲世人所共喻，日本國家今日眞似自殺矣，令無思想之複雜，無新舊日本心靈之衝突，其結果亦不能希望勝過全世界也，然重大時會之歷史力量，固已在發中矣，……在目前震撼危疑之局面中，其將確切誕降者有兩大端，一曰日本

之新生、與脫離以前之勒，二曰中國解除古舊傳統與現代皮毛之束縛，其次則爲亞洲之自治、以西方合作，造成一基礎的世界文化，以代西方文化與政治統制之絕對的權威，……然而今日甚囂塵上者，則爲亞洲尋求文化自治之呼聲，「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之口號，出自日本軍閥，無乃令人生奇異之感。蓋其所恃者爲武力之征服也，華方對之，嚴詞峻拒，殆無足怪，夫文化嚮之巨潮，其興衰起伏，嘗由一洲而及於他洲，今日最確切而不可移者卽保全國聯、而同時則應有分權之運動也，……當日人發動之時，其心中豈不曰，今後仍統制於西方，或博得亞洲自由，成敗在此一舉，然其錯誤點卽在假想亞洲人士將甘心俯首帖耳於其新浮威之下，以代昔日西方之統制，日本現代思想界領袖尾崎行雄氏近在「十九世紀」雜誌發表一文，極有意義，氏謂日本知識界均切盼日本脫離其孤立地位，但表示此種思想者，非被囚辱，卽遭暗殺；氏曰，「前此之危機，爲孤立，爲缺少戰鬥之力量，故維新第一要圖在國家之開放、以及海陸軍之組織，目前之國難，亦爲孤立與經濟恐慌、故吾人必須根本徹底改進經濟與財政狀況，與世界各國，敦輯睦誼，尤應注意於吾人之大主顧如中國與英美、欲此目的，必須脫離目前之孤立、拋棄愚妄，盲目的自滿，吾人必須利用才技採取西方精神與物質文明之精采第一次維新之要義，爲解除封建制度，第二次維新則須打破褊狹的國家主義，此爲肇始日本第二次維新，使明治時代之光榮，重現於昭和時代之唯一法門也，」吾人以爲使中日果能革新、則東西中日間之關係，俱能趨於和洽矣。

、法國 自日本寖行擴大以來，世界輿論一致痛詆日本之殘忍，欺騙，詭詐，狡猾，不人道與無信義

，北平法文日報社評，對於在上海之日本暴行，每事攻擊 二月二十一日該報社評，題曰『這還不算戰事嗎？』謂九一八來日人在中國之種種暴行，不是戰爭，只是警察行爲，中國不是日本的敵人，而是土匪，戰爭二字，意義已經改變，應當從字典中去掉，日本之必欲占領上海，沒有別的理由，只因爲日本強些，日人一方面在日內瓦討論裁軍，一方面在上海大事屠殺，結論謂「欺騙爲最大罪惡，」以熱烈犀利之譏諷文筆，攻擊日人暴行，揭穿日人欺騙世界之假面具，茲迻譯如下，

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的陸軍海軍在滿洲同中國甚是忙碌，……但並不是戰爭，日本人不是作戰，他是一個警察，中國人並不是敵人，他是一個土匪，所有日本的海軍司令，陸軍長官皆是警察，和平同秩序的代表，這是很有趣的，所有仍然需要的爲彼此瞭解，你侵略他國的省分保證運輸的常態：也是警察，你追逐叛變的居民，也是警察，爲維持事物的和平與秩序，你使用大砲，轟炸機，最新式戰艦，也是警察，世界已無戰爭存在，因爲認戰爭爲非法所存在的只是警察方法，所有我們需要瞭解的是字的反面的意義，在現時字的意義改變特別重要，自戰爭二字不大通用，我們從字典中把他去掉，關於戰爭特質的行動，戰爭的表徵及戰事全體，我們要改變他們的名目，因爲差不多六個月來日本及中國在滿洲的戰爭，並不是戰爭，上海轟炸焚燒，並不是戰爭，砲擊南京也不是戰爭，

日本的哀的美頓書，並未破壞中國的光榮，現下的鬥爭中，將要選擇黃種的統治者，明日十九路軍是否要步馬占山故事及嫩江戰事的後塵，

日本決定要勝利，且將要勝利，

無人努力制止日本，

將來有和平嗎，和平二字是西方人心目中最重視的，他們認為和平是一種具體的東西，一種精神的環境，可以鼓三次掌，念幾句法術即可造成的，他們熱烈追求和平，所以在日內瓦，在洛桑，在黎巴，約束之上又加上約束，

西方人士願意根據友誼與不（同不願）瞭解西人語言，態度，方法的人民討論討論，

回答上述問題，為各種公約及條約的分子之中國與日本 則互相殘殺，

昨日我（記者）曾說過最後歐洲開始認識戰爭的存在，

上海西人為中國經濟生活的基礎，並頗繁榮了中國商業，為現在戰爭中受犧牲之最大者，

日人要占領中國的上海，日人要占領上海並沒有旁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強些，

所有戰爭的死亡，毀壞，搶掠，現是又重新開始，刻下各國仍繼續討論裁軍及人類友愛，刻下一百多日本人將他們帝國的和平思想帶到日內瓦，同時日本的炸彈，日本的大砲，同他們帝國的他種思想充滿了上海，

欺騙為最大罪惡，雖然基督法典不承認其為事實，但上述種種皆完全證明了，

又二月二十五日北平法文日報社評，題目是「武力與日本的武力」，茲迻譯如下，

上海野蠻殘酷的戰爭，一天比一天緊張，這種戰爭是巷戰，壕溝戰，埋伏戰，以短刀，大刀當武器的戰爭，有空軍，重砲，機關槍，坦克等轟炸，一切最新式的武器，都發揮了他的威力，

自一月二十八日以來，我們住在北平的人，受我們法國同外國朋友眷屬生活於危險中的壓迫，看着西方各國未能制止的可怖的上海戲劇，首先我們聽說日本軍艦，水上飛機，及日本陸軍快要到了，於是上了岸，於是攻擊閘北，一天又一天的轟炸吳淞砲台，日本帝國陸軍司令海軍將官互相吹牛，說他們在兩日：：：或則三小時之內，要解決了一切，可是戰事已經快一個月了，這次戰爭犧牲了許多中國人同日本人的生命，但是日本人一寸土沒得到，而面子反丟了。

直到現在這種鬥爭未絲毫增加世界輿論對於日本的敬意，日本軍事策略也並未獲得集中上海的各國海陸空軍事專家任何讚美由現在所有的結果看來，我們覺得世界由上海戰事知道了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中國同日本皆不是可怕的國家，因為東京一再的虛張聲勢，直到上海戰爭之前，日本軍隊還是滿身帶着沒有保證之所向無敵的光芒，這種虛名，現在已經破裂，並且我們發現日本軍隊缺乏最新式的能力，對於重大的衝突沒有準備，上海要令日本一顯身手，在滿洲，因為中國軍隊沒有抵抗的退却（常常是受了訓令不許抵抗），所以日本軍隊如入無人之境，迅速的占了廣大的土地，我們不要藐視了日本軍隊的紀律，軍備，訓練、責任意識、道德力量及極端的愛國精神，但雖然承認他們這種特質，我們發現他們很明顯的不適合於像上海戰事有真正困難的軍事行動，日本軍事領袖在上海所採的軍事策略，完全根據於滿洲成功的易

容，是很顯然的，日本現在上海未能達到目的，日本軍閥的政策定有尖銳的反應，這種反應，包括向上海方面繼續派遣大軍，占領他們所想占領的上海週圍各地，讓日本參謀本部達到他們的野心，用日本人的說法，算是解決了一件『地方事件』，日本人之過於看重了他們的力量同軍事力量，仍待事實證明，在日本與中國及其他各國具體教訓之前，日本自身先受了許多教訓了。

又四月廿七日特著社論，題目『門面』，揭穿滿洲僞國之假面具，特譯之介紹國人，譯文如下，最近莊士頓在新聞紀事報發表論滿洲及清廢帝一文，莊氏對此問題，頗有研究，因氏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任清廢帝導師及顧問也，援助宣統，藏匿日本使館，以避馮玉祥之鋒芒者，即莊氏，運籌帷幄令溥儀逃至天津日本租界生活於日本保護之下者，亦即莊氏，以下爲引證莊氏論文中之言論：

『廢帝現年二十六歲，一九〇三年其叔逝世，無嗣，彼遂即地位，一九一一年革命，清室遜位，彼尚不及五歲，但因清室與革命黨人締結協定，彼繼續保有其稱號，直至一九二四年馮玉祥之苦迭打』，其稱號爲「大清皇帝」，因馮玉祥行動並無合法允許之根據，彼可仍保持其皇帝稱號。

『誠然彼自一九一一年以後並不在皇帝位，除按照歐洲使用此字空泛之意義外，彼從未爲中國皇帝，上述稱號爲朝代之稱號而非領土之稱號，其列祖在爲中國統治者以前，即採用之，是以中國人民迫其退位並無權力取消彼之稱號，

『再者，大淸朝代稱號僅代表「滿洲」二字，翻譯幼帝正式之稱號者，常稱爲「滿洲皇帝」，僅因漢

視，或因故意無理，遂稱彼曰溥儀，此爲彼個人之名，照例中國皇帝個人名字須避諱，而新聞記者有時使用之亨利Henry，乃一怪事，余之學生僅用此向余寫英文信時爲方便計，非正式函件之簽字，在中國皇帝之正式簽字，乃一印鑑，如吾人不願用彼之正式名字，最好辦法可用彼之年號「宣統」稱此幼帝，

「宣統爲一英俊之青年，其顯慧遠在普通人之上，彼深致力研究歷史及政治科學，對於國際問題與中國問題，皆甚注意，彼自然同情日本，因日本曾救其命，但彼對英國之友誼同樣深摯，彼頗羨慕英國太子，但全世界中彼最崇拜之人爲莫索里尼，嘗聞彼言，惟有一莫索里尼可拯救中國於目前紊亂之中』，抱此種精神與此種希望，宣統被推爲半民治半君主滿洲國之首領，彼獲得此地位，完全由於日本之意志，日人與彼之稱號「執政」，

此滿洲執政（其正式名字爲彼老師所不喜，因其爲溥儀故也）今後所作者，爲仿效莫索里尼之「進羅馬」，巡遊北京，南京，洛陽，西安各地，

歷史尚未演至此步，

但雖然日本神聖向世界保證日本與滿蒙新國家並無關係，雖然亨利溥儀宣稱『朕卽國家，』吾人頗能想像其眞實事實，卽……日本統治滿蒙事務完全達於百分之百，宣布溥儀就職者爲日本之金錢，新國家之旗幟亦爲「日本製造」（Made in Japan）

溥儀家屬曾電日本國家，申謝其合作同情，及援助，但日本正式聲明，謂日本不了解溥儀此舉意義何

在，倘令吾人信任日本官府所言，則溥儀係自動離開紫禁城皇宮，自動來至日本使館，其優待無人不知，彼在極端寂寞中，擇定天津日本租界爲家，由被自動除自動外，毫無其他，使彼在紊亂之時離開天津搭乘高飄日本國旗之日本軍艦，因彼爲其自己命運之主人，自已靈魂之主腦，直駛大連與瀋陽，因其爲一完全自立之個人，彼被宣布爲滿洲大衆之首領，彼之足跡縱未踏過滿洲，在長春，高唱獨立，響徹雲漢之滿蒙政府，其代表之國務總理，其衙門卽設於當地日本旅館，宣統自身與其日本朋友居住一處不數日後，黎頓調查團到長春之時，滿洲國卽成功設立鞏固之政府，設立於其自已之衙門及建築中，

『滿洲國』將告訴吾人在此住房缺乏之時代，竟能覓得需要之衙門，是如何快樂，『滿洲國』之友人將云彼等從無如此快樂，生活卽一享樂，前途無限光明……

在調查團到東北之時，日人將完成其『滿洲國』『門面』之建築不久，吾人可以揭穿在『門面』後，進行者爲何事。

九月十六日「新聞報」宣稱，以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不能證明其所採姿態之具有理由，此種姿態不能改善遠東之情勢，「勞動報」表示意見，稱日本此次承認『滿洲國』實形成對美俄之直接威脅，並破壞九國公約，或須引起嚴重結果，「民衆報」發表意見，此種議定書僅爲遮蔽軍事併吞之一層薄膜，「辯論報」指陳『滿洲國』之建立，確係日本一手造成，然而滿洲人久有希望恢復一獨立國家之渴望，該報希望於考慮此問題時，顧及事實情形，及遠東外交之慣例云，

意大利　歐洲現代大史家意國佩履羅氏，二十一年七月於日內瓦發表一文，論中日關係，茲譯其要旨如左，中日兩國間如果發生戰爭，將於德國破產及金磅降落兩者之外，更添一種世界的大慘劇，全世界因於十五年來戰爭太多，革命太多，債務太多，已在多少崩潰狀態之中，全世界因狂耗其資源，已不復能維持其過剩之人口，房屋亦被放火，用發火之炸彈燒之，大概信爲故意爲之，以減去窺得日軍陣線之要地，死傷雖不可知，但生命損失，當頗不少，上海市長因日軍之舉動，向領事團提抗議，日本則謂此次舉動與所提要求之事無關，要求先已承認，所以如此，乃爲保護所欲佔據之地之一段內之日人，日本當局又稱，所取舉動，即遇中國武力抵抗，且爲日本當局自負完全責任者，乃在其所派界限之內，如屬必要之時，爲租界防務計劃之所許行，二十九日之大軍，戰爭進而不息己二十九日下午，因上海市長之請，英美兩總領事設法致成暫和局面，以夜間九時爲始，此暫和之策，僅彼此同意，勿再發放槍砲而已，一月卅一日，日總領事日本海軍司令官上海市長中國當地司令官，在英美兩總領事房間，會晤一次，商定應由日總領事向其本國政府提出一法，使日軍退出該處陣線，倘日府答復不應，則中國方面亦當呈報中國政府，在未接最後答復之前，雙方商允非對方先開火，則不得自行開火云，會長薛亞諾伯哥署名，）日總領事）

今至少需要二十年以撙節財用減縮軍備和平相處，而欲得此，非有賢明及獎勵之好榜樣不可，在東方之、大戰爭，乃是一種惡榜樣，及一種對瘋狂之獎勵　今在全歐洲，一切社會勢力因種種理由

，皆促人們從事支持武裝，準備一種新戰爭，若中日開戰，彼等必指之而言曰，請看，戰爭非世界之永久的法則歟，一民族非祇能並祇應倚賴其武力歟，此種態度之結果，惟有武裝武裝又武裝而已，

不寧惟是，中日間之戰將爲一種巨戰，使整個世界爲之不寧，對於此戰，除蘇俄或被牽入外，雖不至使全世界盡行加入，致成爲一種新總戰，然將爲一種長時間之戰，曠日持久，殆可預言，

日本破壞凱洛格公約，固斷然無疑，然彼則有一種藉口，即中國內部之不安定是，世界一部輿論之多少偏袒日本，亦由於此，而此即是戰事將甚延長，使中日兩敗俱傷之理由，

凡在革命之中有能製造戰爭之人，有不能製造戰爭之人，而決無能製造和平之人，在革命中之國家能造作戰爭，而不能造作和平，因其政府往往不安定不鞏固故也，歷史上此例至多，最明顯者，爲法蘭西革命，中日如果開戰，其結果如何，不難想像，即日本縱能於武力上致勝，而其敵人將爲十年可捕捉之敵人，日人縱在滿洲及中國本部進行，追求其似乎即在手邊之勝利，而結果每一度緊握，即一度滑去，到底空無所得，此乃一種可怖之競技，斷無具有充分之大力足以博其最後勝利者，職是之故，世界應明瞭其危險之如何巨大，而努力以圖自救，倘世界果有決心，則中日戰爭可以避免。西方如何能促成中國之安定，如何能助華人於擾亂中造出秩序，此乃在目下中日衝突背後之眞正大問題，吾不信以歐美之力而無法爲有效之行動。阻止一種可能延長多年之大戰勃發於遠東，乃全世界之嚴重的必要，而尤要於助中國建設一充分强固有力之政府，須知戰爭引起革命固多，革命引起戰爭則尤多也。

德國廿年十一月十九日柏林各報對於東三省最近事件，皆載有評論稱，日人在東三省之暴行，實違背國際公法，而中國方面，則因國聯而失意。然國聯理事會因其猶豫不決之態度，而所受之失敗，更甚於中國，

前驅報　該報爲社會民主黨機關報，謂此次日本之強盜行爲，適於國聯開會時發生，且中日兩國同屬國聯會員，又同簽字於非戰公約，可見世事仍有強權而無公德，國聯之無力，可見一般。日人顯係利用西歐經濟凋敝，無力東顧之時，以實行其强硬的外交政策。日本之大陸政策，非種族觀念，乃帝國主義也，吾人欲求永遠解决亞東之糾紛，惟有肅清外人在華之武力，中國之鐵路歸中國人管理。然欲求此種目的之實現，舍諒解的外交政策外，實無他法。

又日代辦已向中國政府提出通牒，請制止反日運動，此完全爲日人之一種要挾，是否合乎國際公法，殊屬疑問，日人飛機之轟炸，對東省之分化運動，較中國民衆排日運動，迨超過百倍云。

地方導報　該報爲德國國家主義派報紙，其立場反對和約，反對國聯，自東省事變後，批評國聯之威信掃地，非戰公約之徒托虛名，對日人宣傳中國兵炸毀南滿鐵路橋之消息，批評甚力。謂中國武力與日本較，當然有天壤之隔，故中國防止戰事之發生，不遺餘力，此次日人藉口中國軍隊炸毀南滿路鐵橋，實無根據。

廿一年一月十五日柏林國家主義黨機關報載，遠東方面，發生戰爭，多所破壞，而列強未能以有效方

面阻止之，則行將開會之軍縮會議，恐將成爲滑稽戲劇，日本軍隊向北平方面前進，足見滿洲之役，非殖民軍之遠征而具有一定限度者，世界强大之國。在其進取途中，決不爲若干「廢紙」所阻遏，但日本與蘇俄邦交，趨於緊張，日本或將感受困難，現於蘇俄軍事上之準備，及以互不侵犯條約爲手段而欲使歐洲若干國家保守中立、則蘇俄對於日本之意向，可以見之云云。

九月十六日「伏錫時報社評、標題爲「日本保護國之滿洲」中述滿洲獨立，自僞政府藉日本槍刺成立時，實際已經存在，叛立各省現時自國際觀點言之，頃已成爲一能要求一切文明政府權利一單位，日本以滿洲爲保護國，將可築成一有利的作戰根據，進行不可免的中日歧見之清算，日本現時可以不損礙本身，而施行其手腕，因將來之戰事，可目爲中滿戰爭，此後當日軍侵略中國中部時，」日內瓦與華盛頓將感遺憾，蓋廢戰各種條約，留有一致命的漏罅，但「滿洲國」未加以批准是也，民主義「交易所郵報之評論，傾向日方觀點，據謂「日本征服政策成功之秘密，在日本能擔保滿洲比較和平與進步的發展，較在中國其他部分爲優，彼間有其他帝國主義國家運用其優勢，」該報結論稱，「欲打倒日本立場，惟有使用殘酷優越的武力」云，

二月十六日，瑞士江戶報之主筆馬衛理君Wileam Martio「腹切Harakiri」一論，頗有價值，腹切爲日語，意即「自殺」全文要旨，謂聯盟至今日，不願爲日本「所犧牲」，而至於自殺也，亟譯如下：

吾等須與日本代表佐藤表同情，因佐藤之所言，卽日本人亦不自信，而又無人信之也，又須對英外長

西門表同情，西門雖以佐藤之言爲然，而却默識佐藤之言爲不然，更須與其他行政院各代表同情，因各代表之內愧於心，乃爲吾人所能有之唯一希望。

中國顏代表近對國聯述其國內最近事變之大概，例如傷者死者各如何，日本軍隊開赴中國人數凡若干，如何破壞，如何焚燒，如何恐怖，宣述既畢，乃詢其行政院各同僚，對此案將如何辦。諸同僚將如何作答矣，則答曰，今有上海寄來之報告，且此報告尙未公佈，記者誠不知其何以不公佈也，此輩又答中國曰，吾等正待第二報告，意則更須得中國提證據，記者乃詢曰，然則中國尙將寄送已死之孩屍，以證日人之行動乎，此外聯盟又答中國云，列強今正與日本討論設立中立地帶，中國應靜候此討論之有結果，寶爾飄果（行政院主席）凄然曰，中國之受傷者，本人甚表同情。

實則人所盡知者，列强在中國，僅顧其本國之人民，是以願管上海，而不願管無外國人聚居之滿洲，又人之所盡知者，日本與列強間討論之可拖延時日，正日本人之所竊喜，日本乘此猶豫期間，攻佔吳淞，關閉鼠阱，（謂上海如鼠已被閉在其中）同時日本可以乘此猶豫期間，繼派大隊之兵往上海，又人之所盡知者，卽在上海設立中立地帶，原無事實上的裨益，日本儘可從他方面取閘北，日本有兩目的同時並進，一政治而一軍事，一則日本攻上海，設法移開各國人士注意滿洲之視線，二則先取上海，暫作抵押品，以便他日永佔滿洲，借上海爲要挾，（卽所謂還上海須任永有滿洲）因日本之用心，惟求將滿洲上海兩問題，截然分開，此可見日本人所汲汲者，只欲以上海爲根柄，且日本人欲將滿洲與上海兩問題分開之目的，

本若不難成遂，不幸軍事方面，日方不堪勝利，若吾人質直而言，日本人在上海是已敗北矣，日本方面，習於巷戰之兵太少，是以必須先退，但日本決不能容久敗，特前在東方，日本如敗，則失其尊榮。breslige 日本欲救其尊榮，必須多派精兵，設法取勝也，是以日本在大勝以前，其對英法諸強國之討論殆不能有結果，

國聯對此案，苟無所事事，此案將如何發展乎，在上年九月，日本尙無今日之從容，在其國內，亦不自知此案之將如何發展，彼時或易制此案之擴大，而各強國只是放任不爲，是以此案日趨惡化，吾人每日可聞賓爾額果所引成言，此案隨時發生糾紛，「日常瑣屑，已覺忙於應付」，而對大處，反不能即行澈底解決，遷延復遷延，待至今日，則覺其太遲矣，似此「祇顧小事，遺置大事」之方案，結果殊惡，但此方案相沿不革，是以待至今日已不能望其有所裨助，日本人之不顧中止其行動，已爲吾人所共知，最先日本之對聯盟，已許遼甯以外不再進，次則自言不往齊齊哈爾，次謂不往錦州，一切列強所要求，日本均允之，但均不踐其言，而仍進行，今其不願取得土地之宣言，甚不可靠，或者雖云可靠，而欲不能適用此言於滿洲也，每次日本有所言，列強聽之，表面似乎安心，而實則未必安心也，（知日本人必不如其所言，列強無所表示，無所言，無所行動，（無所言即不再質問，無所行動即無經濟軍事行動也，）

列強之所以不表示，不言不動之原因 爲懼引起戰爭，此原因最初甚薄弱，今則甚強，今者日本派兵如此之多，與九月間情形大異，或則眞須開戰，如列強在九月間，加以迫脅，日本或中止進行，現在不然

，寧犧牲十萬性命，而必不願退出其侵佔之地帶、日本方面戰爭之思想，如是激烈，若列強有所迫，或眞至開戰，日本在東方有極強之軍力，日本違犯一切國際公約，太平洋上之某島，日本受聯盟命而，「代治」之者也，今則擅將該島作爲潛艇根據地(此爲公約所不許者，而竟爲之)日本可以雄據太平洋之全部、利其形勢之特別近使而英屬之澳洲及完全無防禦者，日本極易攻襲，上述諸端，乃列強政府所當注意者也，

如不欲戰，則當如何善其後，無所設施而聽任之、可以敷衍一時，而非永久之計，必須有一日，至於不得不討論者，國聯將承認日本之侵佔耶，是屬萬不可解，政府雖如此，而全世界人民必不許，良心所不許，利害之心所不許也，各國政府若意爲之，則此聯盟已被宣告死刑矣、聯盟如死，則必掙扎抵抗，而不任人殺之也，

國聯終須有一次之發言，或曰此誠甚危，答曰誠哉危矣，「今日誠危於昨日，但不至危於明日」，（大衆如再靜待，日本豈肯將侵佔之地輕輕放棄之乎）。

無論如何，世界上唯有一事，應視一切事爲險惡，是蓋假仁假義也，聯盟乎，諸君之無所舉措，究屬何因，請爲明示原因，則可以邀國民之諒解，因歐洲各國人士之不願有戰爭，其程度之高，並不減於君等，但君等在此時，却不可謂人民無勢力，（無權威），謂無勢力則大謬、君等謂聯盟已無可用之權力，實則聯盟大有可用之權力，特其尚未行用耳，

在九月間，列強誠有可爲或撤回駐使，或斷絕商務關係，是乃可採之方法，無疑其爲盡足應付矣，日

本向中國出口貨中止以來，既已大受損失，英美若亦阻絕其出口，則日本受影響者必更大，日本貨之出口向美者，占其出口貨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往英者百分之十八，若僅援此義，作爲有力之聲明，已足阻止滿案之擴大矣，則今情異於前，前事用於今日之無大效，頗爲明顯，但若無相當之良法應付，則表面之文章，可不必做。

寧使作下文之宣言，終勝於今之不聞不問，聯盟祇須正式言日本已違公約，實行侵犯而開戰釁，在公法上（爲公賊）爲有罪，並謂日本如有所佔領，聯盟决不承認，而道德所不容，此則誠者非大舉，然而終勝於束手無爲，聯盟縱不能以武器助中國，而精神上之助中國者甚大，日本如須退出國聯，則吾等當歡送之，聯盟寧無日本以存，較勝於爲日本而自殺。

第六節　軍縮會議之影響

一，軍縮之歷史

軍縮會議之目的，係促進列強裁減軍備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自國際聯盟成立之初，卽研究該項問題然躊躇至今，殊少成績。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聯理事會，始宣稱將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舉行世界減軍大會，此實爲維持世界和平之運動，亦卽所以維持人道與正義也。

夫此次軍縮會議，既由國聯召集，則會議之成敗利鈍，與國聯之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與世界和平前途，亦有莫大之影響。過去的減軍運動史，分自動減軍者，如華盛頓條約與倫敦條約等。強制減軍者，如

凡爾賽和約 St Cermain 條約 Neuillg 條約以及 Trianan 條約等。

甲，自動減軍 在歐戰時，英國徵收全國商船，用以運軍載糧，又禁止中立國商船，與德奧貿易，美國大受影響。一九一六年美政府通過造艦計劃，計戰鬥艦十艘，戰鬥巡洋艦六艘。其時德國適採用無限制潛水艇政策，不論協約國或中立國船隻，德潛水艇一概加以破壞。美受損害極重，一九一七年美加入協約方面，對德宣戰。當時美國以為協約國之海軍實力，已足以對德，而所缺之者。為運軍運糧之商船，與防止潛水艇之小軍艦。故即將一九一六年之造艦計畫擱置，而加造商船，小軍艦。一九一八年戰事結束，美國仍恢復一九一六年之造艦計畫，且擬將海軍擴充。英人得此消息。恐其海上霸權受打擊，故十分憂慮。日本向以美國為理想中之敵人，對美造艦計畫大起恐慌。一九二〇年亦通過八八造艦計畫，『即戰鬥巡洋艦各八艘』。英日兩同盟國，最初兩國同盟之目標，為對俄國。俄敗於日，其後對德，而德敗於歐戰，此後同盟目標顯然移向美國，因此美國提議共同限制武備。一九二一年美國召集華府會議，其大部議案，均為海軍問題。英美日法意五海軍國均與會，美要求與英國海軍軍艦噸相等，英許彼此主力艦相等，輔助艦不限制。日要求當美之七成，英美與以美之六成，並相約不在日本左近建造大軍港。法要求擴充海軍，英美不允，意要求與法實力相等，故自華府會議以後，五強主力艦之比較為英五，美五，日三，法一，六七，意一，六七：其後各國均在輔助艦上競爭，英國添造輕巡洋艦尤多。一九二七年美又在日內瓦召集會議，其目的在限制輔助艦之噸位。英以外交關係，允其所請。日本則謂美國不添造，日本亦可不添造。

惟法國不願接受此項限制，其理由爲海路軍應相互爲用，不能專縮海軍，意國因主張擴充軍備之莫索里尼主政，亦不願參加。該項會議只英美日三國參加，因此會議甚形棘手。英國欲與美國戰時之實力相等，意卽能參加戰爭之大巡洋艦使之相等。各國以一己之利害爲前提，鈎心鬥角，執不相下，故會議毫無結果。一九二八年英爲防美，遂與法合作，訂立英法海軍妥協。法國以不限制有訓練之陸軍預兵爲條件，英國以其海軍主張爲交換條件，兩國於妥協條件訂立以後，始通知日美意三國。日本贊成，美意反對。其理由爲軍縮乃各國共同之事，非兩國間問題。故英法妥協仍未成立，是以海軍問題，直至一九二九年仍遵守華府會議。一九三〇年一月，英國召集倫敦會議，五強會議開幕。美希望輔助艦與英相等，英大致應允。日希望美國輔助艦之七成，意則希望與法相等。結果倫敦條約，對於主力艦之限制，爲英美日三國。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內，不准再造新艦。法意兩國可各造新主力艦七萬噸，對於輔助艦之限制，爲英美相等。日約爲美之七成，法意兩國無所定。故五強會議，受限制者三國，不受限制者兩國。惟對於不受限制者另有一條欵，謂如不受限制之國家，增加海軍之實力程度，至有損害英美日三國中之一國時，則由此國通知其他二國，同時增加海軍。故將來意如擴充海軍、使與法相等，則法英必隨之擴充，華府會議後尙有莫斯科會議，拉丁美洲會議等。均有局部的減軍運動。拉丁美洲會議中，中美五共和國會簽定一減軍協約。南美三強國亦訂立同樣協約，然未有結果。

乙，強制減軍 強制減軍僅限於歐洲戰敗各國。故按照凡爾賽條約所定。德國之軍備。極受限制

。其陸軍僅限為十萬人。並取消其參謀本部。其所有一切軍械製造廠中。除若干處外。皆令關閉。又為防止有訓練的預備兵之加多起見。乃取消其徵兵制度。即募集之兵。其服役年限。亦須連續至十二年之久。且在任何年內。退伍兵總額。不得超過現役兵總額之百分之五。海軍方面亦限定為小型戰艦六艘。巡艦六艘。毀滅艦十二艘。魚雷艇十二艘。而無潛艇。德國更不得海上或陸上之航空軍。在萊因河左岸。及該河右岸之五十啓羅米突（三十一英里）以內。德國不得保留或建造軍事工程。不得駐兵。亦不得有軍事行動。在河里哥蘭島上之德國炮台港灣。以及一切軍事建築。須由德國自行毀滅等等。

凡爾賽和約，為防止規避條欵之流弊起見。又組織協約國海陸空軍監督委員會。(Military Naval and Aeronautical inter-Allied Commissions Of Control ）以監視此項和約內之裁軍條欵。是否實行。該委員會共有官佐三百九十六人。兵士六百十八人。一切費用，均由德國供給。該會之搜查工作。平均每日約二十八次。因該項官兵之責務。在搜尋藏匿之軍火。該會所銷燬之軍火總計

砲	五四•八八七	砲車	二八•〇〇二
迫擊砲	二八•四六九	砲彈	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槍	六•〇〇〇•〇〇〇	機關槍	一五•五〇〇
槍彈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箱匣	三三二•〇〇〇
飛機	一四•〇一四	飛機馬達	二七•七五七

避毒面具　一七四•〇〇〇　導火線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火藥　三七•六〇〇磅

其後德國履行減軍。已至規定之限度。各處軍器。已亦銷燬時，德人卽要求協約國撤退軍事監督委員會。因此種機關於德國主權大有妨碍。而協約國仍以德國之武裝警察秘密結社等理由。拒絕其請求。及至羅加諾會議之後。各國緊張空氣漸減少。協約國經長時間之協商。始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日內瓦決定。軍事監督委員會特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又依照和約所載。自該會之結束之日起。關於監視德國軍事狀況之責任。由國際聯盟會負担之。亦於其時指定德國全國警察爲十四萬人。其中十萬另五千人爲各邦警察。三萬五千人爲城市警察。他如愛國團體之軍事訓練。則由德國自行限制。

此外：St Cermain 條約，限定奧大利之陸軍爲三萬人。Neuilly條約、限定匃牙利之陸軍爲三萬五千人。

二、國際聯盟之裁軍工作

國聯盟約第八條稱。盟員國認維持和平。須先減縮軍備至僅足爲國防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之用爲止。理事會依照各國之地理及環境。擬定該項減縮計畫。以供各國政府之參考及執行。其所擬定之計畫。若被採納。則此後無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踰越。惟每隔十年可以修正一次。盟員國須將關於軍火之出實。陸海空軍之計畫。以及可爲軍用之工業狀況等。作詳實之報告。互相交換。

盟約第九條規定。設一常置委員會。以供理事會之軍事諮詢。由各會員國派陸海空軍代表組成之。一九二四年改爲連絡委員會。該會之工作專注意販賣軍火。秘造軍器等事。國聯秘書廳將該委員會之工作。彙集成刊。每年發行一次。作爲研究之資料。以進行減縮軍備之計畫。故議事會於一九二二年請求理事會建議各盟員國。採取華盛頓條約內關於使用毒氣及潛艇各條。一九二四年二月，在羅馬召集十七國專家會議。擬定草約，希將華府協定原則推行於各國規定各國海軍噸位計：

國名	噸數
俄羅斯	四九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一〇五・〇〇〇
巴西	八〇・〇〇〇
智利	八〇・〇〇〇
瑞典	六〇・〇〇〇
希臘	三六・〇〇〇
荷蘭	二六・五五〇
丹麥	一八・〇〇〇
挪威	一六・〇四八

但因各國保留條件太多，故無切實結果。

國聯對於陸軍減縮，亦無成績可言，一九二一年愛許勛爵提議規定陸軍以三萬人爲一單位，各國應有單位若干，須視其人口國力需要等爲標準，愛許勳爵擬定，與法六單位，意大利波蘭各四單位，英，捷克，希臘，南斯拉夫，荷蘭，羅馬尼亞，西班牙，各三單位，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瑞士，各二單位，葡萄牙一單位，但此項計畫，未被採納，其後理事會於一九二五年九月，設立軍縮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爲理事會會員國之代表，其他數盟約國之代表，以及非盟約國中，如蘇俄，土耳其，美國，等之代表新組成，該籌備委員會內分爲二派，一爲法國派，均爲法之同盟國，一爲英美派，法國派以爲陸海空軍互相爲用，宜通盤計畫，任何約定，必須包括所有各國，並全世界應採用單一標準，法國且謂有訓練之預備兵，不當受限制，英國竭力主張有訓練之預備兵。須受限制，迄一九二八年，英法海軍妥協，其衝突始止，法國更主張須有國際機關，監督軍縮條件，英美甚反對，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之會議中，俄代表建議，澈底廢除陸海空軍備，銷燬一切軍用品，取銷一切軍事機關，惟他國代表則謂俄國另有作用。該籌備委員會工作歷五年之久，擬就一普遍軍縮草約，經委員之多數通過後，該會卽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宣告解散矣。

該草約之內容完全關於減軍之本身問題，如設立常置軍縮委員會以監督各國減軍之進行，現役軍人之數，無論爲徵兵，爲募兵，一律俱受限制，軍艦飛艇飛機等，均分別限制，軍費之數亦加以限制等項，均屬減軍之具體計畫，惟該草約仍維持凡爾賽等約之片面減軍義務，使戰勝國保持其優勢，不與戰敗國立於

平等地位，殊失公允。

三　現時各國之軍備

國聯秘書廳收到各國對於軍備現狀之報告，列表如下。

國別	陸軍人數	海軍噸數	飛機隻數
英（印度及自治屬地除外）	一四四•五二二	一•二五〇•二四七	一•四三四
美	一二六•八四二	一•二五一•八四〇	一•七五二
法	四六六•三六三	六二八•六〇三	一•六六七
日	二五九•三〇四	八五〇•二三八	八三八
德	一〇〇•五〇〇	一二五•七八〇	
捷克斯拉夫	一三八•七八八		五四六
羅馬利亞	三四〇•五〇一	六•〇〇〇	八〇〇
西班牙	一九五•三九三	三九•七八三	三二一
芬蘭	三一•五七五	一五•八四二	
波蘭	二六五•九八〇	六•〇二〇	七〇〇
愛司士利亞	一三•五〇〇		七四

挪威	五・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七九

四　軍縮會議之前途

軍備上之金錢及物質的銷耗，為世界恐慌之重要原因，而人類之犧牲於鋒刃砲火之下者，尤為世界酷慘之悲劇，一九三〇年五月美總統胡佛氏在萬國商會演說云『每年世界一切軍費，幾達五十萬萬金元，較歐戰前之軍費約增加百分之七十，今日世界約有五百五十萬現役兵，二千萬以上後備兵，此項巨大軍備，不僅繼續為世界復興之重累，而其結果，因此而引起不斷之威脅與恐怖，致發生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不穩定』此足徵胡佛氏對於世界未來大戰，頗抱憂慮，並盼軍縮會議之克告成功。詎料在此軍縮會議開幕之時，正遠東形勢緊張之際，日本不惜違反國際公法，破壞非戰公約，悍然出兵瀋陽，既佔我東北，復進攻淞滬，窺察綏擾平津，一方面向蘇俄挑戰，一方面向英美示威，世界第二次大戰，將被日本挑起，在此時而談減軍，豈非滑稽之至，論者謂日本此種舉動亦在破壞縮減軍備實係的論也。二十年十一月，在奧克拉荷局之美總司令官斯蒂文氏曾發表動人演說『彼陳述在滿洲糾紛之今日，胡佛主張縮減軍費政費殊為錯誤』……『由國聯發起，美國承認自十一月一日起，軍備休戰一年，而海軍人員則擬請求增加海軍建築軍費』，此種有趣之問題，適足為軍縮會議失敗之預兆，二月二日在日內瓦之世界軍縮會議迄未行正式開幕禮，到會代表凡五十四國，各國代表團人數達千五百餘人，其儀式之隆重，與參加人之踴躍，則世界和平之希望，其成分似極濃厚。該會準備討論之草案。共十一要點，曾經參加會議之列強，一致同意，其中論及

軍縮問題之辦法。列強應得之軍力確數，尙未計及，而此卽目下會議之主要工作，草案中之十一點如下：（一）訂約國承認按照條約條文亟力縮減其軍備。（二）軍隊，空軍，海軍在平時之限制，與徵兵服務年限之限度。（三）限制，經費，以間接限制陸軍軍備。（四）直接限制海軍軍備之噸數與砲之口徑。（五）限制海軍軍備經費。（六）限制總數與飛機馬力及水雷之容積。（七）限制每年陸海空軍之支出，與以軍事爲根據之製造費用。（八）關於軍實消息之公布與交換。（九）化學戰之禁止。（十）組織國際軍縮委員會，以監督軍縮協約之執行。（十一）侵害聽審辦法。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代表達迪提案，『一，設立國際警備軍與國際空軍，聽候國聯指揮，二，限制戰艦與潛艇，三，對重砲與較大戰艦之成立國際協定，四，列強制仲裁，五，毒氣及細　之杜絕，六，飛機擲彈及陸戰前綫，一定距離之大砲行使之禁止，』

二月八日英外長西門爵士提案『一，廢止潛艇，二，廢除毒氣與化學戰爭，三，廢止徵兵，四，減小戰艦體積，五，減小砲口最小口徑，六，禁止陸戰砲口徑超過某限度，七，成立永遠軍縮委員會。』

二月十日美國出席代表極勃孫氏提出美國對軍縮之意見『一，考察草約其中包括各國政策大要，同時再表白所希望之辦法，二，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之期限延展，同時設法完成倫敦條約加入法意兩國，三，預備擇類減少華府條約所訂之數，四，完全取銷潛水艦戰策，五，力行有效方法，保障市民之生命，免除空軍之攻擊，六，完全取消致命毒瓦斯並其他慘酷戰策，七，核定各國軍隊數目，以能保衛國內安全

，及國防上所必需要者爲限，八，特別限制鐵甲車與行動重砲換言之卽上述軍用品爲進攻最利之物件，九，美國預備相當裁減物質上用費，因亦軍縮之一種，亦望各國效法，』

又意大利代表格蘭鄭提交意見書『一，海洋方面廢止戰艦潛艇及飛機母艦，二，陸地方面，廢止重砲坦克車轟炸機與化學戰爭微菌戰爭之永遠禁絕，三，應修正戰爭法律保衛市民生命』。

十二日西班牙外長柴魯達氏發表提案『一，大會公布使用攻擊性之武器爲違法，二，嚴厲限制蓄藏軍火，軍火運輸由國際共管，三，凡戰艦或巡洋艦在萬噸以上或裝設二十生的大砲者均須禁止並不准改造商輪爲補巡洋艦，四，完全取消空軍商用航空隊亦須由國際公管之』

十八日德軍縮提案『一，完全軍縮，二，完全保障，三，遵守盟約』

二十四日中國代表提案『一，各國之軍備，須以國家土地之大小人數之多寡，邊境及海線之長短財政之狀況爲標準，二，凡一切能鼓勵戰爭之精神事業及可造成軍國主義之事皆應取消，三，一切轟炸機重砲航空母艦潛水艇及戰艦皆應取消』世界人寰中無不同情於減軍，二月七日各國婦女代表一大隊，各身負布袋一，內載萬國婦女協會之請願書赴軍縮會議請願，簽名者達三百五十餘萬人，皆表示願祝會議成功，二月十二日西班牙外長柴魯達氏在大會席上演說謂『反對新戰爭，戰爭爲一最危險之試驗，現在世人不願使其生命投入黑暗地獄，希望此次大會目的不在造成戰爭，而在消滅戰禍』吁是何沉痛之至，而彼日本帝國主義者竟傾其全國之力，用戰艦重砲坦克車轟炸機，恣意在中國領土內作屠殺行爲，軍縮會議尚有成

功希望耶？

二月八日英外長西門爵士之言曰『軍縮問題在日內瓦討論而遠東正在興兵，此實一至矛盾之事實』世界軍縮會議第一次會議，因復活節略事休息後，四月十一日又繼續召集二次會議。美國出席代表格勃孫氏，於會議中提出，請大會禁用坦克車爲戰爭器具，並請禁用毒瓦斯及鎗口口徑大逾一百五十五個公厘之機鎗。德國要求禁止任何空軍，但未有贊成者。丹麥及瑞典，贊成完全禁止軍用飛機，及其製造。赫查茲及匈牙利，請完全廢止軍用飛機，西班牙，更主張民用飛機國際化。荷蘭建議取消轟炸機，英國請對轟炸機之全部問題，重加審查。奧，比，中國，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及瑞士等七國贊成取消轟炸機。土耳其主將各國之空軍軍備，縮減至同等之限制，蘇俄主於一定日期，以現有之材料爲根據，作累進及比例的縮減。十八日德代表納杜雷氏在軍縮會議總務委員會發表重要宣言：力述擴大軍縮不只關係世界之安全亦爲救濟財政壓迫之良方。三十日軍縮會議時意代表發言，極端主張實行特別軍縮計畫。並謂放棄攻擊戰器必須偏重保證安全。因各國必增加自衛軍備。邊地保壘，防衛加添，無論大砲之口徑與力量如何，總含有恫嚇鄰國之意，其鄰國邊界，反居有充分軍備之國家，管理之下。…………未幾又有所謂五國會議，英美法德等代表以資調劑，但結果亦歸破裂。大會中之海軍委員會討論數日，毫無結果。陸軍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又宣告決裂。六月二十二日雖美總統胡佛氏提議世界軍備減縮三分之一，而日法均表示反對，日本反對尤烈，並公言日本之生存，惟整武力…………。同時日本海軍省以四千六百

萬元在橫濱設立飛機兵器製造廠，努力擴充空軍。美國海軍於太平洋會操終了以後，擬於十年內增造新艦百二十艘。蘇俄亦擬於一九三五年內將正規兵力增至一百萬以上，空軍建設計劃，決於六年內造飛機五千架。在軍縮會議，高唱減軍曲調之際，日美俄各國竟計劃擴張軍實，軍縮前途尚有希望乎？

七月三十日德國務總理巴本氏、在作最後選舉演說時，謂『軍縮不能平等，德國卽決計退出國際聯盟……』故在九月間德代表以退出裁軍會議，爲要脅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德外長牛瑞司氏更發表一驚人之言論，大致謂日內瓦之軍縮大會苟告失敗，德將重行武裝。……五月二十三日，德代表彭加爾氏在軍縮會議席上表示反對廢止坦克車陸砲。五月二十五日軍縮會議總委員會，討論海軍事件，日代表竟提議修改海軍條約。十月六日軍縮會議以來，德國仍堅持其軍備平等之主張，雖經英美代表努力斡旋，而德終不放棄德國竟於十月十四日決然退出國際聯盟會及軍縮會議。

吾人檢討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之歷次軍縮會議，各國主張多數不願放棄其軍國主義，其原因係鑑於日人方在遠東燒放炸彈著著向中國進攻，不整軍經武則無以維持其領土也，軍縮會議之失敗不待蓍蔡決矣。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瑞士聯合政務理事會議長莫陶氏向軍縮會要求『停止中日戰事，並主張非戰公約各國以及國聯各國一致遵守國際條約以維持和平，否則軍縮前途，必有極大障礙』……。五月三日蘇聯代表遂致備忘錄於軍縮會議，內稱……『某鄰邦竟破壞保障和平之國際義務，且不宜戰而啓釁端，此

等國家實無法充分保証其能遵守提議中之軍縮條約，』……。

軍縮會議自開幕以來，已二十閱月各國政治家雲集日內瓦。費煞苦心，共相研討，未見其收穫之量，祇見各國互相勾心鬥角。

吾人視目前之遠東情形，不但使中國人民世界人民，對於軍縮會議失望，且將發生極大悲痛感想。此後世界之弱小國家，爲自衛計，不得不以防禦強暴之外患爲前提，而整軍經武，則軍縮會議者不過祇成爲一種欺騙世界之名詞耳。日內瓦高唱和平之曲，遠東砲火正在漫空橫飛，保障和平之國際神聖條約及非戰公約，皆被日人摧毀。而世界六十餘政府，十七萬萬人民之希望，竟被日本軍閥踏碎矣。故吾人敢斷言，遠東問題不解決，軍縮會議永無成功之日。

第十一章　日本強佔東北後之影響

第一節　中國之存亡問題

吾國人對於東北向不注意，以爲東北之存亡，與中國全部無重大關係。即素以知識自詡之士，（某中央委員談話），亦以失掉東北，如人之失去兩臂然與生命上，尙不致發生重大危險故六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東北。日急一日，我國政府迄無具體的抵禦方策。舉國上下似視東北爲化外，吁嗟呼，此東北所以有九一八慘案之發生也。日本強佔東北固爲日本違反國際公約，然我國人之漠視東北尤爲罪惡深重。往

事已矣，來者可諫馬相伯之言曰『欲救中國，先救東北。』誠以東北之存亡卽整個中國之存亡也。茲略述東北在中國地位之重要切盼國人知保持東北領土之完整者，即所以保持全中國領土之完整也。

一，東北之地理

所謂東北。即日人所稱之『滿洲』合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日人又稱滿蒙者，係加入東部內蒙古。東北位居吾國之東北部，簡稱東北。東界俄屬東海濱省，南臨黃海渤海，東南以鴨綠江界日屬朝鮮，西接蒙古熱河，北界俄屬西伯利亞。總面積計四，七六四，八五八方哩，人口爲三千萬，以言河流則有黑龍江松花江嫩江烏蘇黑江圖們江遼河，鴨綠江諸流，縱橫其間，釀成東北爲天然之沃土。以此比日本之土地與人民，固相差懸殊，宜其引此爲俎上肉矣。

二，東北之歷史

東三省之南部，在帝堯時爲青州，以遼東之地爲營州，醫巫閭之地爲幽州。秦時置遼東郡於襄平，漢武帝時置四郡。嗣後雖有勃海王國，肅愼族女眞，之割据，不過係一部落民族之鬥爭，未久仍歸漢族統治。故東北自有史以來卽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也。

東北歷史之足述者，有自滿清始。當康熙二十四年時，俄軍侵入東北，意圖佔吾國土，清軍抗之俄軍大敗。訂尼布楚條約而和。至咸豐八年，中國適有英法聯軍之役，俄乃派使至，協商國境問題，清廷允之，會議於愛琿，是謂愛琿條約。當英法聯軍陷北京時。由俄使伊格奈提福，出而調停，訂立天津條約以和

，清廷以俄之斡旋有功，復訂北京條約以報之。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二年』中日以朝鮮事，激起中日之戰。遂訂馬關條約，自是而台灣及澎湖列島皆割於日。嗣以吾國賠欵過鉅，『二萬萬兩』國庫支絀，難以應付。俄出而介紹，待借法金，清廷又感俄之居中設項，特遣李鴻章使俄，訂密約於喀希尼。八國聯軍侵入北京後，各國均屬目東北之利益，尤以英國爲最先首質問俄國，俄不得已，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八年三月與清廷訂立東三省交收條件。內容雖均利於吾國，然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則亦大可悲矣。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一年」因日本佔勝強俄，於是俄人在東北之權利悉讓於日，並與吾國訂立滿洲善後條約，安奉鐵路又被日人強制建築矣。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日人又強佔圖們江以北地、強迫清廷訂立間島條約。自是龍井村局子街百草溝等處，日人遂得設領駐警。民國四年，日本強迫袁逆訂立二十一條，此種亡人國家之條欵，已經我國否認，當然無效，而日人竟以此無效之條欵，在東北肆意橫行。民二十年萬寶山案，中村大尉案，九一八慘案相繼而來，日人之謀我已非一日，蓋不佔領我土地，不奴隷我人民，被帝國主義者不能甘心也。

三，東北之農產

据民國十九年之調查。全區巳耕種地域。三省總計二七，一七五，〇〇〇畝。其中以遼寧一省爲最發達。佔一一，三九二，五〇〇畝，黑龍江次之。共七，九三五。〇〇〇畝。吉林省計七，八四七，五〇〇〇畝。其餘可耕種而尙待開發者，總數尙有四二，五〇〇，〇〇〇畝也，農產以大豆，高粱，玉蜀黍，粟，

小麥，大麥，爲最盛，米，穈，棉花，烟草，蛋絲，甜菜等次之。總計東省最近每年大豆之產額。達三，四六三，五〇〇噸。以上中以遼寧省爲最豐。佔一，七七七，五〇〇噸。吉林佔一，一三五，〇〇〇噸，黑龍江爲五五一，〇〇〇噸。高粱之產額數達六，一八二，〇〇〇噸以上。遼寧佔百分之五十四又二九。合三，三五六，〇〇〇噸。吉林佔二，一四八，〇〇〇噸，黑龍江爲六七八，〇〇〇噸，粟之產額。達四，六九二，〇〇〇噸以上。以吉林爲最盛。佔一，九二九，〇〇〇噸。遼寧佔一，八七〇，〇〇〇噸。黑龍江爲八九三，〇〇〇噸。玉蜀黍之產額，達一，六七五，〇〇〇噸以上。遼寧佔一，〇九三，〇〇〇噸。吉林佔四二八，〇〇〇噸，黑龍江佔一五四，〇〇〇噸，小麥之產額在七，三二七，〇〇〇石以上。水稻之產量在二，三五九，四〇〇石以上。大麥爲三，一二七，九〇〇石。粳米爲一，九四六，三〇〇石。黍爲三，三四四，三〇〇石。稗爲二，〇九二，〇五〇〇石。以外尙有落花生高苓薯等各種產物。不勝枚舉，要之東北固吾天然之沃土也。

四，東北之礦產

東北礦產，蘊藏之富，甲於全國，約分爲金屬礦物，與非金屬礦物二種，金屬礦物中以金，銀，銅，鐵，砂金，亞鉛，鉛，硫化，鐵礦等爲最豐。非金屬礦物中以煤，菱苦土礦「可製飛機等」白雲石，石炭岩，滑石，粘土等爲豐。

金——產最富之區，首推黑龍江，遼吉次之，金產總額，最盛時年達五百磅，如能以科學方法開採

，則產量難以數計也，礦區之沿吉會路綫者，計樺甸之夾皮溝粟子溝，延吉之鵓鴿子，和龍之蜂密溝，濛江之黃泥岡子，盤石縣之帽爾山大泉眼，大頂子山，三姓地方等金礦，黑龍江之漠河，奇乾河，觀都金鑛，呼瑪爾河，餘慶溝，梧桐河等金鑛。在僞滿洲國成立後，日人組織採金隊，一九三三年春季，竟在江省發現世界最大之金鑛，東北金礦產量之豐富殊足驚人，乃寶藏一任外人盜掘良可惜也。

煤——東北之蓄煤礦總計約有四十億噸，撫順一區，月可產煤百餘萬噸，本溪煤月可產一二八〇〇噸，他如遼陽之烟台，長春之石牌嶺西安之截河子，西嶺，孟亮河，錦西北票，大窰溝，沙窩河本溪之牛心台田什付溝，昌圖之幽沙河子，吉林之缺窰，大主嶺，額穆之望寶山，奶子山，泥石溝，延吉之三道溝轉心湖、老頭溝，和龍之杉松岡，汪清之嘎呀河，胡草溝，石頭河，琿春之駱駝林子，張溝，廟子溝，樺甸之蘇密溝，盤石縣之五道溝天和屯熱河之新邱，等處，產量皆甚豐。

鐵——最富之區以遼寧爲第一，埋藏量在七億噸以上，以鞍山弓長嶺爲最大產地，較之日本全國「朝鮮在內」之僅得一億二千二百萬噸，約差六倍之多，本溪廟兒溝之蘊量亦多。

此外又有撫順新發現之油岩，年可得油三十萬噸，足供三百年之採取，視日本全國所得之庫頁油田年產不足十萬噸，誠不可同日而語矣。至於延吉，天寶山之銅，銀，關門咀子之鉛，汪清德統站之銀，濛江阿爾轟之銀，樺甸皮州哨之銅，小爾哈達之銀，鉛，太平洋漂溝之銀，盤石牛截溝，玻璃河套之鉛，黑石頭石咀子之銅，鳳城青城子小湯溝之銅、復縣南興華鄉之磁，五湖咀之粘土，開原通門山，本溪吉祥峪之

鉛，海城大石橋蓋平之滑石，苦土，石棉等礦，產量均豐富。惜乎，各種礦產，已開採者，名雖中日合辦，實則完全爲日人奪取。其未開採者，則或貨棄於地或被日人逐漸盜掘矣。

五，東北之森林

在松花江牡丹江流域的森林，清代乾隆曾稱讚爲『樹海』東北森林之富於此可證。合北部中東鐵路沿綫及大小興安嶺，鴨綠江圖們江嫩江長白山各地，總面積迄未得確實數目，九一八以前据日方之調查，達三百四十三餘萬町，蓄材量達十九萬萬五千七百六十七萬餘石。日俄戰後，日人遂慘淡經營，設立鴨綠江製材無限公司，吉林木材興業公司，吉林木材合社華森製材公司，日東製材公司，八原木廠，重松洋行，本田木廠，等四十餘家。然以條約所限，及交通之阻滯，其採伐僅一小部份，所謂『樹海』者仍保持少榛榛莽莽的狀態也。

六，東北之交通

東北交通事業，以鐵路爲最重要，

一，北寧鐵路，自河北省之北平起，至遼寧省之瀋陽止，全長五二四哩係國有鐵路，近年營業日漸發展，唯以缺少一良好之出口港，終不能與南滿鐵路相比擬，故葫蘆島之築港即爲此也。二，瀋海鐵路，自遼寧省之瀋陽起至海龍縣止，幹線計二百五十二公哩，係官商合辦，營業尚佳。三，吉海路，自吉林起至海龍止，與瀋海路相銜接，長一八三公里，係吉林省政府出資敷設。四吉長鐵路，自吉林至長春，幹綫長七七，九英里。五，四洮鐵路，自四平街至洮南，長三五九，五英里，以上兩路係借日本欵項修築者。六

洮昂鐵路，自黑龍江之昂昂溪至洮南，長一四二、九英里。七，吉敦鐵路，自吉林至敦化，長一二五．〇英里。以上兩路係日本墊款承築。吉長洮昂等路因受日人之牽掣，營業不佳。然自民十九實行北寧瀋海吉海聯運北寧洮昂聯動以來，營業突飛猛進。使能繼續努力，則南通中國內地，西達莫斯科，歐亞貫通，於中國之經濟上實有鉅大之貢獻。

七，東北之實業

東北物產既豐饒，製造業亦極發達；惟多數爲日人所舉辦。玆列舉東北實業之狀況

一，食料工業，（甲）製油業，——大豆爲東北特產，用大豆製油並制豆餅，東北各城鎮皆設有油房規模雖小『係華人辦者』，而豆餅一項竟佔中國對外輸出第一位，日本在南滿各地設立製油會社大小計八十一家，每年可出豆餅五千萬枚左右油，二萬萬斤以上，其數誠足驚人也，（乙）製粉業——以哈爾濱爲中心，華人舉辦者約二十處左右日人在東省之大規模製粉廠有十餘處中俄合辦者十餘處每年可製一千五百萬袋，

（丙）製糖業——製糖廠最大者爲阿什河製糖廠，係俄人經營，呼蘭製糖廠由華人發起，在瀋陽之南滿製糖會社則爲日人創辦者，（丙）製酒業——東北各地盛產紅粮，故製酒業極盛，各城鎮皆有燒鍋，日本在東北經營製酒工廠計七處，最大者爲滿洲清海株式會社，滿洲皮酒會社、（戊）製醬油業——華人經營者甚少，日人在東北之製醬業工場二十一所，最大者如島喜醬油釀造所；大連精粮股份公司

，奉天醬園，大連醬油會社，

二、織織工業　（甲）蠶絲業——蠶絲爲東北特產，每年出口約值一千五百萬兩至二千萬兩，產地中心爲復縣海城蓋平遼陽安東鳳城等地，以上各地皆設有絲房，故製蠶絲權仍操華人手中，日人覬覦已久，於民國七年，設立安藤洋行滿洲絹紡所，滿洲蠶絲株式會社，日華絹絲紡織會社，(乙)棉布業——遼寧省境產棉最多，華人自辦之紡織工廠最大者爲遼寧紡紗廠，其餘均係私人營業規模極小，日人在東北經營紡織事業其工廠最大者爲滿洲紡織株式會社，滿洲福紡株式會社，製蔴業——東北產蔴以松花江流域爲最多，每年產額達五千萬斤以上，日人在東北設有製蔴工廠，如滿洲製蔴公司，奉天製蔴公司等，（丁）毛織業——東北到處產羊毛，日人經營毛織業之工廠即爲滿蒙毛織公司，（戊）造紙業——東北既多森林，當然適宜於造紙業，日人在東北之造紙公司，安東營口皆有，以鴨綠江製紙公司爲最大，

三、化學工業　甲，肥皂業——東北各地盛產馬苓薯故適宜製肥皂，大連旅順奉天等地，皆有日人肥皂工廠，最大者爲滿洲肥皂股份公司，大連石鹼會社，（乙）玻璃業——大石橋遼陽安東等地出產玻璃原料，日人經營最大工廠爲昌光硝子會社，及安東硝子公司，

八、東北在全國資源上的地位

東北物產之富，甲於全國，而其偉大的價值，則在尚未完

全開發，使能利用之，不但足以供給全國之一切需要，且可以供給其他國家。試一考察東北每年輸出原料的突飛猛進，即知東北各地已感受生產過剩，同時亦可知東北在全國資源上實佔有相當地位也。東北每年出口原料之量數及其價值，均足以驚人。『大連港安東港營口港在內』大豆之輸出達四千萬石以上，價值約一億五千萬海關兩，包米輸出達二百萬石以上，價值約四百萬海關兩左右。高粮輸出達七百萬石，價值約一千萬海關兩左右。小米輸出達五百萬石，價值約二千萬海關兩。蠶絲輸出價值達一千五百萬海關兩，羊毛輸達一百五十萬海關兩。至煤鐵木材之運往日本者其數量更難以數計。我國在建設時期欲發展工業，當然必以東北爲資源之供給地，東北如亡則資源之供給斷絕，中國全部亦必隨之而亡可斷言也。

九，東北在移民上之地位 中國內地人口有每英方里，平均八百九十六人者如江蘇，有六百一十四人者如山東，有五百二十二人如河南，東北地曠人稀，遼寧每英方里僅二百二十九人，吉林每英方里六十九人，黑龍江則每英方里僅十八人。故內部可至少再移殖四千萬人口於東北，東北土地肥沃，氣候溫和，雨暘時，適宜農產。此數千里之沃野，使能移民實邊，從事屯墾，十數年後將見榛莽，曠野之變而爲熙攘之鄉邦，荒凉之部落，變而爲東亞之樂園於中國民族之經濟上，實有重大之貢獻。措手東北淪亡，已逾四載大好河山，拱手讓人，中國內地之農業將破產經濟必益趨恐慌矣。

十，東北在中國國防上之地位 中國大患，惟日與俄。近百年來，中國與日俄之糾紛，比較與任何國家爲甚。日本欲實現其大陸政策，第一期併吞朝鮮已告成功，第二期即積極併吞東北，第三期即併吞

全中國田中義一上日皇侵略滿蒙奏章之言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從可知東北者中國北方之屏藩，中國之生命線也。日俄欲侵略中國，必先侵略東北，我如能固守東北，則東可以牽掣暴日，北可以防禦蘇俄，如東北失守，則由榆關進窺平津山東，黃河以北之淪陷意中事也。日本自強佔東北以後，積極在綏中建築飛機場。其用意即爲進窺中國內地之準備。綏中飛機場成立後，其飛行範圍可達洛陽徐州等地，中原必受其威脅。一九三三年山海關失陷後，長城各要隘如喜峰口古北口相繼被佔領。彼日人者更復驅鐵騎，直寇平津，黃河以北版圖之變色殆幾希矣。蓋範籬既撤，堂奧難存，強敵自易長驅直入嗚呼中國全部之不爲朝鮮第二者，人其誰信。

十，結論　東北在資源上移民上，國防上，既如上述，佔有相當地位，則國人應如何努力以東北領土之完整乎。日人嘗以『滿蒙爲日本之生命線』勉勵其國人，此吾國人所應引爲慚愧者也，夫東北者，何國之領土。而日人妄指爲生命線．東北者中國之領土，實則乃中國之生命線也。而日人亟思攫取之，吾國人豈甘心放棄我國之東北乎？自塘沽停戰協定簽字後，中國政府已緘口不談抗日收復失地矣，一九三三年十月以還，中日要人且不斷的晤會，接洽，與僞滿洲國聯絡交通等項，蛛絲馬跡引人注意，無知民衆不明眞相多有誤會政府已默認滿洲國者。如果政府存此種理想，斯即爲賣國之政府，民衆存此種理想，斯即爲亡國之民衆。九一八事變以來，日人千方百計，利誘威脅，製造所謂滿洲僞國，雖世界輿論之抨擊弗顧也，國聯之制裁無效也。九月十五日更正式承認滿洲僞國，以實行其併吞東北之計劃國際調查團復建議改東北爲自治領。

使東北再變而爲國際共管，國人乎、國人乎，倘不願中國全部之淪亡，卽應急起以鐵與血收復東北失地。

第二節日本之危機

一．日本侵略行動可引起之戰爭

吾人從世界大勢上觀察，東北的確爲遠東的巴爾幹，因其爲位於俄日間的一塊沃土。自俄日兩國交相侵略以來數十年於玆，列強視線咸集中於我國之東北。以爲東北之能否保持和平，卽爲全世界能否保持和平之關鍵。故日本此次侵佔東北，絕非中日間單純的問題，乃爲全世界整個的問題。今日世界上已潛伏兩種未來的大戰，一，爲被壓迫民族與帝國主義者的鬥爭。一，爲帝國主義者之自相火併。日本佔據東北，不過一時之徼倖成功。彼日本軍閥雖醺醉狂呼，驕慢一世，然世界潮流之趨勢，與現代民族之運動，已有極顯明的昭示。日本果欲永久佔據東北乎？果不惜破壞東亞和平以破壞世界和平，甘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作戎首爲世界人類作公敵乎？吾人敢斷言曰，恐日其將爲歐戰時之德國第二矣，一九三三年以來，日人鑑於在國際已陷入於孤立之地位，同時美俄且將偕手，處處皆予日人以重大之威脅，於是又高唱打開中日邦交恢復常態等等口號。吾人固日夜祈禱世界永久和平，然中日問題能否解決，卽爲世界和平之關鍵，日人倘欲謀打開中日邦交，恢復常態，非放棄其炸彈政策，改善其海盜行爲，交還東北四省領土於中國不可。惟是吾人認定日軍閥決不能覺悟，亦決不能交還東北四省，是則中日邦交絕無恢復常狀之希望矣，然則日人之蠻橫到底日人國運之推演將如何乎？玆就吾人觀察所得，略述於左：

一、中日戰爭　民族自決的高潮，已普遍於世界，中國民族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已至嚴重時期，故數年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聲浪彌漫全國，迄今一發而不可遏止。蓋無論今日之政府是否堅持抵抗，而今日之民衆，則已決心抗日。自日本強佔東北後，除各地努力抵制日貨外，全國各地民衆之起而自衛者，到處皆是。如學生之抗日運動，義勇軍之作殊死戰，前仆後繼，再接再厲。淞滬之役，十九路軍毅然自動的採取正當防衛，卒予倭寇以重大教訓。此皆足表示中國民衆不甘貼伏一任日人之宰割，而作牛馬奴隸者也。縱使政府壓迫民衆，不允許民衆抗日，而民衆抗日之心永久不能銷滅可斷言也。日本強佔東北後，得寸進尺，既置國聯之歷次決議案於不顧，更在東北製造所謂滿洲僞國。是日本居心欲銷滅中國民族，侵吞中國整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民族雖酷愛和平，然絕對不能坐視領土之永久淪亡，中國任何政府亦絕不肯甘爲日人作傀儡，一任日人支配、受千載後之唾罵，必犧牲一切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抗爭。若是則中日戰爭必不可免。吾人更進一步言之，如果中日戰爭爆發，其勝負姑不必論也，而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將不祇一中國也。俄美爲其本身利害關係，必攜手同中國站在一條戰線上，即貼伏於日本帝國鐵蹄下之朝鮮台灣民族，亦必起而作顛覆日本政府的運動。蓋世界未有能以武力永遠征服人國者也。

二、俄日戰爭　俄日爲世仇，俄日在東北權利上的衝突，比任何國家爲嚴重。故兩國關係亦日益惡化，試歷舉事實以資証明。……

A. 宣傳赤化問題　蘇俄不得在日本宣傳共產主義，載在兩國一九二五年之北京條約。但蘇俄本其既定變層外交的策略，在日本進行共產宣傳不已，努力於鼓吹日本之階級鬥爭，日本認蘇俄爲不友誼。亟思制止之策。

B. 俄日對抗情形　本問題爲俄日兩國歷史上的糾紛，輓近愈甚。一九三一年蘇俄侵掠日本北海漁業，後日本則派艦隊以保護之。蘇俄封閉海參崴朝鮮銀行支行，日本則封閉神戶遠東銀行，全部海參崴日僑撤退後，乃有駐日蘇聯商務代表安尼可夫之被刺，此皆爲日俄關係惡化之徵象。

C. 蘇俄國防問題　蘇俄的東方政策，以哈爾濱海參崴爲國防上兩個外壘，而以哈滿綫海滿綫爲國防上的生命線。日本急於修築吉會路，卽欲推倒蘇俄在北滿之全部勢力。如果吉會路築成，不但中東路失其效用，海參崴變爲荒漠寒村，卽蘇俄遠東國防上兩個外壘，亦必完全被其打破。北滿富源完全由清津港經日本海，不但滿洲整個的被日本攫去且更進而管理蒙古，此爲蘇俄所最憂惧，而不能忍受者。九一八日本强佔東北，其目的不祇在佔據東三省已也，驅逐蘇俄在北滿之勢力：打破蘇俄東方政策者，實爲一大動機。故當日軍强佔東北後，日本參謀本部卽主張在蘇俄五年實業計劃未完成之前進攻蘇俄。相信此時擊敗蘇俄頗易，並能佔領濱海各省，及阿穆爾流域。若蘇俄工業計劃成功後，日軍能否戰勝蘇俄，尚屬疑問。又日軍部曾有攻俄計劃書，中有『日本決取濱海省，對俄亟應採取强硬政策。』(此計劃書已被蘇俄獲得)蓋自閑院親王任參謀總長後，日軍閥已決定北亞政策，準備對俄宣戰。如勾結白俄在日軍

指揮之下供給軍火使之攻取海濱省，中東擾亂鐵路破壞哈爾濱治安。其極力向蘇俄挑釁，欲造成俄日戰爭至爲明顯。蘇俄向以扶助世界一切被壓迫弱小民族，反對資本帝國主義者爲標榜。日本資本主義者，佔據東北即係正面的向蘇俄進攻，蘇俄絕不能忍默。据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莫斯科亞細亞社消息，稱蘇俄公共意見對於日人在滿洲之暴行態度，日見激昂。共產黨中央會發表一通告國告書，言現在戰禍之危險，恐將發生不幸。如實現全國軍隊必不得已一致出動，以爲蘇維埃聯邦之保障。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蘇俄紅軍舉行十四週紀念，陸軍人民委員長浮魯希洛夫，作激烈的演講，主張蘇俄紅軍應努力準備，保守遠東領土。……三月廿二日加拉罕曾向駐俄日大使廣田，質問日軍之行動，爲違反日俄條約。廣田亦質責俄軍集中於俄韓，邊境。四月廿五日蘇俄共產黨中央黨部機關報『眞理報』發表社論，警告日本。內有『日本帝國主義誤認蘇聯之和平政策爲蘇聯之軟弱，或以爲蘇聯不能保衛其疆土則必將使日本有所痛苦也。……』蘇俄已洞悉日人侵俄之陰謀，並謂日人如可厭的虎列拉黴菌，決主張不容侵犯。蓋蘇俄堅決的反抗日本爲毫無疑義，此刻俄日外交上已至正面衝突之時。其能苟安一時者，祇軍隊之尚未接觸耳。關於蘇俄軍事上之準備，至爲亟積，自廿年十二月起，即陸續由國內日夜向海參崴等地輸運軍火食糧。同時在西丹加（Sedanca）與黑龍江灣督造新砲台三座。民國廿一年三月蘇俄政府又令遠東紅軍司令加倫將軍，整飭軍備。海參崴囤集大宗小麥，至四月初紅軍集結於沿海洲者，達三十萬步哨放至綏芬邊境。蘇聯中部各地熱烈作戰爭準備，將大多數之工廠，改爲兵工廠，高加索一帶已顯出一眞正戰爭之模樣。蘇俄一面準備，一面着

手破壞東鐵。如四月九日之謀炸哈長線松花江鐵橋，十二日之炸毀哈綏線成高子站路軌，顛覆日兵車，十六日僱朝鮮人謀炸鴨綠江鐵橋，日方知係蘇俄之所爲，乃大捕東鐵俄籍人員。而在海參崴之俄當局亦捕日僑二百餘名，以爲報復。俄日間之緊張空氣達極度，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四月廿日在日內瓦之蘇俄代表部某代表稱。莫斯科政府決對日本持極硬態度，並認俄方駐屯伯利亞軍隊已達四十萬，且備轟炸機四百十架』四月廿六日倫敦晨報社論其題目爲「蘇俄準備與日本作最後之奮鬥。」文中特述及自去年起俄軍隊及戰爭物品已運至東部西伯利亞，並謂在邊境駐紮軍隊已加擴充。而海參崴地方正在經驗工程師指導下增修砲台，並有德國人員共同合作。該文又稱，海參崴地方正修造航空與潛艇之根據，並由黑海運到該地無數潛艇。刻下德工程師商人雲集海參崴，一般相信，已有自十五至二十隻之潛艇下水。該報續稱，在波西灣（Bay of Posiet）接近朝鮮邊境）地方建造空軍海軍副根據地，此足對北韓之日海軍根據地加以恫嚇。

『五月二日瀋陽電，調查團某委員語某記者謂俄訊，俄方對日戰備　已全部完成。據稱無論日方何時開釁，均可充分抗禦，決不足懼。並謂日戰則戰耳，何恇怩爲？』

『倫敦十七日合衆社消息倫敦每日郵報載北平消息謂：日俄戰爭將於兩月內爆發。』

又六月間駐哈俄總領事連日工作忽又忙碌，俄日關係又緊張，俄總領事並曾對各國駐哈代表表示，日軍最近行動，俄方深感威脅，該總領事搜集日軍活動情報之結果，確悉北滿方面現有日軍六師團，其中一大部分，並已逼近俄境，同時日軍在哈構築之大飛行場，可容納飛機三百架至五百架，該飛行場四週更築

有堅固之工事，其附近並建儲備倉庫，俄方宣稱，日軍活動，自謂係欲「剿匪」，但果爲「剿匪」，則根本無此大規模的軍事建築之需要，俄方因此不得不於距離滿洲里三十啓羅米達之大烏里地方增加兩個軍團，以爲萬一之備云，

又七月間滿洲里外蘇俄赤衛軍向邊境移動二俄里，（約華里五里半）前綫置於八十六號小站前方，距滿站市街，不過十里，兵力約在三千以上，三江口外有兩俄軍艦開到，且一度駛入同江，日方派飛機兩架，於十一日前往偵察，因俄艦鳴砲示威，兩機不敢低空飛行，日方對俄方此種舉措，認爲態度強硬化，所以本庄急由哈回瀋，預作準備，東鐵沿線赤俄工人，已密組自衛團，以防日方，七月十七八兩日，蘇聯駐滿邊軍隊，舉行實彈演習，騎步兵在大烏里，砲空軍在阿巴該圖，遠射砲聲，滿站市街內屋瓦爲之震落，由晨迄酉始止，計發二百餘砲，飛機二十餘架，翺翔於中俄邊界，滿邊居戶商民，萬分驚駭，由滿站以迄於博克圖等地商號，咸皆收歇，避來哈埠，居民亦什九向南遷移，哈滿路上，已爲恐怖雲霧籠罩在十六日博克圖雅魯站間，發現武裝俄匪數十名，襲劫第三次自哈開滿客車，與押車護路軍激戰一小時，事後日方擴大宣傳，指爲赤俄派遣之共匪，擾亂東鐵西段謂哈滿線行車已有危險，查其意殆欲藉口進兵海拉爾博克圖，與安嶺方面，欲杜俄兵之攻進，雅魯站劫車之俄匪亦係日方作成圈套，賺使而爲者，東鐵俄副理事長庫玆尼錯夫歸國，順使視察滿洲里海關，在東北各地之遠東銀行，與國營貿易公司，均奉令結束，遠東行將所有契據現欵重要文件均送存於花旗銀行，一部職員已回國，俄總領事司拉烏斯基，爲僞江運處接收八

區東鐵江濱碼頭，拒絕僞國之北滿交涉員交涉，並拒收僞國之照會，聲明中止滿俄間之直接交涉，扳起面孔，有凜然不可犯之概。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史他林在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遠東戰爭情勢，發表一篇主戰之演說，史氏鄭重申述蘇俄準備戰爭，因爲吾人遠東之某某鄰邦曾拒絕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俄人已不得不將許多大工廠改成兵工廠，雖此舉勢必使五年計劃進展遲緩，然蘇俄紅軍目前正準備應付任何戰爭之爆發，史氏云，此項紅軍，均配備有最新式之防禦武器，史氏續云，蘇俄大衆曾不能預料何時將受人攻擊，雖因有必要戰爭準備，然五年計劃，百分之九十四業已完成，」史氏云，「目前正開始之第二五年計劃，將致進展遲緩，本年或將完成其目前百分之十五，今年以後，每年將有百分之十四之進步，史氏通篇演說中，不斷反覆申述蘇俄準備應付戰爭之意外發生云。」

總合俄日兩國數月以來之行動，加以研究，其緊張形勢，當然嚴重，二十二年一月間報載俄日將訂互不侵犯條約者乃係日本放送之外交烟幕彈耳。四月初蘇俄扣留中東路車輛，日人則嗾使僞國封鎖滿洲里交通，歐亞通車，完全停駛，雙方勵馬秣兵勢將衝突，未幾蘇俄以出售中東路愚弄日人，日俄空氣稍見和緩，在售路談判時七月二十七日，日人又嗾使僞國扣留烏鐵列車，拘捕蘇俄青年，九月二十四日拘捕東鐵四俄籍處長，二十五日又拘捕滿洲里俄站長，十月八日蘇俄突揭發日人奪取中東路陰謀。於是俄日空氣又形緊張，蓋俄日終必不免於一戰，其在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年間歟？

三，美、日戰爭、

世界競爭之舞台，已由大西洋而至太平洋矣。太平洋岸上日美對峙，因其利害上的衝突，欲求相安決不可得，蓋帝國主義者之自相火併，自歐戰以後仍在醞釀，禍機久伏，易於爆發。而美日暗鬥垂三十餘年，中日戰後日呑朝鮮，美西戰後，美呑菲律賓，美日卽達短兵相接時期。歐戰停止，美日必戰之勢已然。今次滿洲事變，恐不幸而爲美日戰爭之導火線矣。茲歷舉美日暗鬥的事實。

A 對孟祿主義之破壞 美日必戰之局，既於若干年前釀成，日本乃思破壞其孟祿主義，以擾其後方，使無對外發展之可能。日本大舉殖民巴西之亞馬孫德域，與智利聯盟之同聲，與墨西哥接近之消息，久爲美國所注意，認爲日本已向其腹背進攻。

B 美對日移民之禁止 一九二三年加里福尼亞洲之反日土地法案，使日本殖民美國爲不可能，日本朝野大震，兩國感情因此頗受大創。

C 日垂涎太平洋英屬島 日本欲擴張其海權以雄霸太平洋，對美屬島則久已垂涎，欲得而甘心，美已識破日人之陰謀，亟力防範。

D 美國門戶開放之主張 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素來基於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氏（John Hay）之宣言，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日本則主張東亞封鎖，經濟獨占，兩國國策上的衝突，日甚一日。日本對中國積亟一次，美國必設法阻止之。一九〇〇年美國務卿海約翰分發通牒致英法俄德日本各國，重申其門戶開放之主義。一九〇三年美大總統羅斯福（Roosenelt）在舊金山演說，曾提及擴張領土於太平

洋方面之重要。一九〇五年美實業家哈里曼（Edward. H. Harriman）有滿鐵收買的運動。一九一〇年諾偈斯（Knox）國務卿提議之滿洲鐵道中立案，處處皆爲掣制日本之表示。而予日本以重大打擊者，則爲一九二一年之華府會議。當歐戰方酣時，日本乘機向我國提出廿一條。美國深恐日本勢力之擴張，乃於不接受巴黎和會日德條約後，復召開華盛頓會議與日本以下列之重創。一，將美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張，造出國際約章，以抵制日本之破壞。二，將中國領土主權之不可侵犯性，訂入國際約章，以阻止日本對滿之領土野心。三，正式取銷英日同盟，以遏日本之勢力的澎漲。四，監視中日解決巴黎和會所未能解決之山東問題。五，將美日海軍明定爲五，三之比例。六，將蘭辛石井協定正式廢棄。日本受此重大打擊後，美日關係益惡化。

九一八日本强佔東北，係與美國爭奪太平洋上覇權。東北如被日本長期佔領，則數十年美國圖覇太平洋必成夢想，美人其能忍默乎？且美國爲九國及非戰公約之首倡者，日本破壞非戰公約，卽係直襲美國。故日本向東北進攻，無異向美國示威。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美國向日本提出嚴重警告，二月十日非律濱總督發表禁止日人入境之聲明書，美日間空氣極緊張。二月二日美海軍部發表大演習日程。一，由二月六日至十一日海陸軍會操，戰艦均參加，地點在夏威夷。二，三月八日至二十三日爲一敵人，艦隊自夏威夷出發，假設攻取美國西部海軍之某根据地。三，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三日，美國海軍艦隊在加利福尼亞之沙帕圖及沙的哥區域，作集中及專門操演。四，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一日

在舊金山演習。至操演參加海軍，計航空母艦三艘，戰鬥艦十八艘，巡洋艦十九艘，驅逐艦二百三十艘，潛水艇一百○七艘，海軍人數十萬以上，空軍亦參加，飛機三百六十架，在大演習，竣事後，美國務部建議將令斥堠艦隊永駐太平洋。自東北事件發生後，美國民衆已對日實行經濟絕交，美日邦交日益惡化。綜觀美國對於軍事上準備之積極與防日之嚴密不可謂對日無作戰之決心也，紐約週刊曾刊載前美國航空局長威廉密基督中將『日美戰爭論』三月卅一日美海軍上將亨利威勒在商務部演說—『略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及上海之行動，實予美國種種危險，除非美國自願放棄遠東地位，否則日美戰爭決不能免，』…………

九月十五日日本正式承認僞國，美國當然感受重大之危機，故一九三三年美國爲充實國防計努力於建造軍艦而日本亦拚命擴大軍備，羅馬法西斯機關報著論稱，美日遲早須一戰，蓋將不幸而言中也。

一，日本本身之動搖

A．朝鮮獨立運動

世界民族解放運動正在澎湃，被壓迫之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者的鬥爭，即將爆發。朝鮮被日本併吞以後，朝鮮民族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已忍無可忍，彼白衣人何曾一日忘掉獨立運動以恢復三韓之故國乎？

查朝鮮獨立運動，發軔於一九一九年，隨世界潮流之急轉，日益激烈。在此十數年中未嘗稍斷，因革命而被慘殺之鮮民，已達二十餘萬，出沒於韓境內，不時與日軍警作殊死戰者，二萬名。十數年

來韓國革命武力與日軍正式衝突計三千一百八十七次之多。最光榮壯烈的為一九二九的『光州革命』，五十萬白衣青年，齊向日軍進攻。在高呼大韓獨立萬歲之下，士農工商一致罷課罷市罷工，風聲所及，遍於全韓。雖未能驅倭寇於東海，然揭太極之旗，揮壯士之戈，洒烈士之血，亦足寒日人之胆，且彼時日本國內無產政黨勞動總同盟，亦起而響應，尤足予日帝國主義者重大之教訓。歲月其逝，忍痛至今，醞釀復國，以待時機。二十一年一月八日李奉昌之一彈，全韓興奮。四月二十九日上海虹口公園之一彈，舉世震動，以蹈白川均被炸斃。是知帝國主義暴橫之日，即弱小民族抬頭之期韓人在莫斯科受蘇俄紅軍訓練已達一團以上在中俄邊境『滿洲里，海參崴，伯力，等地』二百萬。韓人皆暗中受蘇俄訓練。故今後無論為中日戰爭，俄日戰爭或為美日戰爭，以致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實皆予朝鮮獨立以良好機會也。

B.台灣獨立運動　日本由其殖民地所給與的致命傷，除朝鮮外即為台灣。日本之征服台灣已卅餘年，此三十餘年台人在貼伏順受情況之下，竟於一九二九年十月爆發其革命運動。當時台灣革命首領花岡一郎，率霧社台蕃千餘人，手持古代武器，竟能殺死日軍百餘名之多，搗毀日本機關十三處，繳去步槍一百餘枝，子彈二萬餘粒，卒之日人調動大批空軍陸軍，任意屠殺，事始平息，然日帝國主義者已存戒心矣，自日軍襲我東北据我淞滬後，台灣民主黨，乘機而起，作恢復自由之鬥爭，曾發出革命大運動宣言，決心打倒窮兇惡極之日本帝國主義，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統治。該黨黨員己達

十餘萬人，雖二三年來日人高唱自治擴展政策，以誘買台人，而此種欺騙手段，絕難羈縻此革命民族，吾人深信在遠東大戰爆發之日，台人其必加入戰線，共同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

C.日本的階級鬥爭　日本目前國內情形最大顯著之點，即過激思想之深入民間，馬克斯社會主義己播種到勞動階級心裏去。在彼等的主觀，『蘇聯便是極理想的國家』。日本最近人口總數共五千五百萬，其中農工漁鑛四業的勞動者，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二。彼勞動者無一非日本軍閥主義之仇敵。二十年來日本工人的階級鬥爭，突飛猛漲。一九一二年的罷工四十九件，參加人數共五千人，一九二○件數增至二百八十二，人數參加者三萬六千，一九三○年件數一千五百一十九，參加人數爲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九，此種勞動爭議驚人的飛漲，實爲日本資本主義者傾頹的致命傷。日本勞工鬥爭的基幹有『日本勞動總同盟』『日本勞動組合同盟』『實業勞動總同盟』『海軍勞動組合同盟』『日本交通勞動總同盟』『自由勞動同盟』。吾人深信覺醒了的工人，是最有力量的武器。覺醒的工人，第一主張便是『反對爲資本主義軍事戰爭的奴隸』。觀日本勞動爭議增加之猛，可以証明日本勞動階級的澈底覺悟。試問打倒日本軍閥的生力軍，尙有過於『海軍勞動總同盟』和『日本交通勞動總同盟』者乎？至於農民革命，更在醞釀爆發之中。日本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八爲小作佃戶。据昭和三年（一九二八，統計小作爭議件數一千八百，參加小作人七萬四千，關係的耕地四萬九千町。昭和五年（一九三○）小作爭議件數三千一百廿，參加小作人二十一萬六千。由此証明農

民革命運動的激進，日本農民的組織有『全國農民組合』『全國農民總同盟』『中部農民組合等數十團體。日本農民受資產階級的榨取，已奄奄一息，故激烈份子的反動運動，因此而日趨猛進。今日日本革命思潮日益高漲，高橋藏相曾常論及革命之危機，謂發動之遲早，雖不敢必然此種危機，已隨處可見。蓋日本社會之組織已根本動搖也。年來日本錢價下落，米產雖豐而售價低廉，全國農民恰又完全在銀行階級借欵宰割之下，而無力償還。一九三〇年冬季東京發生空前的全國農會會長大會，攻擊政府對農民之怠慢，並向政府提出嚴酷的十一項要求，認政府爲農民恐慌之造成者。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無產者大會領導下之農民運動決議案五次。最要者，一，反對軍事預算二，打倒濱口內閣，三，推翻反動的工會法及佃農法。蓋日本農民視地主階級資產階級如鮮血淋淋的劊子手。目前日本全國財政已隱伏破產之絕大危機，經濟恐慌，侵入農村，日本北部數十萬農民刻陷入饑餓狀態。日本財政之破產，大半因軍費的担負太重，結果此種担負又落在農民身上。而一班資產階級無一人肯以一部分剩餘資財救濟農民。蓋一國的政治革命，多因經濟窮困。法國革命，發生於窮人之苦惱，憤富豪之驕奢。俄國之革命，由於農民厭惡地主與迫於飢寒。日本二千五百萬在其資產階級榨取下，設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則一定與工人聯合，向資本帝國主義者大厮殺，打開一條生存的血路。

領導日本勞動階級從事鬥爭的政黨，隨處皆有。無產政黨在議會的勢力雖不偉大；然在民間則儼然爲領導的警鐘。一九三一年夏季，無產黨的合併運動已實現，無產政黨中自極左派的共產黨以至

勞農黨，大衆黨，社民黨，皆有共同的主義，便是『絕對反對帝國主義侵略戰爭』。………日本軍閥對華正式宣戰之後，無產政黨恐將起而呼號率領日本的勞動者，恭請『帝國軍人』到墳墓中者。

佔在階級鬥爭的最前線，而普遍的深印於日本大衆之腦海，並爲日人唯一之愛好者，首推思想運動。今日日本人的思想，非三十年前的自由主義，國家主義思想，而是赤色階級的覺悟。日帝國主義者之恐怖已非一日。文部省思想善導策，雖終日響徹雲霄，亦毫無效力。散布偉大革命思想的細胞，有下列各團體。『戰爭反對同盟』『暴壓反對全國聯盟』『日本普羅作家同盟』『全日本社會科學聯合會』『全日本無產藝術聯盟』……凡此無一非日本資本階級與軍閥之仇敵。無論日本與任何國家戰爭，絕定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而日本軍閥的凱旋將永久不能實現其夢想。

一九三一年東京府下中野町東京市療養所各看護婦作赤化運動，被捕四十餘名，而殘留之看護婦，仍秘密活動赤化工作，與全市各看護婦會，如牛込區神樂町東京看護婦會，四谷區麴町美德看護婦會，神保町佐藤看護婦會，深川病院及尾久町上尾久江口看護婦會等，均發現女共黨聯絡關係。

山形縣下小學教師亦組織赤化團體全協系教育勞動部支部，如南村山郡柏倉門田小學校教員高橋幸藏等，大事宣傳小學兒童之赤化被檢舉後，全體學生公然向山形警察署示威運動，散放傳單目黑電報協會無線電報講習所學生佐藤久良等，爲共產青年同盟之重要分子，於廿年十一月七日革命紀念日，曾參加劇烈運動，猛烈宣傳主義。

西京帝國大學教授山田勝次郎夫妻口中供出備有一萬數千元資本，組織無產作家同盟，無產左翼劇場，無產階級美術，以及照相電影音樂等六團體，聯合日本無產科學研究所，新興教育研究所，戰鬥的無神論者同盟，無產者產兒制限同盟，日本無產圖書館等。日警雖善偵捕而左傾運動幾如於火燎原，舉凡知識界莫不參加策動，以致警察廳捕不勝捕。

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東京明治大學學生暴動，日本大學學生起而響應，高呼打倒軍閥，十日橫濱學生反對出兵來滬，並有不打兄弟國之口號。

三月十一日橫濱普羅文藝研究會突起暴動。有東京著名作家二人參加，共百餘人，高呼打倒軍閥口號，並散發反對侵略中國傳單。

廿一年五月之勞動節雖於警廳彈壓之下舉行，但被檢舉者較往年爲多，總計達千二百名，並沒收剃刀十六把，鏢槍十六支，手杖三支，小旗九面，旗一面，傳單二千張等，被檢舉者中有無產作家同盟之江口，及共產黨巨頭鍋山內線之妻等其中有帝國大學，早稻田大學各校學生四十餘名。

五月十五日發生農民決死隊襲擊轉電所事件，因警視廳之活動，至十八日夜止襲擊轉電所之犯人被檢舉者合計九名，據被捕者之供述，此種運動之內幕如下，「十五日被農民決死隊襲擊之轉電所爲東京市外尾久，淀橋，龜戶，及琦玉縣鳩谷等五處，襲擊之中堅爲茨城縣水戶郊外常盤村之愛鄉塾，該塾乃設於水戶市外常盤村塾主某宅內之村塾，去年四月始完成其學校施設，以前曾組織愛鄉會，目的在指導形成新村

之農村青年，稱爲兄弟村，發刊機關雜誌曰「農村研究，」以愛鄉里，愛友爲口號，共鳴之青年組織愛鄉會支部，其數達四十處，會員達千數百人，該兄弟村以某氏爲首領，其盟弟某及此次指導決死隊之小學校教師某負指導之責，世間期待其農村教育及實地指導者頗多，去年改稱愛鄉塾後，知名之士前來視察參觀者亦不少，十五日發生暴動之夜，西田稅被人狙擊，警視廳搜查隊探聞兇手潛伏於芝區本芝新村家，乃於十六日拂曉前往該處將其逮捕，並捕獲襲擊下尾久鬼怒電車轉電所之犯人，該犯亦係愛鄉塾學生，警察廳聞愛鄉塾之名，頗爲驚愕，緣暗殺前藏相井上之小沼正及暗殺團男爵之菱沼五郎本爲血盟團分子，去年以來即常到愛鄉塾，十五日夜襲擊轉電所之人，殆全屬與該塾有關係者。

七月間共產分子間秘密進行奪回審理中共產被告之計畫，已以赤旗號外，發出秘令。二十六日集合虎門，襲擊市谷刑務所，同志一致努力奪還，事爲警廳探知，與各所協力，日在洗足池附近逮捕四十名。

十月十二日晚九時，東京日警署特派高課澤日警部之一隊，赴麻布區櫻田町四十三號，搜查木匠平出房之助（二十七歲）之住宅沒收手槍及子彈八百五十粒平川則帶往六本木警署審問，又山縣警部之一隊則往下谷區，將建築請負業小林一郎（二十九歲）捕獲，當場搜出手槍三支，子彈百五十粒。

十三日拂曉四時，武裝警官隊赴淀橋將熟睡中之櫻井功（二十三歲）逮捕，於被褥下搜出實彈手槍一技，旋復逮捕雜司谷之教師田中宣太郎（三十七歲），搜出手槍四技，子彈二千粒，復於長崎町捕獲青年二名，手槍五技，教育界亦發現共黨關係者，二十日當局發覺共產黨有專收軍火者，及專搶銀行盜匪之大

結合，圖於本月蘇俄革命紀念日，在日本全國暴動，警察近日破獲銀行搶犯三起，可爲線索，嗣後緝獲大批共產黨員，均係激烈份子，警察當局稱，日本共產運動之指揮機關，利用彼輩籌備充分武裝軍火，準備於蘇俄紀念日舉行大規模之暴動，攻擊兵工廠警署，以及其他軍事行政機關，圖謀搗毀監獄，釋放要犯云。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日方新聞消息，（一）日本最著名之經濟學家河上肇，亦受牽涉，河上聞風逃匿，探警雖竭力搜捕，仍不明其蹤跡所在，一時有傳其變裝逃往上海，亦有言其已赴莫斯科者，至一月十二日，始由京都警察署在其友人處其捕獲，投諸獄中矣，（二）共黨農工部長宮川虎男自被捕後，因患胃病甚重入胃腸病院治療，忽被其乘隙逃走，匿於情婦處，十日被探警捕獲，（三）著作家權藤成鄉之妹誠子，在立教大學及豐師範兩校附近開設太平洋書店，秘將禁止發賣之各種左派書籍分租兩校學生閱讀，定有赤化五年計畫，十三日被警發覺，兩校學生被捕者甚衆，（四）一日，東京警廳特別高等課，在帝國大學某學部長某氏胞弟某法學博士宅中，掩捕正在開幹部會之共黨大學生多人，（五）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中，發現共產主義者，在校內組織讀書會，發行「御茶之水（女高師校址）新聞」，宣傳赤化，近經當局發現，斥革數人，（六）東京商科大學經濟學教授某氏與其妻，因犯共黨嫌疑，逃往伊豆溫泉，十日晚被捕，（七）貴族院議員講道館長嘉納之次子嘉方，在靜岡高等學校肄業，在校內宣傳赤化，被學校革退，（八）警廳最近捕獲僞造國庫債券犯八人，在各縣銷售僞庫券數萬元，與共案有關云，綜觀上述

消息，七日之間，被捕共黨，卽有如此之多，其未發現者尚不知有幾許，足証日本共產黨之潛勢力。

三月九日東京日日新聞載，「自去年（一九三二年）秋季，左派份子着手調查軍事設備暨軍需品工場，十月三十日破獲日本共產黨機關，發見其新設軍事部一門，憲兵隊當局卽秘密偵查左派人物及反帝同盟之行動，至最近發現□□□□□□（原文缺六字）隊內，有反帝同盟之細胞組織，數日前，澁谷（在東京市內）憲兵分隊，逮捕嫌疑犯□□□（原文缺三字）二等兵渡邊爲好等數名，嚴重訊究，渡邊供稱，昭和六年，（一九三〇）六月，加入反帝同盟，最近爲赤化軍隊起見，撒布一赤旗，「反帝新聞」等不合法的極左出版物，以宣傳主義，該分隊已將渡邊等送交□□（原文缺二字）師團軍法會議，以圖反治安法起訴。

三月十五日東京朝日新聞載稱，京都市左京區在鄉軍人會，錦林吉田分會 自前月二十日起，向一般區民募集駐滿軍隊慰問袋，直至本月三日，計募到二千餘隻，不料在各袋中，忽然發見赤化軍隊爲目的之多數反對軍事文書，該會立卽報告憲兵隊，經調查結果，發送人爲京都市左京區吉田下阿達町九號招牌業者中山昇，渠在數年前，本爲左傾分子，此次乘機企圖軍隊赤化，假捐輸在滿兵尉問爲名，密將長一尺五寸橫二尺之赤布，包以文化鬥爭，文學新聞，以及各種反動諸新聞 ，封入慰問袋內，以期分散前線將士云。

又十五日東京日日新聞云，作家同盟員幹部，經總檢舉後，得悉三月末，預定召集汎太平洋反抗帝國主義上海會議，及三月五日，十五日等紀念日，舉行示威運動，最可驚者，擬將廣汎的工塲，一齊蜂起，

與反帝國同盟城北區協力，聯絡赤化處女地中學校軍需品工場雜貨行等，幸事先爲池袋署探知，遂將爲首者逮捕十七名　供出同黨達三四百名，以電影演劇音樂等糾合同志，鼓吹「赤旗」「反新」「反帝新聞」等左傾思想云。

又電通十四日橫須賀電，關係海軍赤化事件之橫須賀鎮守府所屬軍艦榛名海員三等機關兵西田恒次郎（二二），山城艦海員三等水兵河田毅（二二），及長門艦海員三等水兵吉原義次（二二）等三名，違反治安維持法事件之軍法會議，今日上午八時半在橫須賀軍法會議法庭開審，審判長杉本少佐金井法務官等就坐後，即開始審理，首由戶田檢察官要求，謂該案與社會安寧有關，請禁止公開，乃禁止旁聽，僅留參謀長濱田少將等有關係者旁聽。

蓋日本共產黨因鑒於各國革命之成功，無不有待於軍隊之反正，故歷年以來，即潛入軍隊中，巧作宣傳。因日本軍部防遏甚嚴，宣傳不易，乃更設立『兵士委員會』，專作煽動士兵工作。嚮時日本共產黨對兵士之宣傳，多於兵營放散傳單，歷述兵士之辛苦，後因成效不著，乃改派妙齡女黨員，與外出之兵士接近，並以拆白手段，同入咖啡館，纏綿俳惻，使兵士軟化，或則同步海岸松林之中，於人目不到之處示以殷勤。苟兵士而爲情感所征服妙齡女黨員即不時來營訪問，伸其赤化魔手。如橫須賀海軍兵士赤化事件，即係此種巧妙方法成功之實例。一九三二年六月間東京竟發生廣播電宣傳赤化的怪事，迄未破獲，自暴日侵我東北，一般爲日本新聞政策所蒙蔽之日人，多以紙烟之類，慰勞在滿日軍，日本共產黨爲擴大其宣傳

，乃乘機於紙煙箱中，滿載赤化宣傳傳單，運往東北，煽動軍人。又爲謀軍隊中宣傳效力之增進，更出版一種特別機關雜誌曰「兵士之友」。「兵士之友」中，多載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及帝國主義戰爭文章，其宣傳方法，至爲巧妙，故日本憲兵，亦苦難於防範。

九月二十三日大阪朝日新聞，載有共產黨「由空中赤化」消息一則，據稱東京警視廳（警察總署）前日捕獲共黨日本大學教授杉原氏，供出現任「第一飛行學校」會計理事兼橫濱專門學校講師鹿島宗二郎，係共黨軍事委員，與第一飛行學校校長上田光雄，往還極密，常在上田宅中，深宵聚議云云，警廳於九月二十日晚，派警官十餘人，將上田宅包圍，當場捕獲鹿島。上田。遠藤忠剛，東雲堅之助，川合三子等五人，均屬共黨軍事委員會重要人物，沒收紅旗多枚，「兵士之友」等宣傳品多件，幷發現共黨近來因當局防備甚嚴，改用「新戰術」，利用飛機有所動作。

據此可知日本赤菌之蕃殖日廣共產黨勢力已深深的藏在各階級的底層，同時日本軍隊亦逐漸紅色化，日本社會亦益趨於不安此實爲日本腹心之大患，而予日軍閥以良好之教訓者也。

日本政黨之傾軋

日本政黨之相互傾軋，由來已久，其中勢力較確偉者爲政友會，民政黨，至於大衆黨無產黨等，在政治上並無重大地位。而所謂政友會，民政黨者，自田中義一內閣時則皆受支配於軍閥之下矣。田中本一軍閥，自其組閣時，軍人在政治上佔有之地位已鞏固。田中雖受輿論之攻擊，而軍人毫不顧忌，田中內閣雖解體，而軍人之跋扈如故。指濱口內閣爲無能，於昭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覓被軍部

刺殺「軍部更攻擊，若槻幣原外交軟弱，於是相繼被迫去職。

本年二月九日晚八時，前任藏相井上準之助遭兇手槍擊殞命，原來井上氏，本有繼任民政黨總裁之望，若果無次兇變，則井上內閣之出現，似僅爲時間問題，乃當井上在此次總選舉中，繼安達氏之後，充任選舉委員長，正擬發揮其非凡之手腕時，竟突被兇徒刺死，民政黨幹部皆驚駭萬狀，然刺井上者誰？軍部之所爲也。

三井合名公司之團琢磨男爵，於三月五日早十一時二十七分，乘汽車赴三井銀行辦公之際，甫即下車入該銀行時，突有一人自右脇用手槍狙擊，立即殞命，然刺團琢者誰？軍部之所爲也。

五月日首相犬養毅被刺於官邸，東京戒嚴，文治派均惴惴自危：外刺，犬養者誰？軍部之所爲也。犬養被刺後關於內閣問題，民政黨因已無再起之望即爲軍部御用之政友會亦屈服於軍部之下。初擬以鈴木喜三郎長閣揆，鈴木因顧慮軍部方面情形，於五月十七日下午派森恪訪問荒木陸相，力圖疏通雙方意見。荒木陸相則託某氏非公式的表示意見，謂青年軍官中，多不以現時政黨之舉措爲然，希望根本改造政治機關：故盼鈴木氏亦對此情形，加以考慮，態度甚爲強硬。因是鈴木亦不敢冒然一試。

爲解決內閣問題西園寺晉京，西園寺亦不敢自專，又向陸海軍巨頭東鄉上原兩元帥徵求意見，上原元帥在訪問西〇寺公爵以前，於廿二日下午，赴陸相官邸訪問荒木陸相，與武藤育總監，眞崎參謀次長等，開陸軍四巨頭會議。荒木在會議席上，傳達軍部態度。大意謂法西斯事件，啓係對現狀不滿所引起者，則

其消弭之道，自非僅恃懲罰所能奏功。須廓清政治，以消除其發生之原因。故宜暫舍政黨內閣，而向組織舉國一致內閣方面邁進云云。……

徵詢各方意見之時，內閣總理候補者，約有四人。一政友會總裁鈴木喜三郎，二樞密院副議長平沼〇一郎，三海軍大將子爵齋藤實，四伯爵山本權兵衛。此四種勢力，互相抗爭。權謀術數，靡不使用。政友會在議會中，占三百三席，乃絕對多數黨，就憲政常軌，政權當然仍歸該會。況犬養內閣瓦解，基於個人慘變，繩以濱口內閣前例，則鈴木之佩總理印綬，固穩若泰山矣。乃因軍部反對政黨內閣，而社會上客觀的對於鈴木評價，亦咸認為非處此危難時局之大器，擁戴平沼者，雖以國本社正統派為中心，但傾向國家主義之各種勢力，亦合流而成共同戰線。軍部既以排斥既成政黨為唯一主張，而與國本社又有密切關係，則推舉平沼自其所願。平沼本人雖持鎮靜態度，而其黨羽之潛水式運動，亦與政友會同一猛烈。政友會絕對反對平沼，攻擊戰略亦頗巧妙。在此兩派抗爭之中伊澤多喜男突自命為「日本內閣唯一製造家」，欲擁戴山本權兵衛，伊之運動，頗得民政黨支持。蓋民政黨認識自己斷無獲得政權之可能，自不得不追隨他力冀可分潤在山本旗幟之下，如得成立「準民政黨內閣」，不患不能消滅鈴木平沼兩派，其戰術之巧妙，可謂與政友會旗鼓相當。齋藤實為薩派中人，根基甚深，為其奔走之中心人物，乃齋藤愛婿財部彪（海軍大將），山資英二氏。丸山鶴吉，兒玉秀雄等，其別働隊耳。山本齋藤同為薩閥，薩派中人、有以山本為薩閥僅存之首領，位高望重，將來有繼承元老資格。此時若稍受挫折，大礙盤磐。故不如由齋藤組閣，西園寺

原爲自由民權論者，又爲政黨政治之創立者，對於排斥議會政治之平沼，自亦覺與收拾時局，反有許多阻礙故決定推薦齋藤。在軍部方面，雖未一種激〈檄文，係用「皇軍將校團」之名義致全國各地約數百名將校者，檄文封面下欵書「〇〇〇會」字樣，該會實卽設本部於兵庫縣之法西斯有力團體，檄文內容頗長，論及五，一五事件，並激·批評宮中某大臣及某陸軍大將，二十年年九月十一日日本生產黨以鈴木善一之名，舉行國防祈願，向黨員發出七日在明治神宮集合之命令，同時有——擾亂東京，暗殺陸相，襲擊財閥巨頭等計畫之風說。警視廳得訊，與憲兵隊嚴加警戒，探知黨員等五十餘名於十日夜，秘密集合，鈴木以下首腦者九名，悉數被捕首相邸及各大臣官邸，警戒異常嚴重。彭貫徹排斥政黨之主張，然一黨內閣已爲彼輩所打倒　軍人勢力，反映於政治上，巳爲內外所注目，自軍部刺殺犬養後，日本陸海軍士官組織之法西斯革命運動竟公然表現。相信今後日本因受軍閥跋扈之影響政治必至大混亂也。

八、日本財政的恐慌

日本自一八九五年以來，經一次戰勝以後，不但不能撈享保受一個和平的時期，且有更大的戰爭的威脅，逼到目前。

如一八九五年四月馬關條約剛締成以後，日本卽受俄法德三國干涉，退還中國割議的領土不久俄國又佔領旅順，完成西比利亞鐵路更使日本存畏懼的心理，結果日本軍費，預算增加五倍，一八九四年的軍費是日金一千二百四十萬二千元，一九〇三—〇四年增加到日金六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以下所列數字，除特別註明外，均爲日金）此外在一八九六到一九〇四年的當中，額外軍費達到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萬元，數

目超過中國的賠款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〇六十七元，所以日本公債，一八九五年是二萬九千五百八十萬零七千元，到一九〇三年便增加到五萬五千二百十八萬一千元，在同期中並且增加捐稅，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日政府的尋常收入在八千九百七十萬元以下，到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却增加到二萬二千一百二十萬元。

日俄戰後樸茨茅斯條約訂成，俄方堅決不允限制日在遠東的海權，日方深恐下次日俄戰模範更將擴大，所以更添撥巨額的海陸軍軍費，同時日本因爲在朝鮮和南滿有新的開支，國內又在發行五厘公債券，收買商辦的鐵道，所以戰時徵的新稅，大半仍舊照徵，日本從戰後，迄今遭遇重大的財政困難，可以將一九一九到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一年，分成兩個階段敘述。

一九一九到一九二八

在一九一九到一九二八年的十年中間，日政府經常的支出，增加了一倍，從五萬零二百萬元，增加到十一萬八千四百萬元，一九一九年的特別支出是六萬六千九百萬元，在以後幾個和平的年頭當中，從沒有顯著的削減，就是在一九二八到二九年還遂六萬三千萬元，一九一九—二零年決算的總支出是十一萬七千二百萬元，一九二三—二四年是十五萬二千一百萬元，一九二八—二九年是十八萬一千四百萬元，所以在這十年當中，日政府的支出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國外公債數額無變動，一九二〇——二一年是十四萬二千四百元，一九二九——三〇年是十四萬

四千六百萬元，在另一方面，內債却有重大的增加，由一九二〇——二一年的十八萬一千九百萬元增加到一九二九——三〇年的四十五萬一千二百萬元，公債的總額從三十二萬四千四百萬元，增加到五十九萬五千九百萬元，增加額超過百分之八十。

從上述數字上，可以明瞭日本支出增加，完全依賴在新債上面，在和平時間，這種方法違反健全的財政原則，這種不健全的財政情勢，一方面是由於政府政策的錯誤，另一方面是由於繼續的發生不幸事件，最重要的如外交的糾紛，一九二三年的大地震，和長時期的經濟蕭條，這四點可以分別的研究一下。

日政府重要錯誤，即在慾望過高，對於海陸軍，教育，工業，交通，海港，水利，郵電，電話種種事業，都想同時幷進，一九二一——二二年日本軍費，達一九一八——一九年的一倍，據去年『朝日新聞』年刊上發表從歐戰後到一九三〇年日本的軍費如下：

年份	軍費(以美金計)	預算所佔成數
一九一八——一九	一八三，九九三，〇〇〇	三六
一九一九——二〇	二六八，三四四，〇〇〇	四六
一九二〇——二一	三六四，八八〇，〇〇〇	四八
一九二一——二二	三六五，二八四，〇〇〇	四九
一九二二——二三	三〇二，四〇一，〇〇〇	四二

一九二三……二四……二四九・五三六・〇〇〇……三三

一九二四……二五……二二七・五九七・〇〇〇……二八

一九二五……二六……二二一・九〇四・〇〇〇……二九

一九二六……二七……二一七・一二五・〇〇〇……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二四五・八二〇・〇〇〇……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二五八・六一九・〇〇〇……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二四四・五一四・〇〇〇……二九

一九二三年九月大地震災，估計震災的損失有五十五萬萬另六百萬元，日本人對於復興東京和橫濱的事。

日本政府和東京橫濱市政府，以及東京金澤省當局，共計撥用復興經費十八萬萬元，大藏省對於此項開支，不能完全仰賴募集五厘庫券，不得已向歐美舉借外債，日本在戰前最末發行的一批外債，是實交九五，利息四厘，但是一九二四年在紐約發行的兩批外債，卻實交八二，五和八七，五，利息六厘半和六厘。

震災對於稅收的影響，更嚴重，一九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東京八十四家銀行大震時焚毀七十四家直接間接之損失，無法統計。

一九二七年春季鈴木財閥失敗，並且發現「震區票據」沒有償付，於是發生銀行風潮，台灣銀行等三十家皆停止營業，其他銀行存欵亦提取一空，政府要挽救這次風潮，不得已担保商務票據貼現，這一宗欵項，共計有七萬七千七百萬元，若槻內閣因此擠倒，當發生風潮時，要回復戰前減輕捐稅担負的政策，當然不可能，在事實上，日本財政制度的整理，目的不過在平均担負，並沒有輕減捐稅的意思，他取消的幾種捐稅，並不占重要，而且不久用旁的捐稅去代替，此外又加重關稅，顯然採取保護關稅的性質，一九二四年日政府頒布命令，對於奢侈品值百抽百或是百分之一百二十，下列表格可以表示近十年日本財政收入的趨勢：

	尋常收入	特種收入	總額
一九一九•二〇	一•〇六二•一二〇•一九〇	七四五•五一二•二九四	一•八〇八•六三三•二〇四
一九二四•二五	一•四二八•六四〇•一七一	六八八•七五一•一五三	二•一二七•三九一•三二四
一九二八•二九	一•五〇五•〇一二•九九七	五〇〇•六七八•一〇七	二•〇〇五•六九一•一〇四

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一

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日本公債增加二十七萬一千五百萬元，在此十年內，要收支相抵，平均每年要募債二萬七千一百萬元，人人都明瞭這種局面不能持久，人民損稅的担負，已經異常重大，不能再談增稅，所以惟有施行緊縮方針，一九二九年田中內閣曾經採用這種方針，但公衆對於新預算案巨額的不

數，新公債發行到一萬七千二百萬元，很感覺不安，因此田中內閣，被迫傾圮，一九二九年七月初民政黨執政，濱口充任首相，井上長財，民政黨的政綱有兩大端，（一）恢復金本位和（二）進行緊縮政策，

一九一七年九月日本頒布，禁止金銀出口的敕令，結果日本鈔幣實際上不能兌換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八年間，日金一百元雖然平均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但是上下的變動很大最高時漲到美金五十二元（一九一九年），最低落到美金三十八元六角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八年的價格是美金四十六元七角五，至於物價方面，一九二五年的指數和一九二一年相同，以後雖然低落，但是仍舊超過了歐洲的物價，因為匯兌率不斷的漲落，日本經濟生活受着紛擾，增長投機的趨勢，所以已前反對金解禁的商界人士——因為有高匯兌率的保護——最後要求回復恢復自由的運輸，至於物價的高漲，不但替銷費人增加担負，就是雇主方面也受到影響，政府損失比私人更嚴重，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頒布金解禁令，容許金貨自由輸出，解禁以後，井上緊縮方針採取三種途徑，（一）對於通常的支出不發行新公債，減削為特別用途已經計劃發行的公債，（二）不進行新事業，（三）嚴厲的節省開支，但不到一年工夫，日本又捲入經濟蕭條的漩渦，一九二九——三〇年日本的決算（根據一九三〇年日本財政年鑑）研究一下，對於日本的財政便可以得着一種較明白的了解。

一九二九——三〇年日本收支決算（以日金為單位）

（甲）收入　　預算　　決算　　差額

經常收入	一•五〇四•七〇六•七五七	一•四八一•一四三•三〇四	—二三•五六三•四五三
特別收入	一七六•三五四•一七七	三四五•三〇一•四四七	十一六八•九四七•二七〇
總　計	一•六八一•〇六〇•九三四	一•八二六•四四四•七五一	十一四五•三八三•八一七

（乙）支出

經常支出	一•二二三，六八九•〇七〇	一•二一二•七二六•八六〇	—一〇•九六二•一一〇
特別支出	四五七•三七一•八六四	五二三•五九〇•一九九	十六六•二一八•三三一
總　計	一•六八一•〇六〇•九三四	一•七三六•三一七•〇五五	十五五•二五六•一二一

據「橫太平洋報」Transpacific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日刊載一文，該財政年度的收入，截至四月爲止，共計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萬七千日元，比較預算短少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八萬七千日元，一切消費稅和流通稅 taxes on circulation以及國家資產，國營事業的收入都在減少，支出項下，節省了一萬二千六百萬零一千日元以後，仍舊有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元，其間短絀的一萬七千一百萬元，完全用庫劵抵補，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爲止的日本財政概況述於下，查一九三一—三二年預算案是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議會，井上藏相發表長篇演詞，請議會注意政府的財政，在收入和支出項下，全受着國家經濟情勢的支配，自從一九二九年六月起，在十八個月當中，物價指數跌落百分之二十七，五，主要進出口貨物的價格也劇烈跌落，結果關稅，國產稅，所得稅，和其他一般的捐稅收入，都大見減色，估計削減的總

額有一萬四千九百萬，預算案裏面總收入的估計，為一九一七年以來最低的數額，只有十四萬二千八百萬元。同時政府因為防止失業的增加，不得不撥出某種特別的支出，例如鐵路工程費本來估定五千六百萬元，後來增加到九千二百萬元，又決定撥九千五百萬元救濟小商業，和農漁業，因為要收支相抵，不必募集大宗公債，所以政府提議舉借小借款，進行公共建設事業，並且促進緊縮方針，井上建議了許多的緊縮方法，共計撙節一萬二千九百萬元，又把海軍修繕費縮小到最低限度限制已經批准削減的捐稅，用以上的方法，把總支出減少到十四萬一千萬元，這是一九二二年以來，日本最低的支出額，比較一九二七——二八年的預算減少四萬萬元。

、、、日本侵華軍費 三月二十三日大阪朝日新聞載，最初滿洲事變經費，係撥用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六百萬元，及陸海軍歲出節約款項約千五百萬圓，至現內閣成立止，似僅支出約二千百萬元，然犬養內閣成立之前後，滿洲事變益形擴大，所需經費愈多，且華南之形勢惡化，須派兵赴滬，現內閣乃三次要求根據憲法第七十條之緊急支出，總計支出七千九百九十一萬圓，事變發生後之支出累計額如次：

項目	金額（單位千圓）
第二預備金支出	六，〇〇〇
軍費節約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一次緊急支出	二〇，九一〇
第二次緊急支出	三四，〇〇〇

第三次緊急支出	一五，〇〇〇
六年度追加	七，五七九
七年度追加	五九，五一九
合計	一五八，〇〇八

此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軍事費中，公債發行額達一萬三千七百萬元，加以七年度軍事公債預定額二萬萬元，則事變發生後已發行三萬四五千萬元之軍事公債，再加以七年度塡補預算公債約七千五百萬元，及其他既定公債發行額，則達六萬萬元以上，縱利用日本銀行及存欵部担任籌欵之制度，亦必致財政困難，毫無辦法，大藏省現正調查各方面應募公債能力，民間究有無消化新公債之能力，據聞各方擔任數目，日本銀行爲二萬萬元，存欵部爲一千九百萬元，簡易保險爲二千萬元，合計四萬萬一千萬元，東京二十八日新聯電，七年度新公債發行額之內容如下：（單位千元），（一）七年度預算公債，一一零零，（二）電信鐵道震災復興事業公債，二七零（三）滿州事變費四五兩月份，五九零，（四）滿州事變費六月以下各月份，一五零零，（五）代替失業公債之新事業費，五四零，（六）退職獎金公債，一五零。

又滿洲事變費之總額爲二八五〇〇萬元，分配如下，（單位千元）

外務省	二二〇〇	陸軍省	二〇五〇〇
海軍省	五〇〇〇	拓務省	三〇五

朝鮮	二〇〇
關東州	三〇〇

若加入四月分之經費，（四月經費，合陸海外務關東州等處，約須六千萬元，）則昭和七年度全部實達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之巨額，大藏省因財源困難，極力奔走疏通，但各省以共同之戰線，頑強的固執其要求。

又二十二年三月東京哈瓦斯社通信云日本軍事當局，頃向議會要求增加經費四零，四〇〇，〇〇〇日元，以爲二三兩月滿洲日軍作戰之用，其中二七，八〇〇，〇〇〇日元，當撥交陸軍，八，九〇〇，〇〇〇日元，撥交海軍，截至目前爲止，日政府因侵入滿洲而向議會要求之經費，約共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分配如下。

由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八八，九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預算，二九二，二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預算，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日元。

以上共計五七二，九〇〇，〇〇〇日元，僅屬「滿洲事件」項下所要求之經費，其因在中國境內作戰，（按東北各省已包括在內，及因此舉行所引起之國際局勢，而不得不支出之經費，如補充軍火，改良軍器各種費用，尚不在內。

日閥侵華後所蒙經濟損失 本年對華輸出減少百分之六十四，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之後，排貨運動之進展非常可驚，使日本經營對華貿易之商人，遭蒙甚大之損失。據日本商會之報告，日本本年度之對

華輸出，比較去年度已減少百分之六十四。此次報告之發表，當在上海事變發生以前，自上海事變發生之後，日本對華輸出之減少，爲數當不只此。

上海日本商會會長遠藤氏，於一九三一年末發表一報告謂截至當時爲止，因中國排斥日貨之熱烈，日本所受之損失，爲數約一億八千五百萬兩。據遠藤氏之報告，中國各條約口岸之碼頭，及堆棧所堆積不能銷售之日貨，已在八十萬噸以上，中國商人購入之日貨遭反日會封鎖者，僅在上海一隅，其價值已達六千萬兩。此等損失，尙未包括幾百萬噸囤積於日本之貨物，因爲此等貨物倘運至中國，則不但無利，而且受害。同時亦未包括因中國排貨運動使日本國內貿易所蒙之損失。據遠藤氏之意見排斥日貨運動，是中國對日本侵略報復的手段，而不是日本侵略的原因。蓋中國各條約口岸所堆積之大批日貨，皆爲排貨運動爆發前中國商人所訂購者，排貨運動發生後，中國的訂貨商人對於此等運到之貨物皆拒絕收受，同時中國各銀行對於爲支付訂貨單上應得數目所應存之欵，亦拒絕支出。就是日人在中國內部各地所開設之商店，對於由日本運去之貨物，亦拒絕進貨，因之運至中國之日貨，勢不能不囤集於各條約口岸，以求安全，於是就發生了一個保險問題此問題，直至現在尙無解決的可能。

滬日紗廠出品俱遭無市塲之痛苦據遠藤氏之調查，由日輸入之棉紗布疋囤留上海而待轉運者，其價值已達七，四一五，〇〇〇兩，同時日本國內各紗廠由中國商人預訂，而現時不能運出交貨之棉紗布疋，其價值竟達三三，四二三，〇〇〇兩，日本各紗廠有價值在一一，三四七，〇〇〇兩之細印花布，已由中國、

各公司訂購，但因排貨運動之爆發而不能交貨。上海各日本紗廠所生產之布疋棉紗亦在被查禁列之上據。海日本紗廠主聯合會對遠藤氏所供給之數字，在反日運動爆發之後，上海各日本紗廠所出之貨物，有棉紗八六，〇〇〇包，棉布五，〇〇〇包，其總數價值約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兩，但因中國商人拒絕收受，遂使此一三六，〇〇〇包貨物存於廠主之手，不能銷售。據云，日人在滬所經營之他種企業，在反日運動發生後，已生產價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之貨物，但現時亦遭蒙無市場之痛苦云。

日煤不能出口運輸業幾全部停頓除最重要之棉紗棉布外，尙有其他多種貨物囤積於上海，當滿洲事變發生之後，撫順煤因受阻碍不能運輸，於是上海商人皆向日本訂煤，但因排斥日貨運動之緊張，至使一〇〇，〇〇〇噸，已經運到之日本煤，被查封而不能使用。又有一，五〇〇，〇〇〇噸日煤業已訂妥，但無法運至上海交貨。除此以外，尙有大批蔗糖，紙張，及海產物等亦不能交貨，但日本因排貨運動所受之損失，更形擴大。至關於運輸事業，其所受之影響更形嚴重，幾有全部趨於停頓之勢云。

又據海關報告，一九三一年各國向中國輸入之貨物總值，日本已喪失其對華貿易之首要地位，此完全係九一八事變後普遍抵制日貨之影響，去年冬季三月中，日對華輸入及輸出之數字，大致如下，

日對華輸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十月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六•〇〇〇元

十一月	二四•八四九•〇〇〇元	九•四九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九一•〇〇〇元

门自華輸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十月	一五•六九一•〇〇〇元	一五•四一九•〇〇〇元
十一月	一六•〇一九•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一•〇〇〇元
十二月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九〇三•〇〇〇元

又據日外部貿易局四月之調查表示：該期中對華貿易總數爲七千八百萬元，而前一年同期之總數，則爲一萬萬六千一百萬元。苟加入對香港方面之貿易，則總數共爲八千八百萬元，此數與前一年相較，約減少百分之五十三。據調查報告稱：「除中國排斥日貨外，長江水災，亦爲中日貿易不振之一原因。因水災之故，使長江居民，購買力減少，世界經濟之普遍凋弊，亦減低一般購買力，除滿洲及蒙古外，日本對華出口在六個月期中，共爲三千七百萬元。此數與前一年之一萬萬零七百萬元相較，約減少七千萬元或百分之六十五。加入香港，其減低率亦相同。十二月間，爲中國排斥日貨最猛烈之時間。當時日本對華出口量之縮減，爲六個月中之最低者，總數僅有三百九十六萬七千元。而九月間，尙有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元。故其減低率，爲百分之八十一•四。據專家統計結果表示：日本對華南貿易形勢最惡劣，在六個月，日

本對華南之貿易總數，僅有三十四萬元，而一年前同期之總數，則達三千萬零七十一萬元。對華中之貿易，形勢亦不佳，約減少百分之七十五。對以上各區出口之惡劣形勢，月甚一月。二月份對該各地，幾無輸出。上海事件，爲日對華中貿易減少之一重要原因。對華北之輸出，亦不佳，總量約減少百分之四十三，但於二月份，有輕微好轉之表示。而入口貿易，比較的較出口貿易爲佳，不活動之比率，不若出口量之大。在過去六個月中之入口量，爲三千七百萬元，而由滿洲及蒙古之輸入量四千七百萬元除外，加入由香港之輸入量，均係較前減少百分之二十三。因土匪橫行，及長江水災。使農產運輸，尤以日本農產之運輸，發生阻碍。日本商人因不滿中國之排貨，結果限制入口量。

又大藏省發表，五月下旬十六港外國貿易概算如下，輸出，三四九一七（單位千元），輸入，五五二五八，合計，九零一七五，入超，二零三四一，一月以降，入超累計，二五三七八四，五月下旬重要商品之輸出入如下，輸出，棉織系，七一九（單位千元）生系五五九四，棉織物，一六四三，輸入，棉花，二零五零二，又同月輸出入數量如下，輸出，生絲一零九一七（單位百斤）輸入，棉花六四九三一五

日本國庫枯竭 六月日本大藏省發表四月底之現在六年度日本國庫統計如下，（一）歲入經常部一〇三九七一二，（單位千元）臨時部二〇〇六四〇，合計一二四〇三五三，（二）歲出經常部一〇五九二二九，臨時部三〇二〇八二，合計一三六一三一一，歲入不足一億二千九十五萬八千圓。

八月十一日高橋藏相接見新聞記者表示云，預算已到無法均衡之地步，係表示有再藉增加內國公債籌

欵彌補政費之不足，又云，滿洲軍費，爲預算虧空之主要，且此項軍費，仍繼續支出，惟有發行公債以資塡補，藏相又云，「吾人原來計畫，令錢庫司（大藏省之一部）及其同類之機關，收用公債，彌補普通預算虧空，日本銀行購買此項公債，則補滿洲軍費，此乃增高公債價格之意，然目前所遇之情勢，卽商人，農夫，及製造家亦均要求救濟，故吾人原先計劃，必須擴大，吾人擬請全國人民盡力購買公債，藏相聲明之意味，表示日政府與軍部有一大裂痕，因軍部堅持，無限制供給滿洲軍費，及救濟農村，農村之稅收，不能減低，而工業及財產稅，亦不能增加，如軍部所希望者，若依一部分軍人之意見，而沒收財產，惟有出毀滅國家之一途，藏相云，大凡有資財者，不願任其金錢不事生產，乃向各項工業投資，且工業又爲發展國富之必需，倘對工業課以重稅，爲害必深，」藏相又云，倘政府知有錢者，將其資本擱置不用，則必須「令其輸捐國家，」藏相雖未如此明白表示，然記者莫不知藏相之意，彼願贊成軍人主張，凡不生產之財產，爲國家幸福計，將予以沒收也，」關於所謂資本外溢法係限制國外匯兌，並強國人將錢財留之國內，藏相云，政府已頒布此法，並已實行，政府之意將資本留之國內，卽可用以增加國家利益，若對此等資本課以重稅，等於沒收，法至愚也，藏相繼云，徵收較重之稅，恐反爲激烈派，（共產黨在內）宣傳之藉口，藏相對修道路及建築解決失業問題之主張，亦致相當贊成，但謂此項工作，須以國家利益及效率爲前提，如不加以審愼考慮，其功用普遍的開始公共建築，其危險一如給兒孩一小刀也，藏相末謂「政府無餘欵，舉辦一新事業時，必須增加一新公債彌補預算據此事實日本已達到其經濟能力之限度，倘無限制發行

公債結果惟有破產而已」

日本國際信用墮落 二十一年十一月日本對美匯兌慘落二十一元盤，大藏當局，頗形狼狽，而無策可施。

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因國聯風雲險惡，日本股票市場大為慘跌，交易所祇得依據業務規定第三十條宣告臨時停止交易。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日宋子文發表關於日本攫取東北海關事件之談話如下，東三省各海關，自於本年三月間為日本強制接收以來，迄未有分文匯解中央，以為償付債款之用，且不僅此也，即各銀行之存款，在日本未攫取各關之前，存在總稅務司名下者，至今尚有三分之二在日本或偽滿洲國掌握之中，而中國政府尚竭力繼續支付各項債款賠款事，每月約滬銀一千三百萬兩之鉅，日來既完全蔑視持有債券者之利益，故其國際信用，遂有墮落之象，今試將中日兩國政府所發行同時滿期之債款二種之價格，一加比較，即可見其大概矣，其比較約如下，中國五厘善後債款，期限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六零年，在本年四月一日，約在日本開始干涉東省海關之際，價格為六十二惟在本年九月一日，已增至六十八，日本六厘金借款，期限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五九年，在本年四月一日之價格為七十九，而在本年九月一日之價格，已降至六十八又二分之一；中國債券，依據九月一日之價格計算，其利息為七厘八，而日來債券之利息，約為九厘二，由此觀之，中國五厘債券之價值，今皆與日本六厘債券之價值相等也，再則日本新聞聯合社近發表所謂關東

租借地政府編製之統計報告，內稱本年上半年大連海關稅收、大見增加一節，宋氏對此亦有以下之談話云，該關之稅收，若以銀本位論，則已低減，據總稅務司報告本年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卽在日本未攫取大連海關以前，其稅收之總額為關平銀六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一分若以滿六個月計算之，其總收入當在關平銀六百八十一萬二千兩之譜，此數較之去歲上半年之稅收，實減收二十五萬三千兩之譜，因去歲上半年大連稅收總額，為關平銀七百零六萬五千七百十三兩零四分也，而日本報告乃用日金計算，表示稅收之增進，實則該關之稅收毫無增加，而徒令人駭悉日金價格之大落，一年之前，日金每元值美金四十九分七，現已降至美金二十二分三十矣，此皆日本軍閥在中國東北及上海之狂行所致，由此可見，日本外相內田雖大言滿洲如何可望和平繁榮，實則日本強佔該地，徒令其幣制慘落，及國內經濟，益覺不堪耳。……

二十三億以上空前大預算 二十二年七月日本「超特急」空前未有之昭和八年度大預算——總額二十三億九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元，日本識者，亦均瞠目咋舌，莫知所，東京時事新報似悟舉債過活，頗足使軍國主義者日本自行瓦解，然又憚於軍部淫威，不敢公然作正面攻擊，乃一方唱軍事費與財政調和之說，一方解剖所謂空前大豫算，喚醒日本國軍，蔚為輿論。解剖中頗有為吾人所未經見及者，原文如次：

一　經常臨時兩歲出

日本國庫歲出，向分既定恒久及臨時一時的必要兩項目，昭和八年度歲出，可如左表所示：（單位千

元）

經常部	一•三六四•九七六
臨時部	九四四•四三八
合　計	二•三〇九•四一四

即總額二十三億九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元，造成日本財政史上，空前之鉅額，至此鉅額若從所管各省區別，當如下表：

（a）經常部歲出細目

（單位千元）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外務省	一六•三四二
內務省	四九•七二六
大藏省	四三九•五一五
國債費	三七六•八九七
各種返還金	二二•七六八
國庫預備金	一四•〇〇〇

陸軍省	一七二•一一九
海軍省	一七八•八二二
司法省	三二•八八七
文部省	一二九•二八〇
農林省	二八•八八〇
商工省	五•二八四
遞信省	三〇五•六六三
拓務省	一•九五四
合計	一•三六四•九七六

經常歲出之中，大藏、文部、遞信各省費用，比較鉅大，大藏省方面，因有三億七千六百八十九萬七千元之公債費，文部省方面，有小學教員薪俸分担金八千五百萬元；遞信省方面，則有一億六千三百十八萬六千元之年金與郵儲。

（b）臨時部歲出細目

外務省	一三•一〇一
內滿洲事變費	四•七〇八

內務省	一一八•七八三
大藏省	四二•〇六二
內滿洲事變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省	二七六•〇〇四
內滿洲事變費	一四五•九九〇
海軍省	二二四•九四八
內滿洲事變費	一五•五七四
司法省	一•七六六
文部省	二三•八九一
農林省	九三•九三四
商工省	八•七三〇
遞信省	四四•九六五
拓務省	二七•二六〇
合計	九四四•四三八

依上表所示，日本昭和八年度臨時歲出，竟達九億四千餘萬元，至所以達如是之鉅額，自因滿洲事變

費支出太大，此外再加二億四千萬元之兵備改善費用及其他時局匡救費，自形成鉅大之歲出。唯上表所示數字，係就省別，若使於明瞭支出之實質的性質，自以用途別較爲明瞭。

（c）用途別歲出細目

（單位十萬元）

項目	金額
皇室費	四・五
國債費	三七六・八
年金卹金	一五九・五
行政費	六二六・七
內滿洲事件費	四・七
補助費	二五七・二
軍事費	八五〇・四
內滿洲事件費	一六一・五
陸軍軍費	四四七・〇
內事件費	一四五・九
海軍軍費	四〇三・三

內事件費　一五・五

國庫豫備費　三四・四

內滿洲事變費　二〇・〇

歲出合計二・三〇九・四

內滿洲事變費　一八六・三

自上表觀察，可知軍事費達八億五千餘萬元，佔歲出全體十分之三・六八・行政費佔十分之二・七一，公債費佔十分之一・六三。又滿洲事變總額一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實佔歲出全體之十分之〇・八。

二　特別歲出解剖

然使日本昭和八年度歲出澎漲至二十三億的空前數字，其甚因究爲何？依大體言，可歸納爲兵備改善費，滿洲事變費，時局匡救費，因隨兌行情變動而支出之費用，其細目如下：

（a）兵備改善費（單位千元）

陸軍省所管

經常　一千八百零九萬九千餘元

臨時　九千六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

合計一億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元

海軍省所管

經常　一千六百一十四萬七千餘元

臨時　一億九百一十八萬七千餘元

合計一億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餘元

陸海軍兩省所管，合計共二億三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至支出事項及數目，可如左列：

陸軍省所管

（一）運用新兵器必要之補助教育費

經常　九百零三萬餘元

臨時　十萬元

（二）充實下級幹部及改善其他制度費

經常　二百一十餘萬元

臨時　二百四十四萬餘元

（三）整備軍事各物，提前既定經費

臨時　八千七百二十八萬餘元

經常　一千八百零九萬餘元

臨時　九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

海軍省所管

（一）航空隊編成維持費

經常　七百六十九萬餘元

（二）航空艦艇製造費增加

經常　七百九十萬元

（三）補助艦艇製造費追加

臨時　一千五百萬元

（四）各工作廳整備費

臨時　五百一十八萬餘元

（五）軍需品貯藏設備費

臨時　三百六十萬元

（六）提前設備航空隊費

臨時　四百七十萬元

（七）艦船改裝費

臨時　二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元

（八）追加潛水艦第二次電池換裝費

臨時　一百七十五萬元

（九）航空兵器費

臨時　八百萬元

（十）兵器更新費

臨時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十一）海軍工場資金臨時補足費

臨時　三千萬元

其他合計

經常　一千六百一十四萬餘元

臨時　一億九百一十八萬餘元

（b）滿洲事變費

普通會計部分

外務　四百七十萬八千餘元

大藏　二千萬元
陸軍　一億四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
海軍　一千五百五十七萬餘元
遞信　五萬七千餘元
合計　一億八千六百三十餘萬元
特別會計部分
朝鮮　一百二十七萬餘元
關東廳　三百三十三萬餘元
合計　四百六十一萬餘元

昭和八年度滿洲事變費，總計雖僅達一億九千零九十四萬餘元，但自昭和六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起算，普通會計部分已達五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特別會計達九百八十五萬元。

（C）時局匡救費

昭和八年度時局匡救費支出，普通會計方面爲二億一千三百七十八萬餘元，特別會計方面爲一千六百一十一萬餘元，合計爲二億二千九百八十九萬餘元。此外未列入豫算中由地方負担部分，約爲一億三千萬元。

（D）因匯兌行情變動支出費用

所謂因匯兌行情變動支出費用，即日本所謂之貨幣交換差損金，亦即所謂匯兌差損金，其額數爲九百廿八萬九千餘元，公債本利償還所需匯兌差損金六千八十一萬八千餘元，任職海外其他臨時給與及物件費增加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元，合計共九千零七萬五千餘元，此外特別會計中公債本利償還所需匯兌差損金爲一百五十萬三千餘元。

三　公債與挪用欵項

日本昭和八年度歲出既突破二十三億元，而租稅及其他經常歲入，僅十二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六千三十九元，其不敷數目，均以公債及挪用欵項塡補，即八年度豫算中之公債及挪用欵項，達九億四千九百零八萬，此外再加普通會計中買收生絲應交付公債八百二十一萬餘元，特別會計中預定發行公債之一億七百五十四萬一千元，昭和八年度日本所發行之公債，總額實達十億六千四百八十三萬餘元。九年度預算中公債發行數，據傳與八年度不相上下，歲出澎漲若此，公債達百億以上，亦目前事耳。

另據八月一日電通社發表消息，稱日本海軍部提出驚人預算案，數達七億六千萬元，則二十三億以上之大預算又將另訂，當約在三十億左右，然則此空前之大預算司財政者其何以籌措；試看山窮水盡之日本尚能支持幾年。

日本經濟的破產日本軍閥挑起戰禍，破壞和平不但毫未顧到後方的階級鬥爭和民族革命，即

彼自身之經濟物質一體破產的事實，亦未能考慮，所謂豐伶者日本軍閥是也。

查日本民族生存的基本物質，不能自給，例如棉花，羊毛，木材等，大都仰賴於中國的東北部，以及南洋，印度，美國等等，而海外貿易之輸出大部分，尤以中國爲唯一市場，設戰爭一起。

日本必處於孤立無援的地位，經濟易於受國際之封鎖。而日方直接參加戰爭的兵員及間接參加戰爭的帝國主義份子，以及反對侵略戰爭的日本全體農工民衆，將立陷於絕食及凍餒之虞。所以日本如冒然掀起戰爭，必覆亡毫無疑義。

按照一九二八年的統計粗製食料物輸入日本者共值二〇八•八九四•〇〇〇元精製食料值八九•六四九•〇〇〇元，只製造之食料一項，已達三萬日金之多，大米，小麥，大豆，砂粒之輸入，同年原料品的的輸入達一•一六五•一九八•〇〇〇元，此等原料平時皆絕對必需的最少數，何況戰時，日本平時戰時絕對賴以存立的天產，略誌於下：

種類	輸入額值	日本自產額值
鐵	一二〇•〇九九•〇〇〇元	九•九一九•〇〇〇元
銑鐵	二五•二五四•〇〇〇元	
鉛	一四•七二一•〇〇〇元	八七四•〇〇〇元
煤油	三〇•六八六•〇〇〇元	一二•九四五•〇〇〇元

羊毛	三〇•六八六•〇〇〇元	極　微
煤炭	三六•九七五•〇〇〇元	
棉花	五四九•九四一•〇〇〇元	極　微
木材	一一一•〇〇八•〇〇〇元	一〇六•三四二•〇〇〇元

表中之木材棉花煤油，鉛，鐵，的輸入，以美國居第一位，中國及東三省次之，煤，炭羊毛，銑輸入以中國居第一位，美國，印度，澳洲次之，中日開戰，美國必首先對日經濟封鎖此可斷言者，不幸而中日戰事爆發，則輸入中國之日貨必完全停止，此次滬案發生，日方商業所蒙之損失，據上海日本商會主席佐藤調查之報告「自中國排貨以來，日本工商業利益之損失，共計約一萬萬八千五百萬兩，（合一千八百萬存磅）中國各商埠停集之日貨約八十萬噸，即上海一地中國商人封存之日貨，亦值洋六千萬兩，至日本積存之日貨及日本國內商業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及中國之日貨商人之賠累，尚未計算在內，該會主席指稱上海屯集如此巨量日貨者，原因在中國商店因恐沒收拒絕接受已定之貨，中國各銀行又拒絕支付提貨單之存欵，故日貨必須存儲，俟風潮平息，方能起貨，上海一地被拒之存貨，達七十萬噸，至另一部分存貨，由於上海日商向本國所定貨運滬，無法出售，因中國內地日本商店歇業，此類日貨不能不暫存上海，以保安全，大部分貨物因遲延及拒絕起運，損失不少，又據佐藤報告，約值七百四十一萬五千兩之日本棉紗及普通貨物，停集上海，等候起運，又一批同樣約值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兩貨物，已經華商定購，因排貨而

未起運來華，上海日紗廠之出品，無法出售，據上海日本紗廠協會之報告，自反日運動發生後，各廠出有棉紗八萬六千包，零貨五萬包，約值四千七百五十萬兩，因華商不受，存於工廠中者尚有十三萬六千包，至其他日本上海製造工廠之出品約五千萬兩，並無市可銷，受排貨影響最大者，爲日本糖業，當排貨初起時，有精糖三萬担由日運滬，等候起運，約值四十五萬兩之糖已停積上海，日本糖商之手，尚有被拒之定貨單約二十七萬担，另一損失爲日本之煤業，約煤十萬噸，共值一百萬兩，由華定購起運赴滬，未起運之煤，約一百五十萬噸，值銀一千五百萬兩，至在滬停滯之紙，値二百萬兩，海味三百五十萬兩，日人海運保險公司之損失，截至現在，損失約三千五百萬兩……』

在此短的期間，日方卽受如許損失，使中日戰事延長，則日方之損失將無法計算矣，不但此也，日本經濟之紊亂，已瀕於破產，實爲日本最大之致命傷，試臚舉之。

甲，苛稅繁重　資本主義的末日現象之一，卽爲拼命向無產大衆加緊剝削，請讀左列日本臣民每人每年平均負担的猛漲數字（元爲單位）

明治十年	一・五一	明治二十年	二・二五
明治三十年	五・二四	明治四十年	一七・四六
大正元年	一三・二八	大正十年	三六・三八
大正十四年	三四・六七	昭和元年	三三・六八

昭和二年　三三・六八　昭和三年　三二・四八

昭和四年　二八・五五

更據日本貧富二大階級的租稅負担額，統計如左示：

無產階級納稅總額，二億六千萬元，

有產階級納稅總額，九億三千萬元，

日本財處總額，有產階級百分之八十八：無產階級佔百分之十二，兩大階級的懸殊，因此稅制而更加重，同時階級鬥爭的劇烈，亦因之至增高，濱口內閣登台後，大唱財政緊縮政策，若槻內閣裁去拓務省，各省預算大減縮，皆表現經濟恐慌已到破產之時。

乙，失業增多　無論任何國家，其人民唯一要求即爲吃飯問題，惟有職業方能解決吃飯問題。日本因失業之多，社會上之發生嚴重，不安狀態。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官塲調查統計，日本失業總數四十七萬零七百三十六人。至滬案發生後，在滬之日本紡織廠及其重要工商機關，均倍業，即東京大阪各地之工廠亦因而休業，統計失業人達二百萬，此二百萬失業的羣衆，的吃飯問題如何解決？此係指工商界而言。至於農村凋落，更在工商業十百倍以上，據農會統計，全國農民債務，已超過六十億圓，每年還要添新債十億元，平均每一戶農家負債約三千五百元　，出產糧食，除自家吃的，所剩的還不穀利錢，就祗好把副產物出賣，鷄，鷄蛋，農家無錢買肥料和種籽，祗好丟了田畝不去耕種，所以農人失業問題，近來成爲日本經

濟界的一個重大問題，尤以日本北部爲甚，冲繩縣等地方，鬧成春糧吃盡的饑饉，連山都芋已吃精光，祗好到山上摘「蘇鐵」（松之一種）子吃，小學校上課的兒童，時常有餓倒在課堂的（見大阪每日新聞）農民常有全家自殺的慘劇，不知道侵犯我國的軍人們，也有動於中否，日本農會，向各府縣農會發出通電，召集開會，協議農村救濟運動方法，至其所擬提出的要求，爲（一）通融低利資金（二）農村負債展緩一年，（三）農家所繳租稅，須與工商業者同率，（四）提高農產物輸入關稅等，又農會方面，並擬於必要時更作大規模之羣衆運動　北信北部地方不景氣對策會所派代表，六日往謁勸銀總裁，陳述農村窮困情形後即轉赴議會，提出由一萬人簽字的請願書，該項委員來京旅費，係由農民各出二三分錢所集成，下議院接到農民四萬五千人請願書，由請願委員會通過救濟方法，向政府建議，農民緩付債款三年，津貼農民六千萬元，滿洲移民費五千萬元，農林部也打算將官米廉價出售，並許緩期交價，下議院開會後，大衆黨議員杉山元治郎，提出救濟農村質問，詞句鋒利，使後藤農長幾乎回答不出，日本農村的不景氣，到了極點，所以五月十五日大鬧東京一幕中，就由農民決死隊在內活動，日政府雖是口說救濟，無奈災區太廣，問題重大，狠難着手，深埋着的禍根，恐怕就是日本將來的致命傷罷。

六月（倫敦十六日路透社電）日本貧困，若無救濟辦法，結果將引起政界嚴重之反動，而全遠東亦將受其反響，英倫注視遠東情勢者，咸作如是觀，茲經證實，日本經濟情形，因上海及滿洲戰事之故，益趨惡劣。顯係日方購買軍火所費甚巨，同時華方抵制日貨亦發生影響不少。本日財政新聞（Financial News）

指稱，日本經濟之穩定，全賴國際貿易之擴張，其恢復實為遠東緊要問題。蓋日當局惟知窮兵黷武，遑恤民隱，一意擴充軍備，對外備戰，造成空前之大預算，濫發紙幣，造成金融紊亂，經濟界一蹶不振，農村經濟制度，為之破壞殆盡，米穀產量豐饒，價格日益跌落，甚至售出之半價，不足償還農家之債欵利息，日政府雖設立「米穀統制調查會」改正米穀法，以謀救濟，惟大都托諸空言，不易見諸實行，日本農民之痛苦，乃隨經濟恐慌之程度而增加，實為日本社會未來之隱憂，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衆議院開會政友會議員東武曾提出農村問題質問，略謂米穀問題，曾由政府在前屆議會中聲明，講求根本政策，乃設立米穀統制調查會，草成統制案，該案在實行上難點正多，（一）運用此統制案，需用大宗欵項，最少亦需三億元以上，現在米穀法資金四億八千萬元之中，可以支用者僅一億九千萬元，所差甚遠，（二）即令資金充足，過去損失約二億元，此時自應結算，以目前之財政狀況，何能有此偌大財力，（三）米穀法旣以生產費為基準，生產費之決定，須先調查各地農村情形，試問調查方法如何，（四）聞政府對於農村負債整理問題，第一•五年之間，政府借出「低利資金」三億元，每年借出六千萬元，交由各府縣「負債整理組合」，第二•前項低利資金所生損失，以六千萬元補償之，第三•整理之債務，限於千元以下，全國農村負債，昭和四年度（一九二九）不過四十億元，次年（一九三零）增至四十七億元，三年後之今日，已增至百億元，農人受「高利貸（重利盤剝者）」之壓迫慘狀，非言語所能形容，如無法救濟農村負債，一億二億之匡救費，毫無絲毫之效果，本年度之時局匡救費，雖云二億四百萬元，實際上不過一億六千萬元，而軍

事費則佔全預算之十分之四，故八年度預算，可名之爲「軍國預算」，都市工場，或因製造軍需品關係獲些許利潤，全國卽成爲衰弱之症云云。

丙，債台高築，日本經濟破產的窮途末路，除增稅剝削外，尚有拚命外債之一策，日本國債的情況如下表：

（以元爲單位）

明治十年	二二六・八五三・〇〇〇
明治二十年	二三七・九八一・〇〇〇
明治三十年	三八二・九五三・〇〇〇
明治四十年	二・二四三・八九八・〇〇〇
大正元年	二・五二四・一四五・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	五・〇二六・一二四・〇〇〇
昭和元年	五・一六一・二五七・〇〇〇
昭和四年	五・八六一・〇一九・〇〇〇

日本每一臣民對外債的平均負擔額，在最近十八年間，由一元六十錢（大正元年）增至四元六十錢。（昭和四年）

自日軍於九一八侵入東北以迄今日，日本出兵費尤有驚人之數字。

二十二年四月據大藏省報告，昭和七年度末三月底國債總額，達七十億五千四百十九萬五千圓，較諸六年度計增八億六千萬圓，其內容如左。

內國債	五•六六三•七五三•〇〇〇
外國債	一•三九〇•四四〇•〇〇〇
大藏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米穀證券	二二〇•三八四•〇〇〇

結論

日人大竹博吉於五月十三日在大阪朝日新聞發表論文中有『日本在太平洋上倘與美國開戰時，蘇俄必從背後乘虛企圖破滅日本，計劃擾亂日本國內，使日本全國陷於赤化之局面，大和民族一變而爲蘇維埃日本……』蓋日本如不改變其對華侵略政策，必發生下列的兩個結果：

一，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　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前，日本必先造成美日戰爭或俄日戰爭，在此種情形之下，只少能促成美俄之携手，二十一年四月間美國務卿司汀生赴日內瓦與蘇俄軍縮代表李特維諾夫會晤及蘇俄派多數幹員赴美竭力運動復交，五月間蘇俄報紙，皆刊載美俄將訂立某種方式之商業協定，爲遠東問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美總統羅斯福請俄派代表商洽復交事，美俄携手已含有可能性矣，美

俄攜手如果實現，英國自然須加入同一戰線，日本在國際上陷入孤立狀態，則世界第二次大戰時，日本果有把握乎？

二，日本政治革命　日本因經濟已瀕於破產，農民及勞動者的無產階級，不堪資本主義之榨取及軍費重重的担負，故階級鬥爭最大爆發迫在目前，最近『二十一年五月』勞農大衆黨與社會民衆黨之合同運動，標榜反國家社會主義，樹立新無產政黨，其合同基準，即打倒沒落資本主義，結成無產政黨，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排擊法西斯，蓋日本階級鬥爭，醞釀已久，政治革命恐將一發而不可遏止，以千瘡百孔之身，冒然破壞世界和平，所謂帝國海陸空軍者，不過爲日資本帝國主義葬禮中之紙糊的人馬轎夫而已。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日內閣會議幣原外相之聲明曰：『軍部如欲吞併東三省無異吞一炸彈』，諒哉幣原不可謂其無世界眼光也，日本軍閥倘仍一意橫行，如瘋如狂，非僅東亞之不幸，世界之不幸，實日本國運之不幸也。

第三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爆發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The world, war, or the Great war of the Nations)其範圍之廣大，作戰之劇烈，實爲人類歷史所未嘗前有，其間以兵力加入作戰者十六國，（德，奥，俄，法，英，意，美，日，比，土，塞，蒙，布，羅，希，葡，(其宣戰而未甚力者又十一國。(中國暹羅巴西哥斯達黎加古

巴危地馬拉海地閔都拉斯來比利亞尼加瓜巴拿馬）地域徧及六大洲，戰爭歷時四週歲，犧牲數千萬之生命，虛耗二千餘億之美金，以致各國公債大增，民生日困，社會經濟之困難，至今猶未得昭蘇焉。追源禍首，固由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及其同盟國之侵略行為所致。然溯委窮源，則十九世紀各帝國主義之進展及其侵略自私自利之行為，當與德國同負大戰之責任。蓋凡資本家之競爭，外交家之陰謀，軍事家之野心，以及國民之偏狹，熱狂之民族，合而成為國際間極端『自利』之風氣。此種國際間自利之風氣無限發展，終於互相衝突，均勢維持之不久，戰爭即為其終點之結果。歐戰之醞釀，各帝國主義者之衝突實為最大原因，奧太子之被刺，不過係戰事爆發之導火線耳。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告終，巴黎和會乃隨之而開。一九一九年一月至一九二〇年八月止，以一年七閱月之時日，議定（1.）凡爾賽和約(Trety of versailles)（2.）聖宅芒和約(Treaty of St. Germain)（3.）紐里和約(Treaty of Neuilly)（4.）特剌農和約(Treaty of Trianon)（5.）色佛爾和約 (Treaty of Sevres)……國際聯盟。巴黎和會之目的，係結束四年餘之世界大戰，以別開一和平之新局面。然其背後之精神，則帝國主義者依舊爭逐，國際聯盟雖標榜民族平等之旨，而大權仍操於少數之強國。歐戰後民族主義雖獲勝利，而帝國主義者更有相當之進展。蓋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之相衝擊，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相交攻日甚一日，世界第二次大戰正在醞釀之中也。

今日世界之重心，在遠東而不在歐西，在太平洋而不在大西洋，世界各國所為摩拳擦掌，明爭暗鬥之

主要目標，卽在對付此太平洋方面之遠東問題。查中日戰爭以前，所賴以維持太平洋方面之和平者，厥惟沿岸各國之勢均力敵。當時中俄美皆爲沿岸之大國，而日本自維新以後，國勢日趨強盛，在此種情形之下，四國皆各有所顧忌，不敢輕舉妄動，而和平得以維持。惟當時中國之弱點已漸暴露，日本侵略朝鮮，中國缺乏保護之力量，遂使日本輕視中國，而且打破國際均勢之野心，遠東混亂之危機，卽已胚胎於此時。中日戰爭而後，因日本之野心益熾，而均勢益不可維持。日人由韓而侵滿，駸駸乎有與俄國一決雌雄之勢。於是有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結果俄國失敗，日本之氣燄，更如野火燎原，不可向邇。不但雄視東亞，並且睥睨世界。其在太平洋方面之勁敵，只餘美國，須先壓倒美國，而後始能橫行世界。故日美對峙之形勢，益趨緊張。日本在我東北之積極侵略，無非欲涉足大陸，憑藉資源，增厚國力，以爲對美之準備。美國亦深知日本之陰謀，急思加以制止。而制止之方，惟在保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以恢復太平洋之均勢，而後日本之野心不得逞，世界和平，始可無破壞之虞。乃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召集以遠東問題爲主眼之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公約。關於我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有明確之規定。故此種條約，卽爲遠東和平局勢之法律保障，亦卽世界和平之基石，乃日本竟敢悍然不顧，侵佔我東北，轟炸我淞滬，進窺我平津熱河，於是遠東之均勢，至此已破壞無餘。而田中奏章中所預定由征服滿蒙以征服中國，由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政策，已在日本積極進行之中。倘再一味橫行任其破壞世界之和平，則滔天之禍，卽在最近之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其殆卽將爆發。且也歐戰雖告終了，而世界經濟之恐慌，則已達

極點。

一九二九年迄一九三一年爲尤顯著，各國『蘇俄除外』生產指數降跌，銀行破產，交易所停頓，貨幣價落，工廠倒閉，失業人數激增。由於經濟之恐慌，各國政治亦陷於極度不安。故均思在中國發展其經濟勢力，以資挹注，此次中日事件發生，日本不惟視中國如無物，且儼然欲抹煞各國在華之經濟權利。日本雖一面高唱門戶開放政策，而實際則勵行壟斷一切，打破遠東之均勢，以造成獨佔之地位。夫滿洲問題，非中日間單純問題，而爲全世界問題，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而後，中國已成爲列强角逐之中心，因之一國對華政策之強弱，動輒影響各國，一國在華勢力之消長，亦必牽動他國。蓋日本與列強分贓不均等，日本決不能在華單獨發展，均勢一經破壞，終不免於衝突。按在華與日本衝突最利害者，當以英美俄三國，英美與日本同爲太平洋之競爭者，蘇俄與日本同爲在滿洲之角逐者，英美日三國在華投資與貿易，據二十年十月號美國外交雜誌（Foreign Affairs）所載有如下表：

	投資	貿易額
英國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三四九•五二　海關兩
（香港）		三八八•〇六
日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五六
（朝鮮）		五五•四四

美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六七
（菲律賓）		一二・五九

據上統計，英日在華投資不相上下，美國次之，貿易額以英帝國爲最多，日本次之，美國最少。

美國在華利益，較英日爲少，而美國對華貿易與投資，在其對外貿易與投資中，爲數亦並不多，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其貿易額原在日本之上（見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ance），因日本對華近水樓台，便於盡力發展，所以近年來日本在華勢力積極擴張，此種發展特別是與太平洋彼岸唯一勁敵之美國競爭，結果，美國終被壓抑下去，可知現在美國在華利益的跌落，乃受日本壓迫，美國對日豈甘此心。考美國對華政策，向主「門戶開放」主義，質言之，卽在打破列強在華的獨佔勢力，使各國自由競爭此政策的對象，是指日本，所以一九〇九年錦州鐵路借欵，美國提議由英美日三國担承，同年，美國國務卿拉克思（Knax）又主張滿洲鐵路中心，事雖未成，其反日態度可以想見，一九一〇年英美法德四國借欵團，對抗日俄在華獨佔，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條約」成立，原是美國未得英法援助所致，二國却均宣言擁護門戶開放政策，巴黎和會中美國同情中國，華盛頓會議時，美國更進一步强迫日本承認門戶開放政策，放棄山東權利，以四國協定打破英日同盟，當時所締結的對華九國條約，至今仍作保持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之最有力的根據，現在美國的對華政策，並未減於從前，其對華關係之密切，且有過之，如一九二九年，美國以三一〇〇萬兩收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發電所，一九三〇年以七六〇萬

元收買上海電話公司，一九三〇年中美航空協定，中國以五成五分美國以四成五分，成立資本金一千萬元之中國航空公司，凡此門戶開放政策，在在都與日本所謂在華特殊權益，針鋒相對。

吾人相信美國與日本是太平洋上爭霸權的二大勁敵，二國隔洋對峙，美國海軍前進根據地關島（Guam）與馬尼拉（Manila）距日本僅一千餘里，隨時有衝突的危險，所以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美國首先聯英制日，造成主力艦對日五與三的比例，及後日本極力向補助艦方面發展，美國感覺不安，又召集一九二七年日內瓦裁軍會議，以彼此不讓步，歸於失敗，一九三〇倫敦軍縮會議總算安穩渡過，然其成績比較華盛頓會議已大不如，現在轟動一時之日內瓦裁軍會議中，美日提案總是衝突，各懷鬼胎，可見美日二國，是太平洋上勢不兩立的國家其關係惡化已達最高度，美國爲維護其自己太平洋的地位與在華利益，對於此次中日事件極同情於中國，美國去年參加國聯行政院會議，幫助國聯壓迫日本，特別是此次聯合英法，對中日提出五項條件，要求中日兩國根據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解決一切懸案，并不得有事先條件或保留，此無非對日本所謂五項基本原則而發！「九一八」事件而後，美國故作沈靜不遽表示態度，有人懷疑，以爲美國之計已窮，其實美國一再遲遲鎮靜，並非對日讓步，二國利害衝突根本無讓步可言，其所以如此者，要不外三大原因、第一，政策方面，美國是金元帝國主義的國家，向以金元勢力爲壓服他國的工具，每遇一問題發生，必先挾其多金力量，折衝樽俎，期獲勝利於坫壇，尤其在遠東方面，他所有者只是經濟權益，苟非外交上絕無辦法時，當然不願輕用武力　第二，外交方面，國際關係非常複雜，各國間形勢，決非

備單的一個對日問題，各國必須各依其自身彼此間的關係，來決定對中日事件的態度，美國在外交上未聯絡佈置成功以前，當然在軍事上還有所待，第三，軍事方面，美國在太平洋大軍港之珍珠港（Pearl Harbor），距日本軍港橫須賀有三三七〇海里，而主力艦的行動半徑，最多不能超過三〇〇〇海里，在戰爭期間更應縮短的，故美國宜於攻日的地方，只有菲律賓的馬尼剌與關島的阿樸拉，此二地距日本都只有一千餘里，適合海軍半徑，假使日美開戰，日本必先竭全力襲攻此二地，美國如沒有新嘉坡英國海軍的援助，很難在遠東操勝算，因此在英國沒有表示以實力援助美國以前，美國自然不能造次，由此，吾人可以斷言，美國對中日戰爭，不但對中國表示同情，而且必將以實力強制日本。

瀋變後美國朝野深感日本侵佔滿洲，在軍事政治及財政三方面，實際上已達完成境地，各鐵道公用事業及銀行，藉日本「顧問」之後援，已由滿洲國「實行管理」，九月十八日以前中國管理之約千二百英里之滿洲鐵道，目前已歸日人霸佔，所佔各鐵道線之地勢，軍事上極為重要，且為滿鐵及以前日人經營之鐵道之培養線，此外滿鐵更因其他鐵道管理權之改變而增加其軍事上之價值，例如瀋陽至山海關一段鉄道，中國關內軍隊可由此運輸赴瀋，現已斷絕，又通遼及遼源間之線亦已中斷，前此不經瀋陽可自山海關至東鉄昂昂溪之貨運，因此亦告斷絕，在另一方面，日人擬築吉會路，此路一成，可由滿洲中部直達朝鮮，在大陸作戰上殊為重要此實為美國感受最大之威脅，故美國上下一致總動員，為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準備，除政府迭次向日抗議外其在民衆方面，尤有積極主張，玆彙誌於次，

（一）美國議員金威廉(Sera' a William H. Kt g, D.of u ah) 於一月三十日在國會提議，略謂，日本此次不顧公道，蔑視一切，以逼迫中國交戰，禍首誰屬，極爲顯明，余甚願世界上強有力之輿論，有以制裁之，美國及列強與國際聯盟，應卽行宣佈對日本經濟絕交，並應禁止軍火及一切軍用原料運入日本，同時華盛頓省民主黨參議員第爾(Sena: r G. C. Eill, D. of Washington) 亦有同樣之提議，但措辭不如是之激烈。

（二）前國府法律顧問，林百克氏在華盛頓友華會提議，請全美國婦女界抵制日本絲，而以華絲或人造絲代替之，此提議已經該會一致通過，由該會發出通告，內容略稱，我美國婦女對於世界和平運動，貢獻至多，不料在此和平之神方將降生之時，轟然一聲，竟被日本破碎，我全美女界爲和平計，應卽抵制日本絲，如必不得已，可以中國絲或人造絲代替之，但切不可購用日絲，因我購日絲，日本以絲易我現金轉而購置軍火，是不啻我美國婦女界間接的予日本以暗助，而使之繼續行使其破壞和平之工作也，是烏乎可。

（三）紐者時省普魯士頓大學神道院全體員生，(Princeton The ological Seminery N. g.) 由該校校長施蒂文生G. Ross Stevense 領銜，於二月三日致請願書於胡佛總統云，竊察遠東情形，已置國際聯盟會章及非戰公約於不顧，世界和平日益黑暗，人民生命，等於草芥，實已躋於極嚴重之地位，本校神道院全體爲此，謹以極誠懇的祈禱，願增益總統智力，以應付茲事，我等深信如美國本非戰公約及耶教精義，以肯

定的態度，作政治的及經濟的步趨，必能消滅遠東戰事之火焰，我等今以耶教徒公民資格，請求總統，不計物質上之損失，或政治上之地位如何，出而為有力之斡旋，以維持和平云云。

（四）麻省哈佛大學全體員生，（Ha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亦同時向胡佛總統請願云，關於日本侵犯上海一事，余儕相信美國應禁止日本在美購用軍火，及一切軍用製造之原料品，如日本再蔑視非戰公約，在中國繼續壓迫，美國應即更進一步，宣布與日本經濟絕交，以促進日本之覺悟云云，該大學又於二月八日聯合亦岩大學（Redclif Collegs）遞第二次請願書，請求美國即與日本經濟絕交、美政界對經濟抵制日本之意見，極為注目。各界請願書，主張不一。按多數人民請願書，皆贊成採用此方法，以為破壞和平者戒。於是抵制日貨協會組織完成，計劃在美實行正式抵貨，以便使中日仲裁之加強，而維持門戶開放政策。排貨協會設於紐約。該會宣言全文，長千餘言，擇要如下：諸君乎，諸君稱為美國一匹夫匹婦，亦復大有權力，足以制止今在中國方興未艾之戰爭，杜遏我不和平上之威脅，勿合其滋蔓難圖。吾人不必待彼迂緩陳腐之國際外交機械，或注念其他問題，而期未來選舉之政府，以挽救此時局，今日即可運起自為之。苟能即日抵制在美出售之日貨，立可逼迫日本停止戰爭，願受公斷。日本對外貿易。百分之三十六在中國，百分之四十在美國，自中國拒購日貨後，日貨在華立場，已全部喪失，若吾人亦抵制日貨，則日本國外貿易，將有百分之七十六暫時停頓，其結果當可想見。任何國家，未有喪失其國外貿易百分之七十六，而能繼續敵對行為者。抵制日貨，不致引起美日戰爭。因日本不敢，且亦不能抵禦此種排貨。

吾人因事勢至此，不得不迫日本軍閥，使知處今文明世界，萬不能視彼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條約，等諸具文。我不欲斷定中日在滿洲之誰曲誰直，但日本在滿洲與上海使用武力，實屬大錯。日本必須受一教訓，使知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與國聯盟約，非為好高騖遠者之理想文章，實係理智的民族具莊嚴與富有常識之決心，保障世界未來和平。此神聖締結之條約，吾人不願十三年來努力謀致國際秩序所得之結果，即舉凡國際公約門戶開放政策等，被其蹂躪無餘。吾人惟一希望，由非戰公約及其他和平條約，以保障有良好秩序與良好設計之理智生活，則抵制日貨，不容稍緩。倘日本軍閥以為不難玩弄列強，剷除其國內一切反對份子，日本全國在軍閥指揮之下，將開始循克服世界之途逕以進行，嗣後日本軍力得中國與滿洲煤鐵油礦之助，設再有破壞世界秩序之舉，勢將無人能擺其鋒鋩。我邦人士，讀此文時，正有無數婦人孺子仰望轟炸飛機盤旋頂上，不知第二批炸彈將落何所，世界和平之危機，亦正與時俱增也。

四月一日中國國民政府法律顧問駐華盛頓辦事處向新聞記者聲稱，無論美政府對日如何，美國大部分地方之民，在日本未停止進行侵略之前，已決心不買任何種類之日貨。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芝加哥發生嚴重之反日運動，數千之示威者，於日本總領事館前，與巡警發生衝突，此可見美國人民對中日糾紛之普遍關心，在美國次大城市秩序恢復前，巡警逮捕一百八十四人，中有女子廿二人，被捕者如失業者理事會委員雷米森氏及前芝加哥學校教員畢戴女士，巡警頭戴鋼盔手執衛槍，攻擊攜帶若干反日旗幟之大衆示威者巡警所沒收之標語中，有「反對侵略中國」，巡警雖手執警棍，但

未開火，爲壓制示威者起見，僅用警棍，於日本總領事館前紛戰之時，示威者及旁觀者三十人受傷，日本領事武藤，於示威時，恰在「芝加哥論壇報」樓上（按即日總領事館所在地）由窗內看巡警之鎮攝混亂，大多數旂幟均係反對日本武力侵佔滿洲。

其在軍事方面，二月二日美海軍部發表大演習日程（一）由二月六日至十一日海陸軍會操，戰艦均參加，地點在夏威夷，（二）三月八日至廿三日爲一敵人艦隊自夏威夷出發，假設攻取美國西部海軍之某根據地（三）三月廿八日至九月十三日，美國海軍艦隊在加利福尼亞之沙帕爾及沙的哥區域，作集中及專門操演（四）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十一日在舊金山演習操演時參加海軍 計航空母艦三艘，戰鬥艦十八艘，巡洋艦十九艘，驅逐艦百三十艘，潛水艇一〇七艘，海軍人數十萬以上，空軍亦參加，飛機三百六十架，海軍之最大飛船亞克隆號，亦離加里佛尼亞省牛尼華停駐場，飛赴聖佛多，參加美海軍之秘密會操，在大演習竣事後，美國務建議將令斥堠艦隊永駐太平洋，美國海軍最大潛水水雷敷設艦亞根諾特(Argonaut)號自六月二十日起，永駐夏威夷水面。該艦會同潛水艦一分隊 駐泊此間，美國空軍總指揮米秋上將General william Mincoll 於廾一年一月三十日在自由雜誌Liberty, Jan. 3', 1932, PP. 7, 12發表「美國對日作戰備耶」一文，震動全美。茲譯原文如次：

中日問題與美國關係至爲密切，此美國國民所應注意者也，日本乘西方各國正忙於內國經濟補救之秋，一躍而侵入中國領土，其蔑視公理也彰然，自日俄戰後，日本遂大發其控制亞洲海岸野心，自三島而兩

侵入寶島Botel Tob ago Isl and(寶島距菲律濱僅六十英里耳，日本之覬覦斐律濱，蓋有年矣，苟美國政府今日允許斐律濱獨立，則明日當有日本官僚或商人被斐人殺死之事，其設計一如在滿洲，斐律濱將爲日本佔有，可斷言也。

當日俄戰前，日本曾與英國訂立密約，規定無論英日苟被一國以上之攻擊時，日英兩國有相互協助之義務，目的在避免對俄作戰時受其他國家之攻擊與干涉也，此約復經美國向英抗議，終致破壞，此日本朝野所仇視美國，自移民新律頒佈，屏絕日本移民，而日本之恨美國也益甚。美國與日本之根本衝突原素有二，一，太平洋岸線之衝突，一，對華通商之衝突，美國居太平洋西岸，日本則居東岸，美國佔有之西岸線較日本之東岸線爲長，此日本所最嫉妬者也，美國以中國爲商場，日本以中國爲彼惟一之商場，而美國據有天產富源，則遠非日本可與倫比，是以日本欲與美國在東方作商業上及軍事上之競爭，第一須先爭富源，此日本所以奪取滿洲，滿洲爲中國府庫，所產高粱，大豆，豆油，豆餅佔世界農產第一位，木材，煤炭，煤油亦富甲遠東，苟得佔有滿洲而善開發之，則中國，高麗及日本之養生大權將操諸掌握之中，此美國人士所知者，而日本朝野知之尤諳。

日俄戰後，余（米氏自稱）赴滿洲視察戰跡，適逢中國軍隊兩師團在劉將軍指揮之下在彼操演，所有兵士身高均在六尺以上，當彼整步前進，威武嚴肅，山河爲之震動，余於此得一深刻之印像焉，苟中國四萬萬人均有若等之訓練與組織，再實以愛國之精神，將橫行世界而無阻矣。

日本移民滿洲政策，屢試屢敗，而中國內地移民至滿洲者，自日俄戰後約一千五百萬人，遂引起日之嫉妒，然日本覬伺滿洲之野心，未嘗稍懈，至待華人開發就緒，起而奪之，人耘我穫，今日之事然矣。

一八五四年日本被迫開放門戶，乃美國艦隊之小試其技也。日本嫉恨美國，此爲遠因，故自明治維新，知學中國之不足以有爲，乃派遣留學生至歐美各國，盜竊西方藝術，大治軍武，預備與列強爭霸，而其假設敵國，則爲美利堅也，故美日之戰，絕不可幸免。

美國之海軍實力，日本所不諳意也，蓋以日本轄有太平洋上諸島，自橫濱東至馬里亞納羣島，再東六百里至美領檀香山聯成一線，島上均設有空備，此項空備可與戰艦聯絡，橫行太平洋面，成爲極大勢力，苟美國單以海軍攻擊日本，則美國之軍艦將受日本諸島上空海兩勢力之夾擊，而不能站立於海面。

夫日本之所畏懼者何，乃美國之空軍勢力也，蓋日本之城市與鄉村之組織適與敵國一最合宜之空軍攻擊機會，島上淡水常患缺乏，故日人多沿溪而居，溪當兩山之間，而居處則以木片紙板築成，苟美國以空軍攻擊之，炸藥而外，更用火油，則日本各島上之城鎮當於數小時內，化爲灰燼，美國用空軍攻擊日本，當以檀香山爲根據地，而以美領之密都威島爲中站密島，距橫濱與檀香山距舊金山之遠度略同——約二千英里，新式飛機可飛高至三萬五千尺，遠至五千英里，爲密島裝載軍火東攻日本，往返僅四千英里，故極可能，而決戰速。

太平洋之關鍵，爲美國之阿拉斯喀，苟美國之軍艦由阿拉斯喀與檀香山齊發協助空軍直搗東京，則日

本之生命，必益形短促，此日本所熟知之也，但美國人民之強悍，之魄力，之最喜戰鬥，則非足大屐者所可夢見。

中國人之恨日本也深矣，高麗人之恨日本也深矣，俄羅斯非弱國也，諜報一九〇五年一敗之仇亦積之久矣，故今日之滿洲問題，實含有世界戰爭之種子，此美國人所當知者，日本蠻橫，破蔑人道，國聯戲劇，無補和平，國人爲維國家之利益，申正誼於天下，將何所取計惟有張我空海兩軍，應時作戰耳。

美人知對日戰爭必不可免，故積亟充實國防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下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森氏擬在國會提出建造海軍案，據稱，此案曾得羅斯福氏之贊同，此計劃擬建足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協定所允許美國之限度，一面可大規模徵救濟失業工人，一面亦可使海軍完成其防禦計劃。

「紐約先鋒報」宣稱，羅斯福總統建築新軍艦二十七隻之計劃，該報證實「泰晤士報」所載之數目，關於巡洋艦則稱海軍將只建築輕巡洋艦二艘，政府擬建足倫敦條約所允之數，預計三十日內，即開始建築驅逐艦及潛水艇，其他兵艦，亦將於三月內開工，軍航處長富洛易斯，昨日向下院委員會宣稱，美國之軍力，只足國防應需之力一半，國會一九二六年採用之五年計劃，尚未完全實現，仍有二八五架飛機，尚未製造，全計劃規定共造一千八百架，富氏聲述，將來海軍須與陸地飛機根據地接近，故國防制度，須加以修改云。……………

八月三日美海軍開始進行有史以來最大之海軍建設計劃，國務部當局鄭重聲稱，海長史旺森所訂之建

造合同，共三十二艦，大部工作，將由二十二造船廠承造，但美海部所屬之造船廠十處，亦進行建造，歸私人造船廠所建造者，計值美金一萬萬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元，應造者爲反航空母艦兩艘，輕巡洋艦兩艘，驅逐艦十五艘，潛水艇兩艘，及一萬噸之重巡艦一艘，此皆在一九三零年倫敦限制海軍條約之範圍以內，航空母艦係歸阜及尼亞州之紐泊紐斯造船廠及左拉也德克公司所承造，每艦約費美金一千九百萬元，重巡洋艦係歸伯利恒造船公司所承造，約費美金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元，該公司並承造驅逐艦四艘，每艘約費美金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元，海長史旺森宣稱，建築戰艦之費用，約百分之八十，係用之於工人，海軍建造計劃，必爲美國減低失業之重要原因，建築工作將於三年內完成，使大西洋及太平洋兩岸造船廠不斷工作。

又美國內務部部長決由公共事業基金中，抽撥美金六百萬元，以作建設夏威夷羣島及鞏固該島海防之用。

十一日日本新聯社電稱美海軍大擴充之結果，墨西哥之馬格達列那灣，將設置根據地之情報，極惹起各方面之注意，就中尤以日本海軍當局，對其推移極爲重視，蓋因美國海軍一九零八年以來，察知此馬格達列那灣之重要性，一九零八年美國世界一週艦隊出發前，在該灣約舉行一個月之訓練，其後亦常在該處寄港，去年上海事件發生，當時亦有同樣之情報傳出，即去春之大演習，亦以該灣興亡之相像下而施行，又馬格達列那灣，距太平洋下列主要根據地之哩數如下，「距巴拿馬二四三〇哩，綠杉磯六七〇哩，舊金

山一〇三〇哩，夏威夷四八六〇哩」。

查馬格達列那海灣，當達八十海里，故若作為美軍港，則將成為其第一軍港，其與夏威夷間之距離，為二千五百八十海里，較諸由太平洋南部軍港之梅雅蘭軍港至該島間之二千一百海里，雖長四百八十海里，但在缺乏軍港之美國。實足大增其威力，無惑乎．日人聞此消息後吃驚不小也。

九月一日海長史旺森，將上期國會所通過之海軍建設計劃，合同業已訂畢，確已加入主張大海軍者，彼謂「予冀此為在條約範圍內建造世界最大海軍之開始」，史氏所簽訂之合同，係復興案所准建之十二艦，其目的不僅增加海軍之實力，亦以供給造船廠工作，俾減少失業，史氏今日不僅簽訂上期國會所准造者，並簽訂一九二六年所准造之驅逐艦四艘，及一九一九年所准造之重巡洋艦一艘，現時應建各艦之合同，需經費美金二萬萬五千萬元，雖在此偉大之海軍建築計劃下，美國海軍完成後，仍不出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條約範圍，海軍建築計劃之加速完成，及史氏今日大海軍之宣言，與美國海軍方面在太平洋上建築海軍根據地，俾保持其太平洋上屬地，及優越地位之要求，不約而同，對日本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並不抗議，但此間之海軍專家則謂，在彼管轄下之各島中，有可作海軍根據地者，海軍軍事局長斯丹德萊氏今日宣布，美國艦隊仍留太平洋上，彼謂海軍當局，仍努力進行經費運動，俾改革戰艦及增加軍港之設備計劃．可以實現，在國會所批准之經費外，海長史旺森及海軍大將根據復興案，再要求美金三千七百萬元，以為改革飛機戰艦及建築港站之用。…………

美人對於軍事上之努力準備，於茲完全証實。

在外交上則醞釀與蘇俄握手，自九一八後美上下兩院共和民主兩黨議員大多數主張與俄復交。最後美國務卿斯汀生親赴日內瓦與蘇俄外長李特維諾夫晤會密談，求一美俄接近之機會，同時俄方亦倡美俄同盟．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氏主張美俄復交尤力。蓋美國承認蘇俄，足制日本野心，在美國選舉後或當實現也。

美國本身之一切準備，外交上之運用，均在積極，至於對日，則日趨緊張已至短兵相接之日。二十一年二月間菲律濱總督發表禁止日人入境之聲明書：大意略稱菲律濱為美國太平洋中最重要之根據地，茲為維持世界和平計，不得不禁止日人入境。查日人在菲總數約四千名，雖非武裝分子，但鑒于此次滬變，日人之行動，是以先事防範．若一旦太平洋發生事端，此四千日人，有加入軍事行動之可能性。現菲律濱為維持地方治安與太平洋之和平，故嗣後于在境日人，加以保護，除麻尼拉外，一概禁止新人境日人登岸。

七月間美國務院又公布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美與日俄國交關係文件多種，內稱曾通知日本，謂美深覺日在北滿外貝加耳湖區域與利權可引起美責備，日徒和利己，此種專利，與美政府協助俄國及對中國見解相衝突．又對俄進兵，初雖經三國同意合作，但觀察日兵佔西比利亞後，其舉動甚不合理，事事獨佔，有違國際間約束，美政府對日在北滿行動，有涉及干涉中國自主權處甚多．美政府不得不喚起日政府注意

等語，日政府接到美京消息後，甚形狼狽，謂在遠東風雲緊急之際，公開十餘年前密件，甚不當。

又二月間美國務卿斯汀生致波拉函指責日本之破壞九國公約，已引起日方之忿懣。

美海軍上將亨利威勒，（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曾任美國海軍艦隊司令官）於三月卅一日在商務部演說，「鑒於遠東實際情勢，除非美國自願放棄遠東地位，否則，日美戰事決不能免、威勒氏云，「美國當前之抉擇，爲脫離西太平洋之漩渦，將其商業利益移交日本，抑站在武力立場，準備應付不可避免之戰爭，」威氏所言者，係自實際觀點上討論，並指陳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及上海之行動，實予美國種種危險之抉擇。………」

大阪每日新聞於五月十二日發表池崎忠孝氏論文，題爲「宿命的日美戰爭，」其文甚長，茲迻譯如下。

據四月十四日華盛頓電訊，美國舉行太平洋海軍大演習，凡美國所有艦隊，一律參加，同時美國國務院，預定大演習終後，由大西洋出動之偵察艦隊，無期限的警備於太平洋方面，業將此意，徵詢海軍當局，海軍當局雖尚未正式下令施行，然已在準備之中，查此次美國海軍大演習，係歸史戈飛爾特上將所統率，即照二月六日以美國太平洋沿岸與檀香山群島爲中心，舉行全美合衆國艦隊大演習之意，故其規模之雄大，實較一九二五年所舉行之海軍大會操，尤爲壯烈，又據紐約時報載，演習之繼續期間，自二月六日起直至五月十三日，竟達九十七日之長時期，其間又分爲三期，第一期自二月六日至同月十一日，參加者爲

太平洋岸戰鬥艦隊與檀香山駐屯之陸軍部隊，以檀香山為中心，實行陸海軍共同攻防演習，第二期自三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自檀香山方面進發之戰鬥艦隊，向美國西海岸前進，獲得一根據地，三月八日以後，預定抵舊金山及溫哥華間海面之偵察艦隊，演習抵抗的實戰，第三期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十三日，就第二期之演習終後，合併戰鬥偵察兩艦隊，在舊金山溫哥華海洋上，舉行艦隊的集結運動，以及各種戰技訓練，按照預定計畫，參加大演習時，全美合衆國艦隊之大西洋部隊中偵察艦隊，由維特中將統率，亦在大西洋各根據地解纜，寄港於美國海軍之冬季根據地古巴的庚太奈，實行射擊演習，至三月初旬，復與本隊分別而取他種行動的航空戰隊及驅逐艦隊，集合於太平洋沿岸之根據地溫哥華軍港。

但照四月十四日所發之電報，似已變更預定計畫，三期演習已告結束，但其突然縮短大演習之實施期間，究含有何種作用，未敢臆測，余（池崎）急欲指摘者，美國國務院突然聲明大演習後，由大西洋出動之偵察艦隊，無期限的防備太平洋一點，即美國為政略上及軍事上之見地而發生，美國此舉，究竟具有何意，余亦不敢臆斷，此次海軍大演習，完全屬於偵察艦隊，但美國政府突然計畫以無期限的防備於太平洋者，實為破天荒之舉，吾人推測彼之心中，必以為太平洋將發生事故，或將釀成事故於太平洋，故以此舉動，威嚇當面敵手的策略，蓋美國政府所表示之行動，已踰出常軌，而舉行海軍大演習，尤為踰越常軌之行動也，大凡有品位之大國家，應持守其大國家之態度，檀香山之大演習，不曾在日本人大門之前，表演其不穩的攘臂挑戰行為，其踰越常軌，不言而喻，今美國海軍，必欲在太平洋中心之檀香山舉行演習，其

中果有如何意義，吾人就現在日美關係言之，已可危懼，其尤足慮者，今後美國海軍之行動，恐更將踰出常軌，亦未可知，蓋大演習後應歸還大西洋之偵探艦隊，突然變更預定計畫，無期限的滯留於太平洋上，由四圍之情勢觀之，更可証明美國政府之意圖。在太平洋上着着準備戰爭，際此危機，不論其個人與全體若稍失其自制力，即可釀成不可收拾之危局，蓋彼在檀香山舉行大演習，本已犯吾人之忌，倘其偵察艦隊永久滯留於太平洋上　一旦不慎，勢必發生無限的風波，此余所以爲日美兩國前途憂也，去年九月，美國人所謂之「滿洲危機」(Manchuria Crisis)勃發後，余極注視美國之行動，當時發見意想外之現象，即美國在此時公表其可異之意見，當是時中國向國際聯盟求援，而立於國際聯盟外以自主獨往之美國，竟宣言與國聯協力，同時與國聯結合，始終以壓迫日本之態度，滿洲事變勃發時，史汀生之對日外交，以自居強國之地位，擁護自國傳統的立場，向日提出通牒，惟其通牒內容，屬於勸告書之性質，蓋若日美兩國分離國際聯盟所謂之緩衝地帶，單獨處理滿洲事變，勢必發生正面衝突，故美國政府與其他政治家，多表示微溫的態度，特美國輿論界之論調，原可代表全美之意嚮，滿洲事變後，對日輿論，甚不統一，其如英國孟却斯德指導報之侮蔑日本，惡言惡語，排斥日本者尙鮮，其中惟紐約晚報紐約世界新聞，則比較激烈，彼輩聞滿洲事變，即詆毀日本爲野蠻國，日本軍之行動，完全與野蠻人之行爲相類，甚至痛罵日本軍國主義之侵略政策，今余就個人見地，觀察美國情形，推想美國政府之眞意，其間大有罅隙存焉，何則，聽其聲明，讀其通牒，雖若強裝十分平靜穩和的語調，但其骨裏實含有壓迫之意，不滿之辭，溢乎言表，而尤爲

國務卿史汀生常用之語調，在美國外交文書上，實開新奇之創例，盡其傲岸不遜之言動，欲以壓迫隆崇威勢的世界，隱蔽自身之本然性，發揮可驚的自制力，已顯然無可隱蔽者也。

迴湖去年十月當美國海軍紀念，上院海軍委員長，演講英美日三大海軍國之現狀，並比較美日兩國海軍之現有勢力，謂日本海軍力，比美國為強，同時論及目前之滿洲事變，攻擊非難日本之滿洲政策，不遺餘力，中有因現今美國之海軍勢力，不能控制日本之行動為憾等語，吾人由此可知美國今日，尚不敢積極干涉日本之行動，如欲干涉日本之行動，不得不引起戰爭……」

六月二十一日日美協會發起之新任駐日美大使歡迎晚餐會，在虎門華族會館舉行。石井菊次郎，代表主人方面演說如次：

『現在日美兩國民正與釀成疑惑與恐怖心之有惡意的宣傳奮戰，而值應行克服之重大時期，本此理由，關於所謂日美衝突，請陳其所見。以余觀之，兩國間之武力衝突，於萬不能有之二個不虞事件發生時，始能實現之。第一，假使日本對於西半球問題強欲行不合理之干涉，則難免戰爭。第二，假使美國欲支配亞細亞大陸，且欲阻止日本在亞細亞之和平且自然的發展，其時始釀成實際之重大事態乎，蓋其人口稠密已達飽和之國民，欲其永久幽閉於狹隘之土地，固不可得也。』……

石菊之言，已足以代表其政府，蓋日本決不許美國支配亞細亞大陸，更不許美國阻止日本在亞細亞之一切行動。

九月間日商松方與蘇俄煤油輸出委員會主席簽訂合同，向俄購買煤油二十萬噸以上。

查日本海軍煤油，一向仰給美國爲多數，今此購買俄油，實爲一種美日經濟絕交上的表現，而美日邦交的惡化亦日嚴重。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威邇遜總統任中之陸軍部長貝克氏，在克利扶蘭演講，稱因中日糾紛所引起之遠東情勢，包含一切引起國際戰爭之原素，此種戰爭雖發起於遠東，亦必使其他國家牽入，故日本深感日俄之戰爲不可避免。（貝氏爲美國提倡抵制日貨運動者）。

七月二十五日羅馬法西斯機關報「人民公報」著論，評論美俄日三國在遠東之立場，「羅斯福總統一方面準備正式承認蘇俄而在太平洋集中美國艦隊，同時急速建造與英國相等之新戰備，另一方面在東京談判之蘇俄總代表優列尼夫則採取東方人之堅忍，以破壞出售中東路與「滿洲國」之談判，此可謂（並非揑造預言）俄國顯係在遠東活動，以引起美日兵戎相見，至於美國是否亦思及此，然遲早終有一日，威受不知如何，事已發生，美國人民之慣性，素以謊言和平，自相欺瞞，而不顧事實，故終有吃虧之一日，和平之人民，自身少有防衛之方法，無疑此定在蘇俄計算之中，故美國之和平主義，由該國之忽略，正在太平洋造出火併之路」云。蓋美日間遲早須一戰也。

二月十三日國聯調查委員團，自紐約橫斷美大陸批舊金山乘顧理治號首途渡華，委員長黎頓爵士於臨行時，向新聯社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刻下遠東形勢，不容樂觀。視狀況之發展如何，或竟惹起世界大戰，亦所難保。』

二十八日美國麻色邱色州威廉姆大學政治學協會本年度敦請英外交家杜賓氏，演講「第二次世界大戰，」杜氏發表意見略如下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主角，將爲美國及日本，大戰爆發之日，太平洋沿岸各國如中俄坎與澳洲及紐西蘭等，均將爲美國之同盟國，英國屆時當取中立形勢，戰事展開後，美國將受到可怖之損失，然最後結果，日本終必完全被征服，』按杜氏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爲英吉利王立國際研究所所長，兼任倫敦大學教授史學，其外交史一書，尤膾炙人口，馳名世界廿二年曾一度來華，氏深信將來美日終有一戰。

十月蘇聯紅軍機關報刊載評論國際情勢一文，據該報預料，日美兩國間將發生戰事，該報認日本承認「滿洲國」，愈令日美兩國間關係僵化，並促進美國設法影響列強，反對日本，使其孤立，「除此種爭奪太平洋霸權之幕後外交行動外，另有其他較具體之佐證，可察知兩國日漸參商，例如美國海軍集中太平洋，並修繕夏威夷島珠港之防務，日本在另一方面，亦有種種對策，凡此均可明白表示，有發生戰爭趨向，」

其次即英國，華盛頓會議以前，英日本有同盟關係，但一九二一年即已解體，此後因防俄抗美，雖同盟復活空氣，曾於一九二八年一度高唱入雲，但終未成功，其所以不能成功原因，一因英日關係的疏遠，一因英美感情的接近，據前列統計表所載，英日在華利益約略相等，但最值得我人注意者，此種相等是最

近的事實，不久以前、英國原比日本爲高率近年來，日本在華勢力漸漸將英國勢力壓抑下去，如我國對外貿易，當一九一七年、英國佔全額百分之三九七，到一九二六年降爲百分之二七，八，反之，日本則自百分之三三、四增至百分之四一，日本這種突飛猛進的經濟進展、是英國最禁受不起的，所以近年英國極力聯美抗日，且英國在太平洋，有加拿大奧洲新西蘭諸自治領地，對於日本之強大及其想向這些地方移民，抱着莫大的恐慌與反感，同時日本在太平洋勢力之澎漲，又爲對印度的一種威脅，所以英國不得不積極的在鎖鑰太平洋西口之新嘉坡築港，以砲口鎗準日本。

英美雖競爭海上霸權的二大仇敵，如現在因國際情勢的變更，彼此間關係已有改善，在經濟方面，英國近年來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想拯救厄運，唯有希望債權者美國之慨然佽助，胡佛一年延債計劃，雖說拯救德國，又何嘗不是爲英國，至於政治方面，近來日本之稱霸遠東，行將取英美太平洋利益而代之，此實給英美一個很大的暗示，故自一九二九年英國工黨執政以來，即對歐放棄敵意而取親善態度，首相麥克天納德(Mo Donald)曾親渡大西洋去白宮謁見胡佛，一九三〇年倫敦軍縮會議中，倫敦政府更肯放棄海工霸權與美立於海軍平等地位，特別是最近國聯行政院會議中，英美態度，常常一致同情中國，非難日本，這都足以證明英美兩國的接近。

去年八月英國工黨內閣覆亡，國民內閣代之而起，政黨的政策固能影響國際局面，現在內閣閣員，保守黨佔過半數，而保守黨政策，爲是親日反美，可是英國現在到底因情勢變更，有望於華盛頓而有係於東京

，無論如何，倫敦政府決不願日本獨霸遠東，蓋可斷言，萬一日本一味蠻橫，向中國節節進逼，英國爲維護其在華利益與保持太平洋地位的安全起見，雖其自身政治經濟困難尚多，雖能獨樹反日旗幟，但與美國聯合共同採取非常手段對付日本，實爲可能，誠以聯美制日，爲英國唯一之出路，英人亦何嘗不計及此也。

一九三三年五月間英國及其領土一致抵制日貨，日本東京市發現反英之標語，英日關係顯有破裂朕兆，如不幸而發生美日或俄日戰爭，英人必將捲入漩渦也。

俄國與日本，在遠東爲世仇，蘇俄欲南下尋不凍良港日本欲北上向大陸發展，到處皆表現衝突，日俄戰爭以前，我東三省本爲俄國獨霸，及至一九〇五年俄國戰敗，締結樸次毛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乃將遼東租借地及長春以南中東路轉讓日本，變爲滿鐵路，自此東省的南部遂入日本手中，現在俄據中東路，日據南滿路，以長春爲界，各霸佔我東三省南北，以相對抗，至於最近兩國之衝突，已屢見不鮮，北洋漁權問題，海參崴日本銀行，封閉問題大連港與海參崴港爭權，中東路與南滿路運輸競爭，蘇俄貨物在東三省傾銷，壓迫日本貨物，而特別使蘇俄難堪者，是日本利用白俄，欲在東部西伯利亞建立國家，以爲白色帝國主義反俄的東方防線：故近年東北方面亦白勢力秣兵厲馬，到處都有爆發的危險。固然，蘇俄爲共產主義國家，孑然獨立於世界，決不會輕舉妄動，促成白色的反赤聯合戰線，且現在『五年計劃』的第四年開始，產業待興、國防未固，要與日本實力衝突，似嫌尚早，不過吾人應注意者，蘇俄現在固不願戰、但北滿爲東方國防的屏障，此地動搖，全國即爲震撼，故日本危及北滿，則蘇俄爲維護其生存與權

益起見，必定挺身而出與日本周旋。

或者以為自瀋變發生後，蘇俄取旁觀態度，蘇聯政府曾表示『在中國軍隊退却之際，不論中日兩方概不得破壞或佔領中東路線』，但蘇聯竟允許日軍由中東路運輸，並承認偽國在中東路之主權，蘇聯與日本成立諒解歟？或消極退讓歟？此不過從表面上觀察蘇聯與日本之關係，從實際上研究，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根本不能兩立滿洲之重要，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蘇俄無絲毫放棄之可能。滿洲倘被日本資本主義者佔領，不但蘇俄在滿蒙之經濟政治不能發展，遠東勢力不能伸張，即西伯利亞之廣大土地有極端遭受威脅之危險。質言之滿洲問題與蘇俄國家生存上有重大關係也。

從來日本在東方的假想敵為美國，在北方的假想敵為蘇聯，廿年七月一日（滿洲事件爆發以前），日本陸軍中將小磯國昭在日本學士會講演辭，已經暗示日俄衝突的可能。

『蘇聯的對外政策，近益於遠東方面露其鋒芒，漁區問題，條約歸日本者，蘇俄入侵之，強結契約承認其優先權，盧布在國際不過二角，協定則以三角二分五計算，海參崴之朝鮮銀行則强被封閉，蓋皆以強力吸取資金，遂其產業之計劃，獲得資立之策，益向國外發展，若沿海州之森林，北樺太之煤油，在在受其壓迫，不獨對日本為然對中國邊境亦用侵略，外蒙今日名實俱在蘇聯統治之下，新疆則一轉瞬間，土西鐵路完成，亦非復中國有矣，至於內地之赤化，亦見其日益收功。……

政策已露鋒芒若是之赤俄。所有軍備，約七十一師團，騎兵十二師團，此外尚有獨立騎兵旅八，日本

人猶以帝政崩壞後，今日之俄國兵力編制裝備不足道乎，殊不知今日之強制政治，一惟武力是賴，故其於軍隊，用最善之待遇，住宅供給，職業有保障，食料之購買，均有優先權，至於火力裝備，皆極新銳，為列國所不及，飛行機一九二七年有九十七中隊，七百架，今已達二百有三中隊，一千七百架 民間航空已由莫斯科至伊爾庫次克，本年內可達堪察加，戰車（坦克車）三聯隊之外，有獨立大隊三十四，更有若干獨立中隊，凡四百車，機械化兵團即汽車坦克裝甲汽車所載步砲工各兵編成者，今已完成四旅，化學戰部隊，即毒氣部隊，有聯隊一，獨立中隊三，此等軍備目的何在，向外侵略而已，夫若飛行隊，坦克隊，機械化兵團，毒氣部隊，尤皆對內政策所不需者，其預算則一九二七年為七億三千八百萬盧布，一九三一年增至十九億盧布矣，俄情秘密，偵察匪易，綜合多方情報，近已知其如是，則所以備之者，宜可知所亟也』……（去年十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在中日事件爆發以後，日本最高軍事長官曾草一進攻蘇聯計劃書，其重要內容如左。

『關於是否必須開始向蘇聯進攻的問題，我以為是必須的，日本須對蘇聯採取果斷的政策，並且準備在任何時期開始戰爭，這種戰爭的真正目的，並不是使日本得免於赤化，而其真正與最重要的目的，乃在奪取西伯利亞東部。

我們一定要貫徹我們的計劃，一直等到我們佔領了貝加爾湖，在我們繼續西進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來考慮當時的情形尤其是要考慮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引起列強的注意，由西方來進攻蘇聯，假若我們的攻擊以

外貝加爾爲界，那麼，我們應該把整個遠東的區域，劃歸日本帝國，在這個區域之內，日本的軍隊一定要長久地駐紮，而且時時準備着有機會再往前進，假若由於在遠東的戰爭，日本不能給蘇聯一個致命的打擊，就必須要利用宣傳，使得蘇聯西方的鄰國，與其他列強都加入戰爭，此外，我們還一定要擾亂蘇聯的內部，對於這點，我們可以利用白俄的隊伍，蘇聯最近的狀況、正是實行我們這個計劃最好的機會。

在我們觀察蘇聯的各種條件之後，結論是，蘇聯無論在那方面，都不適於戰爭，因此，這正是日本千鈞一髮的機會，用戰爭來解決遠東問題。』……

瀋變後日軍官即訓令加斯明將軍（流離東北白俄之著名軍事領袖）秘密收集同黨，組織一聯隊，自哈運瀋。每次平均七十五八人一組，由日人指揮並供給軍器。日本參謀本部更主張進亞洲大陸，一部分軍事家意見，在蘇俄工業計劃完成之前進攻蘇俄。若蘇俄工業計劃成功，日軍能否戰勝蘇俄，即成疑問。日本軍事領袖相信，此時擊敗蘇俄頗易，並能占領濱海各省及阿穆爾流域。若蘇俄工業化繼續數年，彼等恐懼無戰勝蘇俄之可能。蘇俄在西比利亞西部建設之大鋼廠，日本參謀本部認爲係蘇俄軍事計劃一重大工作，日本亦擬在滿洲建一大鋼廠，大部機械，向德購買。

因此俄日間陡形緊張，俄軍自二十年十二月起，卽陸續由歐洲俄羅斯開海參崴。至食糧軍火，則日夜載運，同時在西丹加(Sedanca)與黑龍江灣匆匆督造新砲台三座。阿爾加（Olga）灣之鹽素製造工廠已改爲毒氣製造工廠，而以共黨義勇軍，保護烏蘇里鐵路。二十一年二月間蘇俄軍隊兩軍團集中海參崴，烏蘇

里地方則約有十萬人。

蘇俄駐海參崴軍官，熱烈作軍事準備並在海參崴囤集大宗小麥。中東路車輛多數運入俄境。

二月二十一日夜蘇俄陸軍部長窩洛西洛夫(Voroshilov) 氏乘赤軍成立十四週年之機，以目前遠東事件為根據，作猛烈攻擊世界上各帝國主義者國家之演說。窩氏勸告蘇俄赤軍，此時應竭力準備，防衛其遠東領土，此項領土，極感危險。窩氏又謂際此資產階級演說者在日內瓦作和平演說之日，正中國方面進行流血慘劇之時。彼警告赤軍士兵謂：彼等必須竭力以圖應付目前危及蘇聯安全之形勢。窩氏宣稱：「東西兩方帝國主義者國家，均擬干涉中國事件。各地造成輿論以便民衆贊成派遣外兵赴華。白俄軍現在海參崴附近組織中，其目的在於向蘇俄政府進攻，此項白俄軍，受若干帝國主義者團體之援助，此等團體，現公開計畫攫取遠東之蘇俄領土，赤軍應同樣作抵抗此種攻擊之準備。」

三月五日莫斯科合衆社消息，蘇聯政府承認，俄方因其遠東邊境有遭攻擊之可能，故已開始增厚該方軍力，以資防衛。同時俄政府正式攻擊日本謂，軍閥及非軍閥團體之負責代表，在日本計劃佔領蘇聯遠東領土。俄方於過去數星期中，對日本在滿洲之行動　持鎮靜態度。此次攻擊，則較為動人。

又伊斯萬沙日報載稱「吾人近來默察種種反俄挑釁行為之顯著的增加，吾人今已獲得日本高級軍人擬攻取濱海省之明顯的計劃書。其中一件稱，日本對於蘇俄應採用強硬政策，而時時應有開戰之預備。至戰事目標　非獨為抵抗共產主義，而實欲力取蘇俄遠東之疆土及西比利亞等地。又一文件稱，日俄戰事待

有可能性時，不論俄方實力如何，及各國情形如何，卽當使之實現。蓋吾人應承認者，卽俄方能獲得之良機，當與年而俱增。故日本方面一俟有可能之時，立應使用挑釁政策。該文件內又稱，如因或種情形之故，致使日本密謀速戰之計劃不得完全施行，則吾人最低限度，亦應以侵入貝加爾爲止。至於日後西進問題則須視政局之空氣爲轉移。吾人又應牽動蘇俄之各鄰邦及其他各國，使之加入戰爭。蓋在遠東一隅，吾人決不能制俄人之死命故也。此外則尙須利用白俄以擾亂俄國內部云云。按今日俄國之情形，頗能促成該項計劃之實現中歐，該報結論稱，俄人方面決不應日方之挑釁，而墜其術中。俄方仍當保守其鎭靜和平政策，不參加遠東各項事端。蓋俄國不欲取人尺寸之土，但其國內之土地，亦不得以尺寸與人也。』

三月四日『消息報』論遠東情勢之社評，以堅決措詞，質問日本之居心何在，其所欲究爲和平抑係戰爭，「吾人所欲者爲和平，但倘汝等欲戰，則吾人亦有準備。』……

三月初有德人二百名在海參崴活動幫助俄國海軍當局，將由歐洲運來之潛水艇在海參崴裝配。

三月十二日蘇俄決死隊員，在中東路成高子站附近，設計顚覆日兵車十六節，日兵死傷四十餘，日方知係蘇俄所爲，乃在哈大捕赤俄，更搜索俄領館。東鐵俄員被捕百餘。四月十日赤俄謀炸松花江鐵橋，日又捕赤俄三十餘人。

二十日海參崴俄當局亦大捕日僑，約二百餘名。係抵制哈日軍逮捕赤俄路工。中東路赤俄員工多奉召回國。

在哈赤俄人房屋財產，交法領法僑保管，服軍役之職工，已秘密赴海參崴及伯力政治局軍事分會報到，俄職工會，秘組青年軍，潛運子彈至東鐵各站俱樂部內，軍隊分三班，密佈哈長哈滿哈綏三線，謀破壞交通。三月二十二日外交委員會副委長加拉罕，向日大使廣田稱，日軍之行動為違反日俄條約。日大使答覆稱，日軍沿中東路以東之目的，為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並無其他軍事上之作用，日本將繼續尊重日俄條約，日政府並無在中東鐵路駐軍之意。廣田亦責問俄軍在俄韓邊界間集中兵力，及在該處建築飛機場等事。四月間蘇俄官方聲明，蘇俄確已集中大軍於遠東，鞏固邊防，蘇俄社會已陷於半戰爭狀態。蘇俄堅決反對用中東路運輸日軍，滿洲及歐洲各地。日本軍部頗明瞭蘇俄軍事行動，已知紅軍集中於滿洲西比利亞邊界。

在日內瓦之蘇俄代表部某代表，於四月二十日向加入國聯各國代表聲稱，莫斯科政府決對日本持極硬態度，並謂俄方駐屯西伯利亞軍隊，已達四十萬，且備有轟炸機四百一十架。蘇俄官方，關於遠東戰事危險日迫之消息，精神漸趨緊張，蘇俄報紙議論紛紛，並警告日本，設日方欲獲一戰爭之口實，雖甚易易，但倘若日本誤解蘇俄和平願望為無力戰爭，則將造成一危險之結果。如眞理報謂蘇俄已有數百萬軍隊準備抗戰，而日本則企圖將蘇俄一部分領土，變成緩衝國，故吾人願忠告日本在誘蘇俄轉入滿洲漩渦之前，應審加思索也。蘇俄共產黨中央黨部機關報『眞理報』於二十四日特撰長文警告日本，題為「警告激動者」，其大意如左：

去年秋間所謂「討伐匪類」之舊調，今茲日人又重唱矣，去年秋冬兩季發生「匪類」，乃爲日軍彼時逐漸擴展其滿洲佔領區域之口實，惟現在日人所唱「討伐匪類」之調，詞句與去歲殊不相同，蓋現在日本帝國主義之目的，較去歲爲尤大也，棲滯滿洲之白俄露人，平時不得日本官方之准許或指使，固不敢有任何動作者也，近乃一度企圖炸斷松花江鐵橋，而期藉此摧毁俄日間之關係矣，東鐵俄籍員工多人近亦因日人之命令而被拘，若輩雖無任何犯罪之證據，然而竟被囚於哈爾濱之牢獄矣，馬占山氏近在政治舞臺重新顯露其頭角，而無稽之謠言竟謂馬氏刻在俄境託庇於蘇俄。

日本帝國主義之策略已極明顯，日本軍閥正欲獲較大之幸運，日本刻正從事於滿洲境域以外作戰之準備，一俟準備完成，則隨時可以有所藉口而發動戰事，蘇聯勞働羣衆對於此種激動固十分明瞭也，蘇聯之政策在力求世界和平，固迄今未變，且亦無變更於和平政策之理由，然使日本帝國主義誤認蘇聯之和平政策爲蘇聯之軟弱，或以爲蘇聯不能保衛其疆土，則必將使日本有所痛感也。

無論現在或將來，蘇聯決不能容忍任何一國侵入其領土或將蘇聯之領土變爲緩衝國，蘇聯千百萬工農羣衆曾爲保持其領土完整而奮鬥，且曾獲得勝利，設有侵犯之者，誓必奮起逐之云。

四月十六日蘇俄紅軍司令主使韓人李雲仙金同河等五人，謀炸鴨綠江橋，被日人捕獲，日人乃移其主力軍於中俄邊境。蘇俄軍隊，以浦鹽爲中心地，積極活動，在沿海州一帶，已築成堅固砲台，其他飛機場，高射砲，均先後完成，直如要塞地帶，並於市中各地裝置預防毒瓦斯器具，招集多數勞働者，建造艦船

兵器，異常忙碌。

一切成年之健全共產黨員，均積極準備防衛蘇聯，航空會與化學防禦會會員一千二百萬人均按照戰時組織，重加編制，全國學校，工廠與各機關，每日作軍事訓練，並演習使用防毒面具，大多數之工廠改爲兵工廠已全部進行，高加索一地，已顯出一眞正戰爭之模樣。四月三十一日蘇俄最大報紙伊玆威斯亞(Izvestia)及普拉威達(Pravda)二報，在社論中宣稱日本公然宣傳進攻俄國，以期取得遠東及東部西比利亞，伊玆威斯稱，「帝國主義報紙」對蘇俄無能施以恫嚇。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西比利亞曾以數千萬盧布與大量赤血領過教訓。若彼等使日本再嘗試新的冒險，則將在西比利亞遭受重大打擊，據普拉威達之意見，則以爲日本之對俄作戰論者，實一致命的錯誤，該報稱，彼等對於自已實力之估計，顯然過大，若竟由煽動而採取直接行動，則其所付代價，恐極昂貴。………

五月一日俄軍大部屯駐興安嶺之北，刻有一部開抵博克圖，中東路西段業已不通，哈站集票僅至博克圖東之林王，日軍則集中昂昂溪。六月間日人強制接受哈埠江濱八區碼頭，蘇俄憤懣萬分，彼時日俄關係，極度緊張，故蘇俄政府曾電令北滿各地領事下旗回國，遠東銀行亦奉令停辦。繼而於七月間日俄漁問題又形惡化，俄方逮捕日漁夫四百名，日俄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蓋自滿洲事變以來蘇俄政府盛向國境運兵，入八月後，赤軍竟越滿洲里國境線，建築半永久的兵營，着着開始軍事行動。

四月二十五日倫敦晨報刊載一文，其標題爲蘇俄準備「與日本終將一戰」內云，蘇俄軍隊及軍需品，

自上年末以來，即向東部西比利亞輸送，戍邊之軍隊，已大事擴充，海參崴之砲台，業由素有經驗之技師多人（包括德軍官在內）指導增加鞏固工作，該報又稱，蘇俄在海參崴建立航空及潛水艇根據地，並由黑海調潛水艇來崴埠、德國技師及機械雲集該處，衆信已有潛水艇十五至二十艘之多，開赴遠東，並在手所附近邊境普斯亞，築一補助航空及海面飛機根據地，此舉足以威脅高麗北境之日本海軍根據地云。

紐約方面對日俄將發生第二次戰爭之迅速開展，加以嚴重注意，美國各大報紙均有刊載日俄戰爭有可能之消息，歐洲傳來之各種報告，使美人相信日俄戰爭不可避免之觀念更具體化。據美國外交專家之意見，倘日本在滿蒙之侵略行動不能中止，則日俄之間，必發生衝突，結果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

俄人認爲日本之令人可憎，有如『霍亂病之黴菌』

一九三三年三月以來因中東鐵路問題，俄日間形勢又是緊張。

一九三二年盛傳日俄將訂互不侵犯條約，然此不過彼此之相互利用，以敷衍一時。

吾人相信日俄之戰爲必不可免者。至於法國，在華利益比較爲少，故對華關係，不如英美俄之密切。然最近因歐洲新局面之影響，對於此次中日事件，態度與列強不同，對日本似表示好意，原來現在歐洲，很明顯的又形成新均勢，一方以法國爲中心，加以小協商波蘭比利時諸國，一方以德國爲中心，加以意俄土匈與諸國，英國則對歐洲大陸，向採均勢政策，現在深恐法國稱霸歐陸，所以要袒德抑法，現在中日事件，英俄對華同情，牽連所及，德意諸國亦對我國表示好感，國聯行政院會議中，一致直我曲日，即其

明証，至於法國，爲打破德國方面的勢力，不得不致力於抗英反俄，同時因英美德美之接近，又不得不揭竿抗美，而日本則在各方面，爲英美俄的仇敵，故此種種關係，促進日本與法國的接近，因而法日二國的步調，比較趨於一致，國聯行政院會議中，法國所以或明或暗的袒日職是故也。但此次日本最失策者，即一昧橫行，太無顧忌，將各種神聖國際條約，摧毀無遺。如國聯盟約第十條，係保障各會員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華盛頓九國公約，又獨對中國有保持行政獨立領土完整的規定，凱樂格非戰公約，更明定國際間糾紛，不能用和平以外的方法來解決，而日本此次所作所爲，無不與國際條約背道而馳，視若廢紙，即普通國際公法上之原則，亦均蹂躪不顧，日本此種行爲，不但增加列強干涉的理由，而法國亦因而不便明目張胆的袒日，如國聯行政院十五票對一票的故事，歷史上罕見者。

一九三二年英大著家威爾斯（H.G.WellS）在波穆爾雜誌（Nashs Pall Ma l Magazine）一月號中登載一文，文中先簡單歸納目下之事情，然後聲稱：「一九三二年可作人類之試驗時期。現在金融混亂，生產與消費失却平衡，而六十餘國相互敵對，乃繩索之三絞股，牢牢捆縛於人類之頸。」彼又云，在此一九三二年新年之日：吾人所欲詰問者有數問題：「人類果在心靈上缺欠完備，果爲恐怖，貪婪，習癖，衝動，黯然無光之生物乎？抑彼乃一神志清醒的動物，敢於勇往直前，以担當向彼挑戰之事實乎」？「此在吾人目前之一年，即能羅列事實，備作此問題之答案。世界各種必須之會議，與其聯合團體，均爲改造後的世界之主要構造，而在此一年之中，均將舉行會議若干次。不然吾人亦能覺察，一九三二年已由命運之神

注定，將爲西方資本主義崩潰之期，此現象將益明顯而無待說明。人類或將自己振刷精神，或亦能自然瓦解」。威爾斯作一戲劇的承認，謂彼之結晶體並不完善。「予殊不能預視在一九三三年時工廠是否重顯忙碌之象，大企業之高架是否能充滿新的希望而高昇於街頭市肆之上，此同一之街頭，是否因鐵甲車之旋滾，與其機關槍之掃射而傷亡枕藉云。」……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萊頓爵士於赴歐途中，抵孟買，談及其報告中之預測時，氏認滿洲事態極爲嚴重，稱欲將三千萬華人，置諸二十萬日人管理之下，極爲困難，氏又謂，日本以武力攫取土地，當然可任意爲之，然其意義，即爲世界其他部分，自此將無和平可言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阿海河州克勒夫蘭德前威爾遜總統時代之陸軍，部長巴克公開演說時聲稱因中日糾紛引起之遠東情勢包含一切發動一國際大火之原素，此一大火，發動於遠東，勢將波及其餘之世界……」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科里爾周刊刊載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一篇負責談話，內稱一切國際關係，因遠東之戰雲瀰漫而趨緊張，日本之態度，亦無法使之改變，李頓氏云「一九三一年九月在遠東邊際出現之微雲，已漸漸變成一驚人之狂風暴雨，全部國際關係爲之撼動改色，日本之行動，已無法使引上軌道，目前對世界係採一防守之態度，此種態度，危險甚多，唯有同情與諒解，始能改變此態度」李頓在其談話中追述一年以前上海戰事時，有日兵三人，欲衝破華軍電網，身繫炸藥，衝入華軍陣地，李頓氏云，「世界

必須牢記此一段故事，各國應付日本時，尤應認識此種事實，日本此時決不畏虛聲而退縮，日本似一火藥棒，似一爆炸性最强烈火藥之坟墓，倘一旦燃着，勢將向全世界爆炸，日本全國即似混戰時之三日兵，依目前日本之狂妄之心理，可以將整個日本轉入炸藥之中，向任何國家或任何聯合之數國轟炸也，」李頓氏又云，日本視華人雖然爲新走到較高社會地位之人，但仍無殊於其鄉野之親姬，予感覺此係一家族事，無家外之人能明瞭此問題」云。

又一月八日德國著名自由派機關報「富蘭克佛德日報，登載社論批評山海關事件略云，日人不能再巧言掩飾其眞正用意，日本行政大權由文人轉移武人之手，極屬明顯，關於榆關事變該報謂中日事件又有新變化，日本擬使華北與中國其他部分分離，恢復北京爲都，目下如遠東發生戰事，恐將引起世界戰事，」又哈佛大學著名政治學教授拉斯基，在社會黨之每日民聲報』上發表一文，謂國聯會中國代表顧維鈞同時陳述中國政治及遠東問題，拉氏乘此機會，痛詆日人之帝國主義，謂其必歸失敗，而終於破產，拉氏謂顧氏代表青年中國而能保存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拉氏之言曰，中國之於恩怨非健忘者，有仇必復，亦如其有德之必報也，其結論又云，日本受經濟恐慌影響，筋疲力竭，然其所爲不智，自壞其帝國主義之基礎也。

一九三三年四月間英國前任財長施諾登氏，在曼哲斯德衛報著文，揭載日本侵略亞陸野心，文中有：……『我們仔細研究日本對高麗，滿蒙和中國的政策，覺得日本的行動，除此以外，再沒有旁的解釋：

……全是公然違反莊嚴的條約義務，他征服高麗的罪惡史，是歷史上所鮮見的。也目前吞併滿洲，不過是攫取中國重大錦標的階級，……日本征服中國，就可以控制世界具有最富庶潛勢力的國家的資源，就可以一躍而變成遠東的主人翁……　這一種政策，對於世界的影響如何，……蘇俄正在幕後待着……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如果繼續進行，將要激起全世界的戰爭，結果或許把西方文明，整個摧毀。……』吾人相信日本一日不停止其侵略中國之行爲，則太平洋之均勢即被其破壞一日，斯世界之和平必不能保持。吁，可懼哉，戰雲彌漫　太平洋上，日本帝國主義者太平洋上之炸藥庫，九一八夜襲瀋陽之炸彈即世界二次大戰之信號也，日本帝國主義者已撕毀一切和平條約，國際間公理之呼聲，亦微弱莫振，人欲將從此被迫而從事大規模之撕殺與破壞，一切文化，收受空前未有之毀滅而墜地無餘，吁可不懼哉。

啼笑錄

難為了溥儀

偽滿洲國執政溥儀，人咸目之為傀儡，實則俘虜亦不如也，偽執政府二大權，總攬於所謂總務廳，總務廳原隸於國務院，顧因其廳長為日人駒井氏，故其威權，直凌駕國務院執政府而上之。凡有人欲謁溥儀者，首須將姓名履歷以及求見之原因與目的，詳細書明，遞交總務廳經駒井之審核，其不准者，批示飭還，幸而邀准，則定期延見。見之時，有四日人侍溥儀之側，嚴重監視，其中有一人舉手，則無論賓主談話是否已畢均須立退，否則，賓遭斥逐，主亦被面唾矣。溥所居室，即所謂執政府者，其房外盡日憲兵，居之中均安有播音機，一舉一動，外人無不知之，雖哭聲亦得聞，溥偶促其中，欲以眼淚洗面亦恐日人知之也。自偽執政以下，國務總理以及各院部機關長官，事無巨細不得總務之贊許，不能行施。荐任職以上官員，統交人事課審查資格，陞黜褒貶，胥由是定。偽執政偽總理，無權過問，一般對於偽國，擬之為三等國家。所持理由有三（一）偽院部各局機關均由日人任總務，操縱一切，凡事非仰彼輩鼻息，不克其施。（二）關東軍司令部為偽國之指導機關遇事須經偽國務院總務廳長官，呈請，始能加組考慮。（三）偽執政及各院部長僅司書稿蓋印之責，他非所得問聞。偽國第係日人利用之一種非法組織，缺乏國家成立之要素，謂為三等國家實屬不當。偽執政溥儀，就任之初特任趙某為興安局次長（興安向未設省先設局以籌備之，）不期命令甫下，該局總務司司長日人菊竹，即表示反對，揚言「此缺日本早

已內定，趙某不要來了，」結果趙某終未能到任。僞府經費，每年額定五十萬。僞執政夫人之脂粉費，乃五千元。然實際上僞國所能自由支配者，僅此區區五千元之脂粉費，餘則無權染指矣。僞財政部長係由熙洽兼任，熙久駐吉，次長孫其昌代理其職務，而所謂職務也者，金錢之支配不得超過百元，官吏之任免祇限於委任職。熙由吉到長，發現一百三十萬鉅款用途不明，詢之於孫，孫謂不知叩之總務司長阪谷，則曰總務司業已提用，因部長不在此地，次長又不到衙門，故未待商。詢其用途，乃謂「軍事期間，無宜布用途之必要，事後當知之矣，」熙孫一再追求，阪谷怒曰，「用途中國人知道與否，沒關係，亦非不告不可也「云云，語畢餘怒未已，熙孫等垂頭而退。

袁金鎧　袁金鎧自九一八事變，日人挾之出而組織地方維持會後，國內人士均目之爲賣國，並通電警告，袁固有氣節者，極力向人表白其心地，茲將其在會時詠詩一首錄下，殆爲袁氏之寫眞歟？

棟折榱崩榰柱稀　被纓往救勿徒歔
滿腔惻隱心猶熱　八面維持力亦微
天日照臨鑑衷曲　人禽交界憐幾希
漫將洪李來相比　砥柱中流誓不違

（洪即洪承疇，李即李完全，國人通電時指袁爲洪李也）

又九月十八夜北大營之傷兵約百餘人，由四民維持會設法救護，分送各醫院醫治。日方要求，將重傷

者送至日本紅十字會病院，實際係對國際消滅証據企圖，維持會委員中有提議送中國醫院者，袁金鎧謂如此小事，何必討論，遂應日人之請。然此百餘傷兵竟被日軍屠殺矣，袁氏雖對日表示好感，但日人仍監視其行動，其住宅之寢室外間，日方派橫山者居住，不離左右，袁陷入進退兩難之苦境，迨趙欣伯挾臧式毅出任僞奉天省長，即以武力解散維持會，袁更賦詩云…………

萬鈞肩卸一身輕。淺水無庸舟再行。
我愧吉人承佑相。天開坦路覺寬平。
吟詩寫字光陰暇。飲酒看花心迹淸。
苦海回頭登彼岸。神仙縹渺到蓬瀛。

日人淫威下之臧式毅

臧式毅被日人挾出任僞奉天省長後 於二十年十二月 十八日臧召集中外新聞記者談話，『略謂因商工各界督促。不得不出來主持省政，願竭盡棉薄，爲民衆謀福利：希望新聞界指導扶助云云』同日下午臧赴各領館訪問各領事，有日人隨行監視，但臧與各領談時，日人并不在座，祇候於門外，臧與各領談話極簡短『略謂我們是老朋友，許久不晤，特來訪候』，各領詢以三月來受何委曲痛苦否，臧答以尙好，草草離座，隨監視日人而去，各領事對臧往訪，行色匆遽，言短神傷，深用嗟歎。

張景惠占卦

幽[illegible]雜卜[illegible] 史

日本易學高島吞象氏，十一月十日在哈，曾晤張景惠爲張氏占一卦，卦現山上

積雪象高島氏爲之解釋：曰山上積雪，則從來之山路亦被雪掩沒，欲行不能行，欲登不能登，發生苦惱，結局自己之意見不能如意發展，但有西南見大人一句，自己不發表意見，專對西南方（奉天）所採之方針，善爲領悟，以上之雪，始得徐解，至明年四月雪在苦惱可完全消除，發生新鮮之芽，即張氏領悟奉天之新政權樹立會見大人，即命見中日偉人，探詢意見後徐徐樹立自己方針云。查張叙五迷信星卜，日人竟以卜術誘惑之，日人侵略之方法亦多矣。二月十三日張景惠訪問多門某團長，對於雙城堡戰死之日軍兵四十一名，特贈香奠一萬元。

張海鵬磕頭

一月十八日張海鵬到瀋時，往大和旅館秘見溥儀，行跪拜叩首禮，甚恭順。

溥偉祭陵

遜清廢王溥偉入瀋陽後，賃居商埠地八緯路，繼闞朝璽任四民維持會會長。竟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行祭陵禮。是日上午十一時，風雪霏霏，而溥偉一行乘數十輛馬車十餘輛汽車，直望昭陵進發，前行者有喇嘛僧，回教徒，佛教徒，道士等數百名，笙笛齊奏，宛如迎神，且有整個猪羊，以備供祭。而日本之福田井上各大將，及貴衆兩院議員均贈送花圈，以顯其托庇異族之「榮耀」。下午二時始抵陵內，溥偉在陵前三跪九叩，並朗讀祭文畢，付之一炬。此爲革命後二十年來，北陵荒塚第一次受祭奠之禮，觀者無不憤慨。

日妓監視熙洽

多門迫熙洽獨立大功告成乃返瀋陽，派坪井大佐爲吉林警備司令。凡一切行政，無不在其指揮之下而行，惟對熙洽私人，則恭維無所不至，未旬日，即進洽以藝妓兩名，名贈作妾，實則

暗中監視其行動也，金錢使用，亦惟熙意是從，都不計較，惟一言及公事，則立刻板起臉面，不稍通融，以是熙私人享樂，實較任何時代為自由，而實權則絲毫不在握也。

伍連德倒霉

時疫專家伍連德博士二十年十月中抵長春，從事防疫工作，為日軍事當局所捕，在軍士監視下架至瀋陽，拘於某日軍官之住宅中。受極野蠻之檢查，經一日之審問。問官控伍氏係代表南京國府調查最近日方提取關鹽兩款之行動。於是夜六時，日方將伍氏帶至該宅樓下，拘於地窖內，牀被均無。伍氏在該處被拘四十八小時，未見天日。後伍氏力竭而取出其所帶之英國護照，（伍氏生於新加坡）並謂彼係英人，請日方釋放。其看守者立即將其釋放，向之道歉，並說明苟彼等知伍氏係英人，當不能逮捕。日方於十一月十八日晚間將伍氏釋放，並與其一護照，此使伍氏通過日本鐵路時，不至有阻，伍氏即赴南京。

汽車夫犧牲報國

滬人胡阿毛，年四十一歲，向在前副鄉務長秦雲笙處開汽車，解雇後，在南市救火會為開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後，至虹口老百匯路，探望親友。行至中虹橋附近，被日守兵欄住，搜獲開車執照一紙，知胡擅開車技，遂拖至滙山碼頭司令部，拘禁至二十七日晨，有日兵四人，押令胡至附近，有預停之卡車一輛，滿裝子彈軍火，迫胡駕駛至公大紗廠，胡無奈，只得佯為允許，開足速率，由日兵四人押解，詎阿毛仇日心切，遂決犧牲報國之志，將駛至目的地，故意橫轉車頭，直駛浦灘，因車行極速，當時連車開入浦江，時浪花四濺，人車均無踪影，阿毛與敵軍及軍火同殉洪流，二十九

日市商會特函滬南區救火會，請表揚不爲敵人威屈之胡阿毛，以慰忠魂，原函云，逕啓者，本日報載南市救火會汽車夫胡阿毛，爲日兵逼駕駛汽車，裝載軍火，胡爲其迫脅，遂將汽車直駛浦江，甘與洪流同殉，日人軍火全數沉沒，似此智能應變，義能殉國，神志湛然，臨難而不渝，悲壯慘烈，士夫猶愧，允宜特予表揚，並謀贍其遺族，以慰忠魂，貴會如荷贊同，請爲提倡發起，敝會當隨同列名也。

吳國棟葬身火窟　遼陽紡紗廠，爲日本對我國經濟侵略機關之一，規模宏大，廠位於南滿線，附屬地南端，佔地約五百餘畝，各部組織及機械之設備，均臻完善，職工不下四五千人，日出棉布數百件。其設立之主要目的，係欲與我遼寧紡紗廠抗衡，但因民衆愛國思想濃厚，銷路頗滯，迄未稍見贏餘。九一八事變後，日人乃乘機用種種手段，繼續經營，日見繁榮。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下午十時許，該廠工人中，有吳國棟者，忽然手持利刃，闖入廠內，高呼義軍已來佔領。致各該工聞聲大譁，相率遁去，僅餘二人未逃，且不聽勸，遂被吳殪殺。殺後卽於各處放火，一切俱成灰燼，迨日本守備隊聞訊趕至，四面圍攻，吳知不得免，乃以身相殉，葬於火窟中與日人數千萬投資，同歸于盡。若吳氏者，實大義彪炳之好男兒也。

國府門前哭聲與鐘聲　自蔣中正表示將北上收復失地後，各地學生均聞風興起。到京督促卽日出兵者，幾達兩萬人。惟以前來者，係向國府請願，略作表示之後，即相率而返；此次則旣以督促相號召因遂有堅決之意志，政府一日不出兵，彼等一日不返校，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夜，有一部份學生由滬到

京，因俟全體到達，一致行動，故當晚即露營中央大學，刁斗相聞，並未作請願宣傳之舉。僅由上海警鐘社，準備圓周四五尺許之鐘一口，持赴國府門前，當照壁之旁，有古樹數株，懸鐘樹巔，張繖爲蓋，下繫以繩，輪流派兩人爲值，時時叩鐘，每鳴兩響，不使中輟。至二十六日晨九時，京滬一帶學生，及二十六日抵京之清華學生，集合萬人，復赴國府，請見蔣氏，簽示出兵日期。蔣以公冗，請于右任代見，面學生以于爲文官，不知武備，認爲不足以代表陸海空軍總司令却之。蔣既不能專訂接待學生之時間，學生未得總司令一諾，又決不肯散去。於是而日午矣，於是而日暮矣。國府參軍長賀耀組，憲兵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長吳思豫，紛集國府，勸學生歸去，遲日再來。但學生設盟誓而來，當然置之不顧。是時天氣奇寒，二十五日晨爲六十二度，至二十六日夜減至四十五六度，冷氣之中，夾以斜風細雨，體弱凍倒者，前後六七人，學生除一身軍服而外，行裝僅一絨氈，自不足以禦寒，乃復在淒風苦雨之境中，思及國亡家破之悲況，先有一二人哀啼，於是數十人啼，繼之以數百人千人啼，終於萬人一齊痛哭，暮鐘爲之斷響，國旗爲之不揚，慘淡之象，無逾此者。賀耀組等乃復出而相勸，謂諸同學如實不願散去，即請在國府警衛軍營房內暫宿一宵，再作道理。各校代表磋商之下，隨即表示接受。惟國府警衛軍營房原來僅足容三兩千人，益以其他空屋，猶不夠全體抵膝之所，賀遂再勸本京各校學生，先行返校，而本京學生，又復不肯獨享清福，往復多次，迄無結果。賀等二十六夜亦全宿國府內，並調憲兵一連，警察百餘前往，防護一切。學生方面，紀律絕佳，移入營房後，立即禁止任意出入。嚴肅無譁，精神飽滿，而鐘聲仍鏜鏜而鳴，終夜弗絕

。

又全國警鐘會係已故滬紳李平書等所組織，後因事解散，暴日強佔東三省土地，該會會員凌有光等，憤日人暴行乃即召集舊同志，重整旗鼓，專做一切反日工作，此次因馬占山孤軍抗敵缺乏軍火，以致失敗，若國府再不派兵救援，勢恐日軍猖獗益甚該會會員丁觀瀾，傅一鳴，凌有光，斐封璋，李春芝等，特携帶蓬帳及一切宣傳物品，並一巨大警鐘附搭京滬車，起程赴首都，向國府請願要求即日出兵，以冀收回失地，如國府不出兵，該會員等則在國府前露宿且復共同絕食，更將警鐘高懸，自晨至暮，不絕猛擊，俾瞠瞠之聲，震於遠近，藉以促省國府委員，知國難臨頭，急起救援。

志士斷指血書 十二月一日安徽志士張崇禮由平行抵河邊村，斷指血書「同胞一致起來，促成和平統一。消滅獨裁主義，實現民主政治。以全國團結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數十餘字：謁閻，請以國民資格領導民衆，奮起救國，閻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本人亦一國人，自當盡國民天職。救國禦侮，迅謀團結，促成和平統一，並集中人才，召開自強救國會議，規定救國十項計劃案。並規定本案之貽誤罪及妨礙罪，懲治官吏之瀆職及人民之違抗。並爲實現計，由國省縣而至於村，組織人民監督委員會，司監督實施之責。志士認爲滿意，即離河邊村，赴各地喚醒同胞速起救國。

壯士斷臂 自淞滬被寇以還，我十九路諸軍將士，出生入死，抗禦強敵爲國家民族爭生存，各地人士，紛紛集欵慰勞，與崇泉者，北平人寄居於青市匯泉有年，頗具愛國熱腸，祇因家境貧寒，不能爲物資

之援助，竟自斷左臂，激勵市民，共起捐欵救國，並在報紙刊登廣告，勸人於二月十日停止吸煙一天，以所節之烟欵，送交附近督察派出所，彙解公安局，匯滬慰勞前敵將士云，當斷臂時，雖血流滿地，猶高聲疾呼，極爲悲壯，吳君之志，可謂苦矣。

絕食救國、清華大學講師吳其昌君全家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赴順承王府向張副司令親遞呈文，哀懇請願，張副司令親自接見，溫慰至再，勸其進食，至於吳君所請三點，允爲考慮。惟事屬全局問題，須稟命中央辦理。吳君辭出後，即於（二十）翌晨（全家乘車赴京，堅決以絕食要求云。茲探錄其呈文如次：

呈爲軍機危迫國亡在即，懇迅調大軍，馳援待盡孤軍，以衛民族生存，謹率全家絕食誓死請願事，竊自倭奴日軍入寇以來，茫茫神州，惟一黑省主席馬占山將軍不負責鬚眉男兒，以一旅孤軍血肉之軀，抗數萬狂寇猛烈砲火自九月六日起，不分晝夜，苦戰至今闔家聞之，奮感泣下，今報載馬將軍因彈盡糧絕，有全軍毀滅之變，吾副司令高拱深邸所司何事，半月以來，坐視馬將軍喋血沙塞，未聞發一兵一矢往援，致使忠勇烈士，陷於絕地，恐觸忤國際公法之故耶，東京方面朝增砲兵若干師團，暮調飛機若干聯隊，公然形於奏摺，宣之報章，猛彈毒氣，潮湧而來，日本對國際公約何其自由，中國對於國際公約何其盡忠，抑副司令對於狂寇日本何其謙恭忍耐，對於精忠將士何其殘忍刻薄乎，今馬將軍已爲張巡岳飛盧象昇史可法矣，副司令其爲賀蘭俊明秦檜吳三桂馬士英乎，婢妾受主婦虐待，不能忍受，亦有反抗之一日，堂堂華夏古國，受暴日之虐待四十年矣，以較婢妾更能忍受乎，如副司令亦皆爲恥，請立刻執行下列三事（一）

急調大軍，由昂熱線晝夜趨進，搗日寇之背，以解龍江之圍，（二）急電蔣主席，調首都空軍飛黑，驅逐暴日，（三）急電巴黎施公使，在日軍未退出洮昂線以前，拒絕任何調解，昔申包胥哭于秦庭七日夜，而楚國以存，今其昌亦謹率全家妻弟哭於張副司令之庭，馬將軍乃前敵將士今已彈盡力折，其昌雖食，豈能下咽，上列三事，副司令一日不行，則其昌全家一日不食，副司令電發符行之頃，即其昌全家重行進食之時，如終不見允或效馬將軍爲國成仁，則其昌羞與副司令並立于此莊嚴神聖之禹域，當即誓率妻弟全家餓死於副司令之庭，以彰我副司令遺臭萬年之德，心痛情切，語失戇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陸海空軍副司令張。

瀋陽城內之兩幕怪劇　國聯限日兵廿年十一月十六日撤退，乃奇想天開，由日本軍司令本莊繁，暗示意瀋陽日僑商民團體，在國聯限期撤兵前一日，舉行反對國聯示威遊行，並用其軍部威力，強迫日站華商會及在理公所等非驢非馬團體加入，以示代表遼寧全體民族的意見，與日人同抱東北必須聽日本霸佔之心理，此種無聊舉動，中國人民固聞而髮指，然國際間聞之，寧弗絕倒，實則此次日人示威，固意在恫嚇國聯，及淆惑世人觀聽而內幕則係本莊繁利用其民衆示威，作對（日本）內的宣傳，以貫澈其霸佔我東北之主張，兼爲該國軍閥張目，蓋自日方軍閥極力主張霸佔我東北以來，因我國之對日經濟絕交，已使該國資本家感受極度恐慌，即以瀋陽一隅而論，日商受軍事影響，無弗愁眉苦臉，敢怒而不敢言，其對於日軍閥不滿之情，隨處流露，即如此次示威遊行，開於事前召開委員會時，分反正兩派，反對派多商人，激烈

派多過個軍人及浪人等，曾因意見衝突，飛舞犄凳混戰一團，可以概見，是此種示威運動，在瀋全部日僑意見，且不能代表，遑論被暴力脅迫加入之非驢非馬之華人團體，如在理公所者，日人果得謂東北民意可如此假借，用脅官傳耶，然本莊緊挾其武力，悍然不顧一切，終利用日僑激烈派、完成此一幕示威醜劇，於十四日傍晚，以中日文大小標語，遍貼日站及城內外，計有下別數種。中文標語，「新政權的成立，是各元老之功」，「新政權成立，是人民救星」，「慶祝遼寧新政權有歸」，「新政權成立可以減輕稅捐」等，（二）日文標語，「反對撤兵，要求增兵」，「死守我等生命線」，「十萬先人碧血代價」，「國際不足懼」「國聯應睜開眼睛」「國聯出風頭，眞理消滅」「激勵芳澤，鞭策幣原」，「最後勝利在我日本」排斥支那代兵機關之國聯」「今日撤兵，明日變成修羅場」「我等要求增兵」「聯盟出首造成東亞之亂」等在日站大廣場，並懸有數丈長之各種製旂幟，書有上述同樣標語，各路口交懸日本國旗，十五日舉行示威遊行，參加者首爲日本大中小男女學生，繼爲日僑民，日滿鐵各機關，朝鮮學生，日站華商會，白俄人，日站在理公所，日佛教會、基督教會，日本站各町會等約五千人，午前九時，齊集日站日神社舉行祈禱式，十時由大廣場出發，經加茂町、電車道，達三經路日領署，轉南市場，回日站，至日軍司令部，出而遊行各街，沿途唱臨時編就之歌辭，呼口號，並由日軍警持槍跨馬，及乘坐摩托自行車護衛，且有救護隊童子軍等，最可憐者，爲被脅迫加入參列之華商會長，在理大爺，及我同胞之在日站護庇下經商之可憐虫，約數十人，手持日旗，由日警監視隨行，前面有日人製備之橫列大市旗，上書「我等要求增兵」字樣，

彼等幾如喪家之犬任人驅役，亦可傷已，此外有一可笑之奇怪團體加入，乃白俄數人，手持日旗，前面導以橫布大旗，上書日文標語，爲「左經右劍，爲求和平之眞諦」旗上繪一紅星，繞以綠圈，似爲白俄回教徒，亦係代表日本民意者，斯眞荒天下之奇唐不知日人何以慧心到此，遊行行列，行亙一點餘鐘，除學生及少數日僑與高彩烈外，其餘參加之日人，多隨帮唱影，亦有沿途溜走者，至午後一時始解散，同時日方併迫令中國總商會如法泡製，以使用以欺弄國聯，瀋陽十四日下午，滿街即發現若干標語，「慶祝遼寧政有權歸」「東北政權能獨立是諸元老之功勞」「門戶開放共存共榮」等等不可勝計十五日晨，街上的電車，高揭日旗，懸掛標語，如「護……共存共榮……聖地」等，所有商家門面，皆插小旗，上書「慶祝遼寧政權有歸」聞係日軍威脅商會迫令懸掛，迫至上午十時許，砲聲忽由日站起，約五六響，於是大隊遊行，即由日站出發，經商埠地，繞行城內，事先由數十騎兵馳騁各街，繼即每四人一行口號齊作，各舉大旗，上書各種標語，「先人十萬碧血……忘……」吾人增兵，要求……「生存線，死守……」等，有警察憲兵維持秩序，扶老携幼，雖年老之婦女，亦乘車同行。手持國旗齊唱軍歌，分爲數團遊行，每團有團長一人，騎大洋馬，身披黃帶，並有自動車隊自行車隊，往返巡行，其勢洶洶有如潮湧，時而沿街停步，由大會委員對衆演說，衆和聲如雷，振達雲漢，韓籍學生及民衆亦隨之同行，並有白籍俄人數十，亦隨行搖旗吶喊，最可怪者，有中國理善會（俗曰在理）數十老朽，臂纏黃布，手持念珠及日旗，洋洋得意，隨同游行，計全體約萬餘人街上路爲之塞，交通斷絕，此次參加者有日人各大中小學校男女生，各商店夥友，機關職員，各

醫院之女看護隊，娼門之妓女，所有居民男婦老幼，全體動員，每人執印成之歌片數張，隨行呼喊，此起彼應，更有載重汽車數十輛滿載學生，馳行馬路，呼喊示威，空中有飛機數架，往返盤旋，以資點綴，至下午四點許，整隊返日營站而散。

三月九日瀋陽慶祝偽國成立之前由市政公署代製國旗計兩種：一爲紙印，一爲布製。布製者分送各商號，索價四角。紙製者分送住戶，洋車，馬車各學校等。滿市飛揚，徒增反感。市上並生出一種謠傳，「紅，藍，白，黑，黃到低」，意謂偽國不能持久也。各街巷均佈滿紅綠標語，字句不堪入目，肉麻已極。惟各巷之標語無一存者，殆均被人撕毀，足見人心之一斑。更假小南關風雨台舉行，所謂市民大會並唱野台戲三天，以示帝恩均沾之意。但天不作美，自十日起，即雨雪交作，費盡苦心之安排，終不能逃出天的安排，故去者無幾並威迫市民參加游行。商號方面，責成商工會，各學校責成教育處，如有違者，即將校長撤懲，各校只好從命，竟有某校因學生不來臨時令校役手持校旗參加者。嗣因人數太少，又將日本站之野雞『客店之暗娼』僱有二十餘名，使之參加。城門掛匾。各城門均在正面高處懸掛「紙紮活」之紙製「滿洲國」橫額，下用布製之大標語牌坊一個，上書「滿洲國」，如何長短，異光怪陸離之大觀也。

丁、鑑修、等、恬不知羞、 自日本一手包辦成立了滿洲偽國以後，一種掩耳盜鈴之手段，愈演愈妙，不獨在滿洲欺騙一般喪心病狂，禍至無日之保皇黨徒，現在，且將那些黨徒拉到東京來登場了。

◇……六月二十一日晨所謂協和會使節于冲漢之犬子于靜遠，黃子明，女代表于君蘭馬子傑等，居然

到了東京，日本軍政要人，以及學校生徒，機關團體，均到站歡迎，是日午後，東京朝日新聞社發起之歡迎大會，特以隆重之儀節，迎獻地之叛徒。當時于靜遠竟登壇大講其來日之三大使命：（一）要求日本即時承認滿洲國，（二）滿洲之眞象介紹，（三）介紹協和會。所謂協和會宣傳部長黃子明，亦上台大發揮其王道政治。而稱爲婦人使節之馬子傑，則竟用日本語講其代表滿洲千五百萬女性，要求承認滿洲國，以維持東亞之和平。講者則恬不知恥，滿場聽者則笑逐顏開。在日人則以爲獻地之貴客光臨，自當竭意做作以迎之也。以後連日拜謁日本首相齋藤及各大臣，俱用溫言撫慰，如弄孩童，而一般民間團體，名流，更極盡其恭敬之能事，以假裝日人對滿之親善。

◇……這班使節到後不久，又有所謂滿洲少女使節者，於廿三日來東京，一行共六人，皆十三四歲之少女。其中有二人爲日本人，到時各女學校多列隊歡迎，二十四日由東京市長永田招宴，並開盛大之歡迎會，由東京市教育局長統率小學生三千餘人，參加斯會。二十五日幾個小孩子乘着幾輛汽車，訪問東京市各衙門、二十六日則用無線電放送少女使節來日之任務，而南滿鐵路會社，亦於廿七日，設筵招待，至二十九日始離東京。以區區幾個小孩子到來，而卑躬屈節，竭意逢迎之若是，日人之用心，昭然若揭了，一幕未終，一幕又來。

◇……所謂協和會使節與少女使節，現尙獻醜於大阪神戶之間，受日人之撫弄，而稱爲滿洲國民代表丁鑑修等，又出現於扶桑三島了。計丁逆等一行共十五人，丁逆爲正使節副使爲現任滿高等法院院長林棨

，隨員爲滿僞國交通部鐵道司長日人森田成之，鐵道司庶務科長萬澤正敏，以及丁逆之妻兒子女等。於六月三十日抵下關時，下關要塞司令與下關市長及一般日人，特在下關開歡迎大會，登岸時，全市學生機關職員，均到碼頭迎迓。日本政府且令鐵道省備專車馳往神戶迎接，視爲無上之國賓。沿途經大阪，京都，名古屋各地，當地日人，均裝着親善面孔，甘言蜜語以逢迎。至七月（一日）晨抵東京，東京各大學聯合會，日滿中央協會，以及政府代表等，俱擠擁於東京車站月台，菊池男爵爲歡迎特使委員會委員長，當先戴着誠敬之假面，恭立月台，接見其持贈山河之大主顧。東京車站附近，憲兵密佈，戒備嚴密。

◇……丁等出站後，即由菊池男爵等導引至二重橋向宮城遙拜，如小兒學舌似的。叫了三聲萬歲，以後復參拜明治神宮，及靖國神社。東京各報社記者，夜即馳赴國府津，沼津等處迎候，東京各報皆極意表揚，稱丁逆爲豪傑之士。午前十一時謁見首相及各大臣於首相官邸。狂風大雨之中，荒木陸相，特設盛筵款待，二日由日滿中央協會舉行午宴，東京商工會議所夜宴。三日則於日比谷公會堂開國民歡迎大會，以後逐日由各團體機關，輪流宴會，如孔明迎張松，逢迎恭敬，做來無不維妙維肖。而丁逆等尙如燕處燎堂，不知禍至，悠然自得，有不可一世之概。視其所言所行，證諸歷史上奸臣亡國之行爲，絲毫不爽，事固由於日人之威迫利誘，而一般傀儡，被人東拉西扯，恬不知恥。可恨而又可哀也。

美國領事飽嘗日軍耳光

美領事館館員章伯麟（C.B.Cham berlain）一月三日晨由瀋陽向哈爾濱進發，在瀋陽車站上，無故竟被一日軍大打特打耳光已飽嘗三十餘章氏受傷不十分重章氏並未抵抗

登車而去。

據北平外交方面接到之電訊，稱章伯麟氏係新任駐哈美領，於請假向哈爾濱出發途中，在瀋陽換車。於後乘汽車赴車站之際被日軍所阻，將其從汽車內拖下，先予掌頰，繼又攢毆，而遭受虐待云。

日軍侮辱美領事後，駐瀋美領即抗議，該事發生之負責通譯員已革職，日代理領事並已道歉，章伯麟氏是日赴哈，就該地副領職，駐哈日軍事代表已奉令向其私人表示歉意。

外務省已訓令出淵大使對日軍毆辱駐瀋美領章伯麟事，向美政府表示歉意，但懲辦行兇之二日兵事尚待考慮。

日本侵佔東北前之神話 在瀋陽慘變前一個月，日本全國突然發現一種類似神話的事件，傳說某鄉村的神社中，兩匹神馬，忽然死去看守該神社的和尚，竟於夢中暗見神馬，並且神馬告彼云，日本將發生對外戰爭，（暗指中國）屆時神馬將盡其神能，保護日本軍人，故決無失敗的憂慮，這種傳說，不久即普遍化，幾乎連日本小孩子都知道這件事，及日政府下動員令時，日本在鄉軍人也預備參加戰事，全體收拾軍裝，忽然在他們各人退伍時所領的皮囊中，均發現兩根白色的馬毛，於是日本軍人遂認為暗中果有馬神的帮助，對華宣戰，定操必勝之劵，無不眉飛色舞，願與我國一戰，由此可見，日政府對華作戰，已於一年前即準備周密，這一件神馬故事，亦不外借迷信的力量，促日軍對華作戰無所顧忌。

土肥原大發橫財 九一八變起，土肥原率殘暴日軍，長驅入瀋陽，恣意搜括公私財貨不久

更任市長，繼續攫奪黃白物，半以奉本莊繁，半入私囊東北精華，已爲此獠搜索罄盡，更復縱容日本浪人，包庇烟賭，強佔民產，販賣監犯，不獨我東北民衆，銜恨刺骨，卽日在人間，亦穢聲狼籍矣，據該國某在瀋退伍軍官告人，此次日內閣更迭，因土肥原敗行彰著，太丢日本國家體面，新閣上台之初，土肥原卽突被撤職，降爲後備軍人，本莊繁與土肥原一沆瀣氣，亦聯帶以去，該日人更談稱，土肥原前任某公館沒收之大宗烟土，存市政公所，本擬出售，與本莊繁分肥，但一時尙無偌大主顧，售出有限，此一票買賣，驟被撤職，心殊怏怏，乃亟與趙欣伯計議，以賤賣招徠主顧，一齊拋售，買主知其急欲出脫，故抑其價，土肥原知其故，毅然成交，而心殊恨恨，欵貨兩交後，土肥原心生一計，令趙欣伯飭警刼於途，盡沒其烟土，復科土客以巨額罰欵，土客畏其勢，知已上當，唯有任其處置而已，刼回之烟土再賣，此事出之日本退伍軍官之口，當極確鑿也。

土肥原自日軍佔瀋後，搜括官方及私人財產，早已腰纏萬貫，祇就販賣在監罪犯一項，所入在十萬元以上，前在哈埠犯姦殺案羈押在瀋之葉翼熊，卽從土肥原手中花錢得被釋出，其他重要人犯，以金錢運動土肥原者，均能逍遙法外。

日人之手段

東北講武堂高等軍學研究班，其學員業經畢業兩屆，多分發東北陸軍各旅任職。該班前因爲專儲參謀人材起見，曾聘有日本教官須田忠矢崎勘十等人担任教授，此次瀋陽事變，該教官等離職，均入關東軍司令部任事。九月十三日駐打虎山東北陸軍十二旅旅部參謀劉子同高凡五，忽然接到該

教官等來函兩件，內容，完全係煽惑劉高等叛變，回潘與日人共事，劉高等深明大義，當將該函呈由旅長張廷樞轉呈邊防司令長官公署，該署以事關煽惑，當卽通行查禁，茲將該函覓錄於下，以見日人之積極企圖分化東北，實無微弗屆也。

一，敬啓者，現已驅逐東三省罪惡山積之軍閥政匪，餘者均純良之民，故欲爲茲良民建設和平之天地。諸公苟能辦別現狀，棄彼大慾軍閥，與良民等共建理想的和平大國，行眞正愛國護民之道，斯護國者之所當任，堪信爲唯一可進之方也。倘徒在軍閥之下，重其罪惡，則終其身，與國賊何殊，不佞情關師弟，情誼相孚，故不願諸公助長軍閥之罪，甘作虎倀，而願公等圖將來之幸福。茲特敢上忠告，若承鑒信，速返桑梓，與鄉人努力共建樂土之新天地，不勝蚚盼徬徨之至。專頌時祉，劉參謀子同，高參謀凡五、高等軍學研究班教員，須田忠，矢奇勘十仝肅。十月二十二日。

二，敬啓者，此次中日兩國，不幸勃發事變，誠深遺憾。惟日本國人，以七千萬民衆之故，爲滿蒙和平的發展，諒亦諸兄所充分鑒原者也。蓋與貴國協力於中華民族和平的發展，實屬東洋和平及中日兩國國民幸福之最要者，然而貴國軍閥之主權者，及其周圍一部人士，頻阻止日本此等正當之希望，加以計畫組織的排日侮日，不啻以非人道的手段，阻止日本七千萬民衆之和平的發展，而導置死地，且敢於爲破壞滿鐵之暴舉逐致日本軍不得不膺懲軍權者，以確保日本生命線之滿鐵。今者東北三省舊軍閥及舊政權悉已破壞，餘者純良民耳。茲特敷布東北四省之善政，建設理想境之眞正和平，欲互樂福利之生涯，

殊堪自信。緣今已有新編成之軍隊，以諸兄受高等軍事之教育，傍通世界大勢，皆乘時有爲之士，故望速歸桑梓，共建和平之境，而去彼將崩之舊軍閥之下，以努力於此新軍隊之編成，及和平之建設，倘其歸來，不第諸兄之幸，抑亦爲世界和平之幸焉。臨書勿任盼切，此頌時祉。並希將此意思，轉達同學各位，迅速活動是禱。奉天日站稻葉町二十六，高等軍學研究教官矢崎勘十。

又哈特務機關士肥原，爲迎合一般媚日求榮者之心理，特在哈埠日人所辦漢字機關報大北新報特登載收降廣吉，凡在日本或南滿，所設各學校畢業者，均可前往報名投效，聽候錄用。其畢業專門以上各學校者，一經錄用，其月薪最小限度，爲金票一百八十元等語，所有日人赴各機關調查者，對于各機關人員，亦無不以原薪太低，以後新政權成立，准當加薪爲言，其侮辱我民族之人格莫此爲甚但一般愛國民衆深悉此爲日人滅亡東北之毒計亦無受其利誘者云。

歐美青年願投効我軍抗日 自滬案暴發十九路軍誓死抗日以來，不但我舉國同胞，予以熱烈之援助與擁護，卽歐美人士，亦莫不表示欽佩，紛函總指揮部，貢獻抗日意見，並請願投效，以制裁破壞世界和平之暴日，而尤以一英國十二歲小學生來函，最足感人，可見公道尙在。來函摘錄如次：

（英國小學生）英國倫敦十二歲小學生碧心曼來函云，余意余能想得一策助君（指蔡氏）驅逐日軍，設如君往日本放炸彈，則日本軍隊，當必撤回日本，試於後而繪一地圖以明之云云，（其地圖係繪中國上海至日本途徑）（總部復函）來書並地圖均悉，君之熱忱，余敬代表本軍，深致謝意。

（美谷地來函）（一）美國干匿特嘜地方公民安拿白林女士致函蔣光鼐云，三月一日，在某報戰區新聞欄內，得悉大名，因余不識一人，在彼方與此相去如此遠者因特冒昧懇君寄我一名片或一小小消息，倘此可得一貴國之郵票，置余之郵票書中，余將極珍重之，初不以僅一郵票之小也，君諒知余可將敝國任何纖微物寄贈，余聲戰禍蔓延於貴區域並對於一般爲兒女者及爲父母者，深致系念，願聖神錫君等以和平，余對貴國國民，甚爲痛念，余將爲君等祝禱焉，（蔣氏復函，白林女士，余甚樂於接受君之要求），二，易士丹匿士拉來函云，閱報得上海慘案，無任憤激，甚願投效具有勁力之軍隊，爲一兵卒，關於予之人品，請詢拿死省部議員哪波麥西米努君便悉，切盼下期郵船賜覆，再者，余與一友人，均願充兵士，如蒙許諾，當卽偕往，如未許可，亦請函蘇哩甘馬哩尼中國太平洋公會，俾先檢驗身體，余當準備援助貴國，均盼於下期郵船賜復，三，查理士來函云，余曾以投效貴軍之意，商請貴軍政府派駐阿里安副領事李君代爲轉達，據云渠未有奉此項命令，應由余逕向麾下請求等語，爲此具函台端，擬請准予加入貴軍之工程軍，余爲美國公民，生於阿里安路易亞拿城，倘蒙賜復，無任幸感，並盼從速示知爲禱，敬祝勝利。

（加拿大公民）加拿大公民，金鑾匿士卑利來函云，余玆請求投効貴軍，幸致意焉，余年十八，高五呎九吋，重一百三十一磅，腦圍三十一時，余體格健全，長於技擊，視聽覺均佳，余善駕駛汽車，並自信腦力甚爲健全，如須履歷書，當塡上，甚望君之能用余也，（總部復函）以上三函，總部復函大意相同，略謂『先生熱忱，令人可敬，但恐爲事實所不許，倘望先生往其他方面贊助可也。』

竹簍計 二月十日日騎兵四百，向體育會路江灣路猛衝。我軍沉着堅守，不發一槍，迨日騎兵迫近，卽將預備之長圓形竹簍數百隻迎頭滾去。日軍所乘之馬，踏入簍內，一時力不能拔。於是咆哮奔跳，騎兵多跌翻。我軍突以機槍掃射，斃敵二百餘，馬亦多受傷，餘均倉皇遁去。

砲彈嚇倒野村 二月十日午後三時二十九分，適野村第三艦隊司令長官在陸戰隊本部，聽植松指揮官報告戰況之際，中國軍之曲射砲彈，突然落在陸戰隊本部售酒室屋上野村嚇倒，旋本部前公立學校庭前，亦落二彈，該部附近落八彈。參謀部忽然緊張，立命航空隊出動，同時，曲射砲隊亦向中國軍曲射砲陣地，開始還擊。

美人激勵蔡廷鍇 美民羅曼，由美西道瓦省函蔡廷楷表示欽敬，並匯美金百元慰勞。謂仰敬貴路軍在滬英勇的抗戰，貴軍處於勝負異勢地位，然此如莎士比亞所言，爲正義而戰，雖赤手空拳，等於三倍之武器。良心不公道的戰，雖裹以鋼鐵，亦等於朽物。務希堅持到底，君等必得最後勝利。蔡復函致謝，並謂余僅代表我軍。深謝先生之同情與鼓勵。吾人爲中華民族解放而戰鬥，當本我先哲不畏強暴精神，堅持到底。

日人不願當兵 日本行徵兵制，雖遠在國外之僑民，亦所難免，退伍後名在譜牒，仍隸屬各師旅團，一朝有事，按圖索驥，應徵入伍，其所業如何則不之顧也，自滬戰起後，在魯日僑，應徵甚多，青島一隅卽有數百名，濟南日僑人數較少，應徵者尚有一百二三十八，膠濟沿線日僑應徵者當亦不少，先後

運送滬上作戰，惟是其在魯日僑，頗有反感，（一）因東北作戰損失不少，猶曰維持生命線也，今又遠在上海挑釁，傷亡累累，犧牲殊無價值，故該僑民對該國軍閥，痛恨不已，（二）日僑在山東自青島戰後至今十數年，類多購置產業，根本已深，一旦使其拋棄所業，供無謂犧牲，極不甘心，有以上原因，故自徵兵以來，避病希圖避免者甚多，青島病院及濟南醫院，突告滿員，並聞三井洋行某日人，長次二子均徵調赴滬入伍，噩耗傳來，愛子均血染歇浦而亡，老人痛子情殷，已仰藥而死，此一事也，並聞某日人爲避免應徵引刀斷其左臂，以報殘廢，慘哉，濟南緯五路萬字巷附近某日人，年已五十餘，猶奉令應徵，啓程之夕，家人子女抱頭痛哭，終以軍令森嚴，被迫就道，凡此種種，怨毒之入於人民心中甚深，若戰事延長，行見其革命禍亂必將暴發云。

青島港務局港警李德森等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在界內巡邏時，曾見日本少婦一人，背坐於碼頭臨水石沿上哭，泣至哀，正擬上前查詢，乃該日婦聞有足音，於回顧一瞬間，已躍入海，該警睹狀，即喚舢板立施撈救，未遭滅頂，惟救起時，因受寒過甚，不能言語一面將該婦移入室內取煖，並換去濕衣，一面由局員邱少欽，報由第三公安分局，通知日領事館，派警會同送赴醫院救治，事後查悉此婦，名齊藤初子，因乃夫被徵赴滬，已爲日軍閥黷武而犧牲，痛不欲生，故有此舉。

青島日人壯丁。多入醫院稱病。以圖規避。天津日人多稱身體殘廢不願應徵。某洋行之子弟正屆徵兵年齡。因上海戰禍之慘。忽以小刀自斷其手指。但刀鈍未能割斷鮮血淋漓。死而復蘇。日人厭戰之心理。

完全暴露。與上海復大學生投筆從戎。血肉橫飛。於坦克車下眞有天淵之別。

我國軍隊之雅號

二十一年一二八吳淞閘北大戰後，軍事家多人親赴前綫視察，甚讚我軍戰略精奇，作戰勇敢。謂曾以遠望鏡見一華兵肉搏數日兵，結果日兵不敵。又華兵發彈經濟，且無虛發。日兵則不然，徒恃軍火充足，無的濫放。華兵更耐勞，能作持久戰且勇猛異常，每于戰壕躍出，大喝一聲，面迎槍林砲雨，衝入敵陣，敵則相驚大亂却走，卽吾輩亦爲咋舌。歐戰迄今，未見有如是能戰軍隊。又謂日軍槍械犀利，最適於示威或虛張聲勢之用。惟作戰殊不見高明，使用步槍機關槍，不及華軍純熟，擲溜彈，更不及華軍云。我軍勇敢善戰，無論中外人，均同聲讚美。現咸以「鐵脚」「夜眼」「神仙肚」雅號，稱我軍隊。蓋形容我軍善追奔逐北，能夜戰耐饑。

日人崇拜蔡廷鍇

日文報大阪朝日新聞云，此次上海事變，中國之新英雄蔡廷楷，恰與北方英雄馬占山，遙遙相對，實爲不可多得之將才，蔡現任第十九路軍軍長，年未四十，蔡本爲陳銘樞部下，現率領六十師六十一師及七十八師，在上海附近與我軍（日軍）交戰，蔡之軍隊，在南方爲最可怕之常勝軍，其必勝日本軍之心甚強，目下中國人幾崇拜若軍神，因皆樂聞其每日戰勝日本軍之事，總之中國軍中，有此奇特勇敢之軍隊，能與我軍（日軍）頑強對抗，而不畏我軍（日軍）之猛烈轟擊者，實所罕聞，最可怪者，當本月三日，口口口等到眞茹十九路軍司令部時，召開軍事會議，口口口等力主停戰，中止攻擊，而蔡覺非常憤慨，獨唱非戰不可之說云。

日人畏服華軍英勇

我軍此次對日作戰，卽我國人士，初亦不敢自信其有勝利可能，但滬上日軍已進攻兼旬，我軍竟未被屈服，且兩日以來，日軍用海陸空之全力總攻，我軍亦未失其寸土，其英勇熱烈，不惟受西人贊譽，卽日人亦望之氣餒。日本東京大阪各大報紙，所載日人口中之消息，節譯於後：大阪每日新聞六日載戰事消息云：敵（指我軍下同）之野砲隊之射擊意外正確（照日文直譯），我（指日軍下同）陸戰隊本部：數日來中敵方砲彈十餘發，而我軍不慣於巷戰，遂遭極大的犧牲。且敵皆以機關槍向我軍裝甲車之前衛鋒，我若亂射，則敵軍沉默，而我軍以爲可放心前進，敵乃乘機衝出，又中其計。此種奇妙戰術，不敵戰法，我軍皆出大部分之死傷者，（均照日文直譯，由此足徵敵膽已寒：直供不諱。記者又查此次戰爭，日軍中之死傷者，如水雷長航海長隊長艦長等不下四五十人。而我方下級軍官受傷者不過一二人）。

又時事新聞云：最可驚者，我陸戰隊本部指揮官室內屋頂，突然落下敵之八珊砲彈，僥幸萬分，彈竟不炸，否則，我陸戰隊首腦部長官，必遭全滅：此亦天佑我軍，然而各長官，已驚駭失色，呆若木雞矣。又六日大阪每日新聞載，上海岡田特派員報告云：我軍（指日軍下同）在上海亘於全線之苦戰，而蔡廷楷軍爲中國之鐵軍，其兵之強可知，故我軍戰況，絲毫不能進展。目下租界刻刻危險，照現在之情勢，徒然遷延時日，增加我身之犧牲者云。

無恥之世界

自多門進佔哈市，土肥原來長特務機關，憑武力而施暴行，更異想天開，迫哈市

各界出欵建多門士肥二路，及僞國建國紀念堂以示功垂永久，將南崗及馬家溝橋至飛機場等處，改建大馬路，以多門士肥原爲路名，計馬路建築費二十一萬元，僞國紀念堂七萬元，除由市當局籌十五萬元外，其餘均由各法團及銀行公會及各富紳等分担，於四月三十日午間，假特區長官署舉行開工典禮，午後到馬家溝橋舉行開工式，日人及僞國官吏多有參加，此誠謂不知天下尙有羞恥事也。

僞國日籍官吏原來是强盜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東京各報載八日午前一時，弘前市土堤町鐘表首飾店，忽來一服裝闊綽之紳士，選出價值五百五十餘元之首飾品，忽自懷中探出一八響手槍，加以威脅，並聲稱「這就是錢！」將首飾奪去，逃走，店主馳報崗警，經弘前警署偵査，始悉該犯人寄住石塲旅館內，派警前往拘捕，雙方格鬥後始就擒，警署査明該犯名鈴木正夫，現任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松田莊次開設之事務官，原在東京早稻田肄業，因事退學，入軍隊，任步兵伍長，去年赴滿洲任該職，該犯持有八響手槍一枝，子彈三十八顆，僅供「爲某種目的，纔設法弄錢，」餘事均不肯吐露，警署因恐其自殺，加以嚴重監視」云。

姑妄言之姑聽之 天津人某於二十年十一月某晚扶亂有問天津治安者，沙盤即書曰「鼎折足，車脫輻，日過午，風折燭。」

又問能否得免危險，書曰「白玉樓中吹玉笛。紅梅閣上落梅花」。

問我國自衛如何，書曰「刻舟求劍，剖腹藏珠，血心耿耿，名利虛虛，」

問北平某要人如何，書曰「掌上明珠糞土埋」

問南京某要人如何，書曰「莫強求，一薰一蕕，十年尙猶有臭，」

問日本陸戰隊來津若何舉動，書曰「春夜發生千野綠，秋風刮去一天香，」

問中國大局如何，書曰「雖言富貴在天，窮通有命，亦須行盡人事，以聽天命，」

問白里安能助中國否，書曰「痴心妄想，」

問國聯態度究竟如何，書曰「鷸鳩切莫笑大鵬，」

問如何了局，書曰「一竿明月釣秋風，」

問日租界各窰子姑娘逃避否，書曰「苦雨摧殘桃李色，淒風吹斷楊柳枝，」

又問，書曰（毋多言，）

十一月二十七夜平國衡敬錄。

又九一八事變後瀋陽省城流行一種民謠，又有謂係多年前之亂語，姑誌之於下，「兩山夾一關，尸骨堆成山，血染錦州地，瀋陽一溜烟，龍江不用打，收回旅順大連灣」。

九一八詩

胡漢民

伯始事不理，霧雲猶有矢，遼瀋十萬戶，痛哭秋風裏，去年寇來襲，帶甲一宵靡，奇辱古有聞，喪地自此始，主將得急報，方抱桑中喜，猿鶴外不愁，狼狽內相倚，錦州再撤兵，猶曰取進止，冠省走洛陽，效顰

豈其似，彌月戰淈濬，幸未及桑梓，坐令失援敗，夸毗者誰子，登巔已窮行，濟盈惟有瀰，如何終不圖，日蹙國百里。

『十二月十三日小立陵園耕地間』 于右任

『忍見汪踦作國殤。彌天風雪雁南翔。扶節哭上陵園路，寒草黃時發亦蒼』

何柱國詩

海濤澎湃撼山城。立馬雄關血淚幷。幾見吳宮伏勾踐。直憑秦島壯田橫。烽煙東北河山改。政黨紛呶意氣爭。國祚於今銷落盡。祇將亦眼哭蒼生。

淞江蘘血碧猶新。一將龍沙戰守頻。拒寇眞拚爭一死。撫衷無可慰三軍。南都寇氛多秋病。北極雲山莽戰雲。尙感故人勞悵望，此時歌哭覺難分。

感時詩四首

(一)黑風吹海壓金州。萬里龍沙一夜秋。地坼天傾猶是夢。猿啼鶴怨那知愁。驚聞漢將終降虜。見說金人擬帝劉。賸有遼河嗚咽水。傷心不肯向東流。

(二)錯認軍中有一韓。燃眉尙自說平安。十年蓄銳皆資敵。萬里提封那有官，戎馬千山西望哭。邊城九月北歸難。海難誰問蒼生苦。歌舞方酣夜未闌。

(三)藪澤鶴鵰豈棄材。乾坤刼後宕思哀。幽幷老卒多豪俠。江左夷吾愧霸才。鍾阜徒銷龍虎氣。落陽忽

起鳳凰台。洪流激極知何似。倭船浮天禍水來。

（四）憂患都因識字多，祖龍未斬劍猶磨。霽雲罵賊空流涕。德裕和戎可奈何。劫後山川悲慘淡。愁中歲月付蹉跎，英雄縱有勤王志，思猛誰聞漢帝歌。

感時雜咏（六首）

（一）一夜突如虜騎來。六街屍骨盡成堆。何須更舉驪山火。已令三軍解甲回。

（二）廿年養士終何用。廉恥由來已喪亡。不信城亡無死節。紛紛傀儡盡登場。

（三）江北江南剩劫灰。伊誰揖盜禁門開。可憐幾萬生靈血。換得乞降一紙來。

（四）名城百六已無存。胡馬猶思度雁門。舉目江山一揮淚。銅駝衰草暮煙昏。

（五）海內激昂皆主戰。君王長策擬和親。偏安漫謂朝庭小。蝸角相爭正有人。

（六）塞天胡騎肆縱橫。落日孤城豎虜旌。眼見單于窺馬邑。朝臣紙上尚談兵。